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科學院 政治科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弱國面對強權之生存策略：

一般化理論之建構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Weaker Powers

When Facing Greater Powers:

Constructing A General Theory

烏凌翔

Ling-Hsiang Wu

指導教授：明居正 博士

Advisor: Chu-Cheng Mi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March,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弱國面對強權之生存策略：一般化理論之建構
Survival Strategies When Facing Greater Powers
For Weaker Powers: Constructing A General Theory

本論文係烏凌翔 (P02322013) 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5年3月15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明 凡 正 (簽名)

(指導教授)

吳 正 山

黃 介 正

謝辭



我從來沒擔心過會無法完成論文，只擔心寫出一份藏諸圖書館，後人翻閱時，會被嘲笑的作品。

倒不是因為我唸過一次碩士班，1984，Michael Jordan 進入 NBA，我進入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確實是好學校，但我那個 program 不用寫論文，繳了幾份報告、作業、與程式，即可業畢，我再加修了幾門 MBA 的課，就回來愛台灣了。所以，我並沒有切身感知過寫論文是什麼樣的經驗。

當然，現在我知道了，嗯、、、像是一趟奇幻之旅。

感謝校外口試委員 - 兵棋推演大師 - 黃介正老師，去年 4/21 下午的大綱簡報，他剛下飛機趕來，時差都還沒調整過來，也沒吃飯，但聊聊數語評論，「如果、、、那你就很現實主義了」，奇幻之旅，從頭到尾，都像一顆暗夜中的明星，指引著我的寫作方向。

吳玉山老師 - 我私下都稱他為玉山派掌門 - 在大綱口試現場一開始，拿出一疊剛印出來、尚存餘溫的英文論文，隔空以內力緩緩推過來，「這是我十天後要在 Berkeley 發表的，跟你的題目一樣，送你參考」；什麼？跟口委「撞題」！指導教授 - 日月門掌門 - 明居正老師，面露驚奇之色。我事後才發覺，撞題雖是意料之外，卻在情理之中，因為只要寫小國的外交或生存策略，很難超出玉山派劃下的「道」。論文口試 - 2016/3/15 - 前，剛開學，在社科院巧遇玉山派掌門人，「吳老師，我參考文獻一半是您的，剩下一半中的一半，都是您學生的」，吳老師微微一笑，吾非虛言，他爽了然於胸。

吳玉山老師外貌沈穩，氣質與學識真如其名，仰之彌高，但其實在建中、台大都只高我一屆，我走出椰林大道 32 年，重新回到台大，甩掉「萬般皆下品，唯有理工高」的偏見，投入真正喜歡的社會科學，能夠受他指導，十分榮幸。口試那天，據旁觀日月門嶺南背景一弟子描述，沒見過吳老師如此火力全開過，或許用上了三成功力？日月大師事後告知，忘了提醒我不必口委每一句話都實問實

答。但那天能與江湖第一高手「過招」，足足讓我興奮多日，知識百脈受此震撼，功力大進。而且吳掌門最後仍給我高分，顯見宗師器度。



我是政治系專班 13 屆 13 號，13 是我喜歡的號碼，但是全班 29 人竟是最年長的一員，這可是我從沒有過的經驗，以往在任何團體中，我總是較年輕的。偉岸挺拔的林子倫老師為我們授課，有一回在課堂上竟稱我一聲「烏大哥」，嚇得我差點從椅子上跌下來。另有一回，聽到同班同學轉述說，娃娃臉的蔡季廷老師說我是他「爸爸輩的」，讓我一時感動莫名，熱淚盈眶 - 原來自稱小弟的我已成老漢？後來他跟我道歉，我請他吃飯表示原諒他的「言語霸凌」。呵呵，其實也不怪蔡老師，是我自己向他透露我跟王業立老師是同屆台大畢業的、、、啊，原來他認為王業立老師是他爸爸輩的嗎？還有一回，我去研究室拜訪童涵蒲老師，他看我的笑容有些詭異，「我初中時看過你報新聞吔」。

所以，也許年齡的關係，我一開始就隱約準備拜入資深老師門下吧？但研究什麼呢？以我新聞跑財經、再加金融業工作十年的背景，政治經濟領域原該是我的首選最愛，蕭全政老師研一上教授政治經濟，但我稍沒留意，等著進入蕭家班的同學就已經從徐州路排到中正紀念堂了。上了一學期課之後，我深深感覺，政治系任何一位老師，都可以指導我們專班，何一位同學的任何一個題目！

於是，我聽從我內心的直觀，決定拜入日月門，因為我太喜歡日月大師了！雖然聽說近幾年拜入日月門下的弟子較為稀少，聲勢略遜江湖其它門派，但「人雖欲自絕於日月，何損其輝焉」？

只是，選什麼題目呢？原來對國際政治「七竅只通了六竅」，雖然大量閱讀，總是橫看成嶺側成峰，拜入師門都快半年了，仍然摸不著頭緒。眼看師兄弟妹們每次 meeting 比試功夫，都有或快或慢的進度，我只有端茶送水、實踐弟子服其勞的份，焦急之情，溢於言表，老師竟然還說「嗯，你有可能後發先至」。後來我才知道，日月大師知道我在新聞界近十年，又在世新大學教過《新聞學》幾個學期，專班學長多人擁有新聞背景，故以為我會依樣選一個政治新聞事件來做個案研究，不致太困難，又見我本門基本功「十句話」練得虎虎生風，因而並不為我擔心，見我最終選擇純理論的題目，還有些詭異。其實此乃我個人轉行之一貫

風格，要轉，就要進入新領域的核心，當然要取法乎上，從理論著手。

話說去年 1/3 晚上，於台北，飯局結束，我藉口缺席續攤，天氣不像今年如此濕冷，我習慣一邊思考，一邊蹣跚獨行，於是開始思索論文，漫步街頭時忽然靈光閃過眼前 - 其實可能是被轎車的遠光燈照到，就在腦中開始建構我的模式，一邊自言自語，一路走回新店，架構也完成了一半。第二天晚上，江湖飲宴何其多，仍在台北，我故技重施，這回較遠，所以騎了這一輩子頭一回 U-bike，先到台大總區，沿著羅斯福路走回新店，在腦中完成了另一半，回到碧潭邊的蝸居，振筆疾書，寫就十頁草稿、、、寒假過後開學，就完成了口試時的三萬字大綱；有趣的是，彼時尚不明白什麼叫 formal modeling。

神奇的是，與日月大師單獨 meeting 不下十次，他幾乎從不跟我進入論文細節，也從不看我日漸增加的文稿，但我若是有何疑問，他總能三招兩式，輕輕化解，好似我的論文在他腦海中早已完成了？晚近我才知道，大師的 Master 在美國受的就是 formal modeling 訓練，所以深知此一方法的鋒利與疏漏之處，而我嚴守演繹加歸納的邏輯步驟，也充份符合大師「窮盡且互斥」的心法要旨，故到口試前一週，終於收到大師第一次朱筆批改的版本，心中大石落下，甩甩長衫 - 因為留了三年的長髮已剪，背負長劍，登頂華山去也。

何以言之為「驚奇之旅」呢？因為構思初始，以為不到六、七萬字就可能結束，沒想到最終成為近兩倍的篇幅。哪有那麼多好寫呢？原來，就為了日月大師的無上心法：「窮盡」。為了確定窮盡分析了所有子情境與次情境，碰到不少困難，一是必需發展出一套圖形排列組合數學，二是要確認強國體系的最可能穩定結構，都是事先沒有料到的細活兒。在這個過程中，中研院政治所所長林繼文老師給予重要觀念上的提點，日月門師兄唐豪駿也餽贈他的得獎論文秘笈並與我單獨試練兩、三次，都對我第五章的內容幫助極大。

從來就傾向是驕傲兔子的我，這回竟然也學著烏龜一步、一步的走向目標，真是學問之內無帝王之路，還好，「天道酬勤」，西洋人也說「越努力，運氣就越好」，一個一個困難，就這麼一個一個迎刃而解。日月大師仍然只是不疾不徐的鼓勵我，偶爾適時給一點壓力，「你該寫完了吧」？於是，我真的寫完了。

感謝明老師在這一段驚奇之旅的提攜，期間我家中遭逢一些變化波折，明老師授業之餘，還解我人生之惑，傳我宇宙之道。

是的，我寫完了，但是並非寫好了，還要繼續努力。論文最終章節，總是本文不足之處與未來可發展方向，恰似我此刻的心情，人生總有不足之處，雖然我是年長的求知者，仍有未來，仍有可以發展之處～～

2015 青年節

中文摘要



本文的目的是為較弱國家—面對不只一個強權—建構一個一般化的生存策略理論。

為了符合一般化的目標，本文採用形式模型（formal modeling）方法，僅設定三項前提：強、弱國權力不對等（power asymmetry）、強國對弱國懷有利益要求（interest claims）、以及強國會結成同盟（alliances）。本文以演繹法為主軸，窮盡分析了足夠多的次情境與子情境，在證明了最常見的國際格局是兩強對峙及三強爭霸之後，再歸納出弱國面對兩強或三強時的最佳生存策略。

結論是：弱國主觀上當然以避險為目標，但實踐上，常以扈從（bandwagon）對它有利益要求的強國為主，間或混合抗衡（balance）的作為，機會條件允許時，也可以很小心的扮演樞紐（pivot）。與強國的權力差距越大，弱國越偏向採取扈從策略，扈從對象可以是提供保護的強權，也可能是發出威脅的強權。

本理論屬應然面（ought to）的建議，當弱國所面對的實際情境，越接近本文所描述的理想型（ideal type）情境時，本理論越具有參考價值。

本理論「一弱二強」情境中之六種子情境，比起戰略小三角理論（strategic triangle）更為細膩處理一個弱國同時與兩個強國交往（engage）的策略，並指出弱國在結婚型三角（Marriage）中扮演樞紐，不見得是最佳選擇。

關鍵字：大小國、強弱國、權力不對等、利益要求、扈從、抗衡、避險、戰略三角、國際體系理論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construct a general theory regarding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a lessor power when facing more than one greater power.

In order to maintain generality, this thesis adopts “formal modeling” with only 3 premises: there exists an asymmetry of power between the greater powers and lessor power, greater powers claim interests over the lessor power, and the greater powers usually form alliances to compete with one another. Using deduction, permutation, and combination to exhaustively analyze all possible scenarios and sub-scenarios, and after verifying the most common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is 2- or 3-great-powers, this thesis induces the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the lessor power.

The conclusion of this thesis is that the lessor power should consciously pursue hedging; however, whenever practical, the lessor should bandwagon those greater powers who holds interests claim over her most of the time and, sometimes, balance the greater powers. When there is a good opportunity, the lessor power may carefully play the role of a pivot. The larger the power gap is between the greater powers and the lessor power, the more likely it is for the lessor power to take the bandwagoning strategy. The lessor power may bandwagon the greater power who protects her or, on the contrary, bandwagon the greater power who threatens her.

This thesis offers suggestions of what ought to be. The closer the situation faced by the lessor power is to the “ideal type”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this thesis, the more effective the recommended suggestion is.

The 6 sub-situations under the situation outlined in this thesis that can happen when one lessor power faces two greater powers are more detailed than the “small strategic triangle theory”.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strategy to play the role of a “pivot” in “Marriage Triangle” is not necessarily the best option.

Keywords: Greater Power, Lessor Power, Power Asymmetry, Interest Claim, Bandwagoning, Balancing, Hedging, Strategic Triangle, System Theory of IR.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VI
英文摘要	VII
目錄	VIII
圖目次	XVI
表目次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壹、強權大國的國際關係理論，弱小國家一體適用？ ...	2
貳、「大戰略三角」的互動規則，「小戰略三角」亦同？	5
參、一個較弱國家只需要應對一個強權大國？	10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11
壹、理論層面之回顧與探討	11
貳、方法層面之回顧與探討	22
第三節 研究架構、方法、範圍及限制	26



壹、 研究架構之說明	26
貳、 研究方法之說明	28
參、 研究範圍及限制之說明	32
肆、 章節安排與內容之說明	33
第二章 建立大前提與模式	35
第一節 兩大前提	36
壹、 第一項大前提	37
貳、 第二項大前提	39
第二節 模式	39
第三節 強國與弱國的態度變項	44
第四節 「一弱一強」理論之演繹	49
第三章 「一弱二強」理論之演繹	53
第一節 「一弱二強」理論之演繹	53
壹、 解析「大小政治實體模式」	53
貳、 「一弱二強」的 6 個次情境	55
參、 {+, +} 次情境下的 6 個子情境	62



第二節 扈從與抗衡之外	69
壹、 避險?	69
貳、 尋求中立?	73
參、 不結盟?	76
第三節 與「戰略三角理論」之比較	78
壹、 以三角圖形來表示「一弱二強」	78
貳、 {+, +} 之子情境 1 與三邊家族型三角之比較	81
參、 {+, +} 之子情境 2、4 與羅曼蒂克型三角之比較	82
肆、 {+, +} 之子情境 3、5 與結婚型三角之比較	83
伍、 {+, +} 之子情境 6 與單位否決型三角之比較	85
第四章 當一弱面對三強以上時	89
第一節 化約規則	89
第二節 「一弱三強」中的次情境 {+, +, +}	92
壹、 可以分成四類的 20 種子情境	93
貳、 三邊家族型國際體系下的 4 個子情境	98
參、 羅曼蒂克型國際體系下的 6 個子情境	102
肆、 結婚型國際體系下的 6 個子情境	107



伍、 單位否決型國際體系下的 4 個子情境	111
第三節 「一弱四強」遭遇困難需要增加大前提	115
第五章 結盟前提下之國際體系變遷	121
第一節 三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122
壹、 三邊家族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124
貳、 羅曼蒂克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124
參、 結婚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126
肆、 單位否決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126
第二節 四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128
壹、 三角「型」拆解分析法	129
貳、 四強「零敵對六友善」之格局	131
參、 四強「一敵對五友善」之格局	132
肆、 四強「二敵對四友善」之格局	135
伍、 四強「三敵對三友善」之格局	140
陸、 四強「四敵對二友善」之格局	146
柒、 四強「五敵對一友善」之格局	148
捌、 四強「六敵對零友善」之格局	148



第三節 五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150
壹、 另尋演繹新途徑的理由	150
貳、 新途徑的假設與「國際體系不等式」	150
參、 不等式 $1 + i + kj \leq m$ 之推論	155
肆、 不等式 $2 + i + kj \leq m$ 之推論	158
伍、 「強國俱樂部」門檻之意義	160

第六章 「一弱N強」理論之完成與檢證

163

第一節 弱國如何界定所面對的初始 N 強	163
第二節 弱國的吸引力何在？	165
壹、 戰略位置	165
貳、 天然資源	166
參、 特殊產業	166
肆、 廣大市場	167
伍、 同胞與僑民	167
陸、 意識型態與價值觀	167
第三節 本文理論：當一弱面對 N 強時	169
第四節 以實存強弱國組合檢證理論	171



壹、 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 v.s. 俄國與「西方」	172
貳、 古巴 v.s. 俄國與美國	175
參、 蒙古 v.s. 中國、俄國、美國、日本	176
第七章 結論	185
第一節 本論文之發現	185
壹、 弱國傾向於扈從強權	185
貳、 補充「小戰略三角」理論	186
參、 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重於強國之間的關係	188
第二節 本論文不足處與未來可發展之方向	191
參考文獻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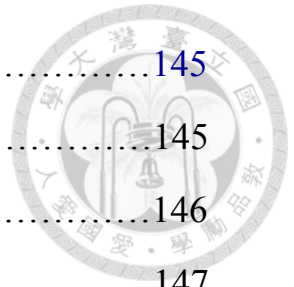
圖目次

圖一之 1 戰略三角角色量化定位下之類型	7
圖一之 2 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	7
圖一之 3 互動結構理論與小國策略選擇之路徑	19
圖一之 4 本文架構圖	27
圖一之 5 以四角形代表四個國家構成的國際局勢	31
圖二之 1 較強國對較弱國態度變項光譜之示意圖	40
圖二之 2 修正後較強國對較弱國態度的光譜示意圖	46
圖二之 3 弱國對強國應對策略光譜示意圖	47
圖二之 4 修正的弱國對強國應對策略光譜示意圖	48
圖三之 1 二度空間的避險概念示意圖	71
圖三之 2 Three Choices of Lesser Powers between Giants	72
圖三之 3 1914 年的歐洲地圖	74
圖三之 4 轉換「一弱二強」{+, +} 的 6 種子情境以三角型來表 示	79
圖三之 5 以戰略三角理論的四種類型來類比「一弱二強」{+, +} 的 6 種子情境	79
圖三之 6 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	81
圖三之 7 三邊家族型三角	81
圖三之 8 羅曼蒂克三角中弱國在側翼（左小圖）或樞紐（右小 圖）	82
圖三之 9 結婚型三角中弱國在居於孤雛（左小圖）或夥伴（右小 圖）	83



圖三之 10 單位否決型三角	85
圖三之 11 弱國在「一弱二強」{ +, + } 下 6 種子情境的地位排序	86
圖四之 1 三強友善／敵對關係構成的四種國際格局	95
圖四之 2 「一弱三強」次情境 { +, +, + } 下的 20 個子情境	96
圖五之 1 「三強」的四種關係，即戰略三角的四個「型」.....	123
圖五之 2 「三強」的 A 與 C 結盟以抗衡 B，或 A 與 B 結盟以抗衡 C	125
圖五之 3 三強轉化為二強對峙的新格局	126
圖五之 4 四強格局示意圖	128
圖五之 5 「一弱四強」的次情境拆解成 6 組戰略三角關係 ...	129
圖五之 6 6 條實線代表的是四強之間兩兩皆友善的國際格局 ...	131
圖五之 7 A 與 B 間的虛線代表 A、B 偏敵對關係，其餘 5 條實線代表兩兩間為友善關係	132
圖五之 8 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造成的兩種可能發展格局	133
圖五之 9 圖五之 7 中小圖 2 的兩種可能發展格局	133
圖五之 10 不同的拆解方法，可以推演出相同的發展結果	134
圖五之 11 四強二敵對四友好的四種格局	136
圖五之 12 三角拆解	138
圖五之 13 三角拆解	138
圖五之 14 三角拆解	140
圖五之 15 四強三敵對三友好的三種格局	143
圖五之 16 三角拆解	144

圖五之 17 三角拆解.....	145
圖五之 18 化約為 $N = 2$	145
圖五之 19 四強四敵對二友善的格局.....	146
圖五之 20 化約為 $N = 2$	147
圖五之 21 三角拆解.....	147
圖五之 22 四強五敵對一友善的格局.....	152
圖五之 23 四強六敵對零友善的格局.....	152
圖五之 24 五強國際格局示意圖.....	154
圖七之 1 以本文「一弱二強」概念來畫美中台兩個時段的三角關係.....	187



表目次



表一之 1 「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 PD) 賽局.....	4
表二之 1 「○」「-」「+」之說明	43
表二之 2 大小政治實體的相對態度	45
表三之 1 $F\{G_1, G_2\} = F\{+, +\}$ 下的 6 個子情境	62
表三之 2 加入分析結果的 $F\{G_1, G_2\} = F\{+, +\}$ 的 6 種次情境	68
表四之 1 「一弱三強」的所有次情境	90
表四之 2 「一弱三強」中次情境 $\{+, +, +\}$ 下的 20 種子情境	94
表四之 3 「一弱四強」的所有次情境	115~116
表五之 1 強、弱關係與虛、實線的對照表	130
表五之 2 圖五之 11 中四小圖的「敵/友數量比較」表.....	137
表五之 3 以數字排列組合指導畫圖	141
表五之 4 完成後的表若是不同，即代表不同的圖	142
表五之 5 完成後的表若是相同，則表示與之前的圖形相同	143
表六之 1 $F\{G_1, G_2\} = F\{+, +\}$ 中的 6 個子情境	173

第一章 緒論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¹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亞聖孟子以學者身份，回答戰國時代君王對於國家交往之道的這段文字紀錄，雖然只有短短不到四十字，卻透露出一項重要的觀察：國家有大、小之別。兩千多年過去了，國家的定義有了很大的改變，「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也在社會科學體系中建立了自己的學術領域，孟子的分類仍然合理。他要求大國以仁為原則來對待小國，是一種規範性的（normative）論述，但是顯然在他那個時代開始，以「仁」為外交指導原則的大國，就已經不存在了，否則孟夫子何必從遠古時代找出兩個近似神話的故事當成範例；這也暗示，大國可以對小國不仁，換言之，大國有更多選擇。

但是小國以所謂「智慧」來應對大國，也是很多選擇中的一項嗎？小國之所以為小國，即表示資源不多、條件不足，要跟大國周旋，當然不能靠有限的綜合國力硬拼，但如何才稱得上是有智慧的表現呢？再者，大國仁或不仁，可不是小國方可以決定的，大國若仁，小國還需要有智慧嗎？大國若是不仁，小國需要換一種智慧嗎？

最重要的是，小國的行為準則，有何理論依據？若沒有，能否、又如何建立一套理論呢？這就是本文的初始動機，企圖發展出一套一般化的理論，用來描述、解釋、乃至指導任何一個小國面對大國時如何擬定生存策略。

¹ 孟子梁惠王篇下，第三章。

壹、 強權大國的國際關係理論，弱小國家一體適用？

國際關係領域中關於國家外交政策的研究，可能多達十一個學派（林碧炤，2011，418-423），² 但是細究其內容，絕大多數都是討論大國的外交策略，甚至有一大半都是討論美國單一國家的外交政策。即使少數學者採取「個別國家研究途徑」，也是先以八大工業國家為重點，晚近才有少數研究內容觀照到了一些中小型國家，譬如新加坡、南韓、越南、芬蘭、委內瑞拉、坦桑尼亞、伊朗等國。（林碧炤，2011，422）這個現象存在的理由，可以想像，是因為大國的國力巨大，使得其行為對國際上其它國家的影響動見觀瞻，國際關係是實用的科學，背負著解決國家間爭議的現實目的，沒有影響力的小國無法得到學術界的關愛，也十分合理，但是從學術的角度而論，難免有不完整的缺憾。而且，從數量上考慮，根據聯合國截至 2013 年的統計，世界上共有 193 個國家，³ 其中小國—先不論如何定義小國—的數量遠比大國要多的多。小國因為國力微弱，對全球乃至區域的影響力當然遠不及大國，但絕非「弱國無外交」⁴ 一言以蔽之，就可以忽視其行為模式在學術領域中存在的研究價值。

再者，大與小，其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一個有趣的例子是台灣過去的歷史課本，常常把愛沙尼亞（Estonia）、立陶宛（Lithuania）、拉脫維亞（Latvia）三國合稱為「波羅的海三小國」，也許是引用了前蘇聯文獻中的稱謂，也可能是承襲了退據台灣前的國民政府歷史教課書中的用法，但較之今日以台澎金馬為管轄範圍的中華民國，這三個「小國」的面積都大於台灣，⁵ 何小之有呢？論者或言此三國的人口皆為數百萬之譜，所以不能稱為大國。那麼位於南亞的巴基斯坦呢？它的人

² 學者林碧炤在論文〈外交政策理論與制定過程之分析〉中列出的十一個派別為：外交決策分析、心理學、官僚政治、政府部門、危機處理、國內政治、國關理論、社會建構、多元啟發理論、經濟外交決策、及各國外交政策。

³ 聯合國官網英文版，member states>growth in the membership

<http://www.un.org/en/members/growth.shtml#text>, 2016/2/17 查閱。

⁴ 這句話出自《三國志》，蜀漢劉備臨終託孤給諸葛亮，曰：「子可輔，可輔之，如若不才，可自為成都之主。」諸葛亮應道：「臣不敢竭股肱之力，盡忠貞之節，繼之以死乎，弱國無外交也。」不過它「外交」的原意，與我們今天國際關係領域「外交」一辭的指涉不同。這句話的意思—在今日—演變成弱小國家的外交沒有太大的自主空間。

⁵ 愛沙尼亞（Estonia）國土面為 45,227 平方公里、立陶宛（Lithuania）國土面為 65,301 平方公里、拉脫維亞（Latvia）國土面為 64,589 平方公里；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2016/2/17 查閱。

口高達一億五千六百萬，世界排名第六，但可能很少有國際關係學者會認定巴基斯坦為一個大國，可見人口也不是判定一國是大或小的標準。

事實上，土地面積或人口數，都只是一個國家多項屬性(attributes)中的一項，而且關鍵不在大小，而是強弱。國際關係學者為了替世界主要國家的強弱定出排名，找出多項指標，譬如軍力、貿易總額、GDP、GNP、、、等等，定出了所謂：極(pole)、霸(hegemony)、強國(great power)、中等強國(middle power)、弱國(weak power)之分(Goldstein, Pevehouse, 2014, 58-65)。但每一種指標，都有其偏重的層面，也就有其不足之處，所得出的排名，必然只適用於不同研究範圍內的指涉，譬如，一國國民的民心士氣，就很難量化評估。本文期望跳脫大多數學者研究國際關係的大國角度，改從國力相對較弱國家的角度來發展一個一般化的理論，譬如巴西、南非，分別是南美洲與非洲的大國，若與美國、俄國、中國、日本等公認強權比較起來，仍沒有平起平坐的資格，可是若稱之為「小國」，也未免與事實不合。故，為了避免誤會，本文從以下開始，改以「強權大國」或簡稱「強國」、與「較弱小國家」或簡稱「弱國」來進行論述。採用相對強與弱的狀態來描述本文要建構的理論，萬一碰到以澳洲、加拿大、阿根廷、甚至法國、英國、等幾個西歐「大國」為例，討論它們與美國、俄國、中國的關係時，也不致發生以「小國」稱之而與習慣不符的情形。

回到主題，固然強國可以爭霸，弱國也不能不求生存，在強權大國主導的國際政治環境中，其它所有國家—不論多弱或多小，也必需與外國交往，一樣需要外交策略，而且事關生存，茲事體大，更需要理論的指引。國際關係理論—不論理想主義、現實主義、或自由主義等理論體系所推論出來的外交策略，對相對較弱國家能一體適用嗎？答案相當令人存疑，因為許多國際關係理論在發展時，並沒有考慮國家實力大小，甚至隱含的假設是互動國家之國力是對等或相近的，如此所推論出來的理論，應用到實際的情境中，必然有其扞格之處。以下先舉一例說明，此例是賽局理論中著名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 PD)賽局，應用到國際關係領域中的討論。自由制度主義利用「囚徒困境」賽局來描述兩個國家互動的可能性，目的是為了證明「國際制度在理論上被推導出的促進合作之功用，能緩和現實主義者所標舉的國家之間的零和性衝突」，請看下頁表一之1。

表一之 1 「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 PD) 賽局 (徐斯勤, 2011, 123)

		B	
		C	D
A	C	(2, 2)	(4, 1)
	D	(1, 4)	(3, 3)

A、B 兩個國家，彼此可能各自採取「合作」(C, corporate) 或「背叛」(D, defect) 兩種策略之一，結果呈現出四種對應組合，而 A、B 兩國各有其最佳、次佳、再次佳、以及最糟的可能結果，分別用 1、2、3、4 來代表。譬如右上格的報酬組合 (4、1)，就表示 A 國家若採取合作的策略，而 B 國家採取背叛的策略，則 A 落入最糟處境，B 則可以獲得最佳處境；又譬如 A、B 雙方都採取與對方合作的策略，則雙方都可以獲得次佳處境，即左上格的報酬組合 (2、2)；可是 A、B 雙方都怕自己若願意合作卻遭到對方的背叛，就會出現右上格或左下格的情況，自己落入悲慘境地 4，對方卻得到最佳結果 1，於是 A、B 兩方都不會採取合作的策略，放棄了明明可以同獲次佳處境的機會，而雙雙落入再次佳 (3、3) — 或口語一點 — 「次慘」的境地。這就是被稱為困境 (dilemma) 的原故，因為兩個囚徒無法溝通，只能透過所謂的「理性思考」，⁶ 必然會出現這種結果。當然，若是國家 — 這裡比擬為囚徒 — 能充份溝通，就像國際間原本不信任對方的國家，能有一個溝通的平台或機制 — 譬如聯合國，就有可能敞開心胸，加強合作了，這就是自由制度主義的想法。

不過，本文提出這個著名的情境在於點出，其論述隱含 A、B 是兩個國力等量齊觀的國家，有一樣的策略空間來選擇與對方合作、或背叛對方。自由制度主義學者進一步討論如何透過國際建制或國際組織，來解決 A、B 依各自的利益、理性卻不選擇 (2, 2) 報酬組合策略⁷、以致造成國際社會所有行為者 — 這裡只有 A、

⁶ 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共同的假設，假設國家是理性的，皆能從事理性思考，決定自身的偏好。詳見宋學文，2011，145-151。

⁷ 這裡的 (2, 2) — 兩個玩家都選次佳策略 — 在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中稱為「帕瑞圖最適」(Pareto Optimum) 策略 (徐斯勤, 2011, 124)。，就是沒有一個玩家可以在不傷害別人的報酬下，再增加

B 兩國一的效用無法極大化的困境，仍然隱含著「所有組織內成員國國力都相當」的假設。因為他們認為有了國際制度，就可以強化「監督與處罰機制」，促進交換訊息以及提高「所做承諾的可信度 (credibility)，乃至有利於形成「長期穩定的互動關係」(徐斯勤，2011，125)。

但是，如果 A 是一國際強權，B 是一弱小國家，二者之承諾的可信度，恐怕完全不是同一個等級。試想不論任何原因，強國若背叛弱國，事後弱國恐怕無力懲罰強國—說不定「事後」國家地位都已經消失了；反之則不然，弱小之國豈敢欺瞞國際強權？要是弱國真敢欺瞞強國，風險遠高於強國欺瞞它，也許一時得利，但強國的報復能力，弱國可得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得起；換言之，強國背叛的成本小於弱國背叛的成本。所以，在國力不對等 (power asymmetry) 的情境之下，依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推論出來的制度架構，對於佔世界絕大多數的弱國來說，雖不致失效，也不能照單全收，在參與國際組織時，顯然必需謹小慎微，時時觀注強權大國的言行是否一致。換言之，弱國在應用前述理論時，有修正的必要，以免陷國家於生存險境。

貳、「大戰略三角」的互動規則，「小戰略三角」亦同？

上述例子絕非特例，應用甚廣的「戰略三角理論」，因為在設計之初，沒有區別三方的強弱，發展應用之後，就出現了解釋力不足的現象。這一節即說明這個現象。

戰略三角理論是由學者羅德明 (Lowell Dittmer) 在 1980 年代後期率先提出它的原型，之後近 20 年時間，再經過吳玉山、羅致政、包宗和等學者加以推展，「個體戰略三角理論」漸趨完整 (包宗和，2009，345)。2009 年，包宗和教授又綜合各方對戰略三角理論的批評與補充，建構出「總體戰略三角理論」，交插比對出由三

自己的報酬；換言之，自己想要獲得更多，別人的收獲就一定會減少。在囚徒賽局中，雙方雖不見得都想獲得最佳報酬，卻都害怕對方會這麼做之後使自己落入最慘的結果，否則，雙方就可以同時得到帕瑞圖最適策略的次佳報酬，比 (3,3) 要好。

角中三方所形成之「國際體系」的穩定程度，並且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之三角互動為例，檢證理論。(包宗和，2009，349-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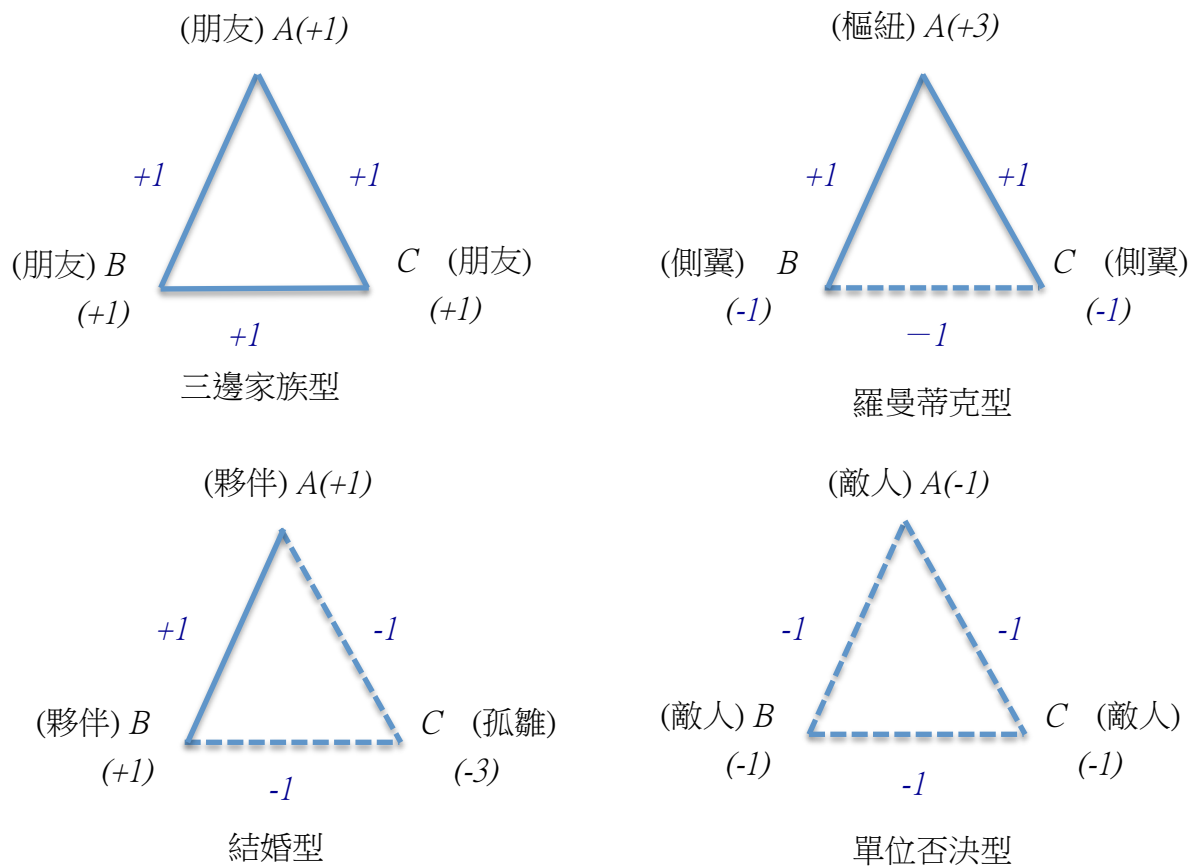
為了節省篇幅，以下我們直接引用羅德明、吳玉山、羅致政、包宗和四位學者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首先是「三方互動的規則 (rules)」(包宗和，1999，342~343)，完整重述如下，次頁則是個體戰略三角理論的「戰略三角角色量化定位下之類型」圖(包宗和，1999，343)，和「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圖(包宗和，1999，346)。

1. 在戰略三角裡，三方基本處於一種既合作又對抗的情況。換言之，即彼此間有合作的可能性或誘因，但也有衝突對抗的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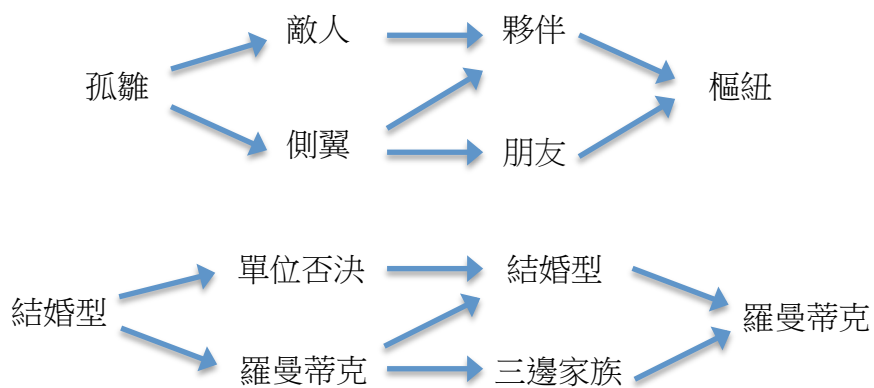
2. 己方均利於與他方合作，而不利於與他方對抗，亦不利於另外兩方間之合作，但卻利於另外兩方間之對抗。己方與他方合作或對抗是一種直接受益或受損的關係。另外兩方間之合作與對抗對己方而言，則是一種間接受損或受益的關係。在戰略三角中，任何一方均可由從另外兩方間之衝突獲取利益，但也因另外兩方間之合作而使自己處於不利地位。

3. 戰略三角裡，任何一方均不利於另外兩方中的一方對另一方之影響力與支配力變大，更不利於上述影響力與支配力形成為一種危害到弱勢一方生存安全的情勢。因為一旦上述情況發生，另兩方中強勢一方將日益壯大，因而使平衡的戰略三角關係變成不利於己方之二元零和賽局。

此外，要注意的是，以上三個規則中，規則 2 必需以不違反規則 3 為原則(包宗和，1999，346)，本文以為，此一原則，可以視為規則 3 為規則 2 設定了上下限，超過了此界限，「受益」或「受損」就不一定了；這也等於暗示國力強大的國家與國力弱小的國家，不適合擺在同一個戰略三角之中討論，或者說戰略三角理論有它的適用範圍，只能適用於國力差距不能太大的三個國家之間，所以在戰略三角的一方是國力弱小的國家時，就會出現問題。



圖一之 1 戰略三角角色量化定位下之類型 (包宗和, 1999, 343)



圖一之 2 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 (包宗和, 1999, 346)

以下我們首先假想，若是規則 3 的情況—即另兩方中有一方變強大—真的發生了，第三方也先按「規則 2」覺得不利於己，那它能怎麼辦呢？

戰略三角理論以美國與台海兩岸 1961~1968 年間的互動為例來檢證理論（包宗和，1999，347-356），其間美國總統甘迺迪、與繼任的總統詹森，逐步改變對中共的排斥、表達與中共合作的意願，但是遭到中共以美國意圖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而斷然拒絕。按戰略三角理論，此一時段中的美國，是希望從結婚型三角—因為美、台關係友善，但皆與中共為敵對關係，故中共為孤雛—中的夥伴地位，朝羅曼蒂克型三角中的樞紐地位邁進，符合個體戰略三角理論，預測出任一方都會出現提升自我角色效益的行為。

但是，處在最不利之孤雛地位的中共，卻沒有按理論中預測，順勢提升自己的地位至羅曼蒂克三角中的側翼地位，中共為何不介意自己維持在角色效益最低的地位？是因為跟脫離孤雛身份比較起來，「消滅台灣」的利益更大嗎？包教授在論文中只約略提到中共的拒絕「可能與規則 3 之原則有關」（包宗和，1999，349），但是若細究—按規則 3—中共有何理由擔心美國強大到「危害到台灣的生存」，以致於不願從孤雛的地位提升一級、同時把台灣的地位從夥伴打擊到側翼呢？這是戰略三角理論解釋力不足之一。順帶一提，跟台灣相比，美國一直都很強大，若可能形成美國與中共間二元零和對立的局面，早就形成了，美中台的戰略小三角也不會出現了，台灣若「不利於中美二元零和對立」，但又能做什麼呢？

再看 1979 年，中共與美國終於建交之後，三者的關係一如美國所願—從結婚型變成羅曼蒂克型，美國的角色扮演從原先的側翼—跟它保護的台灣一樣—提升為樞紐。中共則「趁勝追擊」，對台灣展開一連串的和平攻勢，包括停止對金馬發射宣傳彈、要求與台灣「三通」與「四流」、鄧小平分幾次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葉劍英提出「葉九條」、
、
、
等等，按戰略三角理論，中共是企圖把三邊關係從羅曼蒂克型改為三邊家族型，自己的地位，也從—樞紐為美國的一側翼提升為效益值更高的「朋友」，十分合理。但是，這回輪到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不按戰略三角的理論行事了，完全「對北京之和平攻勢一貫加以拒絕」，如果按理論，台灣應該欣然接受才對，因為角色扮演可以從羅曼蒂克三角中的側翼—效益值為 -1 ，成為三邊家族中的朋友，效益值為 $+1$ ，自己的角色效益可以提高啊，也可以順勢把美國角色效益降低，是不願順勢把中共也從側翼也提升到朋友嗎？針對這個現象，包教授表示「美國和中國均非弱勢，故台北一時之間不願改善與中共關係應

與規則 3 之情況無關，而是基於自身安全的考量」(包宗和，1999，352)。台灣不按戰略三角牌理出牌，是戰略三角理論解釋力不足之二。

本文以為，上述兩個不符規則 2 與 3 的狀況，原因其實都在於戰略三角理論隱含了一個前提假設，就是佔據三角的三方是實力大小相當的三個政治實體。當碰上美國與台灣、或是中共與台灣，因為二者的綜合實力差距太大，所以，例外的情形，就會出現，所以，戰略「小」三角，特別容易出現無法解釋的情形，即使是乍看符合理論預期的行為，若是細究，也可能有值得商榷之處。譬如包教授認為中共 1979~1986 期間，中共對台的和平攻勢，符合戰略三角的預期一如前文，中共是企圖提升自己地位的效益，從側翼成為朋友，但是，中共對卡特政府提出的建交三條件：斷交、廢約、撤軍，更像是意圖把中華民國的戰略三角地位，直接打成孤雛，他自己取而代之，成為美國的夥伴，戰略三角仍是結婚型，美國也不能佔據操控兩岸的樞紐位置；之所以沒有成功，是因為美國不願放棄晉升為樞紐的目標，所以中共只好屈就於側翼的地位，而台灣也保有了側翼的位置。這也不符合戰略三角的形構必要條件：「自主性」，即「三方中的任一方均有自主決定如何與他方互動的權力，非任何其它各方所能掌控」(包宗和，1999，346)，台灣跟美、中比起來，這份權力小了許多。

戰略三角的形構要件中，強調權力不對等並不是問題，只要三方相互關切、能接觸和互動、有可能合作或對抗即可(包宗和，1999，346)。這項允許權力不對等可以存在、但又不能太大的矛盾，本文以為，就是一開始沒有區分三方的強弱造成的，乃至發生應用到弱國時，解釋力會有所不足。

到了建構「整體戰略三角理論」時，這個三方權力不對等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本文以為整體戰略三角理論推論所用的四種定量計算方法：「整體利得」、「三方利得與樞紐利得之總差距」、「三方利得落後他方利得之總差距」、「三擁有正負利得者數目差」，承繼了定義「三角角色量化定位類型」時的假設，即，賦予三方相同的「量化單位」(包宗和，2009，350-355)。譬如，同樣跟另兩方敵對的「孤雛」地位，美、中、俄大三角中的任一方，與美、中、台小三角中的台，都是 -3，有若用公噸度量大象的拉力，再用公克度量地鼠的拉力，然後對這兩種不同單位的純數量部份，運算一番，再得出一個體系穩定否的結論，有欠合理。誠然，在

美、中、台戰略小三角中，台灣雖小，卻為中共所關切，雙方也有接觸與互動，但是台灣的自主性，若是定量來計算，跟美、中的自主性可能無法等量齊觀。

以上的分析，並非推翻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本文要強調的只是國家實力的強弱，被戰略三角理論所忽略了，回到本文的主旨，若是較弱小國家援引依據原來為較強大國家所建構的理論，為自己設計生存策略，豈不危險？

可以想像，弱國外交的目的是為了生存，而實質內涵，必然是以如何應對強國、跟強國交往為主軸，如果改為從弱國的角度為出發點來設想情境，那國際關係理論中可以研究的領域，可能還有很多空白等待我們探索。

參、 一個較弱國家只需要應對一個強權大國？

當然，並非沒有國際關係學者注意到國家有大小強弱之分，而且了解它對國家互動關係的重要性，譬如學者吳玉山教授提出之「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只是，包括吳教授以及其他多位前輩學人的相關研究，大都是以一個大國鄰近的一個小國為設想情境出發，然而，現代世界科技進步，國與國交流頻繁，大國的國力幾乎可以投射到地球上任何一個角落，小國不可能只受到週邊一個大國的影響。從小國的角度來說，同樣由於科技的進步，當然也有辦法與一個以上的大國交往，主觀上，也不會只願意跟一個大國發展關係。

事實上，關於國際關係的研究，已經出現另一種看法，認為「這個學科確實且應該研究的是大量且各種不同行為者之間全球互動的整體」（唐恩，2013，21）尤其，在後冷戰時代，因為東西集團對抗不在，小國的生存策略不能再是簡單的二選一選邊站了，當今國際環境詭譎多變，小國的外交選擇也變得複雜難定。譬如：2014年，中國推出「一帶一路」的大戰略，不論是「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中亞、東歐國家，或是在「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的東亞、南亞國家，相對於中國、俄國、尤其是美國，大都算是弱國或小國，⁸ 在重返亞洲的美國要制衡中國、崛起的中國要突破美國封鎖、蘇聯解體後殘存的俄國要重振聲威、不滿戰

⁸ 唯一的特例可能是印度，土地面積、人口、與主觀意願，都堪稱大國。

後憲法限制的日本要重返軍事強國之林的國際現勢下，也許國際強權一時之間不致爆發衝突，但彼此對立態勢難免，至少是「既合作又競爭」(明居正，2013，191)。小國面對如此國際現勢，如何求取自身最大利益？不只為了配合時代進步而增進實用價值，同時也為了理論的完整性，我們能否把單一個小國對單一個大國的互動關係，推廣成單一個小國對多個大國的國際關係理論呢？

這就是本文的另一項重要動機。

如果我們能以過往研究大、小國互動的研究為基礎，整合各理論，再以嚴謹的研究方法，發展出一套專為弱國立場設想的理論—暫且稱之為「弱國面對強權之生存策略：一般化理論」，以下簡稱為「本文理論」，對了解、解釋、預測、甚至指導當今世界各較弱國家之對外策略與行為，一定會有所助益。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首先，因為本研究的目的是建構理論，所以在文獻回顧方面，偏重理論建構（theoretical formulations）與理論探討相關的論文，至於規範性的（normative）論文與描述性的（descriptive）論文（吳玉山，1997b，261），除非與本文其它部份有直接關聯，就暫不列入探討。

其次，本文特別側重研究方法，所以又以被回顧文獻的研究方法為主要探討內容，專列小節貳。

壹、 理論層面之回顧與探討

本文主題是弱國的生存策略，不妨先參考前人對於「策略」的論述，以下本文先比較三份有關的研究。

時間最近的是 2001年，由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代表者 John Mearsheimer 提出的：開戰（War）、敲詐勒索（Blackmail）、誘捕（Bait and Bleed）、耗竭（Bloodletting）、抗衡（Balancing）、推卸責任（Buck passing）、綏靖（Appeasement）、與扈從（Bandwagoning）⁹，洋洋灑灑八大項。然而，這是為強權大國在國際競爭中，以區域霸權（Regional Hegemony）、財富極大化（Maximum Wealth）、優勢地面戰力（Preeminent Land Power）、與核子優勢（Nuclear Superiority）為目標（Mearsheimer, 2001, 140-145），來攫取權力而歸納設想出的策略。所以，除了美、俄、中、日、歐盟等強權，像印度、巴西、南非等次強國，也有可能以區域為範圍設定類似的國家發展目標，但是，顯然，大多數的較弱國家並不以上述四目標為國家發展方向。因此，針對這八項策略，可以說，權力差距越大時，弱小的一方，能挑選的策略就越少。

譬如，Mearsheimer 列為兩項規避戰爭策略之一的「綏靖」—中文較通俗的說法又稱為「姑息」—是指向侵略者讓步，即，有能力卻不以武力抗衡，期望侵略者能消滅侵略的動機（Mearsheimer, 2001, 139）。但是如果國力差距很大，面臨強敵直接壓境，弱國不可能以姑息的態度來避戰；若是強敵壓制的是弱國的近鄰，弱國的暫不出面，恐怕是力有不逮而不得不然，說不上姑息與否。同理，國力差距越大，「耗竭」越不可能是弱國可以採取的選項；「誘捕」也需要強大的國力為後盾，否則誘之而後無力捕之，何用？「推卸責任」—按 Mearsheimer 的定義與適用情境，太過複雜（唐豪駿，2014，59-64），若是次強國處於一個聯盟或集團中，是會有採用的空間，但本文以「一弱」為討論基礎，隱含不以爭權為要務，而以生存為最高目標，若能「推卸責任」，也就是把抗衡的責任推卸給強國，那與尋求強國保護的「扈從」—從本文觀點—實無差異。至於 Mearsheimer 的「開戰」與「抗衡」，也都是為了強國以平衡體系為目標而提出，差別在：開戰是主動的、是為了獲取戰爭紅利、是破體系平衡者的行為，抗衡則是被動的、是為了保護權力、恢復體系平衡者的策略。與之前推卸責任策略的討論理由相同，弱國主動向強國宣戰的策略，與本文主旨不合，弱國若對強權壓制的反應是訴之於戰爭，那也與抗衡無異。

⁹ 這八項策略，在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第五章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中提出並深入討論，此處中文翻譯參考明居正著《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二元體系之崩解及未來新秩序》中的翻譯。

「敲詐勒索」倒是可以供次強權與弱國同時使用，之後會討論到，在很特殊的情況下，弱國有可能使用一種稱之為「尾巴搖狗」(tail wagging the dog) 的策略，就有些類似「敲詐勒索」大國，但是顯然不可能常用。

第二份研究的時間是 1987 年、Stephen Walt 提出「面對顯著的外部威脅，國家要不就抗衡 (balance)，要不就扈從 (bandwagon)」的說法，¹⁰ 不過他的討論仍是以強國或至少次強國形成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 體系為範圍，並非針對弱小國家，而且他的「抗衡」對象專指施壓的強權、即破壞體系平衡的一方，而「扈從」正好相反，是加入侵略者、即破壞體系平衡的一方 (Walt, 1987, 17)；這也就是他認為國家會結盟的原始動機。Walt 在注釋中說明他使用 balance 與 bandwagon 這兩個字，來自一更早的、本文提出的第三份研究—新現實主義理論大師 Kenneth Waltz 1979 年的著作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¹¹。事實上，不只用字，概念上也相同，因為 Waltz 的長篇大論也是探討國際體系的平衡問題，中心思想是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所有強國都不希望別的強國成為領袖，所以會加入較弱的一方，來平衡某一國太強而危害體系的均勢，因為如果加入強的一方，當這一方獲勝時，身處獲勝陣營的弱國，會落入聽憑領袖國擺佈的境地 (Waltz, 1979, 126)。

比較 Mearsheimer, Walt, 與 Waltz 的論述，我們發現，強權大國爭奪權力的邏輯，與弱小國家求生存的思考，大不相同，他們的論述，都帶有 Hans Morgenthau、Morton A. Kaplan 等學者早在二十世紀中葉發展出之「權力平衡」(BOP, Balance of Power) 理論之影子，¹² 所以，強權大國爭霸是破壞了 BOP、對抗的目的是要恢復 BOP、若能恢復 BOP、就可以恢復體系的穩定乃至和平了。弱國的動向雖然不致對國際體系的 BOP 完全沒有影響，但體系平衡與否的重要性，對弱國來說，絕對比不上求生存重要，這個基本立場，引導也限制了弱國的策略選擇，但究其根源，仍是來自於權力差距。吳玉山教授在 1997 年發表的《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一書與相關的幾篇論文，

¹⁰ Stephen Walt 的原文是 “When confronted by a signify external threat, state may either balance or bandwagon.”

¹¹ Kenneth Waltz 又表示他這個用法來自 Stephen Van Ever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¹² Morton Kaplan 1957 年出版的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國際政治的系統和過程》一書中，提出 Balance of Power 系統的 6 規則，詳見 Kaplan, 1957, 58。

13 就直指核心：「權力的不對等」(power asymmetry) 是大、小國互動的特質與前提。因為這個前提，限縮了小國的策略只能以抗衡與扈從為主，不過，扈從的對象，轉而成為提供保護或支援的強國。另外，balance 譯成「抗衡」，就不限於平衡國際體系的原意，而多加了對抗的意味，符合中文的語意。¹⁴

策略選項確定了之後，就可以分析弱國如何做出選擇的因素了。

在分析之前，除了「權力的不對等」，吳玉山教授再加上「衝突的主權要求」(conflicting sovereignty claims) 為第二項前提，然後透過前蘇聯崩解後，其原先 14 個加盟共和國對俄國的外交政策，抽絲剝繭，得出這 14 個小國為何有的對俄國採取扈從策略、有的採取抗衡策略，也有的一開始採取抗衡、再轉變為扈從策略的因素。吳玉山教授先分析以下幾個因素：國家大小與國力強弱、俄裔人口的比重、文化差距和歷史仇恨，發覺都不足以解釋這 14 個小國的策略選擇，最後才得出兩個重要因素：一是小國經濟實力是否高於威脅它的大國？二是這個小國是否有外援撐腰？如果答案都是正面的，小國就較可能起而抗衡大國以及抗衡成功，否則就算一開始採取抗衡，也沒法持久，最終還是會選擇扈從策略(吳玉山，1997a，27-118)。這項針對前蘇聯崩解後一段歷史分析所得出之結論，吳教授稱之為「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但學界後人進一步引用時也常以**理論**稱之。

在「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研究中，之所以出現「衝突的主權要求」這項大前提，是因為吳教授的原始動機是要推論出能應用在兩岸關係的理論，而台灣跟大陸之間，具有「權力的不對等」與「衝突的主權要求」這兩項特徵，這樣推導出的理論，對兩岸關係才具有借鏡的意義。本文認為，吳玉山教授另一項沒有明說的前提是小國與大國是一種「鄰國」的關係，之後繼續深耕「大小政治實體」理論的學者，似乎也承繼了這項假設。譬如唐欣偉在他的碩士論文「強鄰威脅下的小國應對策略模式之個案研究」中，破題就是以「強鄰」來稱呼被討論的大國。傅澤民在他的碩士論文「權力不對等之互動結構與小國面對強鄰的策略選擇：古巴、斯里蘭卡和台灣」中，比較的前兩個個案，顯然期望對台灣有所啟示，刻意

¹³ 吳玉山教授在民國 86 年先以此主題分別發表了三篇論文(吳玉山，1997b、1997c、1997d)，再以其內容集結成此書(吳玉山，1997a)。

¹⁴ 「抗衡」這個辭，原本就有較弱國與強國對抗的意思，譬如《新唐書》〈突厥傳〉中有這樣的記述：「唐興，蠻夷更盛衰，嘗與中國抗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鶻、雲南是也」。

選擇了與威脅來源大國有一海之隔的古巴與斯里蘭卡，但基本上，大國都在左近，仍是強「鄰」。

唐欣偉的研究，使用「大國的策略是兼併或羈縻小國」、「小國有或無堅強盟友」、「小國決定讓步與否」三個「二選一」的變項，以樹形圖推論出 $2 \times 2 \times 2 = 8$ 種可能的大小國關係發展途徑，再整併成 5 種狀況，分析後，小國與大國衝突的最終結局只有 3 種：妥協、勝利自主、與滅亡，等於進一步發展了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理論內涵，對於弱小的一方，有啟示作用。唐欣偉與吳玉山二者研究的差別是：吳玉山教授一開始先把大國的態度設定為常數，因為他觀察在權力不對等的環境中，「大國對小國一定是採取壓制的政策」（吳玉山，1997b，271），在分析出「經濟水準高於大國與否」與「是否有強大盟友支援」兩項小國可能採取抗衡策略的因素之後，他才進一步把大國的態度放寬為也可能是「羈縻」，而非強勢的提出主權要求；唐欣偉則是一開始就設定大國有可能採取「兼併」與「羈縻」兩種態度來推論他的理論。不過，大國的策略是否在小國有所反應後，再度更動，這種互動模式，也許就必須以博弈理論（Game Theory）來分析了，二人都沒有再進一步討論。

除了大小政治實體模式或理論之外，另一項常用來描述大小國互動的理論是「戰略三角」（Strategic Triangle），在其中著墨較深的學者有 Lowell Dittmer、包宗和、吳玉山、羅致政等學者。本章第一節研究動機中提到過一個問題，就是國際關係理論在推展之初，往往假設所討論的各個國家都是「一樣的單位」或「國力相等」，以致碰到「權力不對等」的情境時，會有不適用的現象。其實研究戰略三角理論的學者多人注意到了這個問題，譬如紀凱露就以「國力不對等戰略三角互動模式之研究」為題，做出了研究。

紀凱露以「量化定位分析法」為基礎，藉由賦予戰略三角量化指標，求出六種角色－「樞紐」、「夥伴」、「朋友」、「側翼」、「敵人」、與「孤雛」的「自我效益」，稱之為「得失值」（紀凱露，2005，16），再以更複雜的量化公式，把戰略三角中三個國家的國力與彼此兩兩相對的關係，都以變數代表，繼而建立一個模型，設定「一個國家分別跟另兩個國家的關係值相加，再減去另兩個

國家之間的關係值」為這個國家在這個「三角中的個體角色得失值」，如下頁。¹⁵再假定三個國家國力不相等的情况下，經過簡單的數學計算，可以計算出各個國家在戰略三角中的地位。紀凱露雖然仍舊使用吳玉山為戰略三角中的各個國家定位所取的六種名稱：「樞紐」、「夥伴」、「朋友」、「側翼」、「敵人」、與「孤雛」，但因為她用了量化的方法，可以把三個國力不等國家的相對關係，都十分細膩地排列出來，補足以及修正了部份戰略三角理論（紀凱露，2005，18-21）。

x_i, y_i, z_i 分別為 x, y, z 國的國力，餘類推； f_x 為 x 國在三角中的個體角色得失值，餘類推； \underline{xy} 為 x 國與 y 國之間的關係值，餘類推。

$$f_x = f_x(x_i, y_i, z_i, \underline{xy}, \underline{yz}, \underline{zx})$$

$$f_y = f_y(x_i, y_i, z_i, \underline{xy}, \underline{yz}, \underline{zx})$$

$$f_z = f_z(x_i, y_i, z_i, \underline{xy}, \underline{yz}, \underline{zx})$$

$$f_x = y_i \times \underline{xy} + z_i \times \underline{zx} - \{(y_i + z_i)/2\} \times \underline{yz}$$

$$f_y = x_i \times \underline{xy} + z_i \times \underline{yz} - \{(y_i + z_i)/2\} \times \underline{zx}$$

$$f_z = x_i \times \underline{zx} + y_i \times \underline{yz} - \{(y_i + z_i)/2\} \times \underline{xy}$$

但是，因為紀凱露的研究偏重計量，所以需要各項計算國力的指標—譬如軍力、貿易額，套入她的公式中，而這一方面的資料往往難以完整蒐集，有些軍力資料即使蒐集完整，也難以確認真偽，限制了她所建構模式的實用性。更重要的是，如果觀察她以「美中蘇大三角」與「美中台小三角」為例的深入計算，很容易意識到，完全不需要計算國力弱小一方的國力為多少數值，也可以分析、解釋、甚至預測一個「小三角」關係的互動，因為權力不對等的差距極大。

除了紀凱露，學者沈有忠也建構了一個數學公式，企圖解決戰略小三角中權力不對等造成的問題，他的方法是從「單方友善」的現象入手，¹⁶即大、小國彼此的友善程度不同，如此定義的友善程度可以反映出大、小國的權力差距。沈有忠建立的數學公式如下：

¹⁵ 詳細的計算，請參考紀凱露，2005，「國力不對等戰略三角互動模式之研究」，19~20。

¹⁶ 「單方友善」的概念，與本文之前提出戰略三角大、小國彼此之間「拉力」計算單位應該不同的概念十分類似。

$$F = P * [nS + (1-n) E + e]$$

其中 F 為友善程度，由 S：「安全利益友善度」、E：「經濟利益友善度」來決定；安全利益光譜的極端情境為「結成軍事同盟」與「宣戰」，分別用 +1 與 -1 來代表，經濟利益光譜的極端情境則是「開放己方市場為對方自由貿易區」與「經濟封鎖與制裁」，也用 +1 與 -1 來代表。n 代表權重，是一個零到一之間的百分比數字，用來修正國際環境的變化或各國關注 E 與 S 程度的差異，至於安全與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則用 e 一稱之為「殘餘值」一來代表。但是在這些變數都計算過之後，又定義了一個 P：相對權力做為所有關係加總後的權重，也在零與一之間，才能算出 F，即「友善程度」。

圖形上，戰略三角任一邊代表的都是兩個國家之間的關係，在沈有忠建構的公式中，AB 與 BA 是不同的，換言之，A 國對 B 國的友善程度，不等於 B 國對 A 國的友善程度，要分別計算，他認為這樣才「符合現實上單邊依賴或是單邊友善的事實」，而且「將彼此的關係以一組連續變數表示，而不是名目變數」，更接近現實的分析與比較。計算之後的結果，也以實線與虛線來代表，而且有長度與箭頭可以顯示強度趨勢，在概念上可以十分細膩的表現出三國的關係（沈有忠，2006，31-38）。

沈有忠的公式很有創意，也點出戰略三角理論中，大國之間友善關係給予的 +1，跟大、小國之間友善關係也給予 +1 的不等值缺失，¹⁷ 但是在實際運用上，跟紀凱露的定量分析有一樣的資料完整性與準確度限制，而且在他用來實證的「美中臺小三角」中，實在不必斤斤計較國力是多少數量，只要用強、弱的概念即可分析自如，理由如前，權力差距太大了。

無論如何，紀凱露在分析國力的變化與戰略三角三邊關係的變化時，並沒有引用國關政治理論，這項工作由林佑樺接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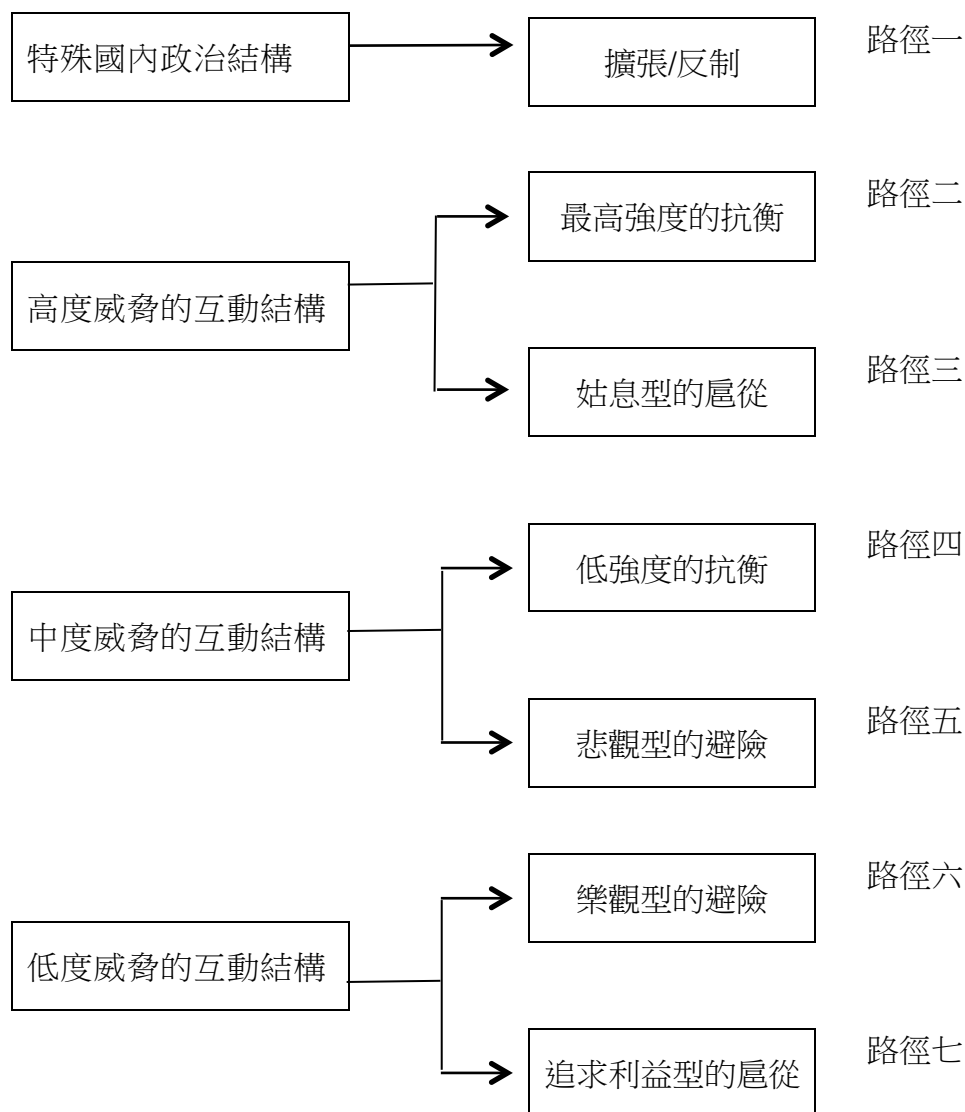
林佑樺以「權力移轉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為基礎，對戰略三角中的三個國家的國力變化做了研究，其中也有大、小國的概念，但是並非顯著的權力不對稱，而是直接假設為「已工業化且滿意現狀的相對小國」，另兩個大國則

¹⁷ 紀凱露在論文的註釋 56 提到 +1、-1 所代表的友好與敵對，僅代表「友好程度大於敵對程度」與「敵對程度大於友好程度」罷了，表示她也注意到僅以 +1、-1 這麼簡單的數字來代表兩國的關係，太不精確。也暗示兩國的友好或敵對關係是一個「光譜」才對，而不是截然的二元變項。

是「權力移轉理論」中所謂的「支配國」與「挑戰國」。林佑樺解釋這「三個行為者有明顯程度差異等級」的假設，是為了符合「權力移轉理論」，他也指出「落後貧窮的小國，較難撐起戰略三角的第三角」（林佑樺，2014，21）。林佑樺對三角中兩個大國與一個小國的定義設定，未免太過嚴苛，限制了他研究結論的適用範圍，但是也突顯本文前述「權力不對等」是戰略小三角中的重要特徵，應該有一般性的處理方式。回到「一小二大」的戰略小三角，假設這一小分別與一大交好、一大交惡，就可以套入「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小國採取「抗衡」策略的情境了。不過，小國緣何採取抗衡或扈從策略，皆非紀凱露、沈有忠、與林佑華要解決的研究問題，傅澤民研究了這個問題，並試圖為「小國如何選擇面對大國的策略」找到答案（傅澤民，2009，3）。

傅澤民在他的論文「權力不對等之互動結構與小國面對強鄰的策略選擇：古巴、斯里蘭卡和台灣」之中，特別著重「權力不對等」這項大前提，認為是與現實主義視國際體系為「無政府狀態」（Anarchy）同樣重要的基本假設；他不把整個國際體系當成幾個大國組成的單一系統，而是「少數大國搭配上多個小國所形成的次級系統（sub-system）」（傅澤民，2009，1），而在次級系統中，大國與週邊小國的國力有相當的差距，權力不對等的前提可能比無政府狀態—在分析大、小國互動關係時—更重要。如此假設之下，傅澤民先確定小國在「確定生存層次」上的設定是「追求安全」，那可能的策略選項有：推卸責任、扈從、避險、與抗衡；又因為他定義中的小國排除了「超小國」，所以他的小國在「確定生存層次」上的設定也有可能是「追求權力」，那就會採取「擴張/反制」的策略（傅澤民，2009，35），只是很少見。在細緻的分析之後，傅澤民提出他的「互動結構理論」（Interactive-Structure Theory）。

不過，名稱雖然標榜「互動」，仔細比對傅澤民的論述、以及觀察他在「互動結構理論因果機制」中定義的自變項：「外部的互動結構」，其實就是大國單方面對小國的態度或行動；他區分為「高度」、「中度」、「低度」威脅的互動結構，也都是以大國的立場出發。而小國的「強鄰政策」則再從這三個程度不同的自變項下，個別產生出來兩種—他稱之為—「路徑」的依變項，請看下頁圖。



圖一之 3 互動結構理論與小國策略選擇之路徑（傅澤民，2008，63）

但是，在圖一之 3 中，先前提出的「推卸責任」策略沒有再出現了。如果不算「特殊的國內政治結構」下小國的強鄰政策是「擴張/反制」的這種特殊情況，那麼其它六個小國的強鄰政策，仍然不脫「扈從」、「抗衡」、與「避險」，只是必需加上不同的形容詞來配合不同的情境。互動理論中還有兩個有創意的中介變項：「政治菁英的意向」與「社會的凝聚力」—當然都是指受到威脅的小國，以及，後來在討論小國的政策是否能持續的因素時，又引入了「動員成本」及「經濟狀況」與「外援支持」等變項，整體的因果關係，稍嫌複雜，但究其實，仍然不脫吳玉山教授「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框架。

若是把吳玉山、傅澤民、唐欣偉三人的研究放在一起來比較，傅澤民的「大國高度威脅小國」，接近唐欣偉的「兼併」，也近似吳玉山的「大國對小國有主權要求」；而「大國低度威脅小國」，等於唐欣偉的「羈縻」，吳玉山在《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中也提到過（吳玉山，1997a，220-224）；至於傅澤民的「大國中度威脅小國」，自然就是介於「兼併」與「羈縻」之間，不過是威脅程度上的差異，隱含大國對小國的態度乃是一種連續的變量。而大國的態度若是高度威脅的兼併，那小國的策略選擇考慮，立刻就只剩下唐欣偉的「有無堅強盟友」了，若有，才可能是抗衡成功，若無，結局都是滅亡（唐欣偉，2000，22）。換言之，仍然不脫「扈從」與「抗衡」兩種策略，差別只在於選擇了哪一種策略、過程有無戰爭罷了，等於回到 Waltz, Walt, 與吳玉山論述的策略選項。如果我們把抗衡與扈從視為一個光譜的兩端，那麼避險策略，也許就隱含其中了，而不必如傅澤民定義的那麼複雜。¹⁸

值得注意的是，唐欣偉並沒有把經濟水準這項因素，放入他的「小國因應大國威脅之模式圖」中，這等於回答了吳玉山教授「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隱含的一個疑問：小國能否抗衡大國的「有無另一個大國撐腰」與「經濟實力高低」兩項條件，孰者更重要？唐欣偉似乎暗示：經濟水準再高於強鄰，充其量，只是增強了小國抗衡的意願，沒有大國撐腰，國力弱小的國家，下場可能還是悲慘的居多。

前文提及「權力不對等」做為一項大前提，傅澤民視之為與現實主義對國際體系認定為「無政府狀態」（Anarchy）同樣重要的基本假設，學者 Brantly Womack 稍早以越南為個案研究時，也提出同樣的觀點，如此認定之下會產生一個問題：「權力不對等」與「無政府狀態」是各有適用範圍或者是階層關係？即，在全球為一個國際體系下，應用「無政府狀態」做為大前提即足夠，但往下討論到以一個大國與數個小國組成的區域次級國際體系時，就必需應用「權力不對等」為大前提了嗎？又，在以「權力不對等」為大前提時，「無政府狀態」是否消失了抑或仍然以「背景」的形式存在？由於「無政府狀態」是現實主義的重要理論基礎，

¹⁸ 傅澤民定義避險為「維持基本的防衛能力之前提下，透過特定的政策與潛在的外部威脅展開正常的關係，並從中獲取利益」以及「兼具抗衡與追求利益型的扈從兩種政策的部份特徵」，此外，他又引註了多位學者的論述來解釋避險，最後結論「也可以把它當作是結合抗衡與扈從的一種混合策略」。

甚至也被新自由制度主義某種程度的接受，它的重要性無庸置疑，但純粹以「權力不對等」為大前提，會推論出相反的結果嗎？

關於這項疑問，傅澤民分析比較了蘇軍瑋與 David Kang 二人的研究，發現二人同樣以「權力不對等」為前提，卻得出相反的結論，「權力不對等的權力結構在西方的脈絡下是動盪的溫床，然而卻為東亞帶來了和平」（傅澤民，2009，26）。蘇軍瑋在其論文「清朝明鄭和戰互動策略兼論其對兩岸關係的啟示」中宣稱，現實主義與大小政治實體模式都無法解釋清朝與明鄭的互動，因為強大的清朝，並沒有積極對明鄭用兵，一舉兼併台灣，而屬於弱小一方的明鄭，也不考慮扈從大清，反而處心積慮要光復中原。蘇軍瑋的解釋基礎在於「東方國際秩序體系」—包含「中國本身對內關係」以及「朝貢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兩個層面，研究發現中華帝國的統治者，使用武力來底定天下之後，必須以懷柔的方式來安天下，這是清朝從順治到康熙對台政策的主流思維（蘇軍瑋，2008，19~28）。換言之，蘇軍瑋認為西方的政治理論無法解釋東方的政治現實。

傅澤民指出蘇軍瑋所謂與「大清與明鄭」歷史經驗不合的「現實主義理論」，有只引用了現實主義理論一部份之嫌（傅澤民，2009，25），本文姑且不論此一批評，而要指出蘇軍瑋論文中另一項隱藏的問題：既然以歷史文獻分析方法從文化的層面中找尋解釋，就可能要注意到，大清帝國是由滿族 1644年—順治元年—入侵「中國」、取代大明帝國所建立的國家，鄭成功病逝於1661年，正是康熙元年，康熙帝僅八歲，而收復台灣的大業早在西元 1660 年—順治 18 年—即啟動（蘇軍瑋，2008，167-168），當時制定政策者皆為滿州貴族，譬如多爾袞等人。今人以滿族入關後深度漢化來想像清帝國是所謂的「中國」，於是以「東方國際秩序體系」或「中國朝貢體系」為依據，推斷康熙收復台灣的文化背景與其行為間的關係，極可能忽略了北亞草原民族與東亞農耕民族的文化差異，而且，在白山黑水間崛起的馬背上民族，從來不是東亞朝貢體系的一員，思維怎麼會受其圍困呢？

蘇軍瑋所謂的「中國」傳統，在當時的滿州人看起來，應該是「外國」的文化傳統，即使有一些漢臣入朝為官了，但是在順治到康熙初年，能參贊機要者仍屬少數。蘇軍瑋參考與引用極大量的歷史資料，卻皆為漢族學者撰寫之中文資料，或是近代強調民族主義—中共稱之為愛國主義—的中國大陸學者之論述，而無滿文原始資料，如此推論出之結論，頗有商榷的空間。本文如此要求，或許過於嚴

苛，但是，以單一個案的質性研究為基礎來建立理論，本來就很容易遺漏一些也許很重要的因素，這一點在下一節研究方法層面的回顧與檢討中，會再討論。

貳、 方法層面之回顧與探討

本研究當然不應該探討政治學乃至國際關係是否是、或如何才算是「科學的」，但是本著本人自然科學的背景，不免有一點個人的私心，期望這是一篇很科學的論文。在這個傾向之下，研究方法就十分重要了，至少跟所引用的理論一樣重要，因為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不全然在知識的內容，更在於使用什麼方法得到知識。所以，以下再回顧一遍上一節所討論過的論文，但專注在他們的研究途徑與方法上，期冀能夠對本文的研究方法有所裨益。

要用什麼方法研究弱國的對外策略呢？唐欣偉整理了小國研究的文獻，列出一張表，然後提出：研究途徑有二，分別為「側重經驗」與「側重理論」，研究對象有三，分別為針對「某一特定小國」、「某一群小國」、和「所有小國」三種，由此組合出了 $2 \times 3 = 6$ 種類別的研究。其中針對單一小國，明顯是個案研究，必然側重經驗，針對一群小國，歷史經驗仍然重要；而理論可以用來針對單一、一些、及所有小國分析其外交政策。唐欣偉認為「歷史事實是啟發學者建構理論的基礎，也是檢證理論的工具」，而「理論的功能則在幫助人們透過簡單的概念來掌握繁雜的事實」，但是對於「小國如何處理來自大國的壓力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描述與解釋」，還「缺乏一個架構」。(唐欣偉，2000，11-12)

事實上，的確有很多論文都是從經驗中推導出的理論，再回到現實經驗中檢證理論，並不把經驗與理論截然二分。譬如學者吳玉山的經典著作《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開宗明義表示他的「理論架構是透過類推和比較建立起來的」。他首先觀察出「兩岸關係中最重要特徵是雙方權力不對等 (power asymmetry) 和相互衝突的主權要求 (conflicting sovereignty claims)」，而這兩個特徵也存在於俄羅斯和它周邊的前蘇聯共和國之間」(吳玉山，1997a，自序 1)，於是他以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對俄國的外交政策為類推與比較的對象，一一檢視他們的對俄外交策略，確認這 14 個小國對俄國是扈從

抑或抗衡，再分析出小國是否起而抗衡以及能否抗衡成功的因素有二：一是小國經濟實力高於威脅它的大國，二是是否有外援撐腰（吳玉山，1997a，1）。

吳玉山教授這項研究的目的是為兩岸關係—中國大陸與台灣—建立理論，因為要做案例比較（case comparison），所以他透過銳利的觀察，找到俄羅斯和它周邊的前蘇聯共和國之間，與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具有共同的特徵，是值得比較的「大小組合」案例。嚴格來講，如果中共與台灣算一個案例，那麼俄國與 14 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算是 14 個案例，因為案例夠多，可以使用歸納法，就是把 14 個小國與俄國的關係演變一一解析，從中找出共通的因素。

但是也因為案例很多，如何確定誰跟誰是 Most-Similar cases、誰跟誰又是 Least-Similar cases 呢？這就牽涉到運用「個案選擇篩選標準」(case selection criteria) 的功力了（Odell, 2001, 161-176）。吳教授在書中按經濟發展程度，把這個 14 個國家分成 4 組（吳玉山，1997a，36）；又，可能是哪些因素會影響這 14 個國家對俄國的態度呢？吳教授直接提出主要因素—經濟差距與方的接納—以及次要因素—「國家大小與強弱」、「俄裔人口的比重」、「文化差距和歷史仇恨」（吳玉山，1997a，28-51），再透過對這 14 國一一細緻的分析，歸納出他的結論。吳教授使用的「歸納法」必需分析對象夠多，歸納出來的結論，才有統計上的意義；至於「類推和比較」之前的觀察與抽離出的主要、次要因素，有些「不可言傳」之妙。不同的學者，會不會觀察出不同的特徵呢？而不同的特徵顯然可能找到不同的類推與比較對象，那麼會不會歸納出不同的結論呢？抽離出兩項主要因素與三項次要因素，確實很精彩，無豐富經驗與學養，肯定做不到，但也有些主觀，如何確認已經窮盡了所有的可能呢？這些因素有沒有可能彼此影響呢？這些都只能留待後人進一步發展了，而吳教授有很多學生也確實這麼做了。

譬如唐欣偉就把吳玉山教授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細緻化、也一般化了一步，他不假設大國對小國的態度一定是高壓的，所以不是常數，有可能是「羈縻」或「兼併」；之後，再把「外援」有無與「小國讓步與否」也當成變項，因為這三者都是「二元變項」，即，都有兩個可能的值，所以用排列公式： $2 \times 2 \times 2$ ，得出有 8 種可能的大小國關係發展途徑。運用數學來分析可能的情境的好處是可以「窮盡」所有的可能，但是必需注意所抽離出的變項，彼此是否「互斥」？唐欣偉使用的這 3 個變項，彼此是有互動關係的，譬如，有了外援，受到兼併壓力的

小國，就可能從讓步變成不讓步，所以，不符合排列公式中，所有變項必需互不干擾的前提，這是他得出的 8 個途徑，後來必然要再整併成 5 種狀況的原因。所以，運用數學公式，也必需注意公式隱含的假設，還好，因為情況很單純，並不影響他推論出結論。再者，唐欣偉先進行理論的探討，再從歷史中找出能套進前述理論情境的大小國互動片段，這個方法常見，只不過他找出的六個案例，時空上橫亙古今兩千年，東西五萬里，也許是為了彰顯他的理論適用性之廣，排除「先畫靶、後射箭」之嫌，但是從「歷史論證典範」的角度來看，因為歷史事件總是獨特的，「在最具體的層次上，證據乃是基於具時間與地方特殊性之人類行動的紀錄或觀察」（Robert Alford, 1998, 110），選擇時空環境差異太大的案例來檢證，不免讓人懷疑其中是否隱藏了類比誤謬。

譬如傅澤民的「權力不對等之互動結構與小國面對強鄰的策略選擇：古巴、斯里蘭卡和台灣」，也在大小國關係的理論範疇，推進了一步，而且他挑選的三個「大、小國組合」，比唐欣偉的個案有明確的邏輯，個案中雖然把台灣放在最後，但古巴與美國、斯里蘭卡與印度都有一海之隔，標示出傅澤民為與大陸也是一海之隔的台灣找出路之用心（傅澤民，2009，3-4），當然，權力不對等也是這三個案例的重要特徵。傅澤民也是先理論、再套用理論檢證個案，此一順序，自然合理，只是他建構的「互動結構理論」中的兩個中介變項：小國國內的「政治菁英的意向」與「社會的凝聚力」，顯然是對應官、民兩個層次的力量，但也像吳玉山教授的觀察一樣，無法確認是否窮盡了所有可能的因素，也無法在定量上，比較此二因素的權重。當然，以上研究，不論是側重經驗或側重理論，或經驗與理論孰先孰後，大都偏質化研究，似乎才會有這些可能的疑問，然而量化的研究方法，不見得就能避免這些困難與缺點。

我們看紀凱露的研究，她沒有建構新理論，只是把現有的戰略三角理論量化了，建立了一個可以計算操作的模型。這種純抽象的模型—理論上—應該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所以她在歷史中挑選實際案例來檢驗其理論模型時，可以天馬行空，毫無限制，但紀凱露還是挑選了最常被討論的「美蘇中」與「美中台」兩個三角，原因不在理論或方法，而在資料（data），因為她完全依賴數字計算，必需挑選能找到測量國力—包括軍力、貿易、經濟—等具體數字的國家，才能檢證她的理論，

「美蘇中」與「美中台」兩個三角牽涉到的國家，確實都能找到較完整的公開資料。沈有忠的研究也一樣，都是因為採用量化的途徑，就受限於資料的取得。

身處台灣的學者面對大陸的威脅與近年來的「中國崛起」，試圖提出小國面對強鄰威脅情境下所能採取的策略，往往目的是為台灣找出路。玉山教授分析了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是為了台灣，傅澤民類比了古巴／美國、斯里蘭卡／印度，最後也是為了台灣／中國，還有之前沒提到的廖小娟研究了「小國提升國際地位的策略」之後還要「兼論對台灣的啟示」（廖小娟，2006），蘇軍瑋更是在研究動機中直言「清與明鄭是中國歷史上唯一的一段與現今兩岸關係如此相仿的對峙情勢」（蘇軍瑋，2008，2），而以「提供啟示」為通篇的主軸，尋求現今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互動的可能發展方向。但是這份良苦用心—本文以為—在方法上，要很小心。

譬如蘇軍瑋深入解析明鄭末年抗衡大清帝國初年的一段歷史，類比為今日的兩岸關係，方法上相當於「不同時段的個案比較研究」（Cross-Case and Over-Time Comparisons）（Bennett, Elman, 2007, 176），她有興趣的「結果」（effect）是歷史上清帝國為什麼沒有對台灣採取高度壓制政策，然後她透過大量的質化資料分析，找到她認為的「原因」（cause），建立了一個「假說」（hypothesis），但是別的研究者，總是可以找到其它的「原因」來解釋同樣的結果（Odell, 2001, 167）。然後她又把結果拿來為當代的兩岸關係找出路，但是不同的研究者，總是可以找到兩個案例中至少存在一個相關又有商榷餘地的差異來解釋同樣的因果關係。¹⁹ 譬如本文之前提到的北亞草原民族特殊的部落國家傳統，也許其中並不帶有「天朝體系」的概念？滿州人入侵關內，心態上也許並非建立另一個朝代，而是以「外國人」身份「消滅」了大明帝國？也許順治及康熙所看到鄭氏佔領的台灣，並非「中國的番屬國」，而是明朝的餘孽？也許清廷不積極消滅鄭氏，只是一種以時間換取空間的戰略？這些可能的原因（causes），都有可以討論的空間。

Edward Carr 曾說「當人類心中充滿主觀期望的時候，他們是不可能冷靜地思考現實」（胡祖慶，1993，373），因此，本文以為，若因為小國面臨生存或發展上的困境，研究小國之學者，立論於規範性（**normative discussion**）的研究途徑，

¹⁹ Odell 論文中的原文是：“Between any two actual cases there is always one or more arguably relevant difference D besides the differences in C and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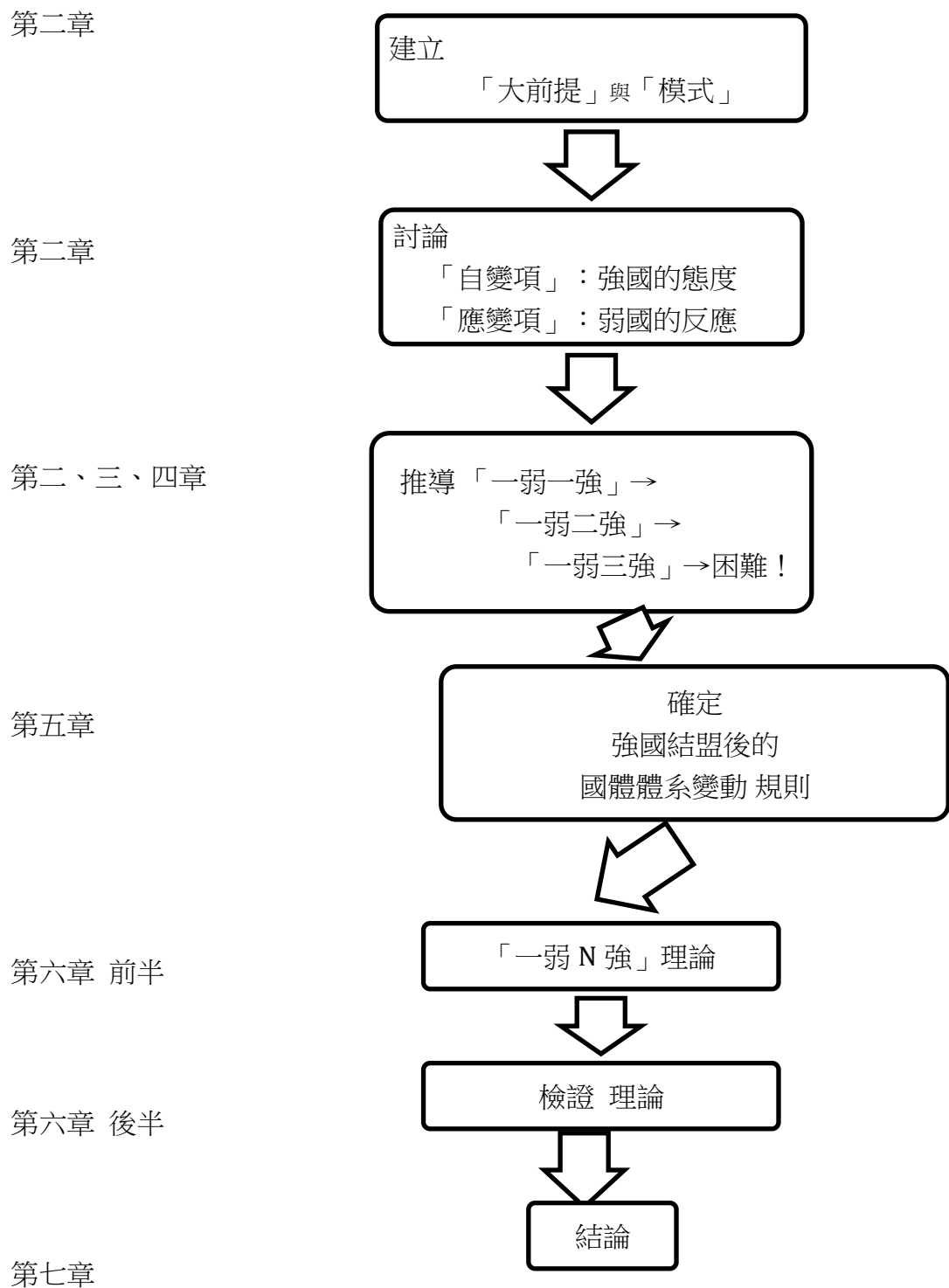
意圖對小國提出政策性的建議，主觀上就容易滲入對所研究小國的個人情感與價值觀，提出任何結論，都必需十分謹慎。

第三節 研究架構、方法、範圍及限制

壹、 研究架構之說明

本文研究架構十分單純，若本章不計，分為七大階段：第一、二階段即第二章的內容，先建立大前提與模式，再以不短的篇幅推論出自變項與應變項的定義。產生了大前提、模式、自變項、與應變項，等於製作了一個培養理論的架構，才能夠進行演繹理論的階段。從「一弱一強」開始，到「一弱二強」、「一弱三強」，都屬於第三階段，但是為了平均篇幅，在本文中分別屬於第二、第三、與第四章。

在推論到「一弱四強」時—即第四階段—發現遇到一個困難，本文以增加一項大前提來解決，但是也讓本文的重點先偏離到另一個研究問題，這個問題牽涉到國際體系的變遷，範圍頗大，不過到底不屬於本文的研究主題，所以只用第五章一章的篇幅來解決這個問題，之後即回到本文主軸，進入第五階段，也就是第六章前半，完成了「一弱 N 強」的理論建構，第六個階段，放在第六章後半，是以實際個案來檢證理論。第七章為結論，屬於最後一個階段，正好也是第七章，內容主要為回顧檢討本文。以上架構說明，請參考下頁之本文架構圖。



圖一之 4 本文架構圖

檢證理論的方式也很常見，就是把個案套入理論之中，看看描述力、解釋力、甚至預測力如何？關於個案的選擇，可以說明的是，除了蒙古國是本文作者自行依個人興趣挑選的之外，俄國與前蘇聯的十四個加盟共和國、古巴與美國，都是前輩學人論文中研究過的個案，這樣選擇的目的是避免「先畫靶、後射箭」的質疑，也可以兼收與其它大、小國互動研究比較的效果。

貳、 研究方法之說明

就政治學的方法論而言，「最大的爭議就在傳統研究途徑與理性抉擇研究途徑之別」（謝復生，2000，168），所謂傳統研究途徑的主要特徵是強調「歸納法」（Induction），²⁰ 此類的研究常常呈現「觀察→分析資料→歸納→得到規則→建立理論」的架構。需要注意的是，歸納法的運用不受質化或量化研究之園囿，換言之，固然可以從大量數據中歸納出規則，也可以運用精確與合乎邏輯的文字描述來進行歸納（謝復生，2000，168）。被觀察的客體可以是一個個案，也可以觀察兩個以上的個案，比較其異同，這在文獻分析時提到過，然而，歸納法先天的困境在於永遠沒法確定是否窮盡了所有的可觀察對象，因為即使觀察了再多的案例，歸納出了理論，只要出現一個反例，就可能前功盡棄，辛苦建構的理論被批評有不足之處，或是只有某個或然率的可信度。也因為這個原故，本文在構思時即考慮運用「演繹法」（Deduction）。

當然，演繹法也有它的固有缺點，在開始演繹之前，必需先建立「前提」（premises）或「假設」（assumptions），如果前提或假設有誤，即使整個過程再嚴謹、再合乎邏輯原理，結論也必然是錯的，換言之，若不能保證前提或假設的正確性，就不能保證結論的正確性。所以，所有的前提或假設都必需經過仔細的分析與論證。

此處插敘一點說明，本文把推論²¹ 理論的基礎稱為「前提」，而不稱之為「假設」，有兩個理由：首先，本文的研究方法，並不是先提出「假說」（hypothesis）

²⁰ 當然，傳統研究途徑之中，也有學者運用演繹法，謝復生在論文中舉的例子是 Taagerpera Shugart 的名著 *Seats and Votes*，詳見謝復生「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

²¹ 本文使用「推論」或「推導」指涉嚴格的邏輯程序，包括歸納與演繹，所以不使用「推演」一辭，以免與「演繹」混淆。

再設法證明此一假說為真，若以假設稱之，容易與假說混淆；其次，本文的大前提，幾近對國際社會常識性的觀察，並非對現狀高度抽象化的描述，也未強調「其它條件不變之下」或排除其它條件，使用「前提」較接近其實質意義。

再回到主題，前文提及為了降低歸納法的缺點，本文企圖使用演繹法，首先，在展開推論之初，先想像一個如同實驗室般的單純情境，只使用最少量的前提，期望未來產生的理論能有最大的適用範圍。其次，為了達到一般化理論的目的，必然需要確定「窮盡」了所有可能的情境，數學的「排列組合」公式是一個想當然爾的工具，也因此會計算出許多次情境、子情境。當這些次情境、子情境一一被分析之後，又自然會需要使用歸納法來總結分析結果，以建立「規則」。只不過，因為之前建立了仔細的前提、排列組合公式也確認了窮盡、再上嚴謹的演繹步驟，此時應用歸納法，已經不用擔心遺漏了任何特定的次情境或子情境了。

以上所描述的研究方法，十分接近本節破題時提及的「理性抉擇研究途徑」，差別是理性抉擇途徑在演繹法使用完畢後，即得到一個假說，再以歸納法來檢證這項假說，若無法否證（falsify），假說就算成立了，成為「科學的法則」（scientific laws），再有系統的聯繫一組一組的相關法則，就成為理論（謝復生，2000，170）；而本文在建構法則未完之前就先使用了歸納法。不過，兩種方式都不影響其科學性。

此外，本文使用了「建構形式模型」（Formal Modeling）的方法，在外觀上，只以抽象符號來代表強國、弱國，強、弱國的互動也以符號來代表，自變項與應變項寫成函數關係，如此處理的首要理由是，前文提及學者意圖對所關心的小國提出政策性建議，主觀上容易滲入個人情感，會影響價值中立，而從歷史中找尋某一斷代來類比自己關心的小國，又有因「歷史獨特性」而可能產生的類比誤謬，所以本文採取形式模型，也許能把個人情感與立場，降到最低，符合「價值中立」的要求。（蔡政文，2011，2）²²。

其次，本文在實質上，整個推導過程中，也可以完全脫跳任何實存的強、弱國情境，除了以瑞士為個案討論弱國「宣佈中立」的策略之外，在第六章檢證理論之前的任何次情境或子情境中，都不使用「就像某國與某國在某某年的情形一

²² 蔡政文教授認為「國際社會乃客觀存在」，研究應該採取客觀、科學、理性的途徑，儘量不要摻雜個人的價值立場；本文接受這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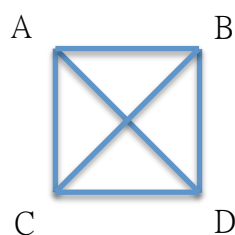
樣、、、如何如何、、、」此類文句。如此一來，未來推論出來的理論，會帶有一種純粹性與普遍性，更重要的是，在推論法則或理論的過程當中，不斷提出某一個歷史案例或片段來佐證，其實很容易犯下「以偏蓋全」的誤謬，因為「我們永遠不知道所蒐集到的經驗資料，是否為特例；欲從可能是特例的經驗資料中，歸納出一些放諸四皆準的原則，顯然有很大的風險」（謝復生，2000，175）。所以本文不在理論與證據之間滾動、、、

本文從「一弱一強」直至「一弱 N 強」，都不套用任何實存的國家與國際情境，完全如同一個「想像的實驗」一般，²³ 只是這裡又有另一個問題必需先解決：這個想像實驗室中的行為者，其「理性選擇」要依據什麼國際關係理論為基礎呢？如果沒有事先選定立論的基礎，推論過程當中就可能無法精準描述國家—不論強國或弱國—的行為，或是前後依據不一，推論出來的結論會產生「立場搖擺」的問題。

1990 年至今，國際關係領域中「主流辯論係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蔡政文，2011，4），但是細究兩大理論的內容會發現，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並非極端對立的兩大理論，事實上，它們都屬於實證學派（positivism）或理性學派（rationalist theories），除了都認為國際社會是客觀的存在、無政府狀態以外，還享有多項共同的假設，甚至在理論的交鋒中，新自由制度主義還吸收了現實主義部份內容，只是二者強調的部份內涵不同（宋學文，2011，145-147）。本文在方法上講究科學性，照理說，立基於實證主義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應該都可以為我所用，除非從這兩大典範為出發點推論出來的結果有明顯的差異，那才需要進一步檢討並修正。但是，因為本文是從弱國的角度出發，弱國面對國際體系，大多只能較被動的觀察國際局勢與相關強國對自己的態度，再採取相應的措施，主動促成國際合作或成立國際組織、為自己謀求利益的力量較小，換言之，受到國際結構「制約」的可能性、高於利用「互動」而脫離國際結構的可能性（宋學文，2011，147-148）。所以，本文絕大多數的情境，都以現實主義、甚至是結構現實主義為演繹理論的依據。

²³ 「想像的實驗」是物理學家愛因斯坦發明的一種方法，因為光速、極大質量、空間等極端宇宙情境，無法在實驗室中佈置，所以他在人腦中想像出類似的情境，描述出實驗的過程。後來成為天文物理學界常用的一種推論或驗證理論的方式。

再者，欲完善小國的生存策略理論之建構，可以分為三個層次：國際體系層次、國家屬性層次、和決策者層次（吳玉山，1997b，261）。本文設定從國際體系層次著手分析及推論，並不進入國家屬性與決策者的層次討論，而且所謂的國際體系，也與任何歷史斷代無關，僅以圖形代表，譬如，四個強國構成的國際體系，就以 A、B、C、D 代表四個強國，再以 6 條線把 4 個頂點一一連綴起來，形成一個具「6 條連線」的四角形，如下頁圖。線條的長短與粗細，都不代表任何意義，所以，也不一定要畫成正四角形，畫成平行四邊行亦無不可。



圖一之 5 以四角形代表四個國家構成的國際局勢

本論文的目標是推論出弱國外交生存策略的一般性理論，而如前述，弱小國家外交的重點是與強權大國交往，所以，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是，誰算是強國？誰又算是弱國呢？本文因為不考慮實存的任何一個國家，純粹以符號來代表強、弱國，所以採取最寬鬆的認定，只要綜合國力具有顯著懸殊性的兩個國家，就視之為強、弱國，並不需要條列國土、人口、GDP、軍力等有型、甚至定量的硬性指標。不過，若沿著本論文推論的邏輯會發現，強、弱國幾乎是不證自明的一種相對定位，並不會構成能否推導理論的限制，這也是吳玉山教授在「抗衡或扈從：面對強鄰時的策略抉擇」一文中，也只是以「國力不對等」這項簡單定義為前提，即可開展嚴謹分析的原故。另一個角度來看，若一開始給予推論理論最寬廣的空間，未來，也可能會有最寬廣的適用性。

本論文雖然以建構理論為目的，但是理論建構完成之後，也可以供任何一個國家參考，只要它自認面臨了比它強大的國家時，應該都可以參考，所以，本文仍然具有規範性之價值。

參、 研究範圍及限制之說明

本文設定研究的時間範圍為 1648 年西發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簽定之後至今，如此設定的理由是因為從彼時起，民族國家（Nation States）的概念才逐漸形成，針對國家－無論大小－的研究，也才因為有了明確的指涉而興盛發展、乃至百家爭鳴，若是脫離了這層時空文化脈絡，與－譬如二千年前的－東周列國互動關係分析比較，似乎有一種拿周杰倫的「青花瓷」與詩經「風雅頌」比較，還強調音樂都是「中國風」的時空謬誤。至於地理範圍則無限制，全球任何區域之任何強、弱國關係都可以包括在內。

當然，真實的世界，各個強、弱國千差萬別，我們仍然只能萃取強、弱國有限的主要特質，進行討論，本文幾乎只討論了「權力」一項。其次，國家之間的關係有許多面向，也許每個國家的理性選擇都是把「國家安全」排第一，但是主權、經貿利益、意識形態、甚至宗教信仰、民族自尊、與歷史文化，也都很重要，這些次要的因素，在首要因素－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能犧牲多少做為交換呢？本文在設定強、弱國乃至強國與強國之間的關係時，完全沒有區隔出這些因素，只用很簡單的偏友好與偏敵對來描述一個模糊的總體關係，這也是本文的限制之一，只在國際體系層次推論，沒有深入到國家以下的層次。

另一項重要的限制來自本文所採用的演繹法，前文也提及過，因為演繹法只能從邏輯上保證其結論的正確性，不能從內容上確保其結論的正確與否，必需以實踐檢驗。因此，雖然可能推導出了一個結構漂亮、邏輯嚴謹的理論，若不能在套入國際社會的強、弱國互動歷史之後，通過描述力、解釋力、甚至預測力的檢證，那也只是象牙塔中的紙上談兵，沒有價值；或者，雖不致完全沒有價值，但是經過實存歷史案例的檢證，會找出理論不足之處或發現理論適用範圍有限，提供我們繼續修正理論的線索。

再者，演繹法也不能保證演繹前提的真實性，還好，本文的大前提很單純，也是國際社會常見的現象，不致有真偽問題。

要補充的一點是：台灣確實是國際孤兒之一，²⁴ 在寶島上生長的人民，討論弱國外交的課題時，很難不聯想到自己的國際處境，但是若時時記掛著台灣的命運來發展理論，必然失之偏頗，無法保持理性。本論文期望以客觀的科學方法，推導出實證的結論，並非以解決台灣外交乃至生存困境為目標。

肆、 章節安排與內容之說明

本文含緒論，共七章。

第一章—即本章—描述了本文的問題意識中包含兩大動機：一是專為弱國建立與強國互動的策略理論，二是把現有理論推導到一個弱國能同時面對多個強國的情境。此外，第一章在回顧相關文獻的同時，除了分析前輩們的理論內容，更專節探討了研究方法，因為政治學做為一門科學，應該特別注重研究方法，產出的成果，才能被稱為科學。尤其，幾位前輩學者在小國—或本文所稱之弱國—生存策略上的研究，已深入又完整，要有所添磚加瓦，除了在問題意識、理論內容上求創新之外，本論文特別著重在研究方法上另闢蹊徑，期望能在理論上有所突破。

因為本論文在推導過程中，跳脫任何實存的強、弱國情境，所以，在第二章中提出兩項大前提之後，就以符號建立一個形式模型，而且在第三章推論過程的論述中，刻意不提及任何實存的國家，完全只按常識與實證主義—主要是新現實主義—的邏輯來推導。為了避免推論完成後才發現重大錯誤，在「一弱二強」的推論部份結束後，因為「一弱二強」加總也是三個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就在第三章中，先跟「戰略三角理論」做一比較，得到的發現，有助於繼續在第四章推導「一弱三強」。不過，在第五章推導「一弱四強」時，發現不能再機械式的繼續推論「一弱五強」、「六強」、「七強」、、、、下去，否則即脫離現實，於是加入第三項大前提，即強國傾向結盟的現象，以簡化弱國所面對的國際體係。

²⁴ 另兩個是曾經被少數白人以種族隔離政策統治的南非，以及雖一度與以色列和解，但仍未建國成功的巴勒斯坦。

解決了國際體系可能的發展問題之後，「一弱 N 強」—即一個弱國面對多個強國的生存策略的一般化理論，就可以完整的描述出來了。然而，即使過程再嚴謹，仍只具邏輯上的可信度，這隻剛出生的理論之貓—不知是黑、是白—仍然必需走進實存世界，看看「牠」能否抓到耗子？也就是看看它的描述力、解釋力甚至預測力如何？這就是第六章的主要內容。

第七章是結論，簡單羅列本論文的發現，其它篇幅多用來討論本理論有何不足，與未來可以繼續發展之方向。

第二章 建立大前提與模式

本文在第一章的研究動機一節中，曾提及在多元的當代國際社會中，弱小國家—以下繼續簡稱為弱國—有必要與一個以上的強權大國—以下繼續簡稱為強國—同時交往，以取得最佳生存地位；同時，相較於強國，弱國國力、資源皆處於劣勢，一般來說，在交往過程中，較為被動，通常只能針對強國的態度做出反應，所以本文稱之為「應對」。因此，建構一個理論做為弱國同時應對一個以上強國的生存指導原則，有其必要，這個目標若要能被稱為一般化的理論，可以表述為「一個弱國應對 N 個強國的生存策略理論」—以下簡寫為「一弱 N 強」。

當然，在最廣袤但也有限的地球範圍上，這個 N 不會是無限大，雖然我們觀察 1648 年以來的歷史，世界同時並存的強權大國，應該接近一隻手的手指頭數目（Goldstein, Pevehouse, 2014, 58），一個弱國所需要面對與交往的強國數目，受到地理的限制，更是很可能小於這個數字，但是為了理論的一般性與完整性，我們從 $N = 1$ 開始，進行嚴謹的邏輯推論，從中找出規律，在求得一般性的規律之後，自然可以歸納到 $N = N$ 。在套用到實際情境時，任一弱國都可以根據實際情境，確定它所面臨的 N，譬如在冷戰時期的兩極國際體系，某一弱國面對的 N，可能是 2 或一個比 2 稍大的數字。

我們從一個弱國只應對一個強國，即 $N = 1$ 的情境開始討論，簡寫為「一弱一強」，接下來則是「一弱二強」、「一弱三強」、等，很幸運的，雖然國際關係的焦點在強國政治或大國關係，但「一弱一強」的情境，並非沒有學者關注過，國內學者吳玉山教授曾經在探討兩岸關係時推導出「大小政治實體」模式，²⁵ 就是本文很好的討論起點。

同時，建立理論之前，必需先提出「大前提」—以下或簡稱為「前提」，才能有一個明確的基礎展開推論的工作，以下第一節的內容就是關於本文所提出大前提的討論，一共只有兩項；第二節則是建立一個「模式」，以利討論與建構理

²⁵ 在吳教授的名著《抗衡或扈從》中，他自己稱之為「大小政治實體模式」而非「大小政治實體理論」，但在之後的眾多引用者，亦有以「理論」稱之。本文以下視情況而定，若是引用吳教授原始論文與書籍，依原典以「模式」稱之，若是引用其它學者之延申與其它理論之比較討論，則可能以「理論」稱之。

論。第三節則是立基於第一節的「大前提」與第二節的模式，進行「一弱一強」的理論推導。

第一節 兩大前提

好的理論，應該以使用較少的前提來解釋較多的現象為目標。我們在推導理論的初始，還沒法確定會碰到什麼情境，但是為了達成或接近建構一個好理論的目標，本文採取「由簡入繁」的策略，就是先使用最少的前提，在推論沒碰到窒礙難行的狀況之前，不加入新的前提，以免前提過多，有損理論「一般化」的初衷。按這個原則，我們先從第一項前提開始。

不論是否支持「現實主義」(Realism)，都不能否認「權力」(power)在國際政治中的重要性，我們就從權力這個概念開始思考。當然，權力的定義，在不同情境下，也許仍有爭議，可能用來指涉國家的綜合國力、影響力，也可能專指它的軍事能力，甚至也有學者提出「軟實力 (soft power)」的說法，²⁶ 我們暫且擱置對它嚴格定義的探討，接受國際關係理論中最一般性的定義：「一行為者可以驅使另一行為者做他原本不會做的事之能力 (“the ability to get another actor to do what it would not otherwise have done”）」(Goldstein, Pevehouse, 2014, 49)，先試著展開理論的建構，如果遭遇到它的定義可能影響理論內涵時，我們才需要深入探討權力的內涵。但此刻，我們只需要從權力的現象面切入，建立本理論的第一項大前提。

²⁶ Soft Power 是學者 Joseph Nye 1990 年在他的著作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提出的概念，中譯為《勢必領導》，與傳統軍力、經濟等「硬實力」相對，屬於文化層面，能驅使別國心悅誠服追隨的一種力量。本文根據為 Goldstein, Pevehouse, 2014, 50, 270 以及明居正, 2013, 45-48。

壹、 第一項大前提

本文的第一項大前提就是：

「弱國的權力，不如強國；越是弱小的國家，與強國的權力差距就越大」。

這項前提並非不食人間煙火，它十分符合國際現狀的一項觀察，自人類歷史有文字記載以來，不論國家的定義為何，就有強弱之分，而且弱國比強國更經常需要面對國家生存的問題、乃至國家可能滅亡的情境，這些都是本文討論的範疇。

強、弱國之間會發生互動，從弱小一方的角度，找出在互動中弱國如何應付強國的規律，是我們的目標，也就是理論的「應變項」。不過這一項前提只是一種靜態的描述，對於展開理論推導，幫助還不夠，所以我們需要第二項大前提。第二項前提當然對不能跟第一項前提互斥，最好從第一項前提發想，於是我們可以想像在強、弱國權力呈現差距的前提下，強大一方的行為動見觀瞻，即使並非針對任一特定弱國，弱小一方也必然全神關注，以免自己的安全受到危害。對弱國來說，必然奉“no news is good news”為金科玉律，平靜無事就是福氣，沒事別主動去惹事生非才是上策，所以，互動中的主從關係，應該是強國主動，弱國依循之。因此，第二項前提應先界定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即，強國如何對待弱國。

按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社會是一種無政府的狀態，本文承襲這項觀點，認為各個國家—不論大小強弱，都應自求多福，也都是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行事最高準則。在此概念之下，本文認為，強國對弱國的態度，不應只用善意或惡意這種二分法來描述，而是一個連續「光譜」(spectrum)的概念：從毫不關心、到友善、十分友善、看不順眼、敵視、到充滿敵意、意欲併吞，都有可能。本文之所以不願被「敵意／善意」或「敵視／善待」²⁷二分法的框架限制，理由是弱小國家很多，而地球—雖然有人把它稱為「地球村」或是「太空船」—相對仍然很大，強國不可能、也不需要關注地球上每一個弱國；從弱國的角度來說，也不可能吸引每一個強國的關注、或是需要去跟每一個強國積極交往。如果只使用「敵視／

²⁷ 「敵意」與「善意」都是名詞，有時在討論中不易用來表達強國的態度，而會使用動詞「敵視」與「善待」；此外，使用動詞其實較合宜，因為嚴格來說，態度不易觀察，化為動作，才容易觀察。再者，在本文中，「敵對」與「友善」也用來形容強國的態度，與敵視及善待沒有區別。

善待」這種二分法，等於忽視了大多數不相來往的強、弱國互動關係，以及雖有接觸來往，但互動平淡、無所謂敵視或善待的更多雙邊或多邊國際關係。

當然，「敵視／善待」這種二分法在建構理論上有它的好處，它是一種「二元變項」(binary variable) 的設定，很容易把互動主體的關係表述清楚，得到兩個國家之間也許是 2×2 或 2^2 種關係，本文的文獻回顧中，就看到前人不只一次使用這種方法。但是，本文的目的是建構一個一般化的理論，不應一開始就劃地自限，把其它各種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先排除，那樣推導出來的理論，適用性就會有限，譬如，只適合戰爭時期那種劍拔弩張的狀態。

再者，一個弱國完全沒有受到某一強國關注的情境也列入理論的覆蓋範圍，才更符合一個弱國面對國際體系的真實情境，因為在國際體系中，固然存在跟某一弱國來往密切的強國，當然也存在不理會同一個弱國的強國。再者，強國或有興衰，國際體系也隨之變遷，我們的理論不應只能處理靜態的情境，最好也能描述、解釋、甚至預測體系變動後的弱國策略。譬如一個強國本來不在意、不理會一個弱國，後來卻因為某個因素，轉而開始熱切關心這個弱國，對這個弱國來說，即相當於他所面臨的國際體系出現某種變動了。²⁸

如果不受限於「善意／敵意」，要如何來描述「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這個變項呢？前文提及現實主義主張國家最關心自己的國家利益，本文把這個概念，轉換成強國對弱國的態度變項，其意涵是：「某一弱國擁有強國所重視的利益，引起強國的意圖、甚至行動，表現出對這份利益的興趣，向弱國提出汲取這份利益的要求」，本文就稱之為強國對弱國有「利益要求」(Interests Claim)。所謂「行動」可能包括：威嚇、經貿制裁、動用武力、殖民、甚至併吞，也包括財政支援、外交交涉、讓利、投資、加強交流、駐軍保護，前者似乎敵意濃厚，後者似乎友善得多。但仔細思考，強國的友善與否，與弱國的感受有關，第三者其實很難論斷，但是強國外顯的動作則可以觀察，有跡可循，符合「行為主義」(Behaviorism) 的科學研究方法，所以，本文先捨棄對強國善意或敵意的揣測，取而代之以強國對弱國之利益要求的行為觀察。

²⁸ 也許這不符合 Kenneth Waltz, Morton Kaplan, A.F.K. Organski 等學者對於「國際體系」及國際體系變遷的嚴格定義，但本文是從弱國的視野出發，弱國的資源有限，沒有能力一一應對不關注自己的強國，某種意義來說，對自己完全沒影響的強國，在某一時間段內，對於弱國來說，等於不存在。

貳、 第二項大前提

這就是本文的第二項大前提：

「強國對任一弱國懷有不同程度的『利益要求』，從毫不關心到十分強烈都有可能，分佈在一個連續的光譜上。」

顯然，強國若有利益要求，弱國就被迫要應對，以賽局理論的概念來形容，這是一種你來我往的「動態賽局」，由強國先出招，外顯的形式可能被弱國視為偏善意或是偏敵意，弱國再予以應對。這項前提也十分符合現時世界上近 200 個國家與政治實體中，強、弱兩方交往的現狀。

需要補充的是，本文公平賦予任一強國對任一弱國的態度都佔有完整的光譜，即，擁有完整的可能，而不是如「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限定的：一個強國是威脅來源、而可能出現的另一個強國則是扮演撐腰的角色。至於一個弱國有哪些可能的條件、又如何會吸引可能不只一個強國、基於爭取或保護自身利益的動機、對此弱國展開行動呢？弱國若是自己的國力遠不如強國，又想要抗衡對它發出威脅的強國，只能靠別的強國撐腰嗎？至於出面的強國是什麼動機、願意付出多少力量來保護這個弱國？我們都留待後續章節再深入討論。

截至目前為止，有了以上兩項大前提，已經足以展開推論的工作了，至於分析過程中一如前述—本文謹守「現實主義」的理論內涵，以求從「一弱一強」的單純情境到「一弱 N 強」的複雜情境時，有首尾一致的思維邏輯。

第二節 模式

雖然我們已經建立了兩項大前提，為了方便接下來的分析，減少文字的敘述，本文有必要再建立一個以符號形式（formal）為主的模式（model），來描述弱國如何應對強國對自己的態度，從而產生自己的策略。以下就說明這個模式的各項符號意義以及如此設計符號的理由。

由於本文要建構的理論是弱國身處不同國際情境下的策略，所以，它的策略是應變項，在這個國際情境中的強國態度是「自變項」，寫成形式語言，如下。

$$S_L = F \{ G \}$$

其中 S_L 代表弱國(L: Lesser power)²⁹ 的策略(S: Strategy)，F 是函數(Function)或應變項，G 代表強國(G: Greater Power)的態度。當我們討論到兩個強國、三個強國、、、到 N 個強國時，就可以寫成如下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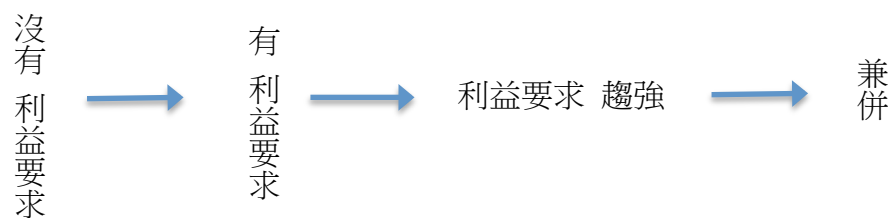
$$S_L = F \{ G_1, G_2 \}$$

$$S_L = F \{ G_1, G_2, G_3 \}$$

、、、

$$S_L = F \{ G_1, G_2, G_3, \dots, G_N \}$$

依照第二項大前提，強國對一個弱國的態度應該是很多元的，從漠不關心到不同程度的利益要求，都有可能，但是為了分析方便與簡潔，只能在概念上如此理解，暫時無法真正給予 G_x 連續的值— G_x 代表任一個強國， $X = 1, 2, 3, \dots, N$ 。³⁰ 那麼，要如何給定 G_x 的值呢？請看下圖， G_x 最直觀的設定是零與壹，即強國對弱國「沒有」利益要求與「有」利益要求，而「有」的部份，再區分為微弱到漸趨強烈。



圖二之 1 較強國對較弱國態度變項「光譜」之示意圖

²⁹ 因為強與弱是相對的概念，所以這兒用 Lesser Power，而不用 Weak Power。同理，強國也用 Greater Power。

³⁰ 是否可能給予 G_x 使用連續的值，結論時會再討論。

於是 G_x 的第一個「值」，本文定義為「○」，表示強國沒在弱國的主權範圍內發現利益，也對弱國完全沒有要求，也就不會關心，彼此關係淡薄；相當於圖二之 1 最左側的位置。為什麼這種「沒有關係」的關係，也要定義出來呢？一方面，這是為了理論的完整性，在討論不同情境時，有助於對弱國面對的國際情境之描述，二方面，這也是為了彌補現實主義的國際體系理論太過靜態的缺點。(汪宏倫，2011，261)，因為強國本身的國力是動態的，強國對其它國家—不論強弱—的態度必然也是動態的，國際體系更因而應該是動態的。在本文後續章節，也會看到定義「○」的功用。

接著，為了充份描述強國態度可能的變化，我們再把強國對弱國「有」利益要求分成：「有企圖、而且有能力付諸行動」，以及「有企圖、但是暫時沒有能力或無法使用能力付諸行動」。如此區分的理由又是為何呢？

在「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第一個強國對弱國較「敵視」，第二個也許可能出現的強國對弱國較「友善」，但是不論現實主義或是自由制度主義，都採取理性前提的觀點，強調國家施展權力的行為以國家利益為依歸，「權力就是國家利益」（蔡政文，2011，5），換言之，強國擺出的「善意」，也是從它自己的利益角度出發，若它在這個弱國中完全找不出任何利益，也不會對弱國伸出援手的。譬如「蘇東波」風潮之後，南斯拉夫解體，原來的六個聯邦加盟國爆發內戰，都到了種族滅絕的程度了，但是因為美歐等強權國家不覺得跟他們有何利益相干，也只是坐視旁觀，直到國際輿論以人道的理由開始譴責美歐強權時，他們才因為強國形象受損了—也是一種自身利益的考量—而出面干預(Pearson, Rochester, 2009, 44-50)。

所以，本文定義強國若發現自己有利益存在於這個弱國之中，值得出面保護—非保護弱國也，乃是保護自己的利益—對弱國的態度，從關切到提出主權要求，都視之為一種意圖，暫不強調其為善或惡。這樣一來，「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定義的「主權要求」或「羈縻」，都屬於「利益要求」的一種。換言之，「利益要求」是一個光譜，有程度上的差異，從強國想消滅弱國、到對弱國有某種程度的主權要求、到只想羈縻、到若有別的強國染指才出面保護，在本理論推導之初，都視為相同的性質。因為意圖很難測量，不易比較其大小，所以就不賦予數量值，

只要有能力把意圖付諸行動，就先記為「+」，這是 G_x 第二個可能的值；³¹ 相當於圖二之 1 最右側到接近中間偏左的位置。

除此之外，還有第三個值，記為「-」，它的定義跟「○」與「+」的差別在於，較強國對較弱國不是沒意圖，而是受限於某些原因，暫時沒有能力或暫時無法施展其意圖罷了；相當於圖二之 1 最左側再往右偏一小段的位置。這項定義，可以呼應前述強調強國國力是動態的概念，因而對弱國的態度也會有所變遷、進而造成國際體系也會隨之變遷的實存現象。

此處討論的強國都假設為國力大於這個弱國，相當於「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權力不對等」的這項前提，這時強國對弱國是一定採取壓制策略的（吳玉山，1997b，259），一般不會由弱國牽著強國的鼻子走，所以 G_x 才能視為自變項，而且其值的變化是：在國力強大時對弱國採取壓制策略，在國力衰弱時，有心無力，則是暫時收斂壓制的行為；但是，本文認為其意圖是不會輕易消失的。

在後續的推論中，可以看出，為 G_x 定義了以上這三個「值」來推導理論已暫時足夠，只是不能忘記，在概念上， G_x 其實是一個連續光譜，強調這項概念也是期望在理論推導中，能描述—也許不是整個國際體系，但至少是與弱國發生關係的—幾個強國的態度變遷。

下頁表是 G_x 三個值的說明摘要。

³¹ 當然，意圖也是有強弱之別，但是為了演繹的簡潔性，就不設定為變數，在實證個案時，再以文字來描述即可。

表二之 1 「○」「-」「+」之說明

強國態度	符號表示	意義說明
態度一	「○」	強國對此一弱國毫無興趣，強、弱國之間並無或很少實質互動或交往，就記為「○」。
態度二	「+」	強國對弱國有企圖，表現形式可能是敵意十足的提出主權要求，也可能是看似友善的提供保護傘，弱國或是感受到生存威脅、或是感覺受到保護，都可能；這個「+」標示的是弱國感受到的強國態度，強國主張弱國擁有它關心的利益，並有能力以行動展現此一企圖，就記為「+」。
態度三	「-」	強國對此一弱國很關注，基於國家利益的角度，認為這個弱國對自己具有高度重要性，應該付出代價以展現企圖，但是因為某種原因，暫時沒有能力或暫時無法參與爭奪弱國的利益遊戲，成為沒有行為的強國，就記為「-」。

如何應用強國的態度「+」、「-」、「○」這三個符號呢？以下試舉一例，譬如，某一個弱國，在歷史的某一段，曾經引起四個強國對他產生利益要求，但物換星移，其中一個強國現在已完全不關注它，剩下三個強國中有一個暫時處於心有餘力不足、或受制於外在環境，無法施展力量的情況，所以只有兩個強國能夠把對這個弱國的企圖化為行動，那麼，弱國的應對策略，就可以寫成如下的形式。

$$S_L = F\{G_1, G_2, G_3, G_4\} = F\{\circ, -, +, +\}$$

要注意的是，這裡的順序完全是任意的（arbitrary），換言之，先表述哪一個強國的態度都可以，先寫出「○」、「-」、或「+」都沒差別，譬如 $F\{\circ, -, +, +\}$ 跟 $F\{+, +, -, \circ\}$ 完全是一樣的，沒有必要區分誰先誰後，寫成 $F\{+, \circ, -, +\}$

+} 或 F {+, +, O, -} 也都可以。這是使用符號與模式來建構理論才能獲取的方便性與簡潔性，至於這個模式的用處，在推導理論時，就能看出來。

第三節 強國與弱國的態度變項

前文提及，吳玉山教授發展出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為弱國如何應對強國的策略，立下了很好的基礎，但是在借鏡「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做為「一弱一強」討論基礎之前，必需先了解它的前提為何？跟本文的前提是什麼關係？相同或類似嗎？若不同，可以調和或是南轅北轍？

吳教授「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前提有二：一是大、小國之間的「權力不對等」(power asymmetry)，二是「大國對小國有主權要求」(sovereignty claim)，其中第一項前提跟本文的「強權大國的國力大於弱小國家」意義十分接近，但其中仍有必需說明的差別。首先，吳教授建立這個模式的初衷是為了替兩岸關係的討論建立一個理論，所以他透過細膩的觀察，指出兩岸關係中最重要的結構特點就是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權力不對等，而且大陸對台灣明確提出消滅主權的主張，於是他運用類比的方法，在世界的另一個區域，找到蘇聯解體後的俄國、與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這 14 個組合，認為可以當做一個「實驗場」，因為俄國跟每一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之間的國力差距也很大，跟兩岸關係的結構特點很相像，又有多達 14 個組合，可以一一分析與歸納，找出可供類比的原則。本文的目的則是要建立一個一般性的理論，所以一開始並不在實存世界中尋找「實驗場」，而是在紙上展開純理論的建構；而且，從開始推論到理論完成，並不以任何實例為推論的依據，不提到任何實存的國家或強、弱國家組合，³² 只用英文字母來代表所討論的強、弱國。這樣處理的原因與好處，在第一章中已經說明過。吳教授使用的是歸納法，本文先使用的是演繹法，再把演繹出的規律歸納成理論。再者，本文討論的「強、弱國」組合，也不需要「大陸／台灣」或是「俄國／14 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中的任一個」此二組合這麼大的差距，只要弱的一方比強的一方綜合國力

³² 唯一的例外是第三章第二節，以瑞士為例來說明弱小國家尋求中立的可能性。

有顯著差距即可，如此才能符合一般性理論的標準。因此，吳教授討論的兩組大、小國組合，應該是本文描述對象的一個子集合。

吳教授「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的第二項前提「強國對弱國有主權要求」，則比本文的第二項前提「強國對弱國有利益要求」要嚴格得多，吳教授類比的「俄國 v.s. 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和「中國大陸 v.s. 台灣」中的強國態度，不管明示或暗示，都是要消滅弱國的國家人格。而且，因為有了第一項前提的「權力不對等」，吳教授認為強國對弱國的態度一定是強力壓制，不會有別的可能。因此，在推論「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初始階段，他甚至視強國的態度為常數，也因為如此，弱國的應對策略，只有「抗衡」(balancing) 或「扈從」(bandwagoning) 兩種選擇。經過詳細分析他「實驗場」中的所有小國反應，吳教授得出影響小國態度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小國的經濟發展程度是否高於大國，二是小國是否有外在強權的支援。之後，吳教授才把大國的態度從常數放寬為「兼併」與「羈縻」，其中兼併就是強烈的主權要求，若成功，小國就被消滅了；羈縻則是雖然保全小國的國家地位，但是也不讓它完全自主，小國的主權仍然受到大國某種程度的壓抑，接著，他再把經濟發展程度列入考慮繼續討論，得出第一段結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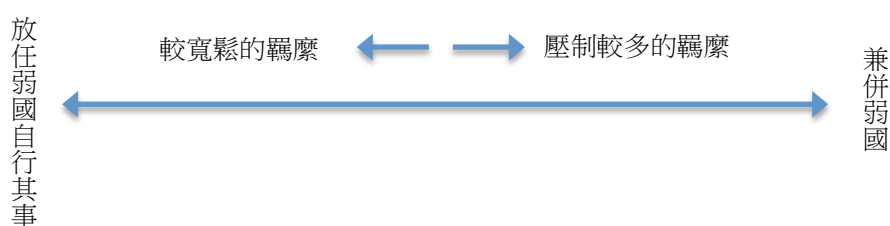
表二之 2 大弱政治實體的相對態度 (吳玉山, 1997a, 222)

	國家能力	
經濟發展程度	大	小
高	羈縻	抗衡
低	兼併	扈從

我們先看上表「大」這一欄 (column)：如果強權大國的經濟發展程度高，兼併弱國雖有政治利益，卻會有經濟損失，對自身不利，所以傾向採取羈縻的策略；如果強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低，兼併弱國就是政治與經濟利益的合致，值得採取。再看「小」這一欄，如果小國經濟發展程度高，因為不想降低自己的生活水準，當然要極力抗衡，如果經濟發展程度低，就會願意犧牲政治利益，採取扈從的策

略。問題是，想要抗衡就能抗衡得了嗎？吳教授此時引進「是否有外力支援」這個變項，再進一步申論，得出第二段結論：想要抗衡是意向（intention）問題，能否抗衡是能力（capability）問題，若有外力介入來支援小國，增強了小國的能力，就可能導致小國的態度從扈從轉為抗衡、或是增強其原有的抗衡意向，同時，也會降低大國的兼併意圖。（吳玉山，1997a，222～223）

吳教授把大國態度從常數放寬為兼併或羈縻，就是調整了他的第二項前提，把大國的態度從常數改為二元變項。本文的目的是建構一個一般性的理論，不能一開始就假設強國的態度是一個常數、或只有兩種情境，這也不符合實存的世界。所以，本文以「連續變項」的概念取而代之，即，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一個光譜，光譜的一端是強權大國展現強烈的企圖心，意圖兼併弱國，接下來是不同程度的羈縻，在願意保有弱國國際人格的前提下，對弱國在不同層面－國際政治活動、軍事活動、貿易活動、、等，要求對強國從亦步亦趨甚至言聽計從、到盡力配合、到重點配合、到某些領域允許較弱國可以跟強國平起平坐，到大部份領域同意弱國可以自行其事，最後－到了光譜的另一端，完全不在意、也不管制弱國的行為。以下修改圖二之 1 來表示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光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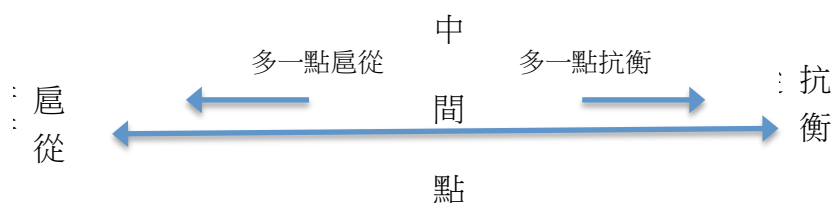
圖二之 2：修正後較強國對較弱國態度的光譜示意圖

本文在概念上以連續變量為前提，乍看好似與吳玉山教授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第二項前提不同，但是我們注意到，在吳教授討論大、小國的態度時，曾述及它們的態度及策略會因為是否有外力介入而「增強」或「壓抑」（吳玉山，1997a，223），所謂「增強」或「壓抑」，其實已是跳脫二元變量而成為一種連續變量的概念了，所以，使用連續變量來界定強國的態度，也十分合理。只是如本文前述，使用「二元變量」或「不連續的變量」³³ 在架構上較簡單，可用的分析工

³³ 不連續即「離散的」變量（discrete variables）。

具較為大家熟悉罷了。所以，即使本文以連續變量為概念，在之後的推論過程中，仍必需時時使用二元變量或不連續的變量為工具進行分析。

既然確定了強國的態度是一個光譜，那麼弱國的應對策略也應該是一個連續變量或光譜，根據前人的研究，很容易確定這個光譜的兩端一是抗衡、一是扈從，³⁴ 問題是光譜的中間段——也就是較弱國的應對策略——有哪些別的選項呢？請看以下圖二之 3。



圖二之 3 弱國對強國應對策略光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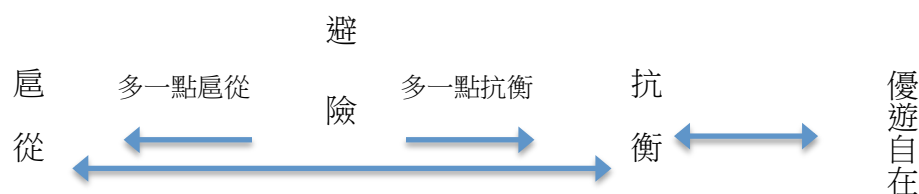
可以想像，光譜在扈從與抗衡之間有一個「中間點」，它直觀的意義顯然是既不扈從、也不抗衡，或，又抗衡、又扈從。這個中間點要如何拿捏呢？在圖形上，它是扈從與抗衡之間水平線上的幾何中點，但是實質上，它應該是賽局理論中「報酬」(payoff) 概念的「均衡點」(equilibrium)，即，弱國在兩個極端策略中游走、獲得的報酬加總起來最大的那一點。在操作上，如果是在某單一情境中選擇所謂中間點，那就是對強國的某一項宣示、策略、或行動採取中立態度，不支持也不反對；如果放寬成較長的一段時間，而且這個時間段中包含了多個情境，那就是也許某一個情境偏扈從，另一個情境偏抗衡，偏扈從與偏抗衡的次數也許不一樣多，但報酬加總起來，對弱國仍是最大的。細節必需由弱國自己來計算，畢竟，每個國家都必需自行追求最大利益，而且如何才是最大利益，也必需自己評估，別國無法代勞。

以上描述的「中間點」概念，跟「避險」(hedging) 十分接近，但是在過去的文獻中，避險往往是在本文接下來所謂「一弱二強」——即一個弱小國家同時面對兩個強權大國時——才提出的。本文以為，避險的概念，就像扈從與抗衡，在「一

³⁴ 這裡必需注意，弱國的應對策略光譜，與強國的態度光譜，並不呈現「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換言之，兩個光譜的兩端並非正好對應。

弱一強」時就已經存在，因為它就是此二者的一種混合運用，有時也會描述成是弱國跟強國「既對抗、同時又交往」，當然應該是弱國面對強權時的自然選項，而「對抗」往往出現在考量國家安全時，而「交往」則出現在進行經濟活動時（Wu, Yu-Shan, 2015, 3）。所謂「交往」（engagement），跟扈從的意涵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弱國想要跟強國交朋友，希望得到強國偏善意的對待，當然必需在強國要求的某些層面，配合強國的利益，否則友誼難以長久維持。

當一個光譜的兩個極端跟中間點的意義都確定了之後，其中的選項—仍參考圖二之 3—就可以描述為：在抗衡與中間點之間，基本上是抗衡，但越往中間點靠近，就是越增加了扈從的成份；在扈從與中間點之間，則基本上是扈從，而越往中間點靠近，就是越增加了抗衡的成份。當然，對應強國對弱國還有全然不關心這種態度，弱國的反應則應該是一本文稱之為—「優遊自在」，所以圖二之 3 可以修正為圖二之 4，如下。



圖二之 4 修正的弱國對強國應對策略光譜示意圖

前頁的圖表，窮盡了一個弱國面對一個強權大國時的所有策略選項了嗎？其實還沒有，有一個看似不理性，但實際上可能出現的特殊策略，在上圖中沒有適當的位置表達出來—也許勉強可以放在中間點—叫做「尾巴搖狗」（tail wagging the dog）。其意義為弱國雖然國力微弱，但是在特定的情境之下，竟能某種程度的左右或甚至脅迫強國按它的意向而動。這種情況實證上並不多見，它也許可以算是一種策略，但無法隨心所欲地使用出來而且保證一定有效，必需恰好的客觀條件配合。就算有效，也不可能長久，因為各強國都是優先考量自身的利益，若是強國一時被弱國所左右，也一定會視弱國為麻煩製造者，日後有太多機會教訓這個弱國。不過，本文在第五章，還會再提到這項特殊策略。

確定了我們的兩項前提，以及強國的態度、與弱國的對策變項之後，我們就很容易討論「一弱一強」的情境了，也就是一個弱國只面對一個強國的情境。

第四節 「一弱一強」理論之演繹

如前文所述，雖然本文在概念上放寬強、弱國態度為連續變項，在分析時，仍必需在連續變項光譜上攫取離散的（discrete）一小段位置做為變項，以利分析討論。以下就是利用本章第二節建立的形式與符號來記述，在分析討論時，會強調強、弱國態度的變項在圖二之 3 與圖二之 4 的位置，以符配合「連續」的概念。

按前一節的定義與分析，「一弱一強」應該有以下三種結果。

$$S_L = F \{G_1\} = \{O\} = \{\text{優遊自在}\} \quad \text{或}$$

$$S_L = F \{G_1\} = \{-\} = \{\text{戒慎交往}\} \quad \text{或}$$

$$S_L = F \{G_1\} = \{+\} = \{\text{抗衡與扈從之間}\}$$

以上的意涵就是：我們把一個強國對待弱國的態度，從連續變項光譜上選取了三個位置—或說三小段位置，換言之，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基本上有三種，而弱國也因為這三種不同的態度，有三種不同的應對策略。

第一種情境 $F \{G_1\} = \{O\}$ ，從弱國的角度來描述就是：存在有一個強國，也許因為地理上的靠近、也許因為歷史上的淵源、也許因為宗教信仰或民族成份、等等任何原因，具有跟弱國某種程度的關聯性或重要性，但是基於某種原因，在現階段，這個強國不覺得這個弱國具有什麼利益值得汲取，這種情境，相當於圖二之 2 中強國對弱國態度光譜中的最左端，即強國不理會弱國，放任它自行其事。既然強國對弱國不存在意圖，也就不會採取什麼行動，所以這個強國好似「國際路人甲」，跟弱國很疏遠，對弱國的國家生存策略也無影響；當然，這個強國可能還是具備能力。本文把這種弱國所處的情況稱為「優遊自在」。

第二種情境 $F\{G_i\} = \{-\}$ ，仍然從弱國的角度來描述，則是強國的態度從圖二之 2 的最左側，往右移動了一小段距離：這個強國也不管是地理、歷史、文化、宗教、民族、或任何國際現實的原因，認為在這個較弱國之中，存有自身重視的國家利益，也認為應該針對這份利益，對較弱國採取必要的行動，從政府到民間的積極交往、提出某種宣示甚至威脅、展現武力、、、都有可能單獨或全部使用，只是，強國暫時無法或沒有力量把這份意圖付諸明顯的行動，於是就記為「-」。強國的這種態度，相當於圖二之 2 中很靠左的位置，算是一種非常非常寬鬆的羈縻，寬鬆的理由是暫時無法或沒有能力，但意圖仍然存在。

這時的弱國，可能的應對策略也有兩種：基於這個強國雖然暫時沒有能力展現行動，但是它的意圖是明確的，所以，弱國此時必需研判，這個「-」未來有能力時，對自己究竟是威脅較大，或是助力較大？若是威脅較大，弱國雖然暫時還沒有受到這個強國的威脅，但未雨綢繆是必需的，除了增加自己抗衡的力量之外，還應該放眼國際，看看有沒有其它強權，可能會願意提供保護或支持？若有，就趕緊與之展開交往。如果這個「-」對自己善意較濃，只是現階段力有不逮，弱國仍應與之為善，保持來往，同時，基於「國」無遠慮、必有近憂的想法，也不應放棄結交新強權的機會與可能，只是因為沒有眼前的危機，急迫感沒那麼強。故，本文稱弱國此時的策略為「戒慎交往」。

第三種情境 $F\{G_i\} = \{+\}$ 則是強國的態度處於圖二之 2 的中間偏左到最右側：同時，按本文的定義，此時強國有意圖、又有能力遂行其意圖，此時弱國的應對策略可以說完全看這個強國給予多少空間。如果強國的意圖偏向兼併弱國而且有能力付諸行動時，弱國若也有能力，為了保全國家人格或是維護主權，當然會先考慮抗衡。但是弱國之所以被稱為弱國，就是綜合國力比強國弱—即本文的前提之一，所以，弱國合理的選擇，為了免於被兼併或受到太大的壓力，應該是依權力的距差，適度減少抗衡，試圖與強國交往，等於採取避險策略。若依圖二之 4，就是在抗衡與扈從之間游走，也許離抗衡稍近一些，也許離扈從稍近一些，要視情況而定，目的總是想法保持最多的主權與自主行動空間。如果強國沒有對弱國提出主權要求，只是要求弱國在國際、軍事、經貿等層面配合強國的政策與行動，等於不同程度的羈縻，弱國雖然沒有被消滅的危險，仍然必需依權力差距，決定扈從強國的程度，強國壓制越輕，弱國扈從越少、抗衡越多。

弱國鑑於憑藉自己的力量，無法與強國抗衡，自然就會想要結交有力量的「大朋友」，請他保護，一同來抵抗對自己敵意深重的強國，不過，這時就成為 $N = 2$ 、即「一弱二強」的情境了，在下一章再探討。

再次強調，本文並不直接以二元變項的方式定義強國對弱國的態度為「善意」或「敵視」，理由是友善與敵視很難客觀認定，強、弱國所謂的友善關係，也許在國際宣傳上說成是「兩國傳統邦誼永固」、「兩國兄弟情誼值得珍惜」，但究其實，其中一定都有實質的利益關係隱藏其中，強國不會長期提供免費的午餐給弱國，即使在某一項國際政策中，一時允許弱國搭便車（free riding），自身也一定有更大或長遠的利益在其中。尤其本文在之後討論 $N > 1$ 的情境時，分辨強國或是善意對待弱國、或是敵視欺壓弱國，雖然有助於分析推導理論，但究其實，強國仍是根據在弱國中有無自身的利益可以汲取為考量，而且這利益可能是來自於自身與其他強國的爭鬥而產生，強國間若沒有爭霸或爭鬥，也許對同一弱國根本不屑一顧，並無善意、敵意可言。換言之，所謂善意或敵意，只是強國汲取利益時「外顯的形貌」罷了。而且，既然弱國可以對強國既抗衡又扈從，強國當然也可以對弱國既威脅—顯示敵意—又支持—展現善意，若是弱國的混合策略叫做避險，強國的混合策略也可以稱為「趨利」。

總結來說，「一弱一強」的情境下，不論這個強國是敵視或善待弱國，弱國以偏向聽命於強權大國的情形居多，也就是偏向扈從為主。

第三章 「一弱二強」理論之演繹

有了「一弱一強」的基礎，就可以進入「一弱二強」的情境了，這是「一強」到「N 強」之中最重要的一個情境，必需用一整章的篇幅來分析討論。

事實上，之前很多學者都討論過「一弱二強」的情境，只不過大多是以「小戰略三角」的形式，然而本文在第一章開宗明義即提及「小戰略三角」雖然包含有一個行為者是弱國，但大多沒有深入考慮「權力不對等」這項特質，所以，本章也在第三節，把推論出的「一弱二強」理論，與「小戰略三角」理論做一比較，以求突顯弱國面對國際強權，在權力差距下的生存策略，應該有不同的思考。

其次，強權大國可以不理會弱小國家，弱國可以如法炮製嗎？不扞從也不抗衡、或根本不理會對自己有利益要求的強國，還是有其它可能嗎？本章第二節討論弱國的其他可能選項：避險、尋求中立、與不結盟。

第一節 「一弱二強」理論之演繹

壹、 解析「大小政治實體模式」

我們先用上一章所建立的符號與模式，把吳玉山教授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

³⁵ 重寫一遍如下，才容易讓接下來的討論與前人的理論對話。

³⁵ 吳玉山教授「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的「政治實體」當然包括「大、小國」，但使用「政治實體」可以避開大陸與台灣如何互稱呼對方的麻煩，也擴大了模式的適用對象，譬如歐盟不是一個國家，以政治實體稱之，就很合適，甚至必要。

$S_L = F \{G_T\} = \{ \text{扈從} \mid \textcircled{1} \text{ 弱國經濟水準低於威脅它的強國 以及}$

$\textcircled{2} \text{ 弱國找不到另一強國 (G_s) 為其撐腰} \}$ 或

$\{ \text{抗衡} \mid \textcircled{1} \text{ 弱國經濟水準高於威脅它的強國 以及}$

$\textcircled{2} \text{ 弱國確實有另一強國 (G_s) 為其撐腰} \}$

其中

S_L : 弱國 (L, Lesser Power) ³⁶ 的策略 (S, Strategy) ;

G_T : 讓弱國主權感受到威脅 (T: threat) 的強國 (G: Greater Power) ;

G_s : 對弱國提供支援保護 (S: support) 或為其撐腰的強國 ;

檢視以上的形式語句會發現，弱國的策略若是扈從，表示這個弱國找不到另一個強國為其撐腰，似乎只跟一個強國發生互動；若是抗衡，就是找到了為其撐腰的另一個強國，等於是跟兩個強國同時互動。我們換一個角度思考，「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的這個弱國其實已經在跟兩個強國發生互動了，只是這個模式把另一個強國的出現，當成特定情境的構成條件：沒有出現，相當於本文設定的「○」或「-」；出現了，相當於本文設定的「+」。

從以上的形式語句來觀察「大小政治實體模式」，還會發現這兩個強國，其一是對弱國顯露威脅意圖的強國，出現在等號的左側，其二是出面保護弱國的強國，出現在等號的右側，換言之，這兩個強國分別出現在「因」、「果」兩側。本文的模式則是把兩個強國的態度都當成「因」—自變項，把弱國的應對策略當成「果」—應變項，再以符號表示，較為簡潔，形式如下。

$$\text{弱國策略} = S_L = F \{G_1, G_2\} \quad [\text{式二之1}]$$

³⁶ 弱國的英文用 “Lesser Power”，也是出自吳玉山教授的論文 Pivot, Hedger, or Partner: Strategic Choice by Lesser Powers Caught between Hegemons，因為「權力不對等」是國際世界很常見的現象；且國際關係中的大國，究其實，應是指國力強大之國，所以強國用 Greater Power、弱國用 Lesser Power，確實可以讓理論適用泛圍更廣泛。

把兩個強國都視為自變項，除了形式簡潔，還是理論發展「一般化」之必要。「大小政治實體模式」中的第一個強國被弱國視為威脅，是因為它對弱國有主權要求，而且假設這種企圖不會改變，所以視其為常數；第二個強國則是有意願為弱國撐腰，所以被視為懷有善意，但它本身不是應變項，而是它的**出現與否**是應變項的**條件**，若是按這個框架，就很難拓展成一個弱國應對 N 個強國的一般化理論。本文改用 [式二之1] 的架構，在「一弱二強」時就把兩個強國－事實上，是強國的態度－都放在自變項的位置，未來也可以很自然的把三個、四個、、、乃至 N 個強國都放在自變項的位置，一般化的問題，迎刃而解。

貳、「一弱二強」的 6 個次情境

我們現在進入「一弱二強」的情境。如果按數學的排列組合公式，兩個強國，各有三種可能的態度，而且各自獨立選擇、互不干擾，³⁷ 總共應該有 $3 \times 3 = 9$ 個可能，但是本文模式所描述的是：弱國面對兩強國態度組合的某一時間點，不需分辨誰先、誰後對弱國「表態」；再者，兩個強國的綜合國力或有差別，但是對弱國來說，都同樣呈現明顯差距的權力不對等。所以， G_1 、 G_2 誰為「+」、誰為「-」的順序，對弱國來說，沒有差別， $\{+, -\}$ 跟 $\{-, +\}$ 的意義是相同的，都表示「一個」強國有意圖也有能力脅迫或支持弱國，「另一個」強國有心無力對弱國採取行動。所以，按本文的模式，一個弱國面對兩個強國，只會出現以下這 6 種次情境。這也是以符號來代表強國進行分析，先不進入實存國際社會情境的優點，十分簡潔。以下把按數學組合公式出現的 9 個次情境都寫出來，可以看到意義相同的組合如何併為一種、而簡化成為 6 種次情境。請看下頁。

³⁷ 實際上，兩個強國當然會互動，也有可能因為對方對待這個弱國的態度，而改變自身對待這個弱國的態度，但如此假設，可以窮盡強國對待弱國態度的所有可能組合，換言之，即使因為相互干擾後，而對弱國產生「新的」態度，也在此組合中，都會被列入討論，不致遺漏。

$$1、S_L = F \{G_1, G_2\} = F \{O, O\}$$

$$2、S_L = F \{G_1, G_2\} = F \{-, O\} = F \{O, -\}$$

$$3、S_L = F \{G_1, G_2\} = F \{-, -\}$$

$$4、S_L = F \{G_1, G_2\} = F \{+, O\} = F \{O, +\}$$

$$5、S_L = F \{G_1, G_2\} = F \{+, -\} = F \{-, +\}$$

$$6、S_L = F \{G_1, G_2\} = F \{+, +\}$$

接下來我們按這 6 種次情境來進行分析與演繹，但是不能忘記，本文把強國對弱國的態度變項，仍然設定為連續的，只是為了分析方便與簡潔，把強國的態度，選定了三個分散的位置，定義為「O」、「-」、「+」，再來推論弱國的應對策略——也應該是連續的。以下的分析討論在必要時，也會強調這些變項是連續值的。

$$一、S_L = F \{G_1, G_2\} = F \{O, O\} = ?$$

從弱國的角度出發，此一次情境描述的就是：存在有兩個強國，也許因為地理上的靠近、也許因為歷史上的淵源、或文化、宗教、民族、、、不論任何理由，是弱國在考察國際現勢時，認為與自己最有關聯、因而也最值得關注的強權大國。只是現階段，這兩個強國對弱國都沒有意圖、不關注、也就不會針對弱國採取什麼行動，換言之，可以把兩個強國視為「國際路人甲」與「國際路人乙」，跟弱國很疏遠，對弱國的國家生存策略無影響。

針對這種次情境，弱國的應對策略會是什麼呢？本文以為有四種可能：一是弱國暫時覺得無險需避，過著幸福快樂、與世無爭的日子，可以寫成 $F \{G_1, G_2\} = F \{O, O\} \doteq F \{O\} = \{優遊自在\}$ ；此處的「 \doteq 」代表「近似於」。然而如前一章「一弱一強」時所述，「國」無遠慮，必有近憂，這個弱國政府中的主政者或外交官僚，應該要積極研究，研判未來兩個強國在什麼時點、什麼情況下、可能會對自己展現意圖？結果之一——即第二種可能——是相信兩個強國未來都會對自己相當友善；結果之二——即第三種可能——是其中一個可能採取壓制策略，一般說法就是敵意較濃，另一個則可能較平等對待自己，一般說法則是善意較濃——可用「一

敵一友」來想像。這時要進一步考慮若是其中一個強國對自己的意圖很偏向兼併時，另一個強國是否可能出手相救？若是會，還要考慮保護或撐腰的力量是足否夠？若不足，可能要考慮結交別的、力量較足夠、又會支持自己的強國。

萬一，研判的結果不是一敵一友，而是一第四種可能，即一兩個強國都可能對自己較敵視，也就是都可能採用壓制自己的方式，汲取它們自身的利益，那必然令弱國緊張程度升高，必需考慮結交會支持或保護自己的、力量又足的、新的大朋友，相當於買一張保險。至於為什麼會有強國願意一或不願意一跟自己交往、支持自己、甚至保護自己，留待第六章再討論。若是弱國已經這麼做，且找到了，就是引進第三個強國了，那麼我們在 $N = 3$ 時再分析。

以上的四種可能：暫無憂慮、未來有二友、未來有一敵一友、未來有二敵，弱國只有積極結交新的強國朋友會有外顯行為可以被觀察到。以現實主義的立場而言，全然的「優遊自在」未免太沒憂患意識，但理論上並非不可能存在一段這種「好時光」，第二、三種研判結果，可能紙上作業頻繁，但在政府層次的行為上，可能還看不太出來，但都可以稱之為某種程度的「戒慎交往」。

二、 $S_L = F \{ G_1, G_2 \} = F \{ -, O \} = F \{ O, - \} = ?$

仍然從弱國的角度來思考，此一次情境描述的就是：存在有兩個強國，也許因為地理上的靠近、也許因為歷史上的淵源、、、是弱國在考察國際現勢時，認為與自己最有關聯性、最值得關注的強國，只是現階段，其中之一的強國，對弱國沒有意圖，也不會採取行動，可以視為「國際路人甲」，就是「O」。

另一個強國就不同了，無論是地理、歷史、文化、宗教、民族、、、或任何國際現實的理由，這個強國認為在這個弱國之中，存在有自己重視的國家利益，也認為應該採取行動，針對這份利益，對弱國採取必要的行動，從政府到民間層級的政治或經濟交往、提出某種宣示甚至威脅、展現武力、、、等等行動，都有可能，但是基於某種原因，暫時沒有力量或無法把這份意圖付諸行動，於是就記為「—」。

這時弱國關注的焦點會集中在第二個強國，雖然它暫時沒有能力展現行動，

但意圖很明確。弱國的可能應對策略也有三種：第一，判斷出這個「－」對自己的意圖較偏向兼併或是強力壓制，雖然暫時沒有受到這個強國的威脅，但未雨綢繆是必要的，除了增加自己抗衡的力量之外，還應該放眼國際，看看有沒有其它強權，可能會願意提供保護或支持？若有，就趕緊與之展開交往。第二，判斷出這個強權對自己偏向較寬鬆的羈縻，沒有兼併的意圖，但是自己也擁有這個強權意圖汲取的利益，只是它現階段力有不逮，弱國仍應與之為善，保持來往；同時，仍然基於遠慮近憂的邏輯，一方面應該增加抗衡的能力，因為未來也不能讓這個強國予取予求，另一方面也不應放棄結交新強權的機會與可能，因為未來這個強國的態度並非操之在我，仍可能往高度壓制的方向改變。無論如何，只是因為沒有眼前的危機，弱國的急迫感不會太強。

跟前一種 $F\{\circ, \circ\}$ 的情境相比，弱國少了躲在安靜世界一角過自己小日子的選項，主要就是它引起至少一個強國的意圖了，即使這個強國暫時沒有能力行動，但只要有意圖、或有過意圖，就足以讓弱國繃緊神經了。事實上，按現實主義的看法，強國不用表明意圖，只要距離弱國夠近，它自顧自的一舉一動，都足以讓弱國嚴重關切，畢竟，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沒有規定一個強權大國的意圖要時時明白昭告四鄰小邦。至於強國的意圖是「 \circ 」或「－」，因為本理論從弱國的角度出發，弱國必需自己判斷。

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 F\{-, \circ\} \doteq F\{-\} = \{\text{戒慎交往}\}$ 。

三、 $S_L = F\{G_1, G_2\} = F\{-, -\} = ?$

仍然從弱國的角度來分析這種次情境：兩個強國都對弱國有意圖，但是基於某種原因，現階段都無法對弱國施展力量。面對這種次情境，弱國當然神經更緊繃一些，急需查明這兩個弱國對自己的意圖是偏向兼併？或是偏向某種程度的羈縻即可？也就是－在未來可能的行為上－誰敵意較重、誰善意較濃？

這其中又有三種可能，一是兩個強國對自己都偏向羈縻，二是兩個強國都對自己偏向兼併，三是兩個強國，一對自己較為友善－偏向羈縻、一對自己較為敵視－偏向兼併。先看第三種可能，弱國未來最合理的選擇，就是扈從對自己較友

善的強國多一些，請它支持或提供保護，以增加抗衡對自己懷有較深敵意強國的能力；當然，這個懷有善意之強國的綜合國力不能太小於懷有敵意的強國，否則，弱國必需尋找友善且更強大的朋友，並與之交往。跟具有敵意的強國當然也不能不來往，只是來往的同時，要嚴密觀察具敵意強國的國力動態，是否在增強中？同時要思考，自己是否有可能改變這個強國對自己的敵意為善意。

第二種可能，若是兩個強國都對自己偏向羈縻、甚至十分友善，弱國可以大喘一口氣，都與之交往同時靜觀其變。第三種可能，如果兩個強國都對自己偏向壓制甚至偏向兼併，弱國就得積極在國際上尋找第三個可能支持或保護自己的強國了，而且要有把握這個第三強國的實力，能夠抗衡兩個對自己不友善強國、萬一合作所可能採取的行動壓力。如果找到了，就是 $N=3$ 的情形了，下一章再討論，萬一找不到，那弱國未來的命運就很悲慘了，最糟有可能被瓜分，即使能保持國際人格，也可能在兩個強國的聯手壓制下，喪失部份實質主權。這時弱國的策略就只能乖乖扈從了，即，壓抑自己的意願，主動配合這兩個強國的意圖，問題是，先扈從誰、或主要扈從哪一個強敵呢？這個帶有些許黑色幽默的問題，留待稍後討論，因為對於 $F\{G_1, G_2\} = F\{-, -\}$ 的情境來說，還是未來式，當「+」出現時，麻煩才真正出現。

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 F\{-, -\} = \{\text{暫可交往，但更戒慎}\}$ 。

四、 $S_L = F\{G_1, G_2\} = F\{+, O\} = F\{O, +\} = ?$

此一次情境描述的是：兩個強國，一個是國際路人甲，對弱國完全不關心，一個則是企圖明顯而且國力強大，那當然是後者會對弱國展現強國威風，第一個強國幾乎等於不存在了一樣，可以改寫為 $S_L = F\{G_1, G_2\} = F\{+, O\} = F\{+\}$ ，也就是說這種「一弱二強」簡化成為「一弱一強」的情境了，而這在之前已經討論過，弱國的策略要依這個「+」是敵是友而定，但不外乎游移在抗衡與扈從之間。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 F\{+, O\} = F\{+\} = \{\text{抗衡與扈從之間}\}$ 。

值得注意的是，一個「+」的出現，使得弱國的憂慮從未來式變成現在式了。

五、 $S_L = F \{G_1, G_2\} = F \{-, +\} = ?$

此一次情境是：兩個強國，都對同一弱國有意圖，只是一個目前有能力展現其意圖、以行動遂行其意志，另一個則眼下有意圖卻無能力或無法施展能力，在此實力對比之下，弱國的注意力一定是大部份集中在前者，可以寫成 $S_L = F \{G_1, G_2\} = F \{-, +\} \doteq F \{+\}$ ，跟前一個次情境相似。

當然， $\{+\}$ 仍是一個連續變項，有兩個可能的偏向。第一種可能偏向，這個強國對弱國沒有兼併的敵意，從最大限度的平起平坐—也許沒有必要、到支持弱國保持自己的國家人格、甚至提供保護—也許弱國暫時不太需要，那不管另一個「-」強國是敵是友，弱國都可以在國際社會中暫時優遊。

第二種可能偏向方向相反，這個有能力操弄弱國的強國是懷有敵意的，也就是偏向強力壓制或甚至兼併，此時另一個強國的意圖就算是善意，也幫不上忙了，因為它此時沒有能力—在講究實力的國際社會中，喊喊口號或呼籲一番是沒用的。這時弱國再去尋找第三個強國來撐腰，有可能已經太遲了，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自求多福是重要法則，弱小國家因為綜合資源較少，增加自我實力緩不濟急或根本無法達成，比較實際的策略不外乎尋求具善意強國的保護—其實也就是扈從另一個強國，因為至少可以保存國家的人格或大部份主權，但也要及時，到了具有敵意的「+」出現時，選擇空間就很窄了，如果敵視你的強國沒兼併你，那你也只能扈從它了。

從以上的分析已經可以看出，區別這個「+」的意圖是友善或敵視的差別是，弱國的應對策略會偏向抗衡多一些或偏向扈從多一些，也就是生存空間多一些或少一些。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 F \{-, +\} \doteq \{+\} = \{\text{抗衡與扈從之間}\}$

未來「-」有可能變成「+」嗎？當然有可能，那就進入下一種次情境了。

六、 $S_L = F \{G_1, G_2\} = F \{+, +\}$

在本文後續章節中會發現，較弱國家面對多於一個以上的「+」，是建構本文理論比較需要仔細分析的部份。現在我們第一次面對多於一個「+」的狀況，就是：兩個強國，同時認定同一個弱國擁有它們所感興趣的國家利益，也都有能力

把它們的意圖化為行動來汲取這份利益，較弱國要怎麼辦？我們必需細膩處理，做為分析 $N \geq 3$ 的基礎。

跟之前只有一個「+」不同的是，此時我們加入弱國判斷這兩個強權大國之間關係的考慮：兩強彼此之間是偏敵對或偏友善？³⁸ 首先要問的是，有沒有兩個強國彼此既不友善、也不敵對的可能性呢？有，但不高，因為若是兩個強國彼此沒有交往、互不影響或互不關切，就不能說它們共同關切這一個弱國；反過來說，若是他們都意圖在這個弱國中汲取利益，他們至少在這個弱國身上，必需表明他們彼此的態度是對立或合作，所以必然呈現某種關係。除非，兩個強國意欲汲取的利益，是全然不同的兩種利益，或是弱國天賦異秉，擁有無限豐沛的利益，可以長時間分別滿足兩個強國，這在理論上或許可能，但在全球化浪潮衝擊國際社會的今天，對一個弱國來說，可能性極低。若是兩個強國協商，分享這個弱國中同一種資源，那這兩個強國關係就算偏友善了，若是因而有某種程度的衝突，那就算偏敵對了。

當然，兩個強國的關係，也可以是「連續變項」—從十分友善到十分敵對，此處仍然是為了方便推論理論，以下也把強國彼此間的連續關係，擷取兩個分散的位置設定為變項，即，「偏友善」與「偏敵對」，因此也就成了二元變項結構。這項分析技巧，到「一弱三強」「一弱四強」、 \dots 時，也一樣維持。

在兩個強國關係的給定明確了之後，我們還得再分辨這兩個強國對這個弱國的態度是偏向羈縻、或是偏向壓制，才能窮盡 $F\{G_1, G_2\} = F\{+, +\}$ 的所有情況。如此，一共會產生六種不同的變化—本文稱之為「子情境」來與上一層的「次情境」有所區隔。我們以表格列明如下，同時以友善與敵視，來記述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偏向羈縻或是偏向壓制，這仍然並非推翻之前強國對弱國態度是連續變項的假設，只是以二元變項來推論敘述，較為簡明。其中為了分辨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偏敵視或偏友善，我們再以向下的箭頭與向上的箭頭分別代表強國的這兩種態度：「↓」、「↑」，記述較簡潔。³⁹

³⁸ 兩個有能力的強國，已經可以視為一個「國際體系」，但是我們此時先忽略國際體系的概念，到「一小三大」時再考慮它，以免討論太過複雜。

³⁹ 「↓」是從上而下的箭頭，很形象的代表壓制弱國、「↑」雖然是向上，代表支持弱國，似乎偏友善，但是以尖尖的箭頭來支持，弱國承受起來，也不是太舒服。此外，兩強國之間的友善或敵對，

表三之 1 $F\{G_1, G_2\}=F\{+, +\}$ 下的 6 個子情境

1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	$F\{\uparrow, \uparrow\}$
2		$F\{\uparrow, \downarrow\}$
3		$F\{\downarrow, \downarrow\}$
4	兩強國彼此偏敵對	$F\{\uparrow, \uparrow\}$
5		$F\{\uparrow, \downarrow\}$
6		$F\{\downarrow, \downarrow\}$

參、 $\{+, +\}$ 次情境下的 6 個子情境

以下我們接著來分析表參之 1 中的 6 個子情境。

一、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對弱國 $\{\uparrow, \uparrow\}$ ，即皆偏友善

那弱國可以高枕無憂了嗎？也許直觀的感覺，弱國這時的「第一志願」是期望能左右逢緣，為自己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此一超理想結果的出現有兩個前提：其一是這個弱國如前文提及的「天賦異秉」，擁有可以分別滿足兩個強國的足夠資源或豐沛條件，而且操作得宜，那麼可以讓自己在兩個強國間左右逢緣。萬一第一個前提不存在，那其二是兩個強國共同的其它利益高於彼此在這個弱國中的利益，沒有必要在此時、為這個弱國破壞彼此的強國關係，這可能是兩個強國對此一弱國都維持友善的「真相」。如此一來，弱國暫時可以不必選擇扈從或抗衡哪一個強國，而在兩強國間維持平衡的交往關係，來去自如。

但是，弱國在「+」之中分辨強國是善意或是敵意，伴隨相當的風險，因為強國眼中只有自己的國家利益，弱國的言行若能符合強國的國家利益，那展現慈眉善目當然無妨，也有助於提升強國的國際形象，若不然，誰能保證強國的善意

也可以用符號來表示，但是對於演繹理論，幫助並不大，所以這裡仍然以文字來描述。在下一章節，文字描述太過累贅時，會改用圖形來取代文字。

能持續多久呢？換言之，強國不是基於仁義道德對弱國展現善意，孟子呼籲的「大國之仁」，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中，只存在於理想主義者的「規範」中；即使是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國際合作，也是在不危害強國自身國家利益的前提下，才可能實現。試問，有哪一個強國曾經犧牲自己的國家利益，只為了仁慈這種虛無飄渺的理由，來成就弱國的利益嗎？恐怕即使在近代理想主義的規範性論述中，也沒有這種主張吧？霸權國家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才會讓弱國搭便車。

所以，這時弱國的策略—雖然有可能，但—不容易實現平衡交往，來去自如，很可能仍然必需某種程度的扈從強國，即使強國對它沒有「主權要求」，仍有基於強國自身國家利益的動機，即本文稱之為「利益要求」的動機。弱國要與強國平起平坐本來就不容易，尤其若是兩個強國對自己期望的「利益要求」是相同的，弱國有能力或有把握同時、長期滿足兩個強國嗎？若如前文描述具有天賦異秉或資源無限，那左右逢緣也許可能，否則，就必需選定友誼的優先順序 (prioritize)：先滿足哪一個強國、或是一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先得罪哪一個強國？得罪一次或許可以，能長久如此嗎？這就像走鋼索，平衡感再好，也禁不起兩邊都有強風不停的吹襲而不搖擺、或甚至摔落啊。

這時，弱國的理性選擇是扈從兩個強國中較強大的那一個，因為，另一個較弱的強國，相對這個較強的強國來說，也是「弱國」，也不致為了一個更弱小的國家而跟比它大的強權翻臉。若是兩個強國的實力完全在伯仲之間，難分軒輊，弱國又該如何選擇？理論上，也許存在這種情境，但實際上，有很多客觀因素，讓弱國可以分辨出哪一個強國的國力比較容易投射到弱國境內，那可能就得扈從它。由於地理上的限制，這個問題的答案通常是較鄰近的那個強權，或稱為「強鄰」；這個關於地緣政治的因素與影響，都會在第六章再討論。

所以，在這個子情境中，弱國的合理選擇還是扈從其中一個強國，只是扈從的程度可能不需要那麼深。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 F \{+, +\} = F \{\uparrow, \uparrow\}$ = 「對兩個強國都是扈從與抗衡之間，但極可能扈從較強的強國多一些，扈從較弱的強國少一些」。

二、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對弱國 {↑, ↓}，即一偏友善，一偏敵視

根據前文的分析，這時弱國的理性選擇，應該是扈從對自己友善的強國，以抗衡對自己敵視的強國；而且因為這兩個強國彼此友善，應該沒有必要為這個弱國化友為敵。萬一、萬一這個弱國真的擁有誘人的利益，而且沒法同時滿足兩個強國，或兩個強國沒法協調出分享在弱國中利益的方式，因而逼使兩個原先彼此友善的強國要轉而為敵，那就成為子情境 5 了，之後再分析。所以，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 F\{+, +\} = F\{\uparrow, \downarrow\} =$ 「扈從對自己偏友善的強國，以抗衡對自己偏敵視的強國」。

三、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對弱國 {↓, ↓}，即皆偏敵視

這種子情境中的弱國命運可能很悲慘，因為兩個強國極可能合作，輕易分享弱國擁有的資源甚至瓜分弱國，弱國則求助無門。值得申論的是，可以想像，即使是一個再小的國家，也不願意輕易接受滅亡的命運，兩害相權取其輕，最合理的選擇是在無可如何之前，壯士斷腕，先倒向一邊，向兩個強國中的一個輸誠、或是輸送大量利益來尋求保護，即，扈從其一以抗衡另一，以求苟延。而且，要是一個弱國重要到兩個強國都要爭取它—即 {+, +} 的意義，合理的策略仍是及早選邊站，根本不應猶豫到必需面對國家滅亡的危機。

不過，這時還有一個—之前提過—帶有些許黑色幽默的問題：兩個強國都不善待自己，弱國要先扈從哪一個強國呢？需要或能夠同時扈從兩個帶敵意的強國嗎？從弱國的立場考量，當然最好不要同時扈從兩個對自己帶有敵意的強國，也沒有必要。此時，又有兩種略為不同的情況，一是兩個強國只是彼此友善，但仍各自為政，不相從屬，那弱國就有必要分辨兩個具敵意的強權之中，哪一強對自己敵意更重？也就是對自己威脅更大、可能意圖兼併自己？這時又可再細分為兩種情況，一是敵意較濃的正好也是權力較強的強國，那弱國只能選擇向他輸誠或輸送利益，因為另一個強權國力較弱，向他輸誠也沒法保護自己。二是敵意較濃的是權力較弱的強國，那弱國應該選擇向較強的敵國輸誠或輸送利益，期望他能保護自己，至少保全國家人格，不至滅亡。要注意的是，此處所謂的國力較強，是指能投射到弱國、能協助弱國的國力，很可能是鄰國，這是地緣政治使然；當

然也可能是世界超強，能把國力投射到地球任一角落，而且還大於另一個威脅弱國的強鄰。

如果兩個對自己不友善的強權屬於一個集團、或是結成同盟陣營了，⁴⁰ 那弱國就應該選擇扈從領導這個同盟集團或陣營的強國，因為這時集團或同盟中的成員，也是以「大哥」馬首是瞻，弱國等於被迫加入這個集團或同盟，那當然更是追隨「大哥」囉。當然，這時的扈從內涵，也有了微妙的改變，弱國變成敵視它的強權之「同路人」了，但是從現實主義的角度來看，為了國家生存，這不也是一種理性選擇嗎？歷史上，為了國家利益，選擇同盟時，連強國都可能跟魔鬼攜手合作呢，更何況弱國。所以，弱國還是應選擇**扈從一國**，不見得是為了抗衡另一敵視自己的強國，而只是為了保全國家人格，換言之，是無法抗衡下的選擇。還有一種情形，是弱國加入強國集團的目的，是想跟著分一杯羹，以參與強國對其它國家的掠奪和侵略，稱之為「狼狽為奸」(Jackal Bandwagoning)(吳玉山，1997a，p. 20)，它當然不一定發生在一個弱國面對兩個強國皆對自己敵視的情境下，但若是弱國在這種險惡的環境中，「從惡如流」，不但保全了自己的國家人格，還能有所得，那也算是策略高招了。⁴¹

從這一小節的分析中，還看出一點，就是權力的重要性，即使對弱國來說都是強權的強國，彼此之間還是有強弱之分，而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可以用本理論來分析，因為本理論觀照的不是絕對的強、弱國，而是權力相對較強與較弱的國家。

所以，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 F \{+, +\} = F \{\downarrow, \downarrow\} =$ 「扈從較強的強國，以求苟延」。

四、 兩強國彼此偏敵對，對弱國 {↑, ↑}，即皆偏友善

如同第 1 種子情境，弱國若是意欲左右逢緣，同時討好兩個強國，也是合理的，畢竟，兩個強國展現的都是善意。而且，若是這個弱國天賦異秉或資源豐沛，

⁴⁰ 強國結盟的問題，會在第五章中詳細討論。

⁴¹ 相關的策略討論，在第五章分析 Morton Mearsheimer 的八大國家層次的行為策略時，會再討論。

可以分別滿足兩個彼此敵對的強國，而且手法高明又操作得宜，那麼弱國可能可以不必選擇抗衡或扈從任何一強，而在兩強間悠遊自在。子情境 4 的局面，對弱國而言，近似佔據了小戰略三角理論中的樞紐地位，只是戰略三角理論中，「樞紐」只是一種角色地位，而非一種策略，但是吳玉山教授後來把樞紐（pivot）當成弱國追求的目標，其意義也就近似策略了（Wu, Yu-Shan, 2015）。如果樞紐是一種策略，前文三種子情境中的弱國策略，雖然都用扈從與抗衡來描述，但是依本文連續變項的概念，也可以說成是弱國在二強之間小心避險；換言之，避險策略就是很消極的樞紐策略，而樞紐策略就是非常積極的避險策略了。

當然，避險或樞紐這兩種策略，不是弱國隨心所欲就可以祭出，要看大環境，子情境 4 中，這兩個強國彼此敵視，又都對弱國友善，當然給予了弱國企圖利用這層矛盾，增加自己獲取利益的想法，說不定，還可以「一條尾巴搖兩條狗」呢！⁴² 理論上，好像也不是不可能的，本文在上一章即提出過這項少見策略。

為何少見呢？因為，這的確只是「理論上」的機會，弱國且慢得意，再深入思考一定會注意到，這兩個強國現在彼此敵對，在它們眼中，弱國是「敵人的朋友」，這就構成了一個可能不需要繼續善待弱國的理由；何況它又是一個弱國，對強國來說，跟它斷絕來往或甚至是背棄它的代價不會太高。所以，弱國要長久維持同時跟兩個敵對強國保持友善，難度很高，除非這個弱國有兩個強國都意圖爭取的極重要資源或條件—譬如絕佳的戰略位置—又操作得宜；或是弱國距離兩個強國都很遠，讓兩個強國若要投射國力到弱國境內、把弱國牢牢拉到自己這一方—甚至於兼併之，都得投入甚高的代價。

但是因為兩個強國處在敵對狀態，自然都會希望弱國倒向自身這一邊，以增強自身的優勢，即使這個弱國很弱小，至少也有國際視聽上的宣傳意義，所以，兩個強國可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爭取」這個弱國。最極端的情況是願意為這個弱國—事實上是為了自身在這個弱國中的利益—公開衝突，甚至打一仗，決定誰是弱國的宗主國或保護國，結果，仍跟弱國選邊站一樣，差別只是弱國是「自願」或「被迫」選邊，結果都一樣是：扈從其一。而且因為弱國扈從其一了，另一強國極可能不再對自己那麼友善了，弱國可能也必需某種程度的抗衡另一強國了。

⁴² 「尾巴搖狗」（tail wagging the dog），意為弱國反過來操弄強國。

於是，又落入跟子情境 1 中同樣的現實思維：強國的善意仍然是從它們自己的國家利益考量出發，而且，兩個強國現在還是彼此敵對的，弱國有把握能長久滿足兩個強國對它的「利益要求」嗎？若不能，弱國仍然很有可能在未來被迫得罪其中一個。這時，兩個強國彼此是友善的子情境 1、跟兩個強國彼此是敵對的這個子情境 4—對弱國來說—區別並不大，弱國還是必需扈從其中一個強權。

所以結論是 $S_L = F\{G_1, G_2\} = F\{+, +\} = F\{\uparrow, \uparrow\} =$ 「扈從其中較強的一個強國，可能被迫抗衡另一強國」。

五、 兩強國彼此偏敵對，對弱國 $\{\uparrow, \downarrow\}$ ，即一偏友善，一偏敵視

不論對弱國敵視的強國，敵視到什麼程度，從主張主權的兼併到要求順從的羈縻都可以，因為還存在有另一個對它友善的強國，弱國必然是投入這個友善強國的懷抱，何況這個可以提供保護的強國，還跟另一個強國為敵，「朋友的敵人，也是我的敵人」，所以，弱國沒有什麼好猶豫的，只能選擇扈從這個較為友善的強國。唯一的憂慮是這兩個強國的實力，誰較強？若是對自己友善的強國較強，那弱國較為安心，若是敵視自己的強國較強，那弱國仍然不能安心，必需加強自己的國力，甚至放眼國際，試圖尋找另一個較強、又對自己友善的強國交往，並試圖請求保護，也等於扈從之。

這裡可以看出，本文為弱國設想策略的邏輯與「權力平衡理論」(Theory of Balance of Power) 不同，後者認為也許應該加入較弱的一方，以「平衡」崛起的強權，但是本文以為弱國實力有限，有可能加入哪一方都發揮不了平衡的功能，還是以自己的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才是。

所以結論是 $S_L = F\{B_1, B_2\} = F\{+, +\} = F\{\uparrow, \downarrow\} =$ {扈從對自己友善的強國，以抗衡另一個敵視自己的強國}。

六、 兩強國彼此敵對，對弱國 $\{\downarrow, \downarrow\}$ ，即皆偏敵視

雖然敵人的敵人，有可能成為我的朋友，但是兩個強國若是已經對弱國表示

敵意了，以弱國有限的綜合國力，要運作使得兩個彼此敵對強國中的任一個，轉而把自己當成朋友，實非易事，而且有從誰先運作起的問題。沒有被運作的強國，若是發現弱國在拉攏自己的敵人，試圖改善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當然不能讓弱國「脫逃」成功，必然先發制人，更加壓制這個「圖謀不軌」的弱國。何況，原先對弱國的敵視，豈是弱國輕易就可以消除的呢？

所以，子情境 6 跟子情境 3 其實很像，兩個強國彼此的關係是敵是友，對弱國來說，差別不大，只要兩個強國都敵視弱國，弱國就很難從這種「姥姥不疼、舅舅不愛」的危險狀態中取得改善困境的機會，還是應該及早認清自己的處境，壯士斷腕，輸誠也好、輸送利益也好，都是以爭取國家存續為最高目標，低姿態的扈從兩個強國中的一個。

所以，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 F\{+, +\} = F\{\downarrow, \downarrow\} =$ 「及早扈從較強的強國，以求苟延」。

我們把以上 6 種子情境的分析結果，寫入表三之 1，成為表三之 2，如下頁，可以看出來一個弱國跟兩個強國發生關係的結局，理論上，當然有可能優遊自在，只是很難；也有可能被併吞，最可能的結局則是扈從其一，至於是否抗衡另一，則不太一定，要視二強國彼此間的關係與對弱國的態度而定。

表三之 2 加入分析結果的 $F\{G_1, G_2\} = F\{+, +\}$ 的 6 種次情境

1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	$F\{\uparrow, \uparrow\}$	選擇扈從二強中較強者
2		$F\{\uparrow, \downarrow\}$	扈從二強中較友善者
3		$F\{\downarrow, \downarrow\}$	及早扈從二強中較強者
4	兩強國彼此偏敵對	$F\{\uparrow, \uparrow\}$	選擇扈從二強中較強者
5		$F\{\uparrow, \downarrow\}$	扈從二強中較友善者
6		$F\{\downarrow, \downarrow\}$	及早扈從二強中較強者

最後再補充一點，若是從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角度來看，弱國當然希望能有像「聯合國」這樣的國際組織出現，使得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不要那麼弱肉強食，可以避免戰爭的出現，也避免自己已被消滅或壓制的喘不過氣來，但是下一節繼續分析弱國的選項，可以看出「選邊站」可能是弱國最無可如何、也是最合理的選擇。

第二節 扈從與抗衡之外

弱國抗衡強國，似乎要付出較高成本，但其實弱國扈從強國－譬如與強國締結同盟關係－也是有相當風險的。分析歷史上強權大國的「國家外交作為」與「同盟」，會發現出賣盟邦的情形也所在多有，「從各國外交實踐來看，多少都有前後矛盾與與雙重標準的現象」，因為「這就是外交政策的本質」(Pearson, Rochester, 2004, 74-75)，理由還是因為各國的外交政策，都是從考量自身利益出發，當外在環境發生變化，當然可能改變策略，連國力相當的盟友都可能出賣，何況只是一個原來扈從他的弱小國家？

那麼，弱國除了扈從與抗衡之外，還有別的選擇嗎？以下本節討論三種可能的策略，第一是之前曾經提及的「避險」，其次是「尋求中立」，最後討論「不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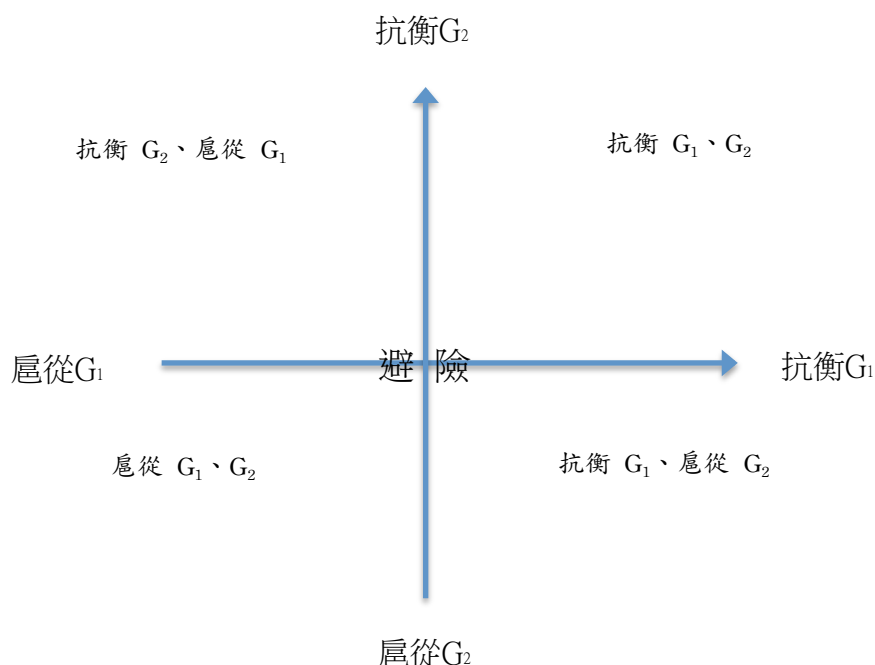
壹、 避險？

扈從與抗衡都有風險，這就是較弱國要採取避險策略的動機。避險在上一章的「一弱一強」情境中，被定義為弱國對這個強國的策略在扈從與抗衡之間游走。本文認為，這項策略之所以可能成功，有兩個原因：其一是強權大國的策略因為外在因素變化而必需轉換時，由於牽涉較廣、考慮較多，必然會有滯延現象（time

lag) (明居正, 1999, 384), 因而給予了弱國在時間上的可乘之機。⁴³ 其二是強國的幅員通常較遼濶, 利益通常多元又龐大, 單一弱國與它的關係從某些層面扈從多一點、轉變成某些層面抗衡多一點, 強國也有較大的容忍度, 因而給予了弱國在空間上的可乘之機。但是, 這項策略要保持長久, 如前分析, 對弱國而言, 越弱越不容易。

此外, 本文是在「一弱一強」的情境時, 就界定了「避險」的意義, 在進入「一弱二強」的情境後, 避險的定義需要重新檢視與修正。當只有一個強國對弱國構成壓力時, 弱國的所謂避險, 是規避抗衡或扈從**同一個**強國的危險, 過度抗衡可能導致戰爭乃至戰敗的危險, 過度扈從同樣可能導致主權甚至國家人格的消逝。這都是在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偏向兼併這一端時的可能發展, 弱國不可不慎, 所以尋求規避風險。當對弱國施加壓力的強國變成**兩個**或甚至**兩個以上**時, 弱國要規避的風險情境稍微複雜一些, 因而必需調整避險的定義。從前一節所分析的 6 種子情境可以發現, 「扈從一強」是弱國最可能的策略, 此時, 弱國的避險就變成是規避過度扈從**一個強國**的風險, 同時規避過度抗衡**另一個強國**的風險。可以說, 避險從在一度空間—即一條線—上的游移, 升級成在二度空間—即一個面—上的游移—請參考下圖, 橫軸代表弱國對強國 G_1 的應對策略, 縱軸代表弱國對強國 G_2 的應對策略, 弱國可以在四個象限上遊走—技巧上, 更為不容易, 怎麼說呢?

⁴³ 明居正教授的原文是「從中外的外交史來看, 在客觀環境變遷及主觀認知及政策修正間, 通常存在著『時間差距』(time lag)、,、,」, 探討的是結構現實主義的適用性, 前提是強國所構成的國際體系, 並非強、弱國互動, 本文此處是衍申其指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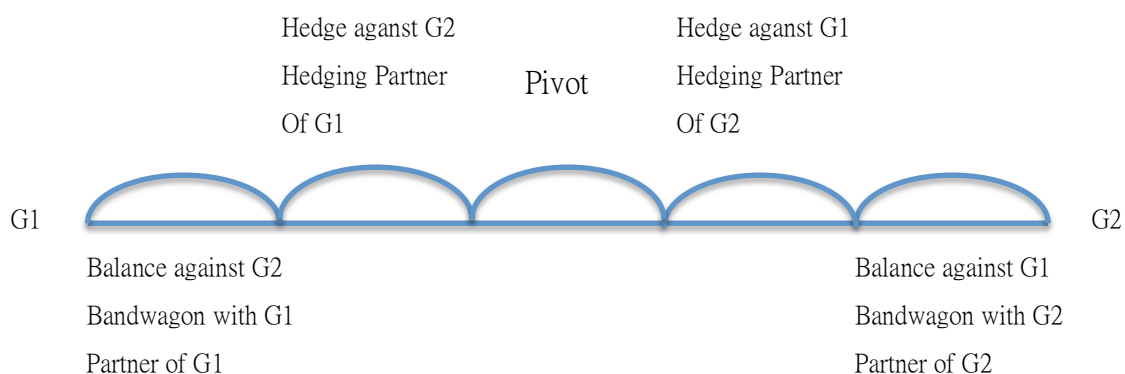


圖三之 1 二度空間的避險概念示意圖

在前一節「一弱二強」的次情境 6 的 6 個子情境中，弱國扈從的不見得是對它懷有善意的強國，抗衡的也不見得是對它懷有敵意的強權。為什麼有這種乍看不合理的現象：對我友善還要抗衡它？對我敵視還要扈從它？主要就是因為本文立論的第二項假是強國對弱國存有「利益要求」，它也是一個光譜，有可能是最強烈的「主權要求」，弱國就面臨滅亡的威脅，但更多時候，可能只是不同程度汲取利益的要求，弱國考量更多的問題不是能否生存，而是保護自己的主權空間及利益。可想而知，平時對自己看似友善的強國，也可能在某一特別時機或層面，提出令弱國無法接受的利益要求。尤其，如果把弱國的利益分成兩個最大的領域：國家安全與經貿利益，那麼，有一種情境是：此一強國不威脅自己的國家安全，甚至還提供保護、協助自己抗衡另一威脅自己國家安全的強國，弱國理應視其為「友邦」，但它也可能在經貿來往上提出強力壓制的要求，這時弱國就很難視其為具有善意的友邦了。而且，這種情境還很常見，原因也很簡單，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強國向接受保護的弱國總要收些「保護費」的。

所以，經過前段的討論，弱國的避險從「一弱一強」情境中的針對一個強國游移於抗衡與扈從之間，升級成「一弱二強」中的游移於分別抗衡或扈從兩個強國之間。吳玉山教授在 “Pivot, Hedger, or Partner: Strategic Choice by Lesser Powers

Caught between Hegemons” 一文中曾討論此一情境，他先創造一個圖形模式，以描述一個弱國在兩個強國之間的策略，請見下圖（吳玉山，2015，6）。在文中，吳教授有時用交往(engagement)來形容較弱國(lesser powers)與他扈從強權(hegemons)之間的關係，而不一定用扈從，多了一點平起平坐的意味；此外，在圖中，G1、G2 代表兩個強權，較弱國則是可能據守 5 個地位，中點標為樞紐 (Pivot)，即是比避險更為積極的策略。這圖可以視為戰略三角的一種變型，與本文把「一弱二強」的中點視為「避險」相當接近。不過下圖也只能表現「一弱二強」，若是弱國或較弱國必需周旋在三強或更多強權之間，下圖就無法表達了。



圖三之 2 Three Choices of Lesser Powers between Giants

因為本文在「一弱二強」之後還有「一弱三強」乃至「一弱 N 強」的討論，這裡順便先把避險的概念推廣到「一弱 N 強」：弱國過度扈從或是抗衡某一強國都可能帶來風險，設法在 N 個不同的強權之間靈活使用抗衡與扈從的策略，來平衡前述的過度風險，就叫避險。這個定義在此時調整，也是為了方便接下來的討論。

貳、 尋求中立？

本文第二章定義出一個弱國應對一個強國的策略是一個光譜，左右兩端分別是「扈從」與「抗衡」，在其間游移則是不同程度的避險；前文又把避險的定義擴充為也可以積極爭取樞紐地位，以及延伸為適用一個弱國應對 N 個強國。而在討論了「一弱二強」的情境時，發現 { +, + } 是最複雜的一種次情境，在兩個強國都想對自己汲取利益的壓力之下，一個相對資源有限、國力有限的弱國，有沒有可能把避險發揮到極至，長時間保持中立呢？提到中立，一般人都會想到瑞士，似乎是世界知名的最成功案例，本節就以瑞士為個案，討論弱國是否、能否以中立做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策略。



圖三之 3 1914 年的歐洲地圖，瑞士處在列強之間，北方為德國、西方為法國、南方為義大利，東方為奧匈帝國。地圖來源為 Mearsheimer 的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中譯本《大國政治的悲劇》，頁 260。

首先，細讀瑞士近六百年的建國歷史會發現，「中立」的表面字義很簡單，實質內涵卻經過不斷的演化才慢慢充實起來。瑞士在國家形成初期，是一個非常鬆散的「聯盟」—連「邦聯」都稱不上，某種意義上來說，它還屬於神聖羅馬帝國，只有十三州—後來成為二十四州，中立也並非全「國」人民的共識。十六世紀初年，瑞士還秉持擴張策略，在法國與教皇爭奪米蘭的戰爭中，瑞士先是站在

法國這一邊，後來加入教皇這一邊，想要分一杯羹。但是 1515 年在馬里尼亞諾（Marignano）敗於法國與威尼斯聯軍之後，瑞士在 1516 年及 1521 年分別和法國達成《永久和約》與《同盟協議》，承諾永不向法國開戰的同時，瑞士國內也意識到，「對於鄰邦的任何政策，都不容易得到他們內部的語言或宗教各集團的一致同意」，保持中立，誰都不得罪，是不毀掉自己這個聯盟的唯一方法。這場戰役的失敗，也被視為瑞士歷史的一個轉折點，中立國的概念，也從那時開始演化並充實。（張亞中，2009，96-98）

之後，瑞士渡過波及全歐洲的「三十年戰爭」（1618~1648），很小心的保持了當時所謂的中立，爾後在 1674 年，正式向歐洲——也就是當時意義的國際社會——宣佈瑞士邦聯以中立國行事，往後一百多年也真的平安無事，直到 1798 年拿破倫入侵了瑞士，反法聯軍也在瑞士的國境內縱橫，中立國的地位才被破壞。1813 年拿破倫戰敗，英、奧、普、俄四強組成的反法聯盟決定承認瑞士的中立地位，此時的瑞士更深刻的體認到，中立不是自己單方面宣佈就有效的，必需要看週邊強權的意向，武裝中立也不是軍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事實上，在十九世紀初，當時歐洲非常強勢的普魯士首相梅特涅就曾經公開表示，一旦瑞士失去列強對它的厚愛，中立地位就可能不保（張亞中，2009，103）。很幸運的，之後歐洲列強——從法國開始——忙於國內的革命風潮，瑞士也小心翼翼的放低政治姿態，誰也不得罪，因而在 1866 年的普奧戰爭、1870 年的普法戰爭中都保持了中立，直到二十世紀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也都能完全不涉入任何一方，甚至讓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總部也設立在日內瓦，一戰後的《凡爾賽合約》第 435 條也再次確認瑞士的中立是維持國際合平的重要條件（張亞中，2009，116）。

中立國似乎可以避開戰火的波及，十分美好，1648 年《西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之後成立的弱國或小國家當然不是只有瑞士有此期望，譬如芬蘭、比利時、荷蘭、盧森堡都在二次大戰前宣佈為中立國，但是當希特勒為了進攻法國，決定取道比利時與荷蘭時，長驅直入的納粹部隊等於再次告知世人，弱小國家能否保持中立，決定權實在並非掌握在他們自己手中。另一方面，戰後的資料與研究也顯示，瑞士在二戰中，究竟是真的中立，或只是表面的中立，也有疑問，因為在戰時的戰略物資製造、貿易、運輸等方面，瑞士大量協助軸心國的德國與義大利，所以，希特勒可能不是因為瑞士的崎嶇地形不利機械化部隊通過，才沒

有入侵瑞士，而是因為視瑞士為一個偏向自己的小幫手（張亞中，2009，124-126）。無論如何，二戰的經驗再次證明，軍事中立是一個政治問題，弱國的中立，是要強國允許的。

瑞士追求中立的目的，當然也是要避免國家陷入戰爭的危險，跟本章定義的避險，意義相同。瑞士在建國的前五百年，週邊有四個強鄰：西邊的法國、北邊的德國、東邊的奧地利、南邊的義大利（請參考圖三之 3），而且都有擴張的野心與行動，彼此征戰過程中，都對瑞士的全部或部份領土有企圖，而瑞士幾百年來，之所以只在拿破倫戰爭時代被破了貞潔之身，除了瑞士天然的特殊山地地形與地理位置、軍事策略正確、政治手腕高超、又創造了對強鄰都有利、戰時可以執行人道救援的「紅十字會」之外，實在也有許多機緣巧合，不是別的弱國可以輕易複製的；否則也不會全球近 200 個國家，中立國會那麼少有。

所以，結論是一對弱國來說—宣佈保持中立是一種策略，目的及效果與避險相同，手段就是在扈從與抗衡之間近乎不動，除了主觀的意願之外，還要很多客觀條件配合，當然也算是一個選項，但是，極不容易達成。

參、 不結盟？

是的一理論上—弱國當然可以選擇不靠攏任何強國或強國集團，但是在來往日趨頻繁的國際社會，越來越難。弱國在外交實踐上，是否能獨立自主，本節檢視「不結盟運動」（NAM, Non-Aligned Movement）中各成員國的行為，可以得到實證的啟示。⁴⁴

不結盟運動肇始於 1955 年的「萬隆會議」，又稱為「亞非會議」，誕生的年代正值冷戰初期，起因為眾多第三世界弱小國家不欲加入以蘇聯為首的東方陣營、或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而組織起來的。但是，他們雖然號稱不結盟，在特定議題上，仍會選擇立場相同的強國共同行動，可以說是議題導向的結盟。然而因

⁴⁴ 參考新華網，新華資料「不結盟運動」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2/22/content_740637.htm，查閱時間 2015/2/26。

為冷戰的尖銳對立，美蘇兩大陣營都積極爭取各個小國的支持，有些小國因而一時能夠左右逢緣，但是冷戰結束後，小國再想要同時搭兩輛便車，困難度大增。⁴⁵

檢視不結盟運動誕生跟發展的過程會發現，「不結盟運動」從 1955 年的萬隆會議有 29 國參加，到 2012 年第 16 屆的德黑蘭會議已有 120 個成員國與 17 個觀察員國，包括國力較弱的一些國家、以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成立的大多數新興小國，成員與本文討論的對象相符合，但是這個國際組織一直都很鬆散，從一開始就沒法擺脫強國的影響。何以見得？

第一，1955年二月在印尼萬隆召開的亞非會議開幕式，印尼蘇統蘇卡諾的演講，自稱此一會議為有色人種的第一次大團結，不願意捲入美蘇的尖銳對立，但是美國仍派有多達70人的所謂「媒體觀察代表團」與會，而且其中不乏政府官員。⁴⁶ 此外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等與美國友好的國家，也都參加了會議。第二，蘇聯也不是完全沒參與，做為當時蘇聯最堅實盟友的中國大陸，就是會議的主角－雖然只是觀察員的地位，而且到目前為止，仍是觀察員國。換言之，明明是以亞非各新興弱小國家為主要成員的亞非會議，仍處處可見強國介入的痕跡。第三，1979年在古巴哈瓦納舉行的第六次的所謂不結盟會議已經變質，「古巴始終是蘇聯忠實的盟友，越南戰爭中一些中東、東南亞國家倒向美國；甚至連運動的創始國之一的印度，也開始倒向蘇聯」。⁴⁷ 這個現象顯示弱國不與強國結盟而堅持走自己的路是很困難的，除非他自己完全不需要強國的保護或協助，或是他本身完全沒有吸引強國的條件。第四，印度以土地面積與人口而論，絕非小國，他在與鄰國巴基斯坦的衝突中，儼然強國，巴基斯坦扮演孟加拉的保護國，也儼然強國，但是換一個情境，印度仍需以扈從蘇聯為策略，才能抗衡巴基斯坦的盟國－美國，可見大、小國或強、弱國是一個相對的概念。

經過以上簡短的分析可以看出，相對弱小的國家，形式上宣稱不與強權結盟也許可以，但是在國際關係的實踐上，很難真正堅持，或長久堅持。

⁴⁵ 國際在線新聞，「戰後國際關係：不結盟運動」，2014.8.20上傳，編輯張雪梅。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2071/2014/08/20/147s4661052.htm>。查閱時間：2015/2/26。

⁴⁶ 中國外交部外交檔案站>萬隆會議視頻內容。<http://dag.fmprc.gov.cn/chn/spdb/>，查閱時間：2015/2/27。

⁴⁷ 維基百科，「不結盟運動」詞條，<http://zh.wikipedia.org/wiki/不結盟運動>，2015/2/27 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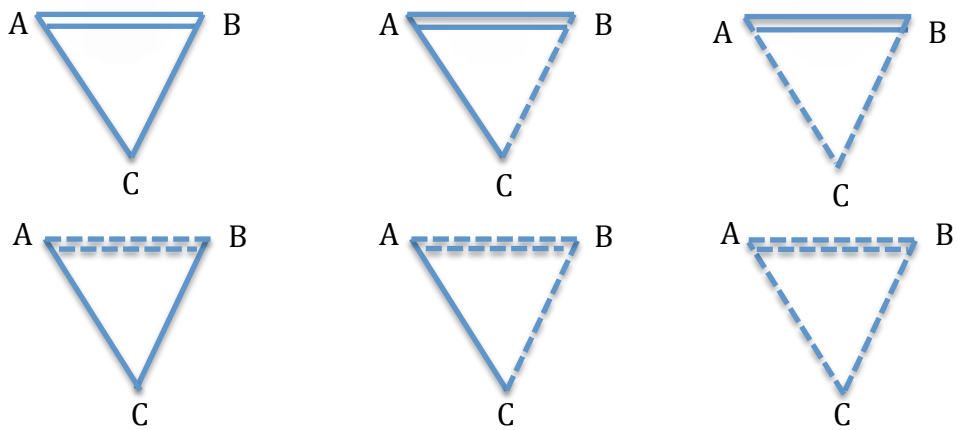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與「戰略三角理論」之比較

本章第一節以「一弱二強」展示了本文如何演繹理論，在下一章繼續推論「一弱三強」之前，我們先把「一弱二強」中 { +, + } 次情境的初步結論，跟知名的「戰略三角理論」，做一比較，看看有何發現，做為往下繼續推論的參考。

壹、以三角圖形來表示「一弱二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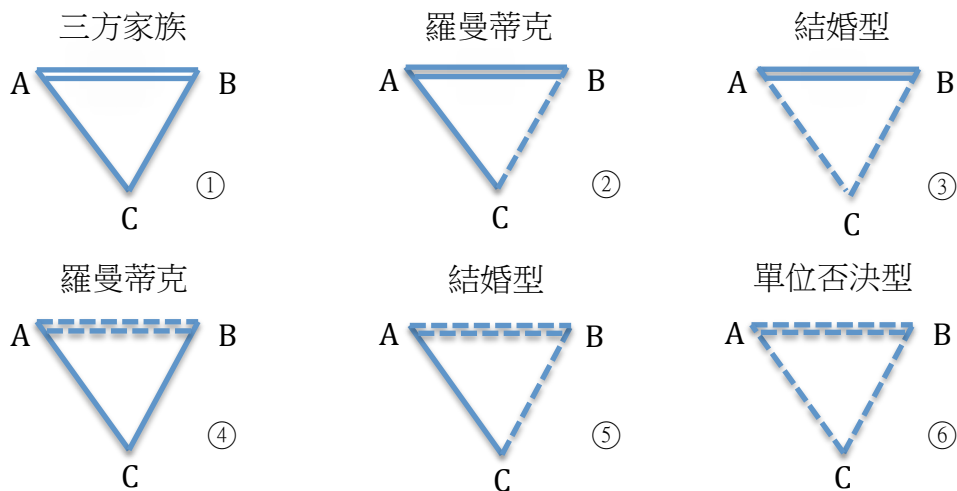
在進行比較之前，我們先把前文「一弱二強」次情境 { +, + } 中的 6 個子情境，也用三角圖型來表示。三角形有三條邊，以及兩兩條邊構成的三個頂點，要如何貼切表達 { +, + } 的 6 種子情境呢？首先，我們一律把「一弱二強」畫成一個倒三角形，以下方的頂點代表弱國，上方水平一邊左、右兩個頂點代表兩個強國，用上、下的相對位置顯示弱小國家在兩個強權壓力下求生存的艱辛處境。

兩個強國按本文慣例應該用 G_1 、 G_2 來代表，但是為了方便與戰略三角理論比較，我們改用 A、B 來代表，也比較易於分辨，於是下方的弱國用 C 來代表。三條邊代表三組國家兩兩間的關係，按表參之 2，兩個強國之間有偏友善與偏敵對兩種關係，而每一個強國分別對弱國有偏兼併的強力壓制、與偏放任的寬鬆羈縻兩種態度，我們分別用實線與虛線來代表。但是必需說明，因為權力不對等，兩個強國之間的友善或敵對關係、與強國對弱國偏「羈縻／友善」或偏「壓制／敵視」的態度，實質意義是有差異的，下文也會進一步說明。所以，強國之間的關係，我們用雙線來表示，以兩根實線代表友善、兩根虛線代表敵對關係；而強國對弱國的友善與敵視，仍用單線表示，實線代表友善，虛線代表敵視。



圖三之 4 轉換「一弱二強」{+, +} 的 6 種子情境以三角型來表示

若是忽略雙、單線的差異，只專注實、虛線，觀察上圖立刻會發現，上列最左側的三角，就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三方家族型」三角，下列最右側的三角，則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單位否決型」三角，而上列居中的三角與下列最左側的三角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羅曼蒂克型」三角，上列最右側與下列居中的三角則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結婚型」三角；兩組實質一樣的三角型，都只要把其中之一反時針或順時針旋轉 120° 就會看起來跟另一個完全一樣了。於是，我們也把相對應的戰略三角型名稱標在每一個三角型的上方，成為下圖。以下就可以把本理論「一弱二強」跟「戰略小三角」來比較了，其中小圈中的數字—譬如 ①—分別代表「一弱二強」次情境 6 中的 6 個子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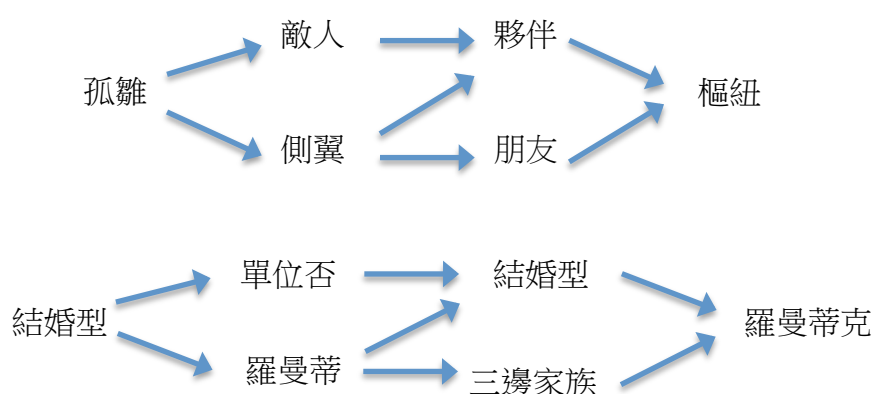
圖三之 5 以戰略三角的四種類型來類比「一弱二強」{+, +} 的 6 種子情境

首先簡要回顧一下「戰略三角理論」。學者 Lowell Dittmer 首先以兩兩對手國為「友善關係」或「敵對關係」，定義出四種類型：「三邊家族型」(M'énage a trois)、 「羅曼蒂克型」(Romantic)、 「結婚型」(Marriage)、 「單位否決型」(Unit-veto) (包宗和，民 87 年，頁 339)，但是他在建立這個分析模式時，並沒有區分三個對手 (actors) 的國力大小。本文在第一章第二節中指出，即使後人發展出了「戰略小三角」理論，弱國若直接應用之，必生扞格，因為國力相當的兩個強國之間為友善或敵對關係，與一強國、一弱國之間的所謂友善或敵視關係，本質大不相同。強國與強國之間的敵對關係，可能轉化為均衡的狀態，也許是權力均衡 (Balance of Power)、也許是威脅平衡 (Balance of Threat)，表面上看起來風平浪靜或是彎弓卻不射箭，反而不致兵戎相見 (鄭端耀，2011，75-76)；一弱一強之間的所謂敵對關係，卻是強國對弱國提出「利益要求」之後，弱國無奈之下的勉力抗衡罷了；一弱一強之間的所謂友善關係，很可能是弱國無法抗拒強國的「利益要求」而採取扈從策略的結果，表面上看起來，也是友善關係，弱國天天讚頌強國的慈悲善意，直到也許遭到背棄的那一天到來為止。

戰略三角理論應用到弱國的生存策略時—第一章第二節曾提及—還有一個缺點：「羅曼蒂克型」與「結婚型」中的三個對手國處於一種不均衡的關係，位居於三角的不同頂點，意義也大相逕庭，若是使用 Lowell Dittmer 發明的名稱來描述，可以說對某一頂點很羅曼蒂克，對另一頂點來說，卻十分辛酸苦澀；又，某二頂點之間若是如夫妻般的穩定婚姻關係，那另一頂點就是婚姻破壞者。尤其，居於同一頂點地位的國家，國力強大或羸弱，所能採取的策略，也大不相同。

Lowell Dittmer 最初的戰略三角理論，只是一個描述三個國家關係的樸素模型，不少學者後來進一步推論豐富它的內涵。學者羅致政以正號 (+) 與負號 (-) 來代表友好與敵對關係，推論擁有偶數個負號的三角型，三國的關係就穩定，若是擁有奇數個負號的三角型，三國關係就不穩定 (包宗和，民 87 年，頁 340)。學者吳玉山更進一步依四種三角型的各頂點定義出各國的地位，分別有「朋友」、「樞紐」、「側翼」、「夥伴」、「孤雛」、「敵人」等六種角色，可以用來形容在不同的三角關係中，某一國的處境。本文在第一章第二節中曾指出，即使如此，仍然會產生解釋力不足的問題。以下是包宗和教授「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包宗和，1999，頁 346) 示意圖。上半圖的意義是：從左至右，每一個國家都有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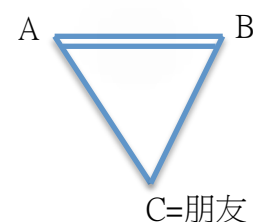
要提升自己在三角中的地位，下一個較理想或較高級的地位可能有兩種選擇，譬如「孤雛」可能力爭上游為「敵人」或「側翼」。當然，一次提升兩級也有可能，譬如「孤雛」一下提升為「夥伴」或「朋友」。「樞紐」則是三國都想要爭取的最佳戰略地位。而下半圖則是對應的戰略三角型態，譬如，孤雛要提升自己的地位，就必需把自己所在的結婚型三角改變為單位否決型三角或羅曼蒂克型三角；或是側翼想要晉升為朋友，就必需把自己所在的羅曼蒂克型三角改變為三邊家族型三角。



圖三之 6 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包宗和，1999，346）

貳、 {+, +} 之子情境 1 與三邊家族型三角的比較

戰略三角理論中的「三邊家族型」中，三國皆與另二國友好，關係都是「+1」，三者皆為「朋友」，按「角色量化定位法」，其角色效益皆為「+1」——是僅次於「樞紐」「+3」的地位，⁴⁸ 而且被認為是相當穩定的一種三角關係。然而，按照「戰略三角角色類型變化通則」，居於「朋友」的國家都有提升一級的動機，都想成為三國中的「樞紐」，這時，國力大小就有差別了。



圖三之 7 三邊家族型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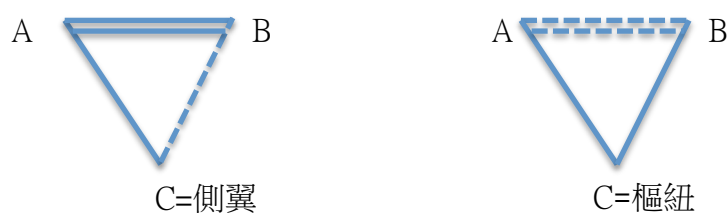
⁴⁸ 角色效益值的計算公式是自己與另兩國的關係值之和、減去另兩國之間的關係值，三邊家族的三個頂點都是 $(+1) + (+1) - (+1) = (+1)$ 。羅曼蒂克三角型中的樞紐則是 $(+1) + (+1) - (-1) = (+3)$ 。請參考圖壹之 2。

譬如強國 A，或許有能力挑撥或破壞 B 與 C 的關係，弱國有條件採取一樣的策略嗎？甚至，A 若改為對 C 敵視，按戰略三角的理論，是不合理的行為，因為 A 的角色「效益」會從 +1 降為 -1，但如果 A 是超強，可能不會太在乎 C，欺負 C 之後仍能夠與 B 維持友好。

即使弱國 C 安份守己，不思挑撥 A 與 B 之關係，按本章第一節之壹的分析，弱國對於強國的「友善」，必需十分謹慎以對，因為戰略三角理論中，不考慮三國友善的動機，本文則以「利益要求」為出發點，區分強國對弱國友善態度的真正原因，進而在次情境 $F\{G_1, G_2\} = F\{+, +\}$ 中的第 1 個子情境推論出「一個弱國面對兩個彼此友善的強國同時都對自己友善—就是偏向寬鬆的羈縻—時，仍可能必需考慮扈從其一多一些」的結論。

與戰略三角理論相似的是，對弱國 C 而言，這的確是一種較有利的三國關係，但並非高枕無憂，不能天真的以強國的「朋友」自居。

參、 $\{+, +\}$ 之子情境 2、4 與羅曼蒂克型三角的比較



圖三之 8 羅曼蒂克三角中弱國在側翼（左小圖）或樞紐（右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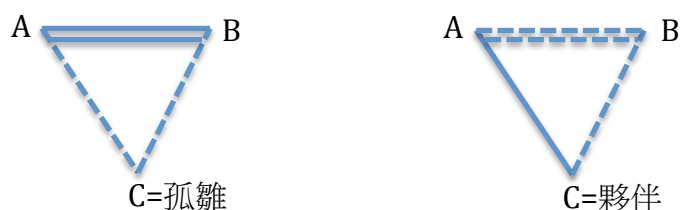
情境 $F\{G_1, G_2\} = F\{+, +\}$ 中子情境 2 子情境 4，畫成三角關係，都是羅曼蒂克型三角，但是居於不同的頂點，對弱國來說，是大不相同的角色定位。

子情境 2 是圖三之 7 中左側的三角。弱國 C 是角色效益等於 -1 的「側翼」地位，若按戰略三角理論，「側翼」是會想提升為「夥伴」或「朋友」的地位，可是，弱國 C 要改善與 B 的關係—成為三邊家族—就不容易了，若是想改善與 B 之關係

的同時，還要破壞 B 與 A 的關係—取得「樞紐」地位—難度就更大了，因為不但與弱國 C 友善的強國 A，為了自身的利益，應樂見另一強國 B 繼續敵視壓制此一弱國 C，以維持本身的優勢地位—即樞紐，正常情況下，C 之所以是弱國，必然國力微小或資源匱乏，哪有足夠能力破壞 A 與 B 的關係呢？

至於子情境 4 是上圖三之 7 中右側的三角。弱國 C 角色效益等於 +3，也就是最高的「樞紐」地位，但弱國能因而沾沾自喜嗎？恐怕不能，因為戰略三角理論同時也指出，居於「側翼」地位的 A 與 B 也會想法提升自己的角色定位，也許是改善彼此的關係成為朋友，如果成功，那就成了三邊家族型的三角關係了，如圖三之 6；甚至可能是彼此改善關係的同時，還聯合開始對弱國 C 施壓，如果成功，那就成為結婚型三角關係了，如圖三之 8，弱國竟成了孤雛，角色效益降為最糟的 -3。可見，要扮演樞紐的角色，必需相當的國力做為後盾，這一點在戰略三角理論中沒有闡明，卻在本文「一小二大」理論中點明了。可見，弱國在羅曼蒂克三角中不同的端點位置，要應對強國的策略是大不相同的，這一點在戰略三角理論中也沒有細緻分辨，本文在「一弱二強」理論中卻予以區分為兩種子情境，對弱國的外交乃至生存策略，更具參考價值。

肆、 {+, +} 之子情境 3、5 與結婚型三角的比較



圖三之 9 結婚型三角中弱國在居於孤雛（左小圖）或夥伴（右小圖）

同樣的，子情境 3 及子情境 5，畫成三角關係，都是結婚型三角，但是居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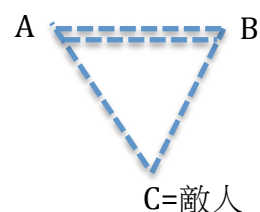
不同的頂點，對弱國來說，也是大不相同的角色定位。子情境 3 是上圖三之 8 中左側的三角，弱國 C 角色效益等於 -3，也就是最糟的「孤雛」地位。按照戰略三角理論，孤雛應力爭上游，想法提升為「側翼」、或甚至成為「敵人」都好，但前者必需改善與 A 或 B 其中之一的關係，如果成功，就成為羅曼蒂克型的三角關係了，如圖三之 7 左小圖；後者則是破壞 A、B 之間的關係—如果成功，那就成了單位否決型的三角關係了，如下頁的圖三之 9。無論如何，對一個弱國來說，雖不是 mission impossible—不可能的任務，仍算十分艱難的工作，這一點在戰略三角理論中沒有闡明，卻在本文「一弱二強」理論中詳細描述了。

至於子情境 5，即是圖三之 8 中右側的三角，弱國 C 的角色效益看起來好多了，已經是「+1」的「夥伴」了，離最高效益角色的「樞紐」地位僅一步之遙了，方法是維持與 A 友好的同時，改善與 B 的關係，同時，還要阻止 A 與 B 改善關係。這實在太難了，因為與弱國 C 所謂「友善」的強國 A，為了自身的利益，應該不樂見 C 與強國 B 改善關係，不見得是因為自身會從「夥伴」降為「側翼」，而是 C 是弱國，A 對 C 的友善，必有利益要求，主要是不希望這份利益受影響；而且 B 壓制 C，A 提供保護，C 要離開 A 的保護、去改善對自己敵視之 B 的關係，未免大膽，必需考慮再三，不可躁進。再從 B 的角度想像，B 必然視弱國 C 為敵人 A 的「小弟」，C 要主動與 B 改善關係，等於想要與兩個彼此敵對的國家同時做朋友，如之前本節前一小段參的分析，要維持夥伴的地位都代價不菲，何況是要提升為樞紐，其代價很可能是一個弱國的資源難以負擔的，否則也不叫做弱國了。

可見，弱國在結婚型三角中不同的頂點位置，要應對強國的策略是大不相同的，本文則透過細膩的分析，得出弱國 C 的策略在 {+,+} 之子情境 3，應該在無可如何之前，即壯士斷腕，毅然絕然地視情況扈從 A、B 之一；若是 {+,+} 之子情境 5，則是扈從 A 以抗衡 B 的可能性最高。同樣，在戰略三角理論中沒有細緻分辨的不同情境，本文在「一小二大」中都予以細細區分，顯然對弱國應對強權策略的參考價值，更為明顯。

伍、 {+, +} 之子情境 6 與單位否決型三角之比較

戰略三角理論的「單位否決型」三角，與本文「一小二大」次情境 $F\{G_1, G_2\} = F\{+, +\}$ 中的子情境 6 相同，因為不論弱國位居三角的哪一端點，意義都等於被兩個彼此敵對的強國敵視。按戰略三角角色與類型變化通則，三個頂點都是「敵人」，都會想要先提升為「夥伴」，那就是要設法改善與至少另一國的關係。



圖三之 10 單位否決型三角中，三國兩兩都處於「敵人」的位置，弱國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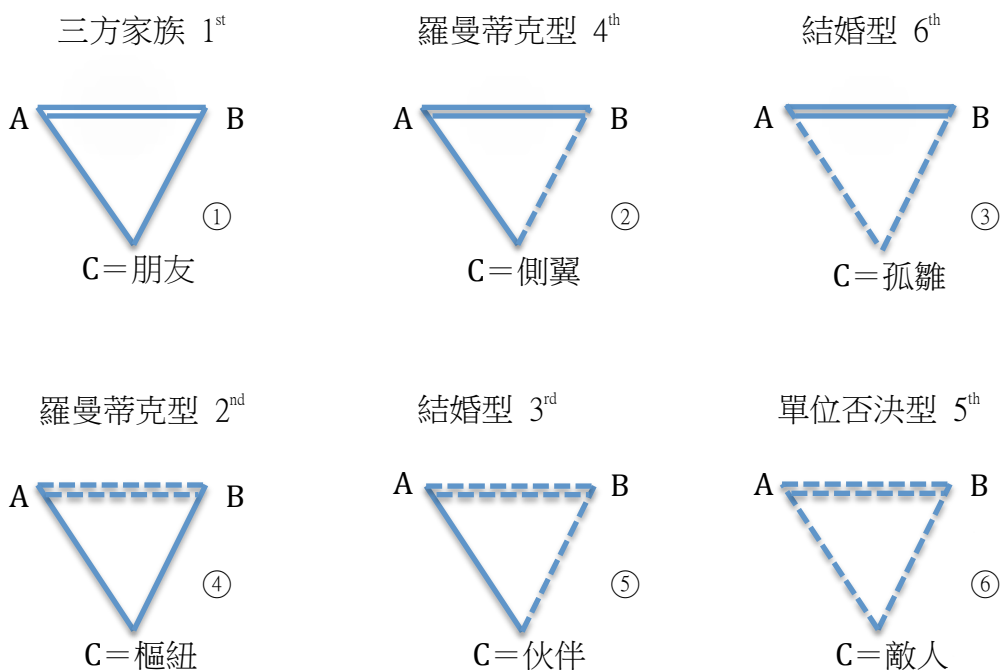
若是某二端點彼此改善關係了，就成為結婚型三角關係了，而維持原狀的那一端點，就自動墜入「孤雛」的不利地位，A、B、C 三國一定誰都不願意。但是，在三國有志一同的情況下，當然是資源較豐沛的強國機會較佳，而且也最有可能因為「門當戶對」—即實力相當—而結合，因為關係從敵對轉成友善的效益最大，值得努力。換言之，C 越小，A 或 B 也越不在乎與之為敵，能與 C 改善關係最好，即使不改善，一時之間，A、B 也可能覺得無妨，因為弱國也沒能力造成太大的破壞。戰略三角理論不細緻區別 A、B、C 的強弱大小，對於一個弱國應對兩個強國的策略，欠缺指導功能。

本章第一節則透過嚴密演繹，建議弱國 C 實再沒有必要與 A 與 B 同時為敵，應避免落入這種「舅舅不疼，姥姥不愛」的情境，若已陷入不幸，又無法改善與 A 及 B 的關係，就應該趕緊尋找另一強國救其於水火之中；或者壯士斷腕，及早「選邊站」，即，扈從其一，以求抗衡另一，反正以求全國家人格為最高目標。

比較之後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弱國在戰略三角理論中的四種情境，都屬於本文一小二大理論的 $F\{G_1, G_2\} = F\{+, +\}$ 次情境，何以致此？因為本文不以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友善或敵視為假設，而是假設強國對弱國只有「利益要求」。按現實主義的觀點，國家皆以自身利益為最高考量，對一弱國是友善抑或敵對，只是真實「利益要求」的外顯型式罷了。所以國際交往，只有國家利益而無所謂善心，

只要強國對弱國有企圖，無論是侵佔、羈靡、控制、或撐腰，都視為「+」。此一基於現實主義的前提，對於身處弱肉強食現實國際環境中的弱國，可能更具有指導價值。

「一弱二強」中，弱國的處境被細分為 6 種，而非戰略三角中的 4 種，我們也可以按戰略三角的「角色」概念，把弱國在這 6 種子情境的地位，排一個地位高低的順序，來跟戰略三角比較一下。以下是我們把弱國地位高低順序—以英文序數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標明在圖三之 4 之後產生的圖三之 10，請看下頁。



圖三之 11 弱國在「一弱二強」{+, +} 下 6 種子情境的地位排序

何以是如此一個順序呢？按照戰略三角理論，弱國在小圖 4 中，居樞紐地位，效益為 +3，應該最高才對，但是從「一弱二強」的角度觀之，反而比不上處於小圖 2「三方家族」中朋友、效益為 +1 的子情境，原因出在弱國的國力較小，要在兩個彼此敵對的強國之間來來去去，壓力不小，因為兩強雖然都對弱國友善，但不能改變弱國是「敵國的友邦」此一事實，而處於三方家族中的弱國，至少不用擔心捲入大國爭鬥的糾紛之中。

同樣的邏輯，當兩強一善待自己、一敵視自己時，弱國一定期望此二強處於敵對狀態，即代表子情境 5 的小圖 5，理由是弱國扈從 A 時，強國 A 看到弱國不屬於敵國 B 的陣營，會樂於保護它。與子情境 2 的差別就在其中的強國關係，子情境 2 中，強國 A 雖然對弱國友善，但也跟敵視弱國的強國 B 強維持良好關係，弱國當然可以期望透過強國 A 的協助，改善強國 B 對自己的敵視，但在沒有辦到之前，可能對於強國 A 的友善，要保持相當的戒心，在利益衝突產生時，強國 A 恐怕選擇站在強大友邦 B 旁邊的機會要高於選擇弱國，或者向弱國 C 收取的保護費會增加。這個分析結果跟戰略三角理論認為夥伴效益高於側翼效益相同。

如果兩個強國都對弱國敵視，當然弱國的處境就不妙了，此時子情境 6 還稍優於子情境 3，前者是戰略三角理論「單位否決型」三角中的「敵人」，雖然兩個強國都對弱國不友善，但是至少這兩個強國彼此也不友善，弱國如果早早覺悟，為了國家生存，願意向其中一個強國輸誠，進入其卵翼之下，還有希望延長國祚。後者是弱國真正最不利的情境，因為兩個對其皆不友善的強國，彼此卻是友好的，大可以彼此協議之後瓜分這個弱國的利益。這個結果也跟戰略三角理論相同。

三角形只有三個角，代表三個國家，在天涯若比鄰的全球化國際環境中，一個弱國必然有很多機會與兩個以上的強國發生關係，要表述、分析、解釋、指導弱國面對更多強國時的策略選擇，我們需要發展包括更多對手強國的理論。

第四章 當一弱面對三強以上時

前一章從「一弱一強」到「一弱二強」的理論推導，展示了本文的演繹架構與邏輯，十分單純，甚至有一些機械化，似乎很容易擴充至「一弱三強」乃至「一弱 N 強」，本節就應用同樣的演繹架構與邏輯，針對「一弱三強」與乃至「一弱四強」進行分析，看看是否真的如此？又是否會出現新的障礙或難題？如果有新的障礙或難題，是不是需要加入新的前提以解決問題？此外—更重要的—是必需探究能否得到一個共通的「模式」，才能達成「一弱 N 強」—即一般化理論的目標。

第一節 化約規則

當一個弱國面對三個強國時，我們簡稱為「一弱三強」，這個情境下的弱國生存策略可以用符號表示為如下一個等式：

$$\text{弱國策略} = S_L = F \{G_1, G_2, G_3\}$$

如果三個強國的「○」、「—」、「+」都要考慮，按排列公式，會有 $3 \times 3 \times 3 = 27$ 種次情境，但之前曾闡明，因為強國的順序不具意義，所以，相同內涵的次情境，可以歸併為一類。下頁表四之 1 顯示所有次情境如何合併為一類的方法。

表四之 1 「一弱三強」的所有次情境

類	○	-	+	個別可能的排列	組合數
1	3	0	0	○○○	1
2	2	1	0	○○- ○-○ -○○	3
3	2	0	1	○○+ ○+○ +○○	3
4	1	2	0	○-- -○- --○	3
5	1	0	2	○++ +○+ ++○	3
6	1	1	1	○-+ +○- -+○ ○-+ -○+ +-○	6
7	0	3	0	---	1
8	0	0	3	+++	1
9	0	2	1	--+ -+- +--	3
10	0	1	2	-++ +-+ ++-	3
				排列總數	27

這其實是一個排列組合的問題：可以選擇的「物件」有「○」、「-」、「+」三種，放入的位置有三個，第 1 類是在三個位置中，只允許放入 3 個「○」，所以，可能的組合只有「○○○」；第 2 類是在三個位置中，允許放入 2 個「○」與 1 個「-」，所以，可能的組合就有「○○-、○-○、-○○」等 3 個，但是對我們定義的次情境來說，這三個組合的內涵皆相同，可以併為一類；第 6 類是在三個位置中，允許放入「○」「-」「+」各一個，所能產生的排列多達 6 個，但其實意義就是三個強國的態度，分別為「○」「-」「+」各一，也因為不用區

別順序，可以併為一類。其它皆依此類推。每一類次情境的數目，加總起來，正好是 27，符合排列公式的推算。

接下來，我們分別從上表每一類的組合中，任意挑一種來代表，就成為以下這 10 種次情境，也就是我們真正需要考慮的次情境。

$$1、S_L = F \{G_1, G_2, G_3\} = F \{O, O, O\}$$

$$2、S_L = F \{G_1, G_2, G_3\} = F \{O, O, -\}$$

$$3、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4、S_L = F \{G_1, G_2, G_3\} = F \{O, -, -\}$$

$$5、S_L = F \{G_1, G_2, G_3\} = F \{O, +, +\}$$

$$6、S_L = F \{G_1, G_2, G_3\} = F \{O, -, +\}$$

$$7、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8、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9、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10、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乍看起來，10 種情境似乎有些複雜，但是我們已經有「一弱二強」的經驗，知道真正需要解決的是 {+} 的出現，因為跟 {-} 與 {O} 比起來，{+} 表示強國有意圖、也有能力展現意圖，弱國必需密切注意乃至仔細應對。

於是，我們觀察上述 10 類組合， $F \{O, O, O\}$ 的意義是存在三個強國，此時對弱國沒有意圖、也沒有行動能力，這種情境，跟 $F \{O, O\}$ 甚至 $F \{O\}$ 的情境接近，弱國的應對策略也接近，我們之前「一弱二強」得出的結論是 $F \{G_1, G_2\} \approx F \{O, O\} \approx F \{O\} = \{優遊自在\}$ ，現在多了一個「O」，也可以直接做出結論： $F \{G_1, G_2, G_3\} \approx F \{O, O, O\} \approx F \{O, O\} \approx F \{O\} = \{優遊自在\}$ ，因為多出一個強國只不過是「國際路人丙」，換言之，「O」所代表的強國，都是暫時可以忽

略的變數。同理， $F\{-, \circ, \circ\} \approx F\{-, \circ\} \approx F\{-, \}$ ； $F\{-, -, \circ\} \approx F\{-, -\}$ 。 $F\{+, \circ, \circ\} \approx F\{+, \circ\} \approx F\{+\}$ ； $F\{+, +, \circ\} \approx F\{+, +\}$ 。這些「化約」後的次情境都是之前「一弱一強」或「一弱二強」情境中分析過的了。

至於 $F\{-, -, -\}$ 這種情境呢？按定義，「-」是一個過去也許曾經對弱國提出過利益要求、未來也可能再對弱國提出利益要求的強權大國，但都不是弱國現在必需採取動作應對的變項，弱國需要做的暫時只是保持密切觀注、也許根據判斷再與之適度交往即可。所以， $F\{-, -, -\}$ 的策略與 $F\{-, -\}$ 或 $F\{-\}$ 並無二致，都是 {戒慎交往}。所以，跟 {+} 比起來，{-} 也是弱國暫時只要觀注、不必採取應對行動的強國，因為此時這個強國沒有能力把它的利益要求付諸行動，也因此， $F\{+, -, -\} \approx F\{+, -\} \approx F\{+\}$ ； $F\{+, +, -\} \approx F\{+, +\}$ 。這些化約後的次情境，也都是之前分析過的。

於是，本文得出第一個次情境的「化約規則」：

對弱國而言，跟 {+} 與 {-} 比起來，面對 {○}，可以暫不採取應對行動；跟 {+} 比起來，面對 {-}，也暫不必採取應對行動，策略只是單純的戒慎交往。所以，「一弱 N 強」的應對策略，可能化約為「一弱 (N-m) 強」，其中 $m < N$ ， m 、 N 都是整數， m 就是可以化約後不必列入討論的次情境數量，由「○」與「-」構成。

因此，在「一弱三強」時，真正值得進一步分析的只有 $F\{+, +, +\}$ 這一種次情境，即一個弱國面對都對它都有利益要求、也都有能力以行動來展現此一意圖的三個強國之情境。其它含有「○」與「-」的情境，都可以化約，而化約後的次情境，必然在之前章節都已經分析過了。

第二節 「一弱三強」中的次情境 {+, +, +}

我們要如何描述三個強權大國形成的國際環境呢？本文在第二章中，把強國對弱國的態度，定義為一個從偏友善到偏敵視的連續變項，我們沿用這項定義，

但也只取分散的兩「小段」，即，採用「二元變項」來描述強國與強國之間的關係，理由也是為了分析方便。那麼三個強國之間，如果偏友善與偏敵對都可能，一共有幾種可能的排列組合呢？

壹、 可以分成四類的 20 種子情境

本文把每一種組合稱為一種「格局」，三個強國能構成的國際「格局」，剛好就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四種「型」。⁴⁹ 在每一種格局中，我們也沿用前一章的方法，把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雖然是連續變項，也分別截取偏友善—即支持—與偏敵視—即壓制—兩「小段」，以利於分析。所以從弱國的角度來說，一共要面對 20 種子情境。⁵⁰ 我們沿用第三章的方式，把這 20 種子情境寫成下表，不過會發現若果使用 {↑} 或 {↓} 的符號，必需區分三個強國的態度，標記起來反而麻煩，所以就先用文字直接描述，稍後以圖形來表示，會十分清楚。

⁴⁹ 這裡省略如何算出三個強國的兩兩友善或敵對關係會構成 4 種次局勢的過程，因為它的結果正好是戰略三角理論的四個「型」，已為人熟知，就不浪費篇幅。在討論四個強國構成的局勢時，本文再展示計算可能國際局勢的方法，與計算強國對弱國態度組合的計算方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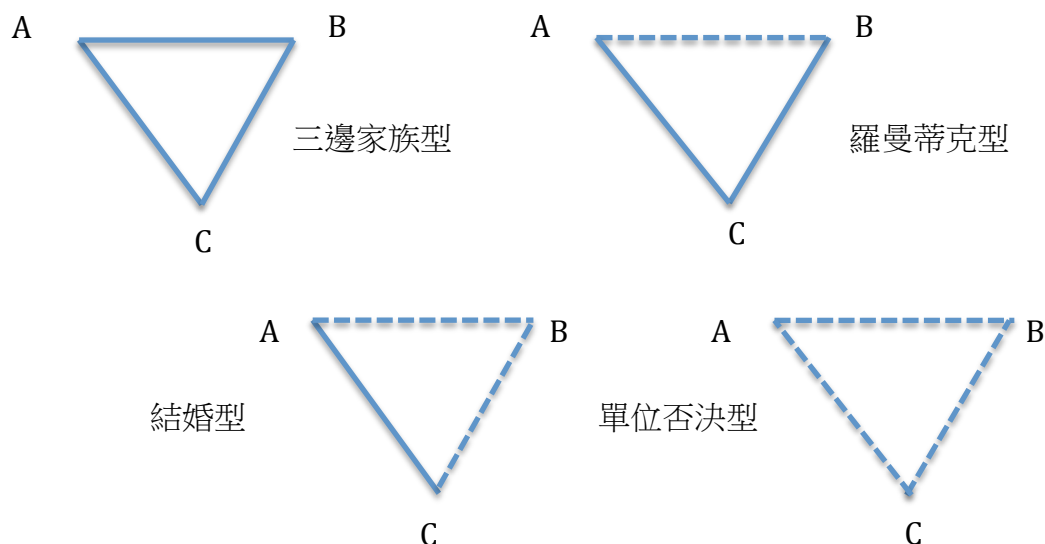
⁵⁰ 20 種子情境的計算也是一個排列組合問題，稍後用圖型來表示，一目了然，這裡暫不浪費篇幅。

表四之 2 「一弱三強」中次情境 { +, +, + } 下的 20 種子情境

1	三個強國兩兩彼此之間均偏友善。	三強均對弱國偏友善
2		兩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一偏敵視
3		一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二偏敵視
4		三強均對弱國偏敵視
5	三個強國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	三強均對弱國偏友善
6		彼此敵視的兩強均對弱國偏友善，第三強對弱國偏敵視
7		彼此敵視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國對弱國偏友善
8		彼此敵視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對弱國偏敵視
9		彼此敵視的兩強均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對弱國偏友善
10		三強都對弱國偏敵視
11	三個強國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	三強都對弱國偏友善
12		彼此友善的兩強均對弱國偏友善，第三強則對弱國偏敵視
13		彼此友善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對弱國偏友善
14		彼此友善的兩強均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國對弱國偏友善
15		彼此友善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視，第三強對弱國偏敵視
16		三強均對弱國偏敵視
17	三個強國兩兩彼此之間均偏敵對	三強均對弱國偏友善
18		兩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一偏敵視
19		一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二偏敵視
20		三強均對弱國偏敵視

以上這個表的文字過於累贅，不易「望文生意」，所以，以下再用圖形來描述包含弱國在內的這 20 種子情境，把三個強國兩兩彼此之間的關係—依「友善／敵對」—畫成一個三角形，用實線代表友善，虛線代表敵對。按本文的慣例，應該使用 G_1 、 G_2 、 G_3 標示三個強國才對，但是因為在之後的「一弱四強」甚至「一弱五強」，都會應用戰略三角的概念，所以，以圖形代表強國時，本文改用 A、B、C、D、E、...來代表，有利於比較，也比 G_1 、 G_2 、 G_3 、...易於辨識，分析推導出結論後，再改寫為 G_1 、 G_2 、...、 G_N 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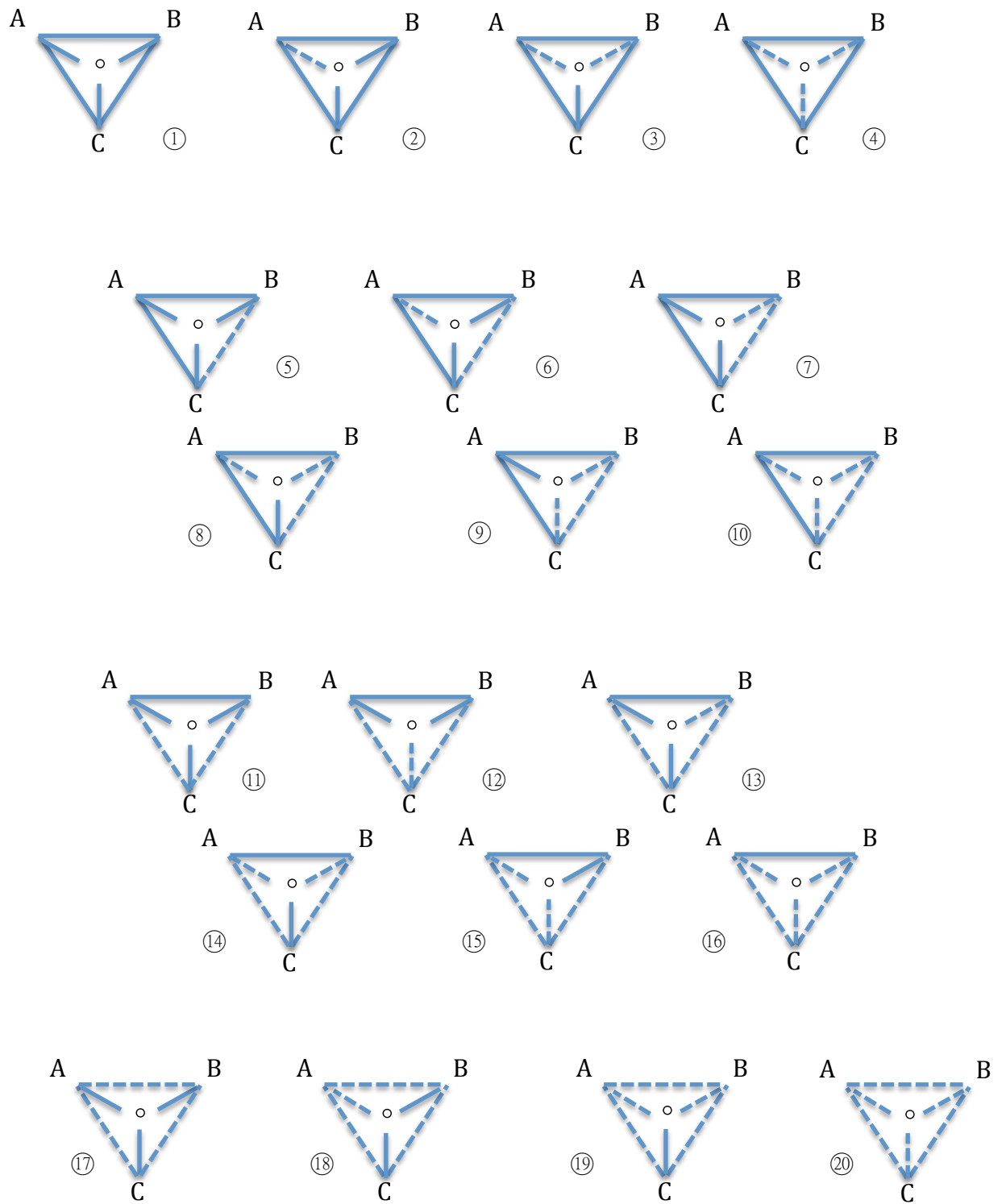
首先，三角型有三邊，每一邊有實線與虛線兩種選擇，共有 4 種格局，如下圖四之 1，自左至右，其實就是戰略三角理論中的「三邊家族型」、「羅曼蒂克型」、「結婚型」、「單位否決型」，我們也繼續使用這四個特定的名稱來稱呼這四種國際格局。



圖四之 1 三強友善／敵對關係構成的四種國際格局

現在再把弱國標示進去：前一章「一弱二強」情境中為了彰顯較弱國家在兩強壓力「之下」生存，所以把弱國標示在下方的 C 頂點，但現在 C 用來代表強國了，弱國改用一個小圈「。」來代表，畫在三個強國構成的三角形—即國際格局—之內，意義不言可喻。接著沿用強國對弱國態度的變項定義，弱國要先辨明強國對其的「利益要求」展現出來是偏友善或偏敵視，即偏較寬鬆的羈縻或是偏較強力的壓制，依程度不同應該呈現為一個「光譜」，但仍然基於分析簡便的理由，繼續採用二元變項的概念，在三角形中都用實線—即強國善待弱國—與虛線—即強國敵視弱國—來表示這兩種偏向。如前述，一共有 20 種子情境，如次頁的圖四之 2。

當然，如前一章所述，強國間的友善與敵對，跟強國善待或敵視弱國的友善與敵對—在權力的概念上—不是一個級別，但下頁的 20 個小圖，因為不致引起混淆，就不再以雙實線及雙虛線來區別「強國—強國」與「強國—弱國」之間「敵／友」關係的差別了，以免反而讓圖形看起來太過混亂。



圖四之 2 「一弱三強」次情境 { + , + , + } 下的 20 個子情境。

在圖四之 2 中，共有 6 列，按戰略三角理論的四種「型」分成四組：第 1 列共四個三角，為第一組，三個強國的關係是「三邊家族型」；第 2、3 列共六個三角，為第二組，三個強國的關係是「羅曼蒂克型」；第 4、5 列也是六個三角，為第三組，三個強國的關係是「結婚型」；第 6 列又是四個三角，為第四組，三個強國的關係是「單位否決型」。下一節，我們就按這四種「型」分成四小段來分析。

因為在第三章第一節之參，我們已經分析過「一弱二強」次情境 {+,+} 下的 6 個子情境，現在從「二強」變成了「三強」，弱國面臨的國際格局複雜了一些，但是研擬應對策略的邏輯仍然不變：首要目標—也是合理的期望—是避險，手段是在扈從與抗衡之間遊走。弱國為了保存國家人格，面對壓制自己的強權，首選策略是抗衡，但綜合國力不如強國，結交其它可能支援自己的強權是必要的選項，代價是必需繳交保護費，其實也就是扈從。若是沒有其它強國為自己撐腰，為了保全國家人格，可能必需犧牲部份主權，甚至壯士斷腕，卑屈的選擇扈從對自己懷有敵意的強國—這也是扈從。當然，若是弱國資源豐沛，又懂得善加利用，熟悉如何操作，也可以在強國間縱橫捭闔，爭取樞紐（pivot）地位。此時此處的「樞紐」概念，已經從戰略三角理論、羅曼蒂克型中的一個頂點—即「一弱」面對「二強」—延伸到「一弱」在「三強」之間周旋了，是難度更高的外交或生存策略，需要天時、地利、人和的多方面條件配合才可能辦到；可以想像成在三強形成的「立體夾縫」中求生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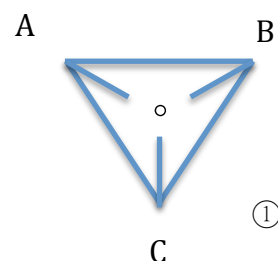
因此，面對對自己懷有「利益要求」的強國數目雖然由兩個增加到三個，以上的邏輯並沒有任何不同，只是抗衡或扈從的選擇多了一個。按同樣的邏輯，以下分析圖四之 2 中的 20 種子情境。至於強國的相對力量大小，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一開始都先假設 A、B、C 力量差距不大，也就是任二強國力之和大於第三強，接著再考慮較極端的情況，即某一強的單一國力大於另兩強之和—我們稱之為「超強」，因為在這兩種不同的假設下，結果應該會有所不同。

貳、 三邊家族型國際格局下的 4 個子情境

以下推論圖四之 2 中 ①~④ 的四個子情境，相同的是三強處於戰略三角的「三邊家族」型關係，A、B、C 兩兩互為「朋友」，不同的則是三強對弱國分別可能偏敵視或偏友善。

一、 三個兩兩彼此均偏友善的強國，也都對弱國偏友善

處於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當然有可能三面逢春，甚至更積極的想攫取樞紐地位，也可能以此為首要策略目標。但是，設定目標與能否達成是兩回事，且伴「強」如伴虎，有遠見的弱國此時不應自以為高枕無憂，而是更加戒慎，密切觀察情勢的可能變化，因為，所有 20 個子情境的共同大前提是強權對弱國都有「利益要求」，在「資源有限、慾望無窮」的陰影之下，弱國怎能奢望可以長期滿足三個強國的利益要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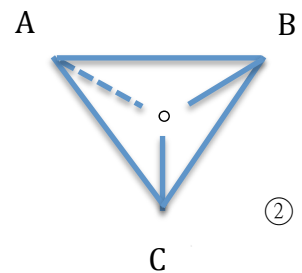
好在，三個強國目前處於彼此友善的狀態，不會為一個弱國反目—如果反目了，就不再是這個子情境了，三強合理的做法是協商共享弱國資源。這麼一來，弱國或許無需擔心國家人格被消滅，應付如何滿足—或不得罪—哪一個強國卻反而很苦惱。按之前分析一弱二強同樣的邏輯，弱國扈從三強中較強的強國多一些、或是對自己影響最大的強國多一些，最為合理。

以上是三強國力在伯仲之間的情況，可以寫成 $A+B > C$ 且 $A+C > B$ 且 $B+C > A$ ，若是三強中有一強的國力超過另外二強之和—即「超強」—呢？，弱國應該很容易辨識誰是「老大」，對於選定扈從誰多一些，應該更容易。除非—常常因為地緣關係—譬如 B 或 C 的國力更容易投射到弱國境內，而非最強的 A，那弱國也有可能不選擇客觀上最強的 A，而扈從 B 或 C。不過，本文所謂的強、弱，一來是相對的概念，二來因為是從弱國擬定策略的角度來觀察，本來就是以能影響到弱國境內的力量為判準，換言之，誰最能把國力投射到弱國境內來壓制弱國，誰就是最強。這個概念以下皆同，不再區分所謂最強的意涵，也不再贅述。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 的結果，雖然三個強國都對自己偏友善，弱國極可能仍是選擇扈從最強的那個強國多一些，扈從較弱的兩個強國少一些。扮演樞紐的可能性，有，但不高。

二、彼此均偏友善的三個強國，其中兩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一偏敵視。

處於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當然傾向抗衡對它敵視的強國 A，而且因為有 B、C 對自己展現善意，更會加強抗衡的意願與能力，但是，這三個強國彼此也是友善的關係，所以弱國也不能太過依賴 B、C，或期望它們為自己出頭而與 A 正面衝突—如果三強真的發生衝突了，那就不是「三邊家族」關係了，以下各子情境中，不再贅述此種情境改變的情況。弱國合理的作法是能規避 A 壓制自己造成的危險即可，更上策是藉由友善的 B 與 C 之協助，改善與 A 的關係，雖然不容易，但值得一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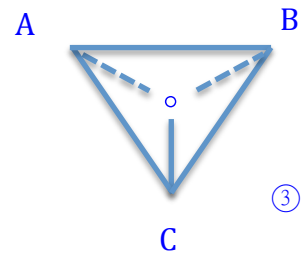
弱國若是決定抗衡對自己敵視的 A，之後，還要考慮如何面對兩個善待自己的 B 與 C，這就類似於 $S_L = F \{G_1, G_2\} = F \{+, +\}$ 的情境了，按之前「一弱二強」的分析，弱國極可能仍是扈從較強的強國多一些，扈從較弱的強國少一些。

以上是三強國力在伯仲之間的情況，若三強國力差距較大，其中 B 或 C 超強皆可，弱國策略無需更動；若是 A 的國力超強至 $A > B+C$ 的地步，那弱國就應該在國際間試圖尋找更強大而且對自己友善的強權，並期望它提供保護，但是很可能緩不濟急了，若無法找到，那就可能要改變扈從的對象，變成扈從敵視自己的 A 了。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2 的結果，是扈從 B、C 中較強的多一些，以抗衡 A，或者扈從 A—如果 A 是超強。從這個子情境的分析可以看出 A、B、C 三強的相對實力，才是影響弱國決策的關鍵。

三、彼此均偏友善的三個強國，其中兩強對弱國偏敵視，餘一偏友善。

處於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投向對自己友善的強國 C，是最合理的選擇，問題只是 C 的綜合國力，與敵視自己的強國 A、B 的綜合國力相比如何？如果 C 是超強，即 $C > A+B$ ，A、B、C 又彼此友善，那 C 可以視為 A、B 的老大，A、B 應該都不致於為弱國破壞與 C 的關係，那雖然 A、B 敵視自己，弱國仍可以喘一口氣，基本的策略就是扈從 C 之餘，也不要過度抗衡 A 與 B，以免被 C 視為「麻煩製造者」，自毀 C 對自己的友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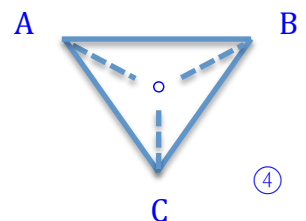


如果 A、B、C 三強力量在伯仲之間，甚至 C 最弱，譬如 $C < A < B$ ，那弱國就要很小心了，因為對自己最友善的一強，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應用之前「一弱二強」的分析結果觀察這三強，知道 C 也會偏向扈從 B，因為 B 最強。這也是合理的選擇，因為 A、B、C 彼此友善，為了自己的利益，C 沒有必要為一個弱國同時得罪 A 與 B、尤其得罪最強的 B。所以，弱國在扈從 C 的同時，應極力透過 C 來改善與 A 或 B 的關係，首選當然是改善與 B—最強國—之間的關係，至少要減少對自己偏主權要求的壓制，萬一不成功，改變首要扈從對象從 C 變成 B，也有可能。這裡，我們再看度到 A、B、C 三強的相對實力是影響弱國決策的關鍵，弱國極可能扈從的是最強的強國—不論它對自己懷有敵意或友善。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3 的結果是扈從 C、或者扈從 A、B 中較強的那一強—如果 A 或 B 中有一強是超強。

四、彼此均偏友善的三個強國，均對弱國偏敵視

處於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命運，比第三章第一節之參中的子情境 3 更悲慘，因為參與分享弱國利益的強國從兩個增加到了三個，若是任一強權對弱國的敵意很重，那也許在一場「三強國際會議」中，就決定了此一弱國的命運，



因為另兩強都只會鼓掌贊成，而不會發出異聲。弱國合理的選擇，仍是「三害」相權取其輕，採取壯士斷腕的策略，也許犧牲部份主權，換取國家人格的苟延，雖然是被迫，但果斷扈從三個強權中對自己壓制最大的、或是意欲從自己汲取利益最迫切的、或是敵意最深重的那一強。某個角度來說，這也算是一種避險策略。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4 的結果是扈從 A、B、C 中的最強國。

「力量重於數量」原則

在繼續演繹之前，我們先在這裡停頓一下，比較一下前四個子情境，我們發現，對陷於「三強環伺」情境中的弱國來說，「一敵二友」或「二敵一友」結果差不多，關鍵都是三強 A、B、C 的相對力量，或是能夠投射到弱國境內、影響弱國的相對力量。用通俗的話可以這麼說：善待我的一個大朋友，若力量大於敵視我的兩個大朋友，那友善的有一個足矣；反過來說，敵視我的一個大朋友，若力量大於善待我的兩個大朋友，那友善的有兩個也沒用。

以上這項原則本文稱之為「朋友數量不如力量總合重要」，對於在險惡國際社會中求生存的弱國來說，其意涵是：能保護自己的大朋友無需多，若是力量夠大，一個即夠。以下還有 16 個子情境，我們也可以檢驗這項簡稱為「力量重於數量」原則是否放諸四海皆準？

視彼此偏友善的兩強國為一群體？

此外，又有兩項觀察：一是似乎可以把彼此偏友善、又對自己偏友善的「兩個」強國，視為「一個」群體，因為弱國總是扈從其中最強的強國。我們可以在接下來的分析中，檢驗這項觀察，如果屬實，對於化約分析，應該會很有用處。⁵¹

⁵¹ 事實上，到了「一弱四強」以後，這項「群體」的概念會變得不可或缺，導向「結盟」的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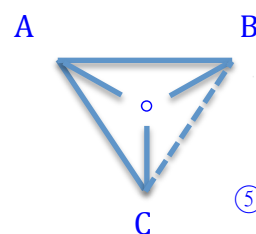
二是因為本文強調的是相對的強與弱，所以之前推導出的「一弱二強」，在三強之中有一個力量較弱小的「強」國存在時，已經可以派上用場了。這對接下來的分析，也有化約的功能。

參、 羅曼蒂克型國際體系下的 6 個子情境

以下推論圖四之 2 中 ⑤~⑩ 的子情境，相同的是三強均處於戰略三角的「羅曼蒂克型」關係，A 居於「樞紐」的地位，因為 B 與 C 彼此敵視卻都與 A 偏友善；不同的則是三強對弱國分別偏敵視或偏友善。

五、 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三強均對弱國偏友善。

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面對的是三強都對他偏友善的大環境，似乎還不錯，麻煩是的強權 B 與 C 不合，弱國應該特別關注 B、C 關係的進展，從弱國與 B、C 形成的戰略小三角來說，弱國有可能扮演 B、C 之間的樞紐，那是最上策，否則至少以避險為目標，避免 B、C 衝突加深時，無意間捲入衝突之中。而且三強力量若在伯仲之間，另一強權 A 卻能掌握樞紐的地位，又對弱國也友善，那弱國應當是扈從 A 多一點，盡可能跟隨 A 的樞紐策略，避免在 B、C 之間選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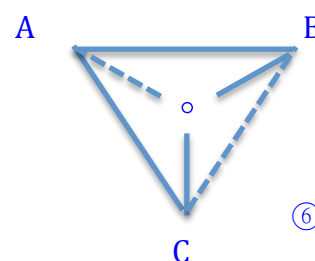


若是三強力量差距頗大，譬如 $A > B+C$ ，即，A 為超強，弱國策略不變。若是 $B > A+C$ 或 $C > A+B$ ，即偏敵對兩強中有一強是超強，只要 A 能維持「樞紐」地位，弱國也不用改變，扈從 A 仍是最佳策略，只是要更密切觀察 B、C 的敵對情勢變化，萬一真被迫要選邊站，那仍然是依力量大小為選擇依歸。只是一旦選了邊，就很可能要得罪另一方，不再是三強都對自己友好的子情境了。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5 的結果是扈從 A，在 B、C 之間爭取樞紐地位或小心避險。這裡我們看到之前的「力量重於數量」的原則不算被打破了，弱國之所以在 B 或 C 為超強時，仍然可能扈從 A，是以 A 能維持樞紐地位為前提，而這正是子情境給定的前提。

六、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偏敵對的兩強均對弱國偏友善，另一對弱國偏敵對。

仍然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雖然如上一個子情境—在跟 B、C 形成的小戰略三角中，也居於樞紐地位，但是因為國力弱小，這個樞紐地位的意義不大，反而可能要小心別被捲入 B 與 C 的爭鬥之中。真正能左右逢源甚至影響 B、C 的是樞紐 A，偏偏正是敵視弱國的一強，弱國必需抗衡之，因為 B、C 彼此敵視，不能算做是「一方」，弱國應該在兩個對自己友好的強權中，辨認出較強的一方尋求保護，即，扈從 B 或扈從 C 以抗衡 A。只是一旦扈從了 B 或 C 多一點，另一強是否繼續對自己友善，會有問題，因為弱國變成了「B 或 C 眼中，敵國的朋友」了，可以說「敵對的兩強之間難為小」，不過，那也成了不同的子情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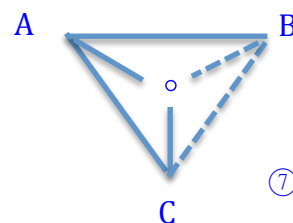


以上是三強力量伯仲的情境，至於三強力量差距極端的情況：若是 $B > A + C$ 或 $C > A + B$ ，那弱國的策略不變，依 B 或 C 誰強就扈從誰。若是 $A > B + C$ ，那弱國應在國際間尋找更強大但對自己友善的強權提供保護，若找不到，那就得考慮轉而扈從 A。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6 的結果是弱國扈從 B、C 之中較強者，若是 A 為超強，就改為扈從 A。這個子情境中，「力量重於數量」原則再次出現。

七、 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偏敵對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對，餘一也對弱國偏友善。

仍然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雖然 A、C 都對自己偏友善，應該會選擇扈從 C 以抗衡 B，因為 C 與 B 是敵對狀態，C 拉攏弱國加入自己陣營的動機較強，而弱國本來就被 B 敵視，不會抗拒加入 C 的陣營。雖然 A 也對弱國友善，但弱國是 A 的朋友—B—所敵視的對象，這讓弱國會視 A 的友善比不上 C 的牢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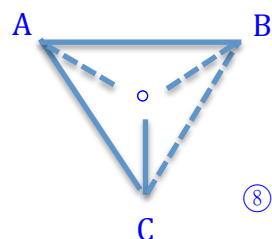


至於三強力量差距極端的情況：若 C 為超強，弱國策略不變；若 A 為超強，弱國就轉為扈從 A；萬一， $B > A + C$ ，那 B 可能對 C 都採取壓制策略了，何況與 C 友好的弱國，一定視為「一丘之貉」亦強力壓制之。此時，A 雖然佔有樞紐地位，能提供多少保護予弱國，也會令弱國擔心，弱國如果在國際間無法找到更強大而且對自己友善的強權提供保護，有可能轉換扈從對象為 B。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7 的結果是弱國扈從 C，若 A 或 B 為超強，就有可能轉而扈從 A 或 B。「力量重於數量」原則再次顯現威力。

八、 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偏敵對的兩強，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對弱國偏敵對，餘一也對弱國偏敵對。

仍然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最直觀的選擇當然是扈從 C 以抗衡 A、B。雖然 $A + B > C$ ，但是 A、C 為友善關係，A 又居於樞紐，一定希望保持這個優勢地位，不致為了弱國而與 C 改為交惡；C 也已有一個敵國了，也不希望再增加 A 為敵國。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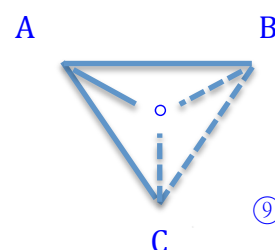
國要面對彼此友好的 A、B 的壓力，日子不好過，應該透過 C 來爭取 A 不再敵視自己。B 不太容易改變對弱國的態度，因為弱國是自身敵國—C—的朋友。

如果 C 為超強，即 $C > A+B$ ，那弱國策略不變。萬一超強的不是 C，而是 A 或 B，而弱國又在國際中無法找到更強大而且對自己友善的強權提供保護，那就有可能轉換扈從對象，從 C 變成為 A 或 B，依誰較強而定，因為 A、B 彼此友好，可以視為「一方」。其中又以 A 為超強，對弱國較有利，因為 A 與弱國至少還有一個共同的友邦：C，必要時，也許可以幫忙疏通一下。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8 的結果是弱國扈從 C，若 A 或 B 為超強，就可能轉而扈從 A 或 B。「力量重於數量」原則仍然有效。

九、 三個強國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偏敵對的兩強皆對弱國偏敵對，餘一對弱國偏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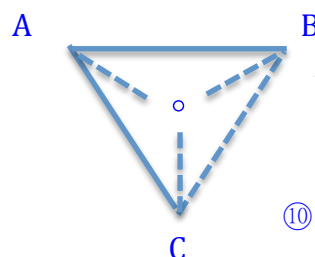
仍然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最直觀的選擇當然是扈從 A 以抗衡 B、C，雖然 $B+C > A$ ，但此時 B、C 處於敵對狀態，不會合作，A 居於樞紐地位，有一定的優勢提供弱國保護。如果 A 又是超強，那弱國更加放心。如果超強是 B 或 C，只要 A 仍居於樞紐地位，弱國的策略可以不變，只是要更加小心觀察 B、C 敵對情勢的變化，這是另一種「敵對的兩強之間難為小」，因為二強都敵視自己，有可能在 B、C 爭鬥中，不小心變成炮灰。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9 的結果是弱國—原則上—都是扈從 A。此處「力量重於數量」原則跟子情 5 類似，不算被打破，弱國之所以可能在 B 或 C 為超強時，仍然扈從 A，是以 A 能維持樞紐地位為前提，而這正是子情境給定的前提。

十、 三個強國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向友善，第三組關係為偏敵對，而三強均對弱國偏敵對。

仍然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處境危險，如果強國對自己的利益要求到了偏向併吞的程度，那 A 跟 B 合作或 A 跟 C 合作，都有可能刮分弱國。弱國應該在最惡劣情況發生前，就在國際間尋找更強大而且對自己友善的強權做為保護的來源，現在已經來不及了，弱國必需壯士斷腕，三害相權取其輕，因為 A 居於樞紐地位，有一定的能力操控—或至少影響—B、C，所以弱國此時應是優先向 A 輸誠或輸送利益，小心的提出扈從的請求，以換取減少來自 B、C 的壓力。



如果 A 又是超強，那弱國更確定 A 是輸誠的對象。如果超強是 B 或 C，只要 A 仍居於樞紐地位，弱國的策略可以不變，只是要更加小心觀察 B、C 敵對情勢的變化，理由仍是「敵對的兩強之間難為小」。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0 的結果是弱國—原則上—都是扈從 A。「數量／力量」原則仍然有效。

在繼續推論 ⑪ ~⑳ 的子情境前，我們先梳理一下 ①~④ 與 ⑥~⑩—即三強處於「三方家族」關係、與「羅曼蒂克」關係—的分析心得。首要發現是弱國為了要抗衡對自己敵意較深重的強國，必需尋求對自己較友善的強國扈從之，但是這項原則，只有在三強力量在伯仲時有效，三強國力差距在其中一強大於另二強之和時，國力的重要性就超過敵對與友善的區別了，弱國往往是扈從最強者—對自己友善固然好，若是對自己敵意深重，也別無選擇，因為即使有大朋友幫忙都抗衡不了，只能扈從之。這就是「力量重於數量」原則的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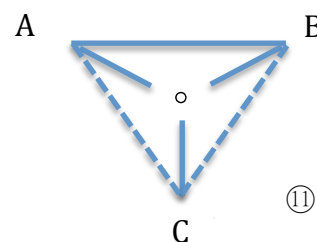
肆、 結婚型國際體系下的 6 個子情境

以下推論圖四之 2 中小圖 ⑪~⑫ 的子情境，相同的是三強均處於戰略三角的「結婚型」關係，A 與 B 之間穩固而友好，而 C 被 A、B 同時敵視，不同的則是三強對弱國可能分別偏敵視或偏友善。

戰略三角理論稱 C 為孤雛，但本文以為，C 或許「孤」，不見得是「雛」，可力量可觀，A 與 B 就是因為要抗拒 C 的壓力，才結成友邦，不見得是 A、B 先決定合力欺壓 C。那麼，也許應該稱 C 為「婚姻的破壞者」更適合？區別此二不同命名的必要性，在之後子情境 14 中就會看出。

十一、 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而三強都對弱國偏友善。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面對的三強都對他偏友善，但大環境遜於子情境 ⑤，更遜於子情境 ①，因為 A、C 及 B、C 皆敵對。弱國在與 A、C 及 B、C 形成的小戰略三角中，都處於樞紐地位，前文曾分析過，弱國若資源足夠，又操作得宜，能爭取扮演樞紐自然是上策。但弱國之所以是弱國，就是國力微弱，要做到這一點不容易，能在三強間做到避險就算不錯了，是為中策。



如果要在三強中選擇扈從的對象，在三強力量伯仲之間的情況下，可以先確定的是不要選擇 C，因為它同時被 A、B 都排斥，選擇 C 等於破壞 A、B 對自己的友善態度。至於該選擇 A 或 B，仍是以力量為依歸，即，A 或 B 的國力誰強一些，就扈從誰多一些。至於避免捲入 A、C 與 B、C 之爭，不在話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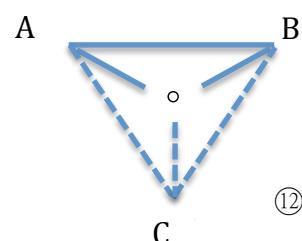
再考慮三強力量差距頗大的情況。如果 A、B 之間有一是超強，弱國策略不變。萬一 C 是超強，難怪它能同時跟 A、B 為敵，「婚姻破壞者」非浪得虛名，那正好跟之前的推論結果相反，弱國可能要改為扈從 C 多一些了，當然，同時，

也要小心維護 A、B 對自己的友善，這點也不容易，因為對 A、B 來說，弱國等於是他們敵國的朋友。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1 的結果是扈從 A、B、C 中的最強者。這裡，雖然大環境改變了，「力量重於數量」原則仍然發揮指導功能。

十二、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偏友善的兩強對弱國偏友善，餘一對弱國偏敵對。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顯然傾向抗衡 C，而且對弱國友善的 A、B 更加強了弱國抗衡 C 的意願與力量，不過這仍然是在三強力量伯仲之間情況下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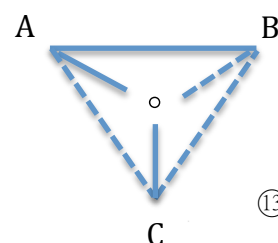


如果三強力量差距頗大，那麼「力量重於數量」原則又要顯現它的威力了。假設 A、B 之間有一是超強，弱國策略不變；萬一 C 是超強，那正好跟之前的推論結果相反，弱國有可能要改為卑微的扈從 C 了，因為這時 A、B 對自己的友善也無法保護自己了，原因無它，力有不逮罷了。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2 的結果是扈從 A、B、C 中的最強者。「力量重於數量」仍然是指導原則。

十三、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偏友善的兩強中，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偏敵對，餘一對弱國偏友善。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顯然傾向抗衡 B，而且對弱國友善的 A、C 更加強了弱國抗衡 B 的意願與能力，但是，這個子情境比上個子情境複雜，因為 C 雖然與敵視弱國的 B 也敵對，卻



與對弱國也友善的 A 並不和；A 雖然對弱國友善，但又跟敵視弱國的 B 互為友邦。弱國如何在兩個對自己友善的強國 A、C 間選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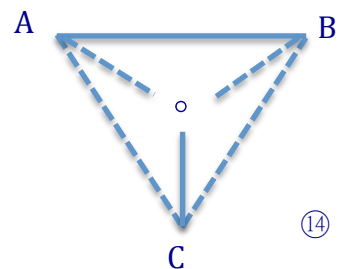
如果為了抗衡 B 而選擇扈從 C，必需考慮傷害了 A 對自己的友善；若是選擇扈從 A，則可以期望與 B 友好的 A 做為自己與 B 之間的溝通橋樑。所以，弱國應該是扈從 A 的機會大一些，A 對於扮演 B 與弱國間的「和事佬」應該有興趣，這也跟它佔有 A、B 跟弱國形成的戰略小三角中的樞紐地位符合。

如果再考慮三強力量差距頗大的情況，那麼「力量重於數量」通則又要顯現它的威力了。如果 A 是超強，弱國策略不變；如果 C 是超強，弱國就改為扈從 C；萬一 B 是超強，A、C 兩強齊心合力也不見得能保護得了弱國，何況 A、C 現在處於敵對，也不會齊心合力，弱國可能必需考慮轉而扈從 B。

總結來說， $S_L = F\{G_1, G_2, G_3\} = F\{+, +, +\}$ 中子情境 13 的結果是弱國優先扈從 A 或是 A、C、B 中的最強者。

十四、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偏友善的兩強，均對弱國偏敵對，餘一對弱國偏友善。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顯然會先考慮扈從 C 以抗衡 A 與 B，因為它在與 A、B 形成的小戰略三角中是孤雛。此時這隻小孤雛會觀察 A、B、C 形成的大戰略三角中的 C，是孤「雛」、抑或是「婚姻破壞者」？這就是這一小段開頭中提出的「正名」問題：「婚姻破壞者」隱含了力量，在國際關係中，敢於破壞別國已存在的關係，不需要力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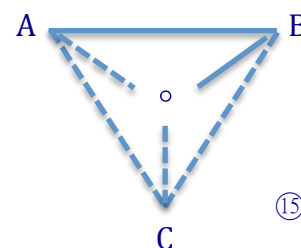
如果 $A+B > C$ ，弱國一定會擔心 C 雖對它友善，是否足以保護自己？萬一 C 也是大三角中的孤雛怎麼辦？就算 A、B 也許一時沒法有效壓制 C，但是看到弱國是 C 的「小弟」，「先削弱它的羽翼」之心極可能油然而生，而且不難，同步壓制弱國或甚至瓜分在弱國的利益，都有可能。所以，弱國有可能在抗衡不了的情

況下，改為扈從 A、B 之間的強者。除非 $C > A+B$ —那就是三強力量差距頗大—的情況，C 為超強，有力量破壞 A 與 B 的強國關係，當然有力量保扈從它的弱國，那弱國維持扈從 C。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4 的結果是弱國扈從 C、A、B 中的最強者。

十五、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為偏友善，偏友善的兩強中，一對弱國偏友善，一偏敵對，餘一對弱國偏敵視。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顯然會先考慮扈從對自己友善的 B 以抗衡 A 與 C，並且期望透過 B 來改善自己與 A 的關係。但困難仍然與上一子情境相同，若是 $A+C > B$ ，弱國一定得考慮友善的 B 是否足以保護自己？若否，則弱國可能要考慮改變扈從對象，在對自己敵視的 A 與 C 之間挑選較強者來輸誠乃至扈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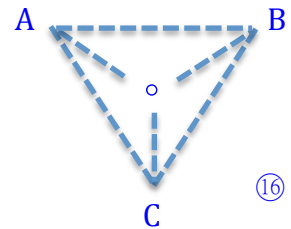


弱國不能以為現在 A 與 C 彼此敵對，A、C 聯盟不會出現就放心一些，A、C 敵對，只表示他們可能不會「聯手」對自己展開汲取利益的行動，但是 A 與 C 敵視自己是事實，還是可能「分別」壓制、汲取在弱國的利益，弱國也是很難過的。此時，三強的相對國力又成了弱國決定策略的重要參考了。如果 B 是超強，那弱國不必猶豫，就扈從 B；如果 A 或 C 是超強，那就可能扈從 A 或 C。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5 的結果是弱國可能扈從 B、A、C 中的最強者。

十六、三強形成的三組關係中，有兩組彼此偏敵對，第三組關係偏友善，而三強都對弱國偏敵對。

繼續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弱國的命運，跟之前的子情境 ④、⑩ 有何不同呢？從好的一面來說，弱國可能不致於像子情境 ④，在一場「國際三強會議」中就被瓜分了，因為現在三強彼此敵對。但是從子情境 ⑪ 到 ⑬，三強構成的國際大環境，越來越不太平，沒有得到任一強善待的弱國，成為強權爭鬥下犧牲品的危險達到最高點。



沒有可以扈從的對象，弱國的策略仍是及早「三害相權取其輕」，壯士斷腕，也許犧牲部份主權，換取國祚的延續，扈從三個強權中對自己壓制最烈的那個。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子情境 16 的結果是弱國被迫扈從 A、B、C 中的最強者。

伍、單位否決型國際體系下的 4 個子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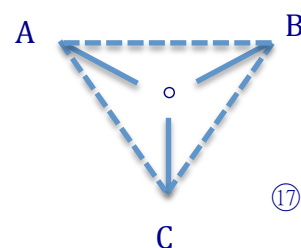
最後來要分析 ⑰ ~ ⑳ 的子情境，四個子情境相同的是三強處於「單位否決」型的關係，可以說是小型的戰國格局，⁵² 差別仍是三強對於居於其間的弱國分別敵視或懷有善意。以下的分析也都是先假設三強的力量在伯仲之間，再假設有超強的存在。

十七、三個兩兩彼此均偏敵對的強國，都對弱國偏友善。

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面對的三強都對他偏友善，這種眾強權皆展現善意的子情境，在之前 ①、⑤、⑪ 中也出現過，只是現在大環境更不穩定了。

⁵² 唐豪峻論文中稱這種格局為「霍布斯體系」，有其獨特的運作方式，本文在下一章解決「一弱四強」以上時，會討論國際體系問題，再深入引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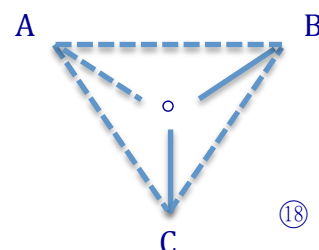
A、B、C 兩兩皆敵對，但是與弱國分別形成了三個戰略小三角，弱國都處於樞紐地位，弱國若資源足夠，又操作得宜，能爭取扮演樞紐是上策，理論上也可能，只是很難很難；中策是在三強間避險。萬一實在必需於三強中選擇扈從的對象，仍然應該以力量為依歸，即，誰的國力誰強一些，或是超強，就扈從誰。至於避免捲入 A、B、C 之強國爭霸，不在話下。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7 的結果是扈從 A、B、C 中的最強者。

十八、三個兩兩彼此均偏敵對的強國，有一強對弱國偏敵視，餘二對弱國偏友善。

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當然要抗衡敵視它的強國 A，而且因為有 B、C 對自己展現善意，更會加強抗衡的意願與能力，只是，彼此敵對的 B、C 本來已與 A 敵對，不必為了弱國而更升高敵對性，更不會因為對弱國友善而「協同」對 A 的敵對。弱國在與 B、C 形成的小戰略三角中，若能扮演樞紐，當然是最上策，但要看有多少資源與條件，否則也應避險，不要無捲入 B、C 間的爭鬥，仍算是上策。實在無法抗拒 B、C 的壓力，被迫表態選邊，就只能扈從 B、C 中的強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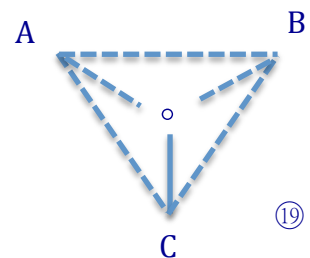


若三強國力差距較大，其中 B 或 C 超強都無差別，弱國策略無需更動，還是扈從最強者；若是 A 的國力超強，那弱國就應該在國際間試圖追尋更強大而且對自己友善的強權，看看能否提供保護，但是很可能緩不濟急了，若無法找到，那就可能要改變扈從的對象，變成扈從敵視自己的 A 了。這仍是「力量重於數量」原則的實踐。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8 的結果，是扈從 A 一如果 A 超強一或者扈從 B、C 中較強的多一些，以抗衡 A。

十九、三個兩兩彼此均偏敵對的強國，有兩強對弱國偏敵視，餘二對弱國偏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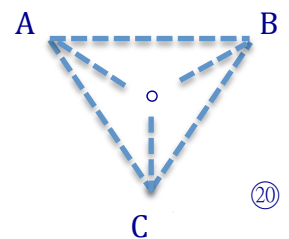
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投向對自己友善的強國 C，以抗衡 A 與 B 是最合理的選擇，問題仍是 C 的國力，與敵視自己的強國 A、B 的國力相比如何？如果 A、B、C 三強力量在伯仲之間，甚至 C 最弱，即 $C < A \leq B$ ，那弱國就要很小心了，因為對自己最友善的一強，可能無法提供夠的保護，在無可如何時，就必需改變扈從對象為 A、B 之間較強者。如果 C 是超強，弱國沒什麼好考慮的，就扈從 C 了。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19 的結果是扈從 C、或者一如果 A 或 B 中有一強是超強一扈從 A、B 中較強的那一強。

二十、三個兩兩彼此均偏敵對的強國，均對弱國偏敵視。

身處右小圖之子情境中的弱國的命運，跟之前的子情境 ④、⑩、⑯ 類似，只是三強構成的國際大環境，更為不太平，弱國成為強權爭鬥下犧牲品的機會也更增加了。沒有善待自己的強權，弱國的策略仍是「三害相權取其輕」，及早選擇扈從三個強權中國力最強的一強。



總結來說， $S_L = F \{G_1, G_2, G_3\} = F \{+, +, +\}$ 中子情境 20 的結果是弱國被迫選擇扈從 A、B、C 中的最強者。

國際格局與弱國生存策略無關？

因為我們累積了 20 個子情境，足以做一些不同面向的比較，因為本文以弱國的策略為重心，所以現在我們刻意忽略「國際格局」的區別，即，不考慮以上四組的三強關係，只專注三強分別對待弱國的態度，可以寫成如下 4 個式子。

$$\{①、⑤、⑪、⑰\} : F \{G1, G2, G3\} = F \{ \uparrow, \uparrow, \uparrow \}$$

$$\{②、⑥、⑦、⑫、⑬、⑱\} : F \{G1, G2, G3\} = F \{ \uparrow, \uparrow, \downarrow \}$$

$$\{③、⑧、⑨、⑭、⑮、⑲\} : F \{G1, G2, G3\} = F \{ \up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

$$\{④、⑩、⑯、⑳\} : F \{G1, G2, G3\} = F \{ \down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

第一式的意思就是子情境 ①、⑤、⑪、⑰ 都是三強皆善待弱國，第二式就是子情境 ②、⑥、⑦、⑫、⑬、⑱ 都有兩強善待弱國，另一強敵視弱國，其餘二式類推。

如此比較的結果會發現，如果都是權力差距極端的格局，即，有一個超強存在，那弱國的策略都是扈從這個超強。如果用口語來表述這項結論，就是：**弱國面對的國際格局中，有一個強國的國力超越其它強國越多，弱國可以選擇的空間越小，越可能扈從這個超強，而不論這個超強是善待或敵視弱國。**這不是讓人太意外的結論，因為「一個超強」的概念推到極至，當然是獨霸天下、萬國臣服的局面。

其次，我們比較前頁第一式及第四式，會發現：子情境 ① 與 ⑰、② 與 ⑱、③ 與 ⑲、④ 與 ⑳ 的弱國策略完全一樣，但是這三強的關係，在子情境①、②、③、④ 與子情境 ⑰、⑱、⑲、⑳ 中，完全相反，前者是「太平天下」，後者是「戰國三雄」。而介於其間的—第二式與第三式—子情境 ⑤ 與 ⑪、子情境 ⑥、⑦、⑫、⑬、子情境 ⑧、⑨、⑭、⑮、子情境 ⑩ 與 ⑯，也顯現非常類似傾向。

對於以上發現的一個合理解釋就是：**弱國的策略，跟強國構成的國際格局關連性較低，跟強國對待它之組合的關連性較高。**因為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一種權力的展現，我們再加上第一項發現，更可以說「權力」是弱國擬定策略一切邏輯背後的最大驅動因素。

第三節 「一弱四強」遭遇困難需要增加大前提

本節繼續分析「一弱四強」的情境，即一個弱國面對四個強國的可能生存策略為何？符號寫為：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

按照前一章「一弱三強」相同的分析與計算方法，此處不再贅述，我們先算出 $\{G_1, G_2, G_3, G_4\}$ 總共可能出現的 81 種排列方式，可以合併為以下十五類次情境，如下表。

表四之 3 一弱四強的所有次情境

次情境	○	-	+	個別可能的排列	排列數
1	4	0	0	○○○○	1
2	3	1	0	○○○- ○○-○ ○-○○ -○○○	4
3	3	0	1	○○○+ ○○+○ ○+○○ +○○○	4
4	2	2	0	○○-- ○-○- ○--○ --○○ -○-○ -○○-	6
5	2	0	2	○○++ ○+○+ ○++○ ++○○ +○+○ +○○+	6
6	2	1	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7	1	2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8	1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9	1	3	0	○ - - - - - ○ - - - - ○ - - - - - ○	4
10	1	0	3	○ + + + + ○ + + + + ○ + + + + + ○	4
11	0	3	1	- - - + - - + - - + - - + - - -	4
12	0	1	3	- + + + + - + + + + + + - + + + + -	4
13	0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14	0	4	0	- - - - -	1
15	0	0	4	+ + + + +	1
				排列總數	81

然後，我們在每一個子情境中，任意挑出一種排列方式來代表這種子情境，成為以下 15 個式子。

- 1、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O, O\}$
- 2、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O, -\}$
- 3、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O, +\}$
- 4、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 -\}$
- 5、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 +\}$
- 6、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O, -, +\}$
- 7、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 -, +\}$
- 8、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 +, +\}$
- 9、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 -, -\}$
- 10、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O, +, +, +\}$
- 11、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 12、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 13、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 14、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 15、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按照「化約規則」，我們知道，其中只有次情境 15 的 $S_L = F \{G_1, G_2, G_3, G_4\} = F \{+, +, +, +\}$ 是值得分析的次情境。

如果繼續按照上一章的分析方法，把四強畫成一個四角型，由四個頂點分別來代表，弱國仍由在其中被包圍的一個小圈來代表，再以友善／敵對來標示強權間的大國關係，以及每一個強權分別對弱國的態度是友善、或敵視，來進一步分

析，那麼將出現至少 112 種子情境！⁵³ 其煩瑣的程度，令人無法忍受。即使不厭其煩的一一分析出來，也脫離現實，沒有應用價值，所以，我們必需另尋它途。這個所謂「它途」，必需化約理論上可能出現的情境，而且又符合實存的國際現勢。

事實上，在分析「一弱三強」的 20 種子情境時，我們已經歸納出弱國在考慮扈從或抗衡的對象時，對於兩個彼此友好、又同時對弱國懷有善意的強國、或是同時敵視弱國的強國，很自然的可以視他們為一個「同一方」。換言之，當兩個以上大國彼此友善時，小國可以視它們為一個「集團」或「陣營」，並不需要分別扈從此一集團中的每一個大國，而是扈從其中的最強者即可。這其實就是國際間常見的現象：國家間會結成同盟—有沒有明文的條約並不重要。

此一現象，可以化約弱國所要面對的國際情勢，即，如果有 N 強都對弱國懷有利益要求，「一弱 N 強」可以化約為「一弱 N-k 強」—k 是一個小於 N 的整數，數值依強國結盟的情況而定。⁵⁴ 於是，為了克服子情境過於複雜的困難，本文在此處提出完成理論必需的第三項大前提：

「在國際社會競爭過程中，會出現國家結成同盟的現象，強國、弱國皆然」

有了這第三項大前提，我們可以先化約弱小國家實際上會面對的國際情勢，才再往下推論本論文的目標理論，換言之，本文之前著力於解決弱國應對一個以上強國的策略，但是推論到強國數達到三個時，發現強國的結盟現象，可以大大化約弱國所面對的「格局」，所以現在等於要先解決另一個問題：強國的結盟規則與演變模式為何？即，N 個強國，透過結盟，會成為 (N-k) 個集團或陣營競爭的

⁵³ 112 種子情境的計算方式如下：四個強國有六組關係，每一組關係有友善與敵對兩種可能，所以所有可能的排列為 $2^6 = 64$ ，但是六組關係可以區分為 1) 全為友善、2) 五善一敵、3) 四善二敵、4) 三善三敵、5) 二善四敵、6) 一善五敵、7) 全為敵對等 7 類，每一類分別用組合公式算出它的排列可能各為 1、6、15、20、15、6、1，總合正好是 64 無誤。因為無需分辨強國的順序，我們用七類格局即可分析，而弱國跟四強中的每一個強都有被善待或被敵視兩種可能態度，共 $2^4 = 16$ ，所以 $16 \times 7 = 112$ 。為什麼說「至少」是 112 個子情境呢？因為，若是仔細區別，那強國關係組合中—譬如四善二敵中，是一個強國分別跟二強國敵對、抑或是兩兩強國彼此敵對，仍有一些差別。這在本節稍後第四節的四強關係解析中，會進一步說明。

⁵⁴ 這個變數 k 在下一章還會使用，意義仍是聯盟的數目。

格局，如何求得這個 $(N-k)$ 、以及為什麼會是這個結果。

下一章我們就來解決這個 N 個強國結盟的問題，有了解答，「一弱 N 強」的答案也就呼之欲出了。

第五章 結盟前提下之國際體系變遷

為了化解弱國所面對的國際格局，超過三強時所帶來的分析困難，我們在上章末尾，提出一個新的假設：「在國際社會競爭過程中，強國會出現結成同盟的現象」，我們把這些同盟國家形成的集合稱為「陣營」或「集團」。於是本章主要的內容從本文最原始的研究主題先偏離出來，來解決另一個問題：強國結盟之後，國際體系會形成、乃至最可能「穩定」⁵⁵ 在幾個陣營或幾個集團？如果求得這個問題的答案，那麼弱國所面對的國際格局，會較為單純。雖然，它所面對的也許不是一個強國，而是一個陣營，但是我們從之前的推論中，早已經確定，弱國面對一群彼此友好的強國，不但可以視為一個陣營或集團，也只需要扈從其中的領袖強國即可。這是本文視一個集團等同於一個單一強權的原因，不過，關於這個問題，學者早有辯論。

視一個集團等同於單一強權的看法，在國際體系理論的討論中，認同的學者不少，譬如 Morton Kaplan, Bruce Russett, Harvey Starr，但是 Kenneth Waltz 反對這種界定「元」或「極」⁵⁶ 的看法，他認為「三個以上的強國分組成為兩個同盟，則國際體系並未因此由多元變成二元，因為二者的結構完全不同」(明居正，1992，35)，但是上述國際體系學者的研究都是發自強權大國的視角，而本文初始就從較弱國家的視角進行推論，而且在「一弱三強」的 20 種子情境中，歸納出一對弱國來說一集團等於單一強權的結論。換言之，面對單一強國或是單一集團，弱國擬定生存策略之邏輯是相同的。

至於體系的種類問題，Morton Kaplan 提出過「六種國際體系」：權力均衡體系 (Balance of Power)、鬆散兩極體系 (Loose Bipolar)、緊密兩極體系 (Tight Bipolar)、成員否決權體系 (Unit Veto)、環球體系 (Universal)、及階層結構體系 (Hierarchical) (明居正，1992，5)，雖然他重視體系的穩定，也提出「需要五個以上的行為者，

⁵⁵ 這裡的「穩定」概念，其實值得深入討論，因為穩定隱含安定的意思，但國際體系停留在某一個狀態，不表示一定是和平相處，也可能是劍拔弩張、甚至戰爭狀態，所以這裡的「穩定」只表示國際結構的強國集團數目。

⁵⁶ 「元」或「極」都來自英文 pole 或 polarity 的意譯，一般不做區分，但中國大陸學術視極的地位稱高於元，而把目前的國際社會稱為「單極多元體系」。詳請見明居正《大美霸權的浮現》第二章，第一節。

國際體系才能運作」的看法（明居正，1992，6），卻沒有證明或推論國際體系中並存幾極或幾強會最穩定。Waltz 主張兩極體系比多極體系穩定，也只用了不同層面的說明，沒有嚴謹的證明（Waltz，1979），此外，他跟 Mearsheimer 都認為兩極體系再加上核武這個因素，會使得體系更為穩定（包宗和，2010，52）。但也有學者反而認為國際體系由兩極趨向多極時，戰爭的機率和強度會隨之減少（Pfalezgraff Jr. Dougherty，1993，107）。

本文要強調的是，上述東西方學者關於體系乃至結盟的討論，都是從強權大國的角度，而且立論於很多的歷史資料與前提假設，本文則是從弱小國家的角度，而且本章的前提很簡單，只有「結盟後力量會增加」這一項，並且不以任何歷史斷代為背景，僅沿襲前一章的方式，以圖形及符號為推論分析的工具。第一節，主要探討三強的國際格局，第二節、第三節，我們再分別分析四強、甚至五強形成的國際格局，透過結盟，最終、最可能形成幾極？

第一節 三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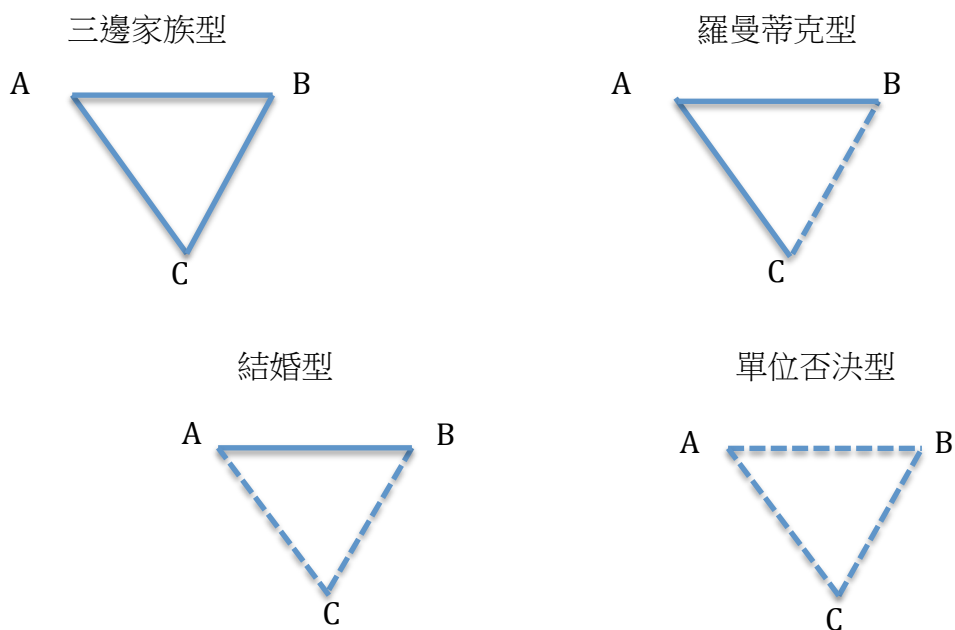
即使是國力強大的國家，也會興起尋找志同道合盟友的想法—這裡，因為國際體系的型態或變遷不是本文的重點，所以我們不區別同盟是「侵略型同盟」或「制衡型同盟」，即，不探究結盟背後詳細複雜的動機（唐豪駿，2013，52-64），只基於團結力量大的原則來分析國際格局的變化。如此，既然是「結」盟，一個強國單獨存在， $N = 1$ ，是獨霸的格局，不需要結盟，我們從假設世界上有兩個國力相當的強權大國分析起。

兩個大國關係有可能友好，也有可能敵對。若是友好，也許是因為它們協商出一項協定，共同分享國際社會的資源，也許有別的原因，反正兩個強國的友好關係，從弱國的角度來看，就可以當成是一種結盟關係，有沒有白紙黑字的盟約，並不重要。若此二強權大國是敵對關係，又沒有第三個實力夠份量的國家存在，其它的弱小國家都無足輕重，即使加入強國領導的同盟，其實質也只能算是扈從，換言之，這兩個強權已經找不到可以結盟的對象，那就是一種兩強對峙的國際格

局。所以基本上，兩強只會構成這兩種「格局」，即，彼此友好或敵對，無所謂結盟，或者可以說結盟不存在。

三強並存的國際格局，就稍微複雜一些，甚至三個強國的實力也不需要十分接近。假設存在 A、B、C 三強，其中 A 很強大，單一的 B 或 C 都不是對手，即， $A > B$ 且 $A > C$ ，但只要 $B + C \geq A$ ，即，任二國的國力相加大於或接近第三國，就有可能結盟，因為團結力量大。以下我們先推論出三強格局下的可能結盟情形，再以此為基礎，推論四強的可能結盟情況。

首先，仍以一個三角形來代表三強的關係，A、B、C 三個頂點，代表三個強權大國，實線代表偏友善的關係，虛線代表偏敵對的關係，結果就是戰略三角理論定義的四種「型」，我們也沿用戰略三角理論來稱呼它們，如下頁。



圖五之 1 「三強」的四種關係，即戰略三角的四個「型」

接下來就可以分析三強在這四「型」之下的結盟發展可能。因為從二強的簡單描述可以發現，友好關係是發展同盟最直觀的基礎，而敵對關係的存在則是促成必需尋找盟國的動機，可以說，因為有敵國，才會需要友邦。因此，三角型有三條邊，我們按零條虛線、一條虛線、二條虛線、三條虛線順序，即逐步增加敵

對關係展開分析，成為以下「三邊家族」型、「羅曼蒂克」型、「結婚」型、「單位否決」型的順序。

壹、 三邊家族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三邊家族型」的三角關係乍看是一副天下太平的樣貌，它也許是三強爭取優勢卻「犄角相抵」後形成了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狀態（明居正，2011，42），也許 A、B、C 三強真的都安於現狀而沒有重大利益衝突，那麼一理論上一也可能維持如此兩兩友善而不結盟的情況，即， $N = 3$ 。事實上，這也是多位研究戰略三角理論學者的共同結論，認為這是一種最穩定的三角關係（包宗和，2012，354）。

即使 A、B、C 的國力出現相對變化了，三邊家族型的關係一理論上一仍然可能維持，也許是因為新自由主義概念下的國際組織發揮作用，也許這三個強國找到聯合起來分配國際社會中其它較弱國家資源的方程式，也許、、、都有可能，但是，如果某一強的國力太過強大了，另兩強就可能為了避免前者形成優勢霸權而結盟；或是，某一強變得相對較弱了，另兩強就容易形成針鋒相對的局面，而後拉攏這個較弱的強國加入，都可能從三邊家族演變成另外三種關係，在以下三小節中分析。

貳、 羅曼蒂克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三邊家族關係中，三邊都沒有來自敵對國家的即時壓力，會比較被動，傾向滿足於現狀，自然也就容易維持現狀，而羅曼蒂克型三角中處於敵對狀態的國家就不一樣了，因為有壓力，會產生努力增加自身國力或結盟的傾向。

B 與 C 彼此敵對，也很自然的，都會想拉攏 A 來對付對方，但也因為 B 與 C 敵對，A 居於樞紐的地位，必然想保持此一優勢，不欲與 B 或 C 任一方結盟，

而且如果三國的國力相當或差距不太大，A 有說「不」的條件，換言之，這種格局也有可能維持，還是 $N = 3$ 。

什麼時候會發生變化呢？當 A 的國力下降、下降到沒法維持樞紐的地位了，或，更可能的是 B 或 C 因為彼此敵對，提升國力的動機更強，而國力增加更多了；譬如 B 的國力漸增，到了不但 A 沒法持樞紐地位、甚至也受到 B 施壓的地步了，此時，A 也需要與 C 結盟以抗衡 B。如果是 C 的國力大幅上升，發展情節亦同，那就成為 A 需要與 B 結盟以抗衡 C。分別如下圖左小圖或右小圖，那就變為 $N = 2$ 了。

格局會從 $N = 3$ 變遷為 $N = 2$ 的機率在於三強的國力消長，三強維持均衡在短時間內是有可能的，但時間一拉長，國力的變化幾乎是必然的，⁵⁷ 有時，甚至是很劇烈的，譬如十八世紀下半葉發生的「工業革命」促成生產力的大幅躍升，成功搭上工業革命列車的國家，國力就會大幅增長，造成國際格局的變動。



圖五之 2 「三強」的 A 與 C 結盟以抗衡 B，或 A 與 B 結盟以抗衡 C

上述的分析，隱含處於所謂「側翼」地位的一強—假設是 B—國力強大到一個程度之後，對原來友善的樞紐 A，一定會轉變為壓制、乃至敵對的關係，而迫使 A 與國力相對較弱的 C 結盟。有沒有可能，當 B 強大後，仍然與 A 維持友善關係，同時 A 主動採取「西瓜偎大邊」的策略，靠攏 B，卻與原來也友善的 C 變為交惡呢？當然也有可能，⁵⁸ 結果也是 A+B 抗衡 C，只是這兩個陣營的力量不

⁵⁷ 美國耶魯大學講座教授 Paul Kennedy 1987 年的鉅作《世界強權的興衰》，對過去五百年來世界強權的興起和衰落作了全面的分析，他認為「一流國家在世界事務中的相對地位總是不斷變化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各國國力的增長速度不同；二是技術突破和組織形式的變革，可使一國比另一國得到更大的優勢。、、、一些國家的生產力一旦得到提高，便能比較容易在平時承受大規模擴充軍備的負擔，戰時保持和供養龐大的陸軍和軍隊、、、」。以上這一段文字引自明居正《國際政治體系變遷》一書，17 頁，Kennedy 的理論，可以說為國際均勢不能長久維持的觀察，做了有力的背書。

⁵⁸ 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理論者認為次強權若是以平衡者自居，有可能會加入弱的一方，以平衡（balance）最強者，若加入強者，則是一種扞從行為，詳見 Morton Kaplan《國際政治的系

太均衡罷了。重要的是，羅曼蒂克型三角從 $N = 3$ 的格局轉變為 $N = 2$ 的結果不變。

參、 結婚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A、B 彼此友善又都跟 C 敵對，A 與 B 結盟是很自然的選擇，如果 C 的力量大於 A+B，A、B 的結合就是合力抗敵，若 A、B 結合後力量強過 C，那就是合力壓制 C，都有可能，反正格局轉化為下圖，成為一種「新二強」對峙的格局，A+B 成為一個「陣營」。



圖五之 3 三強轉化為二強對峙的新格局

肆、 單位否決型發展結盟的可能

A、B、C 三強兩兩都處於敵對的格局，早在 1957 年，就出現在學者 Mortor Kaplan 提出的「六種國際體系」中了，他稱之為「單位否決」的體系(Unit Veto System)而且主張在此體系之中，結盟不可能會發生，不過他的理由是結盟會造成體系的不穩定，因為他提出的另五種體系，都是穩定的國際體系；另一位學者 John Measheimer 則認為在單位否決體系中，「不排除國家結成同，但同盟只是圖一時之便的權宜結合」；唐豪駿則指出單位否決體系中的「同盟目的通常是為製造權力不對稱以便於侵略」(唐豪駿，2013，50)。戰略三角理論與國際體系理論並無對話，只承襲 Kaplan 的看法，視「三邊家族型」關係為極不穩定，卻沒有預測會如何發展。

本文根據唐豪駿的創見，以為單位否決體系屬於「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有不同的特徵、邏輯，居於其中的國家也受此結構制約，有不同的政策

考慮，穩定與否並非此一體系內單位成員追求的目標。此外，侵略同盟也是同盟，存在時間即使短暫，仍然可能造成體系結構的變化，甚至體系的不穩定反而更會促成同盟的出現。理由有二：一是「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這個概念，假設三強中 C 的國力—尤其是武力—發展得特別強大，強大到超越甚至同時威脅了 A 與 B，那原來敵對的 A 與 B 就會暫時捐棄成見，共同對付這個主要敵人；有的時候，也不需要國力發展到特別強大，如果某一強的「敵意」發展得特別強大，強大到令其餘二強恐懼，就不得不聯合起來壓制這個特別「惡」的敵國，也會改變這個單位否決型體系的格局。

當然，在霍布斯體系中，因為存在多重威脅，往往難以判斷誰是主要、誰是次要威脅來源，制衡同盟不易形成，而且各單位成員互信極薄弱，就算結成制衡同盟，還要擔心被自己的盟友出賣或背叛，這時—本文以為—更有可能結成侵略同盟，這就是第二個理由。譬如，仍然假設三強中 C 的國力特別強大了，A、B 之一反而可能扈從 C，成為一個侵略同盟，共同來分享侵吞另一強的利益，可以稱之為「趨利避害的誘惑」（唐豪駿，2013，55），用俗話來說，就是前文「西瓜偎大邊」的心態。⁵⁹

無論哪一種同盟，結盟時間長或短，單位否決型三角都會演變成「結婚型」三角關係，即 $N = 3$ ，乃至新二強格局，即， $N = 2$ 了。當然—理論上—三強的國力能齊頭並進或並退而保持對峙，根本不發展聯盟，那麼 $N = 3$ 也會維持下去。

總結以上針對四種三強關係的分析，得出一個結論：三強有可能和樂相處或均衡對峙而維持穩定，那麼我們說這個國際格局是 $N = 3$ ；但是，隨著國力消長，時間一拉長，三強對峙更可能演變成兩強對峙，即 $N = 2$ 。

如果是 $N = 3$ 的格局，那麼弱國的策略，在之前「一弱三強」時，已經細緻討論過 20 種子情境了；若是 $N = 2$ ，那在第二章中，也討論過了。所以，解決了強國格局的結盟發展可能，就等於解決了居於其間弱國的應對策略。接下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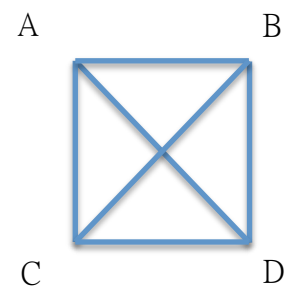
⁵⁹ 唐豪駿在他的碩士論文《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的第三章第二節，對單位否決體系的國家結盟邏輯有極其詳盡的描述，簡而言之，制衡同盟也會形成，但可能脆弱而短暫，侵略同盟反而容易形成，不但弱國或次強國樂意扈從強國，某一強國也可能扈從另一強國以形成侵略同盟。

們分析 $N = 4$ ，看看強國的結盟行為，會不會造成國際格局化約為 $N = 3$ 或 $N = 2$ ？

第二節 四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N = 4$ ，就是國際社會存在有四個強國的格局，我們以一個四角型來表示，四個頂點代表四強，仍用 A 、 B 、 C 、 D —而不用 G_1 、 G_2 、 G_3 、 G_4 —來代表，因為需要跟之前 $N = 3$ 的討論類比，較為方便明瞭；弱國則暫時不用標明，可以想像為此時弱國正在「局中」觀察強國的結盟發展，而這正是本節要尋求的答案，我們想知道四強相爭的國際格局—在可能結盟的前提下—最終會變遷為幾極？也就是 N 等於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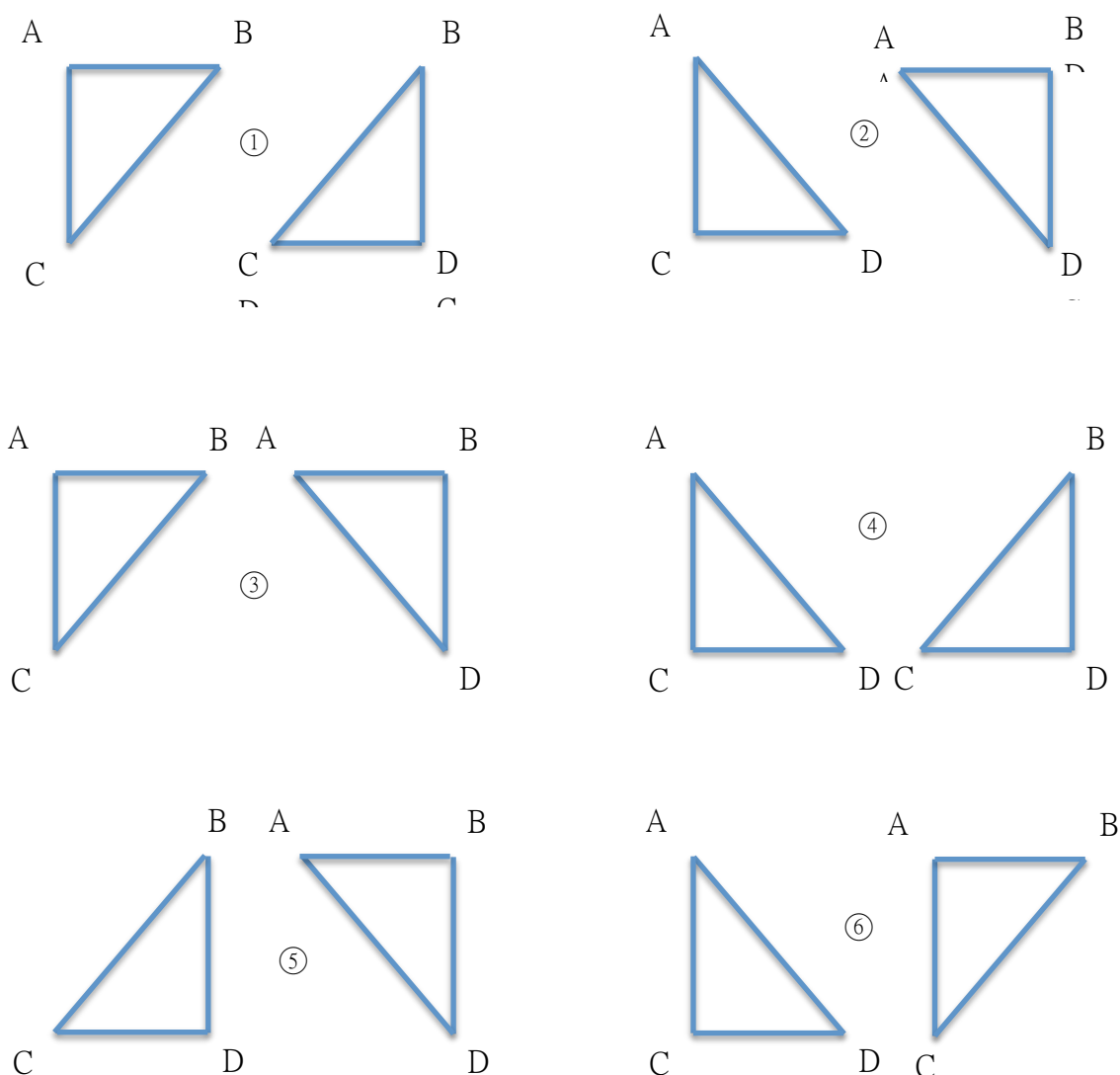
四個大國兩兩之間的關係，我們用四個頂點的連線來表示，即 $(4 \times 3) / 2 = 6$ 組雙邊關係，記為 \underline{AB} 、 \underline{AC} 、 \underline{AD} 、 \underline{BC} 、 \underline{BD} 、 \underline{CD} 。如下圖。



圖五之 4 四強格局示意圖

壹、三角「型」拆解分析法

為了應用前一節 $N = 3$ 發展出來的結論，我們很自然想到，這個具有六邊的四角型，其實是兩個三角型構成的，而且總共有 6 種「拆解」成兩個三角形的方
式，⁶⁰ 如下圖五之 5。



圖五之 5 「一弱四強」的次情境拆解成 6 組戰略三角關係

⁶⁰ 三角形由三個頂點構成，從 4 個可能的頂點—A、B、C、D—任意取 3 個點，即可構成一個三角形，所以是 4 取 3，以組合公式 C_3^4 求得解為 4。而 4 個三角形，任取 2 個，可以有 $C_2^4 = 6$ 種組合。

所謂「拆解」具有 6 條邊的四角形，就是一種化約式（reduction）的分析方法，要如何拆解呢？首先我們觀察後發現，上圖是一個以六條線—四條邊加內部兩條交叉線—來呈現四強關係的示意圖，如果考慮四強的友善與敵對關係，這六條邊個別都有可能為實線—代表友善關係—或是虛線—代表敵對關係。我們又注意到，如果拆解成次頁圖五之 5 的小圖 ①—我們可以記為 ΔABC 與 ΔBCD —少了 AD 這條線，本文稱之為「省略」，其意義為分析時、先不考慮 A 與 D 之間的關係。同時，BC 這條斜線—即代表 B 與 C 的關係—分別在左右兩個三角形中都出現了，本文稱之為「重覆」。與次頁圖五之 5 中小圖 ① 正好相反的是小圖 ②，BC 被「省略」了，而 AD 被「重覆」了。

使用 6 種拆解方法中的哪 1 種，等於是問：哪一條線可以被省略、哪一條線又可以被重覆、而不會造成分析結果的偏差甚至錯誤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在前一節分析三強關係時，已經呼之欲出：**虛線—即敵對關係—是一種重要關係，是圖形上的重要特徵，不宜忽略。**理由很簡單，如果國力相當，跟自己友善的國家，是友邦，不太會造成威脅，跟自己敵對的國家，是敵國，容易對自己造成傷害，任何一個國家當然都會對敵對關係投注較多的心力。本文稱這種敵對關係為「強關係」，友善關係則正好相反，是一種「弱關係」，分析時若忽略，影響不會太大。如下表。

表五之 1 強、弱關係與虛、實線的對照表

	偏敵對關係	偏友善關係
意義	強關係	弱關係
圖示	虛線	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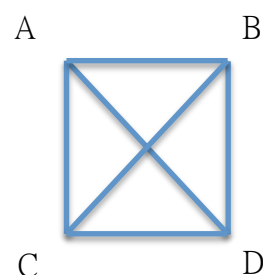
現在問題是，同樣的四強格局，最多有 6 種可能的拆解方式，是否這最多 6 種方法的分析結果都相同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在分析過夠多的不同四強格局後，應該就可以確認。現在，我們加上之前已經推論出的三強結盟規則，只要給定了四強之間的友善與敵對關係，就可以進行分析了。

我們先從四強兩兩皆為友善開始，也就是從六條實線的四角形開始，然後，

逐一改變其中一條實線為虛線，即，逐一把一組關係從友善變為敵對，可以用通俗的話語來描述為：從「零敵對六友善」關係，即，六條皆為實線的四角形，變成「一敵對五友善」、「二敵對四友善」、到「六敵對零友善」關係，即，六條皆為虛線的四角形。下面就按這個順序，分別推論四強如何結盟或不結盟的七種可能。

貳、 四強「零敵對六友善」之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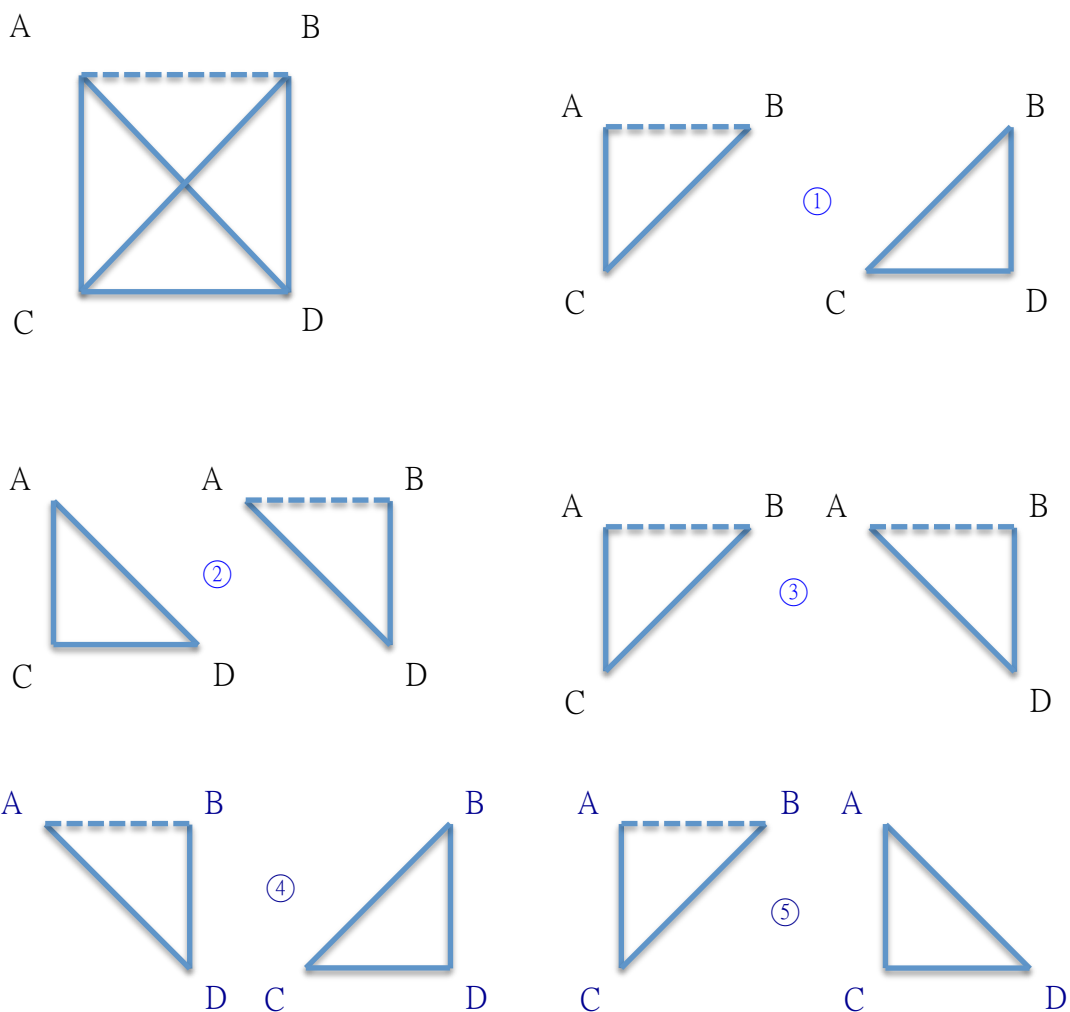
圖五之 6 6 條實線代表的是四強之間
兩兩皆友善的國際格局



顯然，6 種拆解方式，都只能拆出兩個穩定的三邊家族型三角。理論上，即使現實主義者也樂見這種天下太平的和樂世界能夠出現，那就是 $N = 4$ 並且維持穩定。

只是，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從工業社會到資訊社會，世界各國個別不停的在發展、相互之間也不停的在學習、彼此之間更是不停的在競爭，國力的消長變化是必然的，所以，這個四強的國際社會，時間一拉長，產生變化的可能性遠大於維持現狀。如果任何「一邊」—即兩國關係由友善轉變成磨擦、齟齬、乃至敵對，都不足為奇，維持均勢的四強關係，就可能變成下一種「一敵對五友善」的格局。換言之， $N = 4$ 是可能的，但可能性隨時間的流逝而遞減。

參、 四強「一敵對五友善」之格局



圖五之 7 A 與 B 間的虛線代表 A、B 偏敵對關係，其餘 5 條實線代表兩兩間為友善關係

按之前發展出來的拆解規則，在拆解這個「一敵對五友善」次格局的四角形時，必需保留唯一的一組「強關係」—即 AB 虛線，於是 6 組拆解方式中會捨棄 AB 的一組方式，沒有出現在上圖中。如果拆解純粹只是一種技巧，「理論上」，我們從這一組強關係為出發點來分析，圖五之 7 中小圖 ①~⑤ 所代表的子格局或「分解格局」應該不會出現相異的結果。再者，小圖 ①~⑤ 中，只有小圖 ③ 是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其它都是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與一個三邊家族型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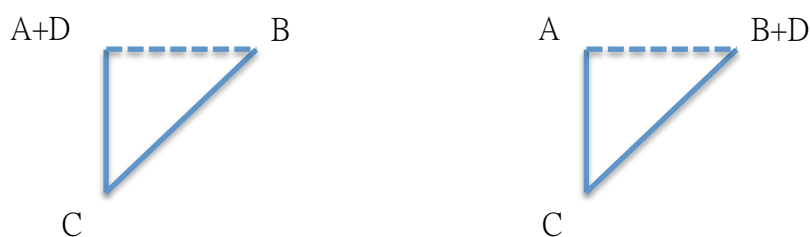
因為 A、B、C、D 的順序是任意給定的，小圖 ①、②、④、⑤ 的意義應是完全相同。只是，因為才剛剛發展出來拆解技巧，以下我們仍不厭其煩的一一分析，以確認上述觀察。

先看圖五之 7 中的小圖 ①。 ΔACB 是羅曼蒂克型三角，A、B 之間交惡，C 是樞紐，如果三強國力相當，C 可以保持它的優勢地位， ΔACB 的均勢就可能保持。如果一假設是—B 的力量增強到使 C 無法維持樞紐地位了，就可能演變成 A+C 抗衡 B 或是 B+C 抗衡 A 的格局，視 C 與 B 變為敵對或仍保持友善而定，如下圖左小圖與右小圖。很明顯，兩個「新三強」又是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而且力量已不均衡，左小圖進一步發展成 A+C+D 抗衡 B、或 A+C 抗衡 B+D、右小圖進一步發展成 A+D 抗衡 B+C、或 A 抗衡 B+C+D，都有可能。結果都是 $N=2$ 。



圖五之 8 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造成的兩種可能發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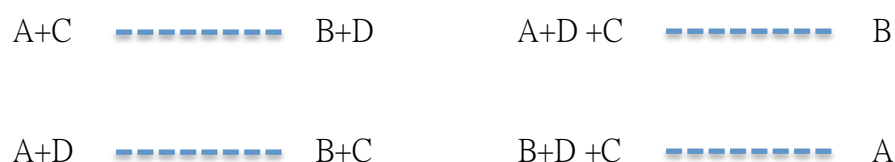
再看圖五之 7 的小圖 ②，它與小圖 ① 一樣拆解出一個三邊家族型三角、及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如果我們仍然假設是 B 變強大了，那結果應該是 A+D 抗衡 B，或是 B+D 抗衡 A，如下圖。



圖五之 9 圖五之 7 中小圖 ② 的兩種可能發展格局

上圖又是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左小圖可能進一步化約為 A+D+C 抗衡 B 或 A+D 抗衡 B+C；右小圖可能進一步化約為 A+C 抗衡 B+D 或 A 抗衡 B+D+C，跟小

圖 ① 的分析結果完全相同，而且也是 $N = 2$ 的格局；如下圖。而且我們有了分析小圖 ① 與 ② 的經驗，再觀察圖五之 7 的小圖 ④ 與 ⑤，可以確認之前的猜測：因為 A、B、C、D 的順序不重要，同樣拆解出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及一個三邊家族型三角的組合，它們彼此意義相同，可以稱之為一種圖形意義上的「對稱」。所以，我們從圖形就可以斷言，分析結果一定相同。最終結果也會是 $N = 2$ 。



圖五之 10 不同的拆解方法，可以推論出相同的發展結果

現在，我們繼續看圖五之 7 的小圖 ③，這次我們把 AB 這個強關係「重覆」了，產生了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 $\triangle ACB$ 跟 $\triangle ADB$ ，跟之前拆解的圖形不「對稱」，這樣會分析出不同的結果嗎？我們仍然假設 B 的國力增強了，按照之前對羅曼蒂克型三角的經驗，假設 B 的強大造成原來與之友好的 C 與 D 都轉變成與之敵對， $\triangle ACB$ 跟 $\triangle ADB$ 很快化約為 A+C 抗衡 B，與 A+D 抗衡 B，那一定會進一步化約為 A+C+D 抗衡 B。假設 B 的強大，都造成 C 與 D 決定背棄 A 而靠攏 B，那結果就是 C+B+D 抗衡 A。假設 C 跟 D 一個決定靠攏 B、一個決定靠攏 A，那結果也可能變成 B+C 抗衡 A+D、或是 B+D 抗衡 A+C。無論如何，結果都跟小圖 ① 與 ② 的分析結果完全相同，而且最終格局的結果也是 $N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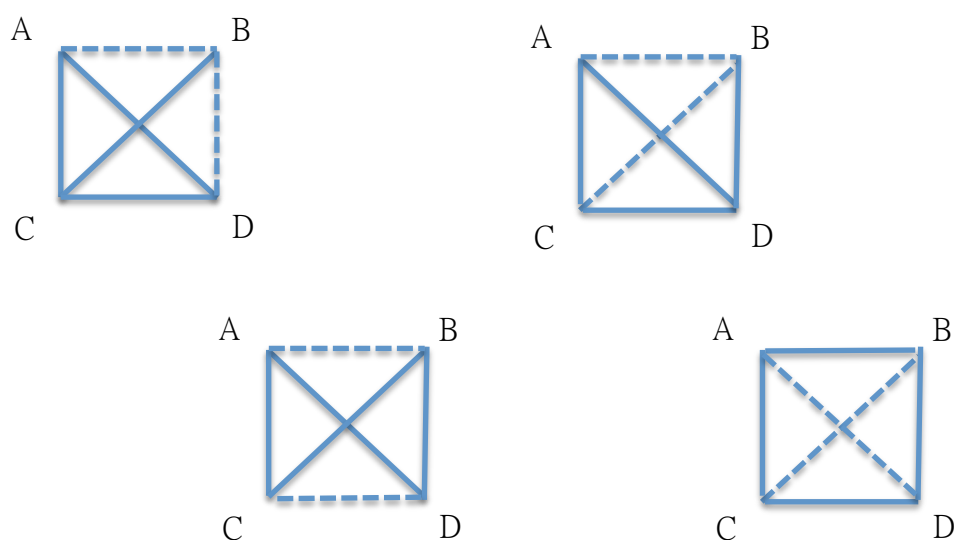
比較之前的三段分析過程，我們還有一項心得：在分析小圖 ① 與 ② 時，我們先分析含有強關係的三角，隱含了假設它們之間的關係會先變化，而在小圖 ③，兩個三角形中都有強關係，我們就把兩個三角合起來「同時」觀察。其實，拆解只是一項技巧，是為了分析方便，不但沒有改變原有的格局，也小心保存了其中的重要特徵，即強關係，如果我們能同時觀察兩個三角形，沒有先後的分別，應該更接近同時處理多邊關係的態度。我們試以這個「觀照全體」的態度，同時分析圖五之 7 中、剛剛沒有仔細分析的小圖 ④ 與 ⑤ 如下。

仍然從強關係著手—即敵對的 A 與 B—而且不需要先假設 A 或 B 的國力變強。我們注意到 A 與 B 同時有兩個相同的朋友：C 與 D，A 與 B 為了競爭，都會極力拉攏自己的、但也是對方的朋友，若是 C、D 國力夠強，就可能分別維持自己在羅曼蒂克型三角中的樞紐地位，若是 A、B 國力較強，C、D 就有可能被拉攏進去 A 或 B 的陣營。這恰恰就是小圖 ③ 所顯示的情境： $\triangle ACB$ 與 $\triangle ADB$ 「對決」的情況。這段經驗顯示，重覆強關係所拆解出來的兩個三角「型」，有助於找到結盟的結果，也再度證明之前的推測，即，在分析強國關係時，應先著手分析敵對方的關係。這在四強時，因為格局還算簡單，所以可能看不出這項原則的重要性，到了四強以上時，先把虛線的形態辨認出來，會讓分析步驟有條理許多。

肆、 四強「二敵對四友善」之格局

根據之前的經驗，我們已經知道在拆解時，敵對關係是強關係，是多國格局的重要「特徵」，不但不能省略，還最好重覆，而且一定要先分析。其次是圖形意義上的「對稱」圖形，不必重覆分析。第三，虛線在格局中的形態，決定不同的格局，以下我們把兩組敵對關係—即虛線—試著安排在不同的位置，結果出現了四種四邊關係，⁶¹ 如次頁的圖五之 11，然而，這真的是四種不同的格局嗎？。

⁶¹ 這裡可以看出來，四強兩兩間的六組關係是四友善組、兩組敵對，但是誰跟誰友善、與誰跟誰敵對，仍有差別，呼應前一節，居於其間的弱國所面對的子情境，即「一弱四強」，會比 112 種更多。



圖五之 11 四強二敵對四友善的四種格局

我們仔細觀察，其實上排的左、右小圖，是一樣的格局，意義完全相同，因為兩條虛線，都在某一點相連；而下排的左、右小圖，也是一樣的格局，因為兩條虛線之間都隔了一條實線。我們怎麼證明看起來不同的四角「六線」形，其實意義相同呢？這個問題在上一段「一敵五友」的格局中即已存在，但是只有一條虛線，很容易想像安排在任何兩強之間，結果都是一樣的「格局」，所以本文到這個「二敵四友」的格局時，才提出這個問題及解答。

本文提出一個「敵國／友邦數量比較法」，簡稱為「敵／友數量法」，就是一一列出每一個強國的敵、友數量。我們把圖五之 11 中的四種格局，改寫成以下四個表，相對位置正好對應四個小圖。

表五之 2 圖五之 11 中四小圖的「敵／友數量比較」表

	敵	友
A	1	2
B	2	1
C	0	3
D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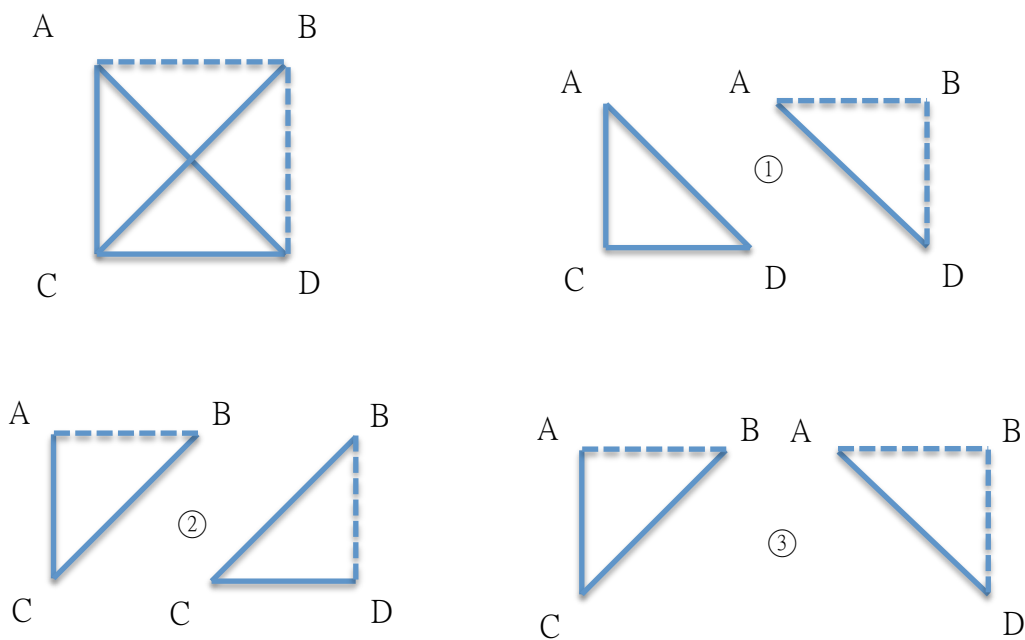
	敵	友
A	1	2
B	2	1
C	1	2
D	0	3

	敵	友
A	1	2
B	1	2
C	1	2
D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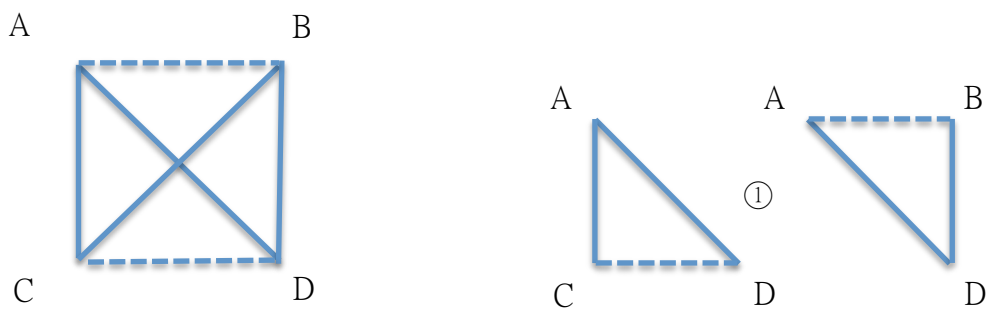
	敵	友
A	1	2
B	1	2
C	1	2
D	1	2

圖五之 11 上列的左小圖與右小圖，都顯示有一個國家有 3 個友邦、沒有敵國，兩個國家有 1 個敵國、2 個友邦，一個國家有 1 個敵國、2 個友邦，由於我們無需區別四個強國的順序，這兩個表其實顯示的是完全相同的國際格局。圖五之 11 下列的左小圖與右小圖，道理亦同。所以，我們只需要拆解圖五之 11 上、下列各一個小圖即可，我們都挑選左小圖，它們代表兩種不同的四強格局，拆解如下。

按之前的經驗，我們把四角形可以拆解出來的 6 種兩組三角形，剔除會忽略強關係的，剩下再剔除圖形意義對稱的，最後剩下的才是需要分析的子格局。所以圖五之 11 的上列左小圖，拆解出 3 種兩組三角形；圖五之 11 下列的左小圖，則只拆解出 1 種兩組三角形，如下。



圖五之 12



圖五之 13

先來分析圖五之 12 的拆解結果。觀察發現，其中小圖 ① 與 ③ 都拆解出一個結婚型三角，這是一個有兩條虛線—即兩個敵對關係的三角，按之前的經驗，敵對關係是「強關係」，影響力較大，應該先分析。而且小圖 ③ 之中，甚至還有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所以我們先分析圖五之 12 的 ③，而且有信心，會與分析 ① 與 ② 的結果完全相同。

觀察圖五之 12 小圖 ③ 會發現，結婚型三角 $\triangle ADB$ 中，A 與 D 結合以抗衡 B

很自然，而且不影響 C 與 A、B、D 都繼續保持友善關係，新形成的 $\Delta C(A+D)B$ 仍然是羅曼蒂克型三角，C 是 A+D 與 B 之間的樞紐，如果原先四強的力量相近，那 A+D 的力量應該大於 B，B 有拉攏 C 的急迫性，C 也有背棄 B 去「偎大邊」的可能性，無論哪一種結果，最後都會形成 A+D 抗衡 B+C 或是 A+D+C 抗衡 B 的「新兩強對抗」格局，即， $N = 2$ 。如果 C 考慮只得罪一個朋友優於得罪兩個朋友，那結局就是 A+D+C 抗衡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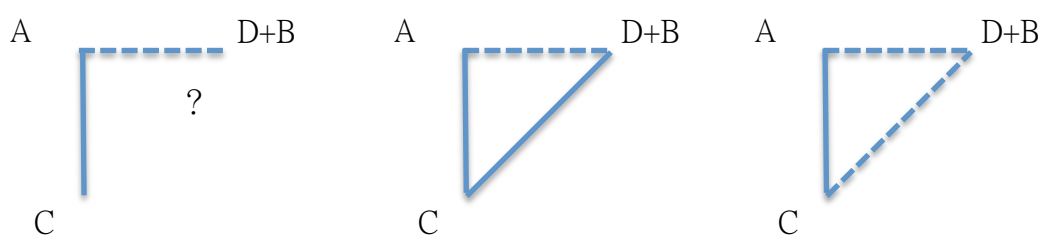
接著看圖五之 12 中的小圖 ①。 ΔADB 是「結婚型」三角， ΔADC 是「三邊家族」三角，A 與 D 結合以抗衡 B 是很自然的發展，於是成為國力不平衡的羅曼蒂克型三角： $\Delta C(A+D)B$ 。如果原來與 B 也友善的 C，不為了一個友邦得罪兩個友邦，那就會加入 A+D 陣營，當然，也不能排除 C 有特殊考量而與 B 結盟。結果都跟小圖 ③ 的結果相同，也是 A+D+C 抗衡 B 或是 A+D 抗衡 B+C 的「新兩強對抗」格局，換言之， $N = 4$ 直接化約為 $N = 2$ 的格局。

最後看圖五之 12 中的小圖 ②。 ΔACB 與 ΔBCD 都是羅曼蒂克型三角，C 是這兩個三角關係的共同樞紐，按之前的分析，C 雖然有保持現行優勢地位的意願，也有可能真的做到，但也有可能在 \underline{AB} 與 \underline{BD} 的爭鬥中，左支右絀，焦頭爛額。那麼 C 有三個選擇：跟 A 或 B 或 D 結盟。因為 A 與 D 彼此友好、卻同時跟 B 敵對，若是 C 選擇 A 或 D，是從原來的三個友邦變成剩兩個友邦加一個敵國，若是 C 選擇 B，則是從原來的三個友邦，變成剩一個友邦加兩個敵國，他的合理選擇，應該是加入 A+D 陣營，誰叫 B 要得罪 C 的兩個友邦呢？除非 C 有特殊考量，無論如何，結果都跟前兩種子格局分析結果完全相同。

現在分析圖五之 13 的子格局。小圖 ① 拆解的結果出現兩個羅曼蒂克三角： ΔCAD 跟 ΔADB ，A、D 分別為這兩個戰略三角的樞紐，但也分別有各自的敵國在另一個戰略三角之中，處於完全對稱的格局，大家都是「二友一敵」的處境。A 與 D 雖然為友善關係，卻處於競爭的地位，因為它們分別是對方的樞紐，都有操控對方的期望，這樣看來，A 與 D 有一種亦敵亦友的味道。不過，要擔任樞紐，是需要力量做後盾的，按之前的經驗，羅曼蒂克型三角會在強權國力出現消長時產生變化。

現在假設 A 為了與 B 競爭，越來越強大，因為 A 是 C 與 D 的樞紐，A 操控

C、D 的力量會越來越強，D 雖然原來與 A 友善，但此時若是力量比不上 A 了，又承受被 A 操控的壓力，就可能放棄樞紐地位，與 B 結盟了，也等於跟 A 交惡了。於是成為下圖的新格局，只是 C 原來與 B 友善、與 D 敵對，C 現在要與「B+D」= 「友邦+敵國」這個集團為敵還是為友呢？如下圖左。我們不能排除任何一種可能，也許 B 說服了 C 與 D 改善關係，也許 C 遷怒 B 背叛它，結果分別是一個羅曼蒂克型三角與結婚型三角—如下圖中與右，不但都不是穩定的三角關係，更因為有一頂點不是單一國家、而是一個兩強結盟組成的陣營，力量較大，更不均衡了。按之前的分析，很可能成為 A 抗衡 C+D+B 或 A+C 抗衡 D+B 的新格局，與之前的分析結果相同，最終仍然是 $N = 2$ 。



圖五之 14

伍、 四強「三敵對三友善」之格局

首先，我們必需找出在六條線—即六組雙邊關係—中，如何安排三條虛線的不同方法，這裡，我們碰到一個之前其實已經出現的問題：如何知道窮盡了代表四強之敵友情勢的所有可能圖形？之前安排 1 條虛線、2 條虛線，都很容易目測找到解答，現在有 3 條虛線，未來會更多，必需有一個有把握的方法。稍加思考，可以發現，原先做為驗算方式的「敵／友數量法」，即可以做為「發掘」所有可能圖形組合的方法。其中的道理有些類同於「解析幾何」，因為以數字來進行排列組合較容易，而且每一個頂點—代表某一強國—的敵／友是給定的條件，可以用數字來表示，而且是有限的正整數，所以，我們可以先在「敵／友數量法」中，按給定的敵友數量，「填進」合理的數字，一旦第一個 A 國的敵／友數字確定了，第二個 B 國的敵／友數字就只有很有限的幾種可能組合了。一邊建構出合理且有限的幾張表，同時一邊畫圖，就可以確定是否已經窮盡了所有可能的圖形組合，

也就是所有可能的國際格局了。

以下，我們示範這個方法，要先說明的是，我們以先安排虛線為規則，即，A 先把可能畫出的虛線都先畫出，若有剩餘，B 也先考慮虛線，依此類推。

表五之 3 以數字排列組合指導畫圖

	友	敵
A	0	3
B		
C		
D		

→

	友	敵
A	0	3
B	2	1
C		
D		

	友	敵
A	0	3
B	2	1
C	2	1
D		

→

	友	敵
A	0	3
B	2	1
C	2	1
D	2	1

在上表中，我們按 A、B、C、D 的順序，為各國畫出敵友數量，因為一國有 3 個對手國，所以一個國家可以延伸出去 3 條線。A 一開始即把給定的 3 條虛線都「畫完了」，B 是 A 的鄰國，等於 A 已先決定了 A、B 之間是 1 條虛線，B 又沒有更多虛線可畫，只能把剩下的 2 條線都畫成實線。到 C 時，只剩一個選擇，同理，它也只能畫 1 條實線。到 D 更沒有選擇了。於是我們畫出圖五之 15 的小圖 ①。

再用同樣的方法，按排列組合的概念，先畫 A，但這次畫給它 2 敵 1 友，且 2 敵—按順序—先指定為 B 與 C。B—按規則—先畫剩餘的 1 條虛線，按順序，畫在 B、C 之間。剩下 C、D 的敵／友都很容易確定了。這個過程寫在下方表五之 3 左半部，畫出的圖則是圖五之 15 的小圖 ②。

表五之 4 完成後的表若是不同，即代表不同的圖

	友	敵
A	1	2
B	1	2
C	1	2
D	3	0

	友	敵
A	2	1
B	0	3
C	2	1
D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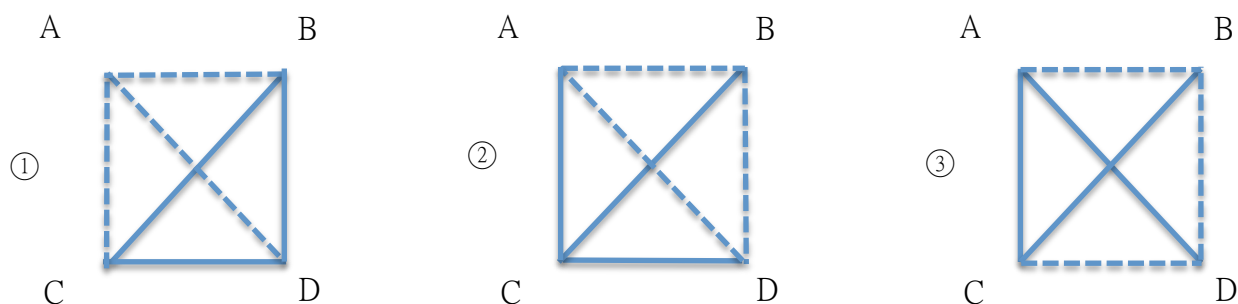
接著把 A 畫為 1 敵 2 友，再按規則—先畫完 2 條虛線—，B 就成了 3 條延伸出去的線都是虛線—其中 1 條是 A 決定的，2 條是 B 自己決定的，然後 C、D 都沒有選擇，也就確定了。但是我們發現完成的表—表五之 3 的右半部，與表五之 2 相同，這就表示會畫出一個圖形上意義完全相同的圖形，之前稱之為「對稱」，不需要分析。然後，A 為 1 敵 2 友的給定條件之下，B 還有一個選擇，就是先畫 1 條虛線，留下一條給 C，一旦為 C 跟 D 之間的關係畫出僅剩的 1 條虛線，從 D 延伸出去的 2 條線，就都確定了。如下表五之 5 左半，畫出的圖則是圖五之 15 的小圖 ③。

按數字的排列組合概念，我們可以再給定 A 的敵友關係為 0 敵 3 友，B 的選擇必然是 2 敵 1 友，C、D 也必然是 2 敵 1 友，於是完成下表五之 5 右半，但是，它跟表五之 3 左半，意義也完全相同，即圖形重覆了，不必分析。在給定 A 的敵友關係為 0 敵 3 友時，B 的的排列組合—從數字上看—還剩一個可能，即 1 敵 2 友，但我們只畫 1 條虛線後，往下到 C 時，C 只有畫一條線的選擇，整個格局卻還有 2 條虛線需要安排，不符合「3 敵 3 友」的前提，換言之，與前提矛盾，畫不下去了。至此，我們可以確認，「3 敵 3 友」的格局，最多只能畫出這三種次格局，就是圖五之 15 中的小圖 ①、②、③。

表五之 5 完成後的表若是相同，則表示與之前的圖形相同

	友	敵
A	2	1
B	1	2
C	1	2
D	2	1

	友	敵
A	3	0
B	1	2
C	1	2
D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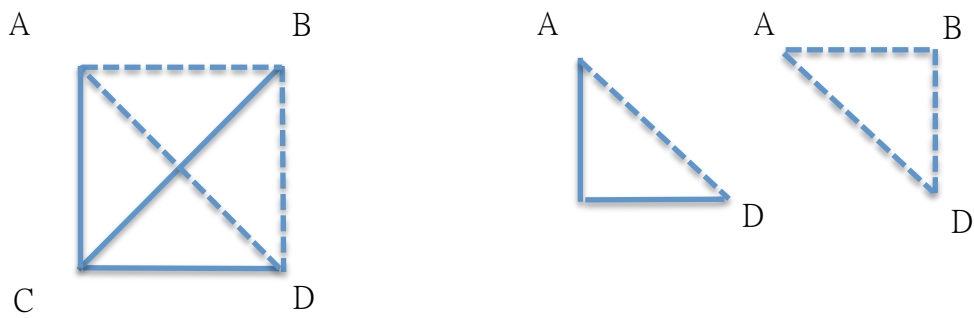


圖五之 15 四強三敵對三友好的三種格局

在拆解圖五之 15 中的三個子格局前，我們先觀察一下。小圖 ① 其實不用拆解，⁶² 很容易用「觀照全局」的方式看出結果：A+B+D 抗衡 C。因為 C 與 A、B、D 同時為敵，而 A、B、D 構成一個三邊家族型三角，本來彼此即友好，它們結盟是合情合理的結果。A 可能特別強大，也可能它對 B、C、D 因為意識形態、或任何可能的原因而敵意深重，反正結果一定是 B、C、D 結盟合力對付它。即化約為 A 抗衡 B+C+D 的 N = 2 格局。

剩下圖五之 15 的小圖 ②、③，我們分別拆解成圖五之 16、及圖五之 17。以下先分析圖五之 16，再分析圖五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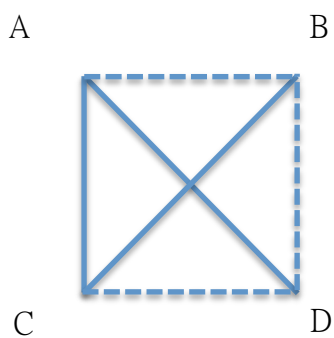
⁶² 就算拆解圖五之 15 小圖 ①，結果都是兩個結婚型三角，根據前文三強的分析，都很容易看出結果是 B、D 會結盟以抗衡 A，C、D 也會結盟以抗衡 A，所以成為 B+C+D 抗衡 A 的新二強格局，N = 2。所以我們更確認，拆解成兩個三角形，只是一種分析技巧，但有時格局很明朗，不應用拆解技巧也可以分析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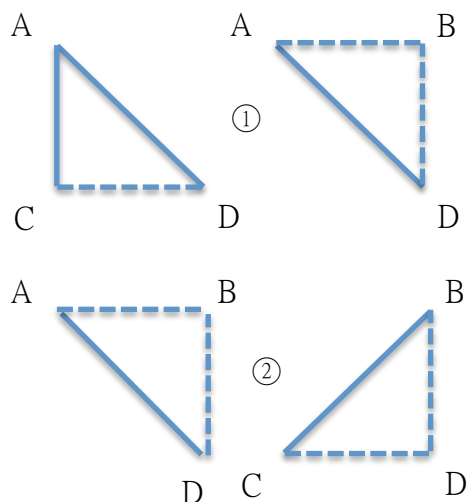
圖五之 16

圖五之 16 只能分解出一個結果，如圖之 16 的右小圖，其中有一個單位否決型三角 $\triangle ABC$ ，按之前的三強格局分析，單位否決型三角可能會僵持，一直到某一強的力量大到逼使另二強捐棄前嫌、化敵為友為止，有趣的是 $\triangle ABD$ 中的三強 A、B、D 都跟 C 友好，它們都會想拉攏 C，C 是 $\triangle ACB$ 、 $\triangle ACD$ 、 $\triangle BCD$ 的三重樞紐，要維持這個優勢地位，負擔也不輕。現在我們假設 B 的國力日強，A 與 D 都感受到壓力，它們個別首先都應該爭取 C 為結盟對象、以增強抗衡 B 的力量，但因為 C 與 B 也是朋友，C 對接受 A 或 D，會有所猶豫。如果 C—希望維持樞地位也好，猶豫也好—沒有表態，原先為敵的 A 與 D 反而有理由合作抗衡 B 了，因為 B 是首要敵人，也是今天的敵人，而 C 與 D 彼此變成次要敵人、或明天的敵人了。換言之，C 與 D 會形成聯盟。此時，新形成的三角關係仍是羅曼蒂克型： $\triangle (A+D)CB$ ，C 仍是樞紐，但是新三強力量不再平衡， $A+D > C$ 且 $A+D > B$ ，C 可以選擇西瓜喂大邊，加入 A+D 聯盟，那麼只得罪一個原先的友邦 B；或者—可能性小一些—與 B 結盟來抗衡 C+D—因為會罪兩個原先的友邦。無論 C 如何選擇，結局都是成為兩大對峙，即， $N=2$ 的格局。

因為 A、B、D 兩兩彼此及分別與 C 的關係都是對稱的，我們把假設 B 國力增強，改為 A 或 D 的國力增強，分析過程與結果都會一樣，不再贅述。



圖五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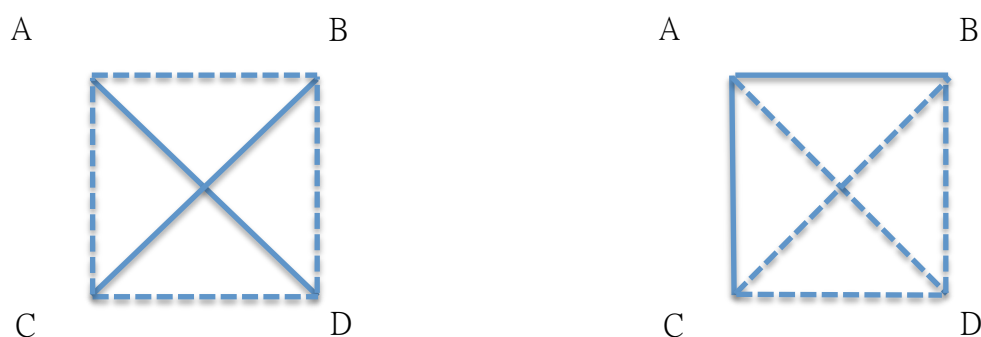
圖五之 17 的拆解結果中，小圖 ② 先引起我們的注意，因為它省略 AC ，卻重覆了 BD ，形成了兩個結婚型三角： $\triangle ADB$ 跟 $\triangle BCD$ ，按過去的經驗，結婚型三角最能幫我們快速找到化約的方向與結果，所以我們先分析小圖 ②。 $\triangle ADB$ 中的 A 、 D 有誘因結合以抗衡 B ， $\triangle BCD$ 中的 B 、 C 也有誘因結合以抗衡 D 。我們再看 B 與 D ，它們分別都有兩個敵國，卻只有一個友邦，只能分別拉攏 C 、 A ，而 C 、 A 分別是 $\triangle BCD$ 跟 $\triangle CAD$ 的樞紐，彼此又友好，一定希望維持這個特殊的地位。這是一個完全對稱的格局，理論上，它們也可能僵持在這種 $N=4$ 的格局下，但是，國力消長之後，有可能引起格局的變遷。因為 B 、 D 樹敵較多，壓力較大，比較會積極發展國力以求自保，我們假設 B 的國力增加較快，那麼與之為敵又彼此友好的 A 、 D 很可能會結盟，以抗衡日漸強大的 B ；一旦 A 、 D 結盟了， C 就沒什麼選擇了，因為 A 已經與自己的敵人結盟，等於背棄自己了，所以 C 也會很快跟正展開雙臂的 B 結盟。於是四強對峙頓時成為 $A+D$ 抗衡 $B+C$ 、兩大陣營對決的情形。如果假設是 D 國力增加了，結果亦同。如下圖。



接下來我們再看圖五之 17 的小圖 ①。首先，結婚型三角中， A 與 D 容易結盟，一旦發生， C 當然覺得被 A 背棄了，與 B 結盟就不再猶豫了。於是四強成為 $A+D$ 與 $B+C$ 兩大陣營對抗的局面，與小圖 ② 的分析完全相同。如圖五之 19， $N=2$ 。

這裡我們又一次發現，區分友善與敵對的關係—尤其對競爭激烈中的強國來說—沒有太久遠的意義：原本此彼此友善的 A 與 C，在化約後的兩強關係中，成為敵對關係。但我們若深一層分析，會發現這其實是合理的結果，這在之前描述「同時觀察」的技巧時描述過，若我們同時觀察 $\triangle CAD$ 與 $\triangle ACB$ 這兩個羅曼蒂克型三角，A、C 分別為樞紐，形成一種 A、C 互相企圖控制對方的格局，之前以「亦敵亦友」來描述這種情勢，合理的發展，A 一定是拉攏 D 來壓制 C，而 C 一定是拉攏 B 來壓制 A，結果就是 A、D 結盟來抗衡 B、C 的結盟—甚至不需要假設 B 的國力日強，分析結果也跟之前的分析結果完全一樣。

陸、四強「四敵對二友善」之格局



圖五之 19 四強四敵對二友善的格局

根據之前累積的經驗，當虛線少於或等於實線時，只要安排好虛線成為不同的形態，就可以窮盡所有的四強關係可能，現在虛線少於實線了，同理，我們可以按照同樣的邏輯，安排好兩條實線—連接或是不連接—即可窮盡所有的可能四強關係，結果如上圖。其中左小圖是 2 條實線不連接，也就是 4 條虛線首尾相連；右小圖則是兩條實線相連接。這跟之前「二敵四友」是完全「虛線／實線」對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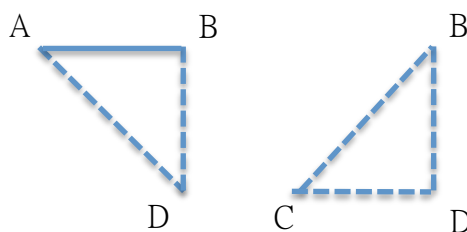
仍然根據之前的經驗，於是，我們依保留虛線—即強關係—的原則拆解上圖的兩個子格局，即可判斷結盟的結局。圖五之 19 中的左小圖，因為不能省略任何一條虛線，只可能拆解成兩組結婚型三角： $\triangle ACD$ 與 $\triangle ABD$ 、或是 $\triangle CAB$ 與 $\triangle CDB$ ，

而且 A、B、C、D 都是一個朋友、兩個敵人的處境，又沒有誰是樞紐，沒什麼好堅持的，也沒有什麼好猶豫的，很容易判斷，A、D 都只有對方為友邦，卻另有兩個相同的敵國：B、C，必需結合以抗衡之。B、C 的境遇完全相同，也必需結合以抗衡 A、D。於是，結果就是如下圖。再次 $N = 4$ 直接化約為 $N = 2$ 。



圖五之 20 化約為 $N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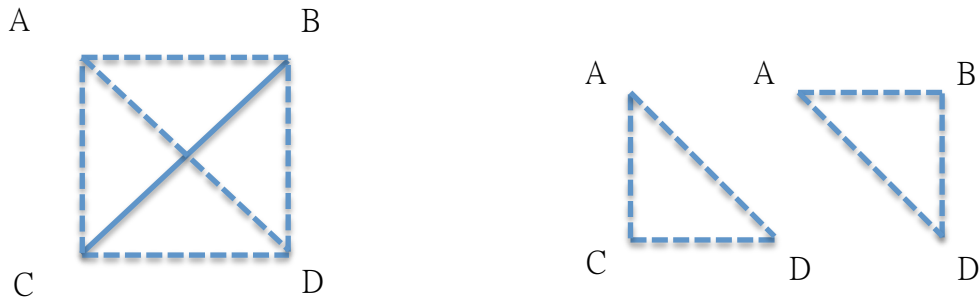
至於圖五之 19 中的右小圖，為了保留強關係，只能省略 AC 或 AB 之間的弱關係，拆解後再合併意義相同的兩個三角形組合，結果成為一個結婚型三角和一個單位否決型三角；以下即是省略 AC 的拆解方法。



圖五之 21

我們很容易觀察出來，A 與 B 會結盟對抗 D，只是 A 要解決它與 C 原先友善的關係，若是 C 覺得被 A 背棄了，新形成的三角關係 $\Delta C(A+B)D$ 就也是單位否決型三角，但 A+B 現在的實力可不比之前了，C 可能因為「偃大邊」的理由而靠攏這個新集團—當然也要先想法改善與 B 的關係，那就很容易形成 A+B+C 同盟對抗 D 的新格局了；C 也可能與 D 捐棄成見而結盟，成為 A+B 對抗 C+D 的新格局，最終結局都很可能是 $N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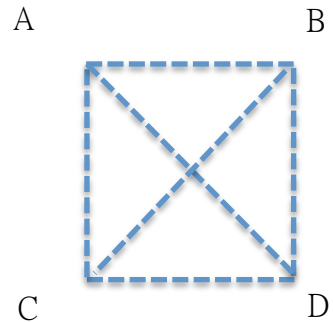
柒、 四強「五敵對一友善」之格局



圖五之 22 四強五敵對一友善的格局

這個格局更單純了，可以把這唯一的一條實線，畫在任何兩強之間，例如上圖左，我們任意選擇畫在 B、C 之間，即，B 與 C 互為友善關係，但與其它強國皆為敵。若要拆解成兩個三角形，只有一種可能，如上圖右，但這樣拆解的結果，不如我們同時觀察整個多邊關係，因為很容易看出 B 與 C 彼此是唯一可以結盟的對象，而且結盟後，也沒改變原來敵對他們的國家組合，換言之，他們原來都與 A、D 為敵，結盟後，共同的敵人，還是 A、D。只是，B、C 結盟之後，四強格局成了單位否決型的三角關係，即 $N = 3$ ；按之前的分析，很可能進一步化為 $N = 2$ 。

捌、 四強「六敵對零友善」之格局



圖五之 23 四強六敵對零友善的格局

這個格局真是只能用「戰國時代」來形容了，只不過沒有「七雄」，只有「四雄」，不管如何拆解，都一定會省略掉一組強關係，不符我們的拆解規則，我們只

能同時觀照整個格局。不過，這個看似複雜的格局，其實就是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我們在三強體系時，詳細說明過了，制衡同盟不易形成，侵略同盟反而在趨利避害的誘惑下，不難出現。換言之，就只要有任一國跟另一國辨認出彼此的主要敵人不是對方，就有可能結盟，譬如 A 跟 C 若成為 A+C，那格局立刻從四強混戰成為 A+C 與 B、D 三強鼎立的局面。只是這新的三強仍是單位否決型，即，兩兩相互敵視的格局，雖然可能維持三強鼎立的僵局，即 $N = 3$ ，但也可能進一步出現結盟的發展，因為 B、D 可能感受 A+C 的壓力後反而化敵為「盟」，那就進一步會化約為 $N = 2$ 的格局。

或者，A、B、C、D 任一強發展得特別強大了，都可能吸引其它三強中的某一強或甚至兩強來投靠，共同消滅「落單的」強國。那麼 $N = 4$ 也會迅速化約為 $N = 3$ 或 2 的格局。

我們在这一節中，發展出了以三角關係為基礎的分析方法，可以稱為「三角『型』拆解法」。又以任一國的友邦與敵國數量，發展出窮盡所有的四強可能格局，稱為「友邦／敵國數量比較法」，在七個四強次格局的分析案例中，我們也發覺敵對與友好關係數量越接近，越可能出現圖形上對稱的格局，其實存的意義就是強國之間—即使有敵有友—也可能勢均力敵，換言之，維持 $N = 4$ 也是有可能的，就像 $N = 3$ 也有可能，只是國力消長的變化就像國際格局變遷的催化劑，所以，強國間的國力差距大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們可以斷言，敵對或友好的關係，都可能隨之變動，而且結盟關係，也會出現，其理至明，結盟就是團結力量大，比獨自發展國力的成本要低，時間要節省。

第三節 五強結盟後之體系變遷演繹

上一節推論出四個強國很可能因為結盟而化約成 $N = 3$ 或 $N = 2$ 的國際格局，這項結論能否就直接推論到 N 個大國都可能因為結盟而化約為三強鼎立或兩強對峙的格局呢？一個方法是以 $N = 5$ 再來進行一次演繹，但這樣做的意義何在呢？

壹、 另尋演繹新途徑的理由

如果我們仍用一個五角形代表五個強國的國際「格局」，頂點用 $A、B、C、D、E$ 代表五個強國，任意取一頂點，依順時針方向指定 $A、B、C、D、E$ 。然後，會出現 $(5 \times 4) / 2 = 10$ 組雙邊關係： \underline{AB} 、 \underline{AC} 、 \underline{AD} 、 \underline{AE} 、 \underline{BC} 、 \underline{BD} 、 \underline{BE} 、 \underline{CD} 、 \underline{CE} 、 \underline{DE} ，以及一更重要的—10 個三角形： $\triangle AEB$ 、 $\triangle ADC$ 、 $\triangle EDA$ 、 $\triangle ECB$ 、 $\triangle DCE$ 、 $\triangle DBA$ 、 $\triangle CBD$ 、 $\triangle CAE$ 、 $\triangle BAC$ 、 $\triangle BED$ ，如下頁之圖五之 24 的左小圖。



圖五之 24 五強國際格局示意圖

再用實線與虛線代表友善與敵對的關係，五強會出現 11 種次格局，從「0 敵 10 友」到「10 敵 0 友」，即使不以「敵／友數量法」把 11 種次格局下的五強子格局圖形一一畫出—譬如，圖五之 24 的右小圖就是次格局「4 敵 6 友」下的一個子格局示意圖，我們也很容易觀察出來，只要 10 個三角形中某一個三角形的任 1 至 3 邊是虛線，我們就可以化約掉 10 條線中的某一條。拆解成三角形或直接

觀照全局，只是很機械性的技巧，真正的重點是強國之間力量的消長：若是大家的國力都齊頭並進，維持權力平衡或威脅平衡，那 N 就不動，若是國力出現此消彼長的變化，結盟現象就會發生，那麼 N 就會出現化約的趨勢，不管 N 從多大的數字開始，都會漸漸變小。所以，這個機械式的分析過程可以省略，不佔用篇幅。

捨棄繼增加 N 來推論證明一個體系中，強國數目會化約為 $N=3$ 或 2 ，還有別的理由：第一，多強的國家才算強國呢？第二， $N=3$ 也好， $N=9$ 也好，它是如何到達這個格局的呢？換言之，在 3 強或 9 強出現之前國際格局是如何一種形貌呢？這讓我們想像強國總數可能「由少變多」的演化方式，然後觀察它最可能停留在 N 等於多少的另一個研究途徑。以下，我們就換成這個途徑，再來推論一遍在一個國際體系中，最可能的強國並存數量，也就是 N 最可能保持在多少。

貳、 新途徑的假設與「國際體系不等式」

這個途徑與之前以戰略三角理論為基礎的推論途徑最大的不同在於，戰略三角理論的假設是先把強國之間的關係區分為「友好」與「敵對」，而我們現在要採用的途徑揚棄了強國關係「友好／敵對」的二分法假設，取而代之的是以「國力」為判準，即，假設國際格局因強國的國力變動而變動。這項假設隱含的意義就是強國彼此之間的關係——基本上——都是敵對的，這並不是說強國之間隨時準備宣戰，而是描述他們之間總在強烈競爭的現實，在自然資源有限，人類欲望無窮的前提下，競爭只會越來越激烈，而不會越來越平和。

所以，合理的初始情境及推論是：一開始所有國家的國力沒有明顯差距，之後，有一個國家的國力大增，大到一個程度，其餘國家的資源、或擷取資源的能力，都會受到威脅，尖銳競爭關係於焉產生；而國力不及這個崛起強國的國家，為了自保，可能急起直追，努力增強己身的國力，稱為「自強策略」，或者，考慮與別的國家結盟；結盟後新陣營之加總力量，可能又超過之前的一個或幾個單一強國，成為新的強「集團」，於是原先的「單強」尋找盟友結合的動機也油然而生，這個情節會一直繼續到一個較小的 N 產生，大家的力量十分接近，暫時又沒有新

的、國力足以影響格局的國家可以再加入，國際格局就會穩定在此一 N 強對峙的結構—至少一段較長的時間。

以下，以前述假設與推理邏輯為前提，我們再來推導一次 N 的數量，看看它是否仍然最可能化約為 2 或 3？

因為是「從多推論到少」，我們先假設一個較大的 N，代表現有國際體系中有 N 個國家，它們構成一個集合，可以寫成 $\{G_1, G_2, G_3, \dots, G_N\}$ 。至於國力，我們仍然不嚴格定義「綜合國力」，直接簡稱為「國力」或「力量」即可，只是必需有一個比較的標準，於是我們定義一個「P」，意義為「全體國家的國力總合」。⁶³ 如此，我們若說 $G_x = 0.5 P$ ，即表示某一強國的國力佔全體國家國力總合的二分之一。理論上，這個 P 應該是時間的連續函數，即，隨著時間的流動，它經常不停的在改變中，越來越大是合理的，也是人類過去歷史的經驗，但是為了計算簡單，我們假設在某一個時間點觀察一次，紀錄下了這個 P，隔一段時間再觀察這個 P，與之前的比較即可。第一個時間點稱為 T_0 ，得到一個初始的 P，一段時間之後—即 T_1 ，我們再觀察看看有哪個國家的國力變動了，用初始的 P 來描述它。如果有需要， T_2 、 T_3 、 \dots 的觀察都可以放入描述中。⁶⁴

有了以上的定義，我們就可以描述一個國際體系了，按上一節的定義，如果某一個國際體系存在有 N 「極」，大家的力量相接近，就可以寫成下式。

$$P_{G1} \doteq P_{G2} \doteq \dots \doteq P_{GN} \doteq P/N$$

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從多國並存的狀態，推論少數強權起而爭霸、國際體系的結構最可能形成幾「極」的答案，為了避免混淆，我們再定義一個同樣也是正整數、但小於 N 的 m 來代表「國際強權俱樂部」的準會員。理由也很簡單，因為每個國家的條件不同，絕非每一國都有資格可以爭霸，因此，既然有 m 個擁有條件的國家，其它 N-m 個國家就是不具條件、只能成為國力無足輕重的國際格局配角。我們也可以想像，m 越大，表示國際初始格局越混沌不明，m 越小，就表示國際格局漸趨明朗，有些爭霸的強權已經形成領先群，有些已經被淘汰出局，甚至，

⁶³ 感謝中央研究院政治所所長林繼文教授提示「整體國力」這個概念；林教授於本人旁聽其「賽局理論」時的課後時間，聽聞本人思索如何解決國際體系「極」的問題時，提出建議方向。

⁶⁴ 若是觀察時間為等距，這個方式就接近「差分方程」的概念，比時間的連續函數要簡單，但本文也不引用差分方程，只用更簡單的算式—如後—也足以模擬（modeling）國際格局了。

若是 $m = 1$ ，那就表示一個強權獨霸天下的極端狀況，所有其它國家或陣營的國力，跟它比起來都處於被壓制的狀態，都成了弱國。另一個極端的情境是這 m 個國家也不結盟，彼此的國力又一直齊頭並進的增強或減弱，維持 m 國或集團對峙的局面，我們就說這是一個 $N = m$ 的國際體系。譬如前一節有四國維持兩兩友好或兩兩敵對，就是 $N = 4$ 的國際格局。

至於在 m 個國家國力接近的情況下，其中一國的國力要增強到什麼程度，才會引起其它強權的側目、警惕、感到壓力、乃至產生抗衡或結盟的想法呢？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們定義一個變數 r 來描述某一個家國力的增強程度，才方便討論。 r 是一個倍數，當我們說某一國的國力到達 m 國原先平均國力的 r 倍時，就可以把它的國力寫成 $r(P/m)$ 。譬如有一國從 T_0 到 T_1 後，國力成長為原來國際平均國力的 2 倍，就是 $r = 2$ ；這兒隱含的假設是：其它國家在同一段時間內的國力增長太過微小，可以不計。

以 r 跟 m 來比較，就可以更容易描述某一強國的國力變化。譬如，假設在 $\{G_1, G_2, \dots, G_m\}$ 中的 G_1 ，國力漸強至 $P_{G_1} = r(P/m)$ ，而其它國家國力變化很有限，即 $P_{G_2} = P_{G_3} = \dots = P_{G_m} = P/m$ 。當 G_1 的國力增強到了等於其它 $m-1$ 國的國力之總合時， r 就等於 $m-1$ ；要是 $r > m-1$ ，就表示 G_1 的國力已經超過其它所有國家國力之總合了。當然， G_1 不用強到那個程度，也許只要 $r = 1.5$ ，其它的國家就會備感威脅了，這時，它們可以有三種選擇：一是什麼也不做；二是勵精圖治，也努力加強國力，迎頭趕上；三是結交志同道合的盟邦，即結盟，以抗衡崛起的 G_1 。

如果 $\{G_2, G_3, \dots, G_m\}$ 全都採取選擇一，等於一盤散沙，那 G_1 獨大，就是 $N = 1$ 的格局；又，如果 $\{G_2, G_3, \dots, G_m\}$ 中有 i 個國家決定採取「自強」策略— i 也是正整數—期望國力足以與 G_1 匹敵，如果成功，我們可以說新的強國俱樂部不再是 m 個強國，而是 $1+i$ 個強國了，也就是說 $N = 1+i$ 。注意， G_1 在 i 國採取自強策略的這一段時間，⁶⁵ 當然也不會閒著，但此處是假設 i 國自強有成，國力接近 G_1 了，因而國際體系成為 $1+i$ 極的結構，其它 $(m-1-i)$ 國已經出局了，所以才會說是「新的」強國俱樂部；強國俱樂部的「門檻」，會隨著強國競爭而逐漸提高的概念，十分合理，對於後續推論，也十分重要。

⁶⁵ 如果要精準的描述，應說時間從 T_1 又進行到 T_2 ，但是為了避免符號太多，太過繁複，所以省略，只以描述的方式帶過。

如前述，除了自強策略，面臨壓力的國家，還有別的選擇：如果 $\{G_2, G_3, \dots, G_m\}$ 中有 j 國決定結成同盟，而且 $P_{G_1} + P_{G_2} + \dots + P_{G_j} \geq r(P/m)$ ，那這個同盟陣營加總的力量也足以跟 G_1 分庭抗禮了，如果沒有國家採取自強策略，全都是採取「結盟策略」，我們就說 $N = 2$ 了。那麼，要多少個國家結盟，才能抗衡 G_1 呢？

$$P_{G_1} + P_{G_2} + \dots + P_{G_j} \geq r(P/m) \quad (1)$$

因為 P_x 的個別國力為 P/m ，現有 j 個 P_x ，所以 (1) 改寫為下式 (2) 及 (3)。

$$j(P/m) \geq r(P/m) \quad (2)$$

$$j \geq r \quad (3)$$

式 (3) 的意思就是， G_1 的力量越大，就需要越多的國家結盟，才能跟它抗衡，譬如， G_1 的力量相當於 m 國平均力量的兩倍了，那當然需要至少兩個國家的國力相加，才能抵得過 G_1 的國力。⁶⁶

如果先天條件不足，利用結盟來組成強大陣營，尋求團結力量大的保護，成本似乎較自強策略低，畢竟，不是國國皆有條件爭霸的。⁶⁷ 不過，不一定只會形成一個同盟，也許會形成兩個、甚至更多，如果形成了 k 個同盟— k 也是正整數—⁶⁸ 來抗衡 G_1 ，那就是 $N = 1 + k$ 。

甚至，如果因為一個 G_1 的崛起，同時造成了 i 個強國來爭霸、又形成 k 個同盟，那國際格局就成為 $N = 1 + i + k$ 。

我們再假定為了要抗衡 G_1 ，至少需要 j 個國家結盟成功，換言之，每一個同盟中都至少有 j 個國家，那麼，我們可以確定下式 (4) 成立。

$$1 + i + kj \leq m \quad (4)$$

式 (4) 可以稱為「國際體系不等式」，它的意思是：一共有 m 個國家，其中 i 個採取自強策略而且成功迎頭趕上了 G_1 ，其它則結成 k 個同盟陣營，一個陣營中有至少 j 個國家，再加 1 個領先崛起的 G_1 ；因為 m 中還有可能因為觀望或任

⁶⁶ 這裡隱含了一個假設是結盟的時間很短，否則 r 可能又長大了， j 又必需增加。

⁶⁷ 當然，結盟也有危險，譬如可能被背叛，同盟也可能很快瓦解，有另一種「機會成本」，Walt 在 *Origins of Alliance* 中討論很多，此處就暫不申論。

⁶⁸ 這個變數 k 即在之前曾經出現過的 k ，代表同盟的數目。

何原因而被淘汰的國家，所以是“ \leq ”而非“ $=$ ”。我們要證明的就是這個不等式的左側最可能是 2 或 3。

以下，我們從 $m = 1$ 開始，逐一討論 $m = 2$ 、 $m = 3$ 、 $m = 4$ 、 \dots

參、不等式 $1 + i + kj \leq m$ 之解析

一、 $1 + i + kj \leq m$ 且 $m = 1$

這個格局唯一的解是 $i =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也沒有任何其它國家出現與 G_1 爭霸，國際間只有 G_1 一個強權存在。解答是 $N = 1$ ，一強獨霸。這個解很重要，提醒我們，前一節戰略三角中的 $N = 2$ ，其實也可能蛻變為 $N = 1$ ，即二強相爭分出勝負了。

二、 $1 + i + kj \leq m$ 且 $m = 2$

這個格局唯一的解是 $i = 1$ ，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只有一個國家 G_2 與 G_1 爭霸。這也十分合理，表示此一國際社會中只有兩個強權存在，解答是 $N = 2$ ，兩強對立。這在之前 $N = 3$ 的格局中，曾經出現多次，兩強不一定是兩個「單一強國」，有可能是兩個「集團」或「陣營」。

三、 $1 + i + kj \leq m$ 且 $m = 3$

這個格局有兩個可能的解：一是 $i = 2$ ，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但有兩個國家 G_2 及 G_3 分別與 G_1 爭霸；即 $N = 3$ ，三強鼎立。二是 $i = 0$ ， $kj = 1 \times 2$ ，即，沒有國家單獨挑戰 G_1 ，但是有兩個國家結成同盟，合力抗衡 G_1 ，即， $N = 2$ ，兩強對立；只不過其中一強不是單一國家，而是一個由兩個國家組成的陣營。三強鼎立的解對應的是戰略三角的單位否決型三角；兩強對立的解等同戰略三角理論中結婚型三角的關係，這也再次證明以「孤雛」來稱呼 G_1 的困境，它可能是先出現的強權，後來結盟的兩強讓它形同「孤」立，但其實它可能是最強的。

對於初始有三個強國—即 $m = 3$ —的國際格局來說， $i = 2, kj = 0$ 這個解—即各自自強，而不結盟—在 r 越接近 m 時，就越不可能發生，為何呢？因為 G_1 的國力是 $r(P/m)$ ， G_2 及 G_3 的國力，分別都只是 (P/m) ，所以接近一種「一大二小」的 $N = 3$ ，力量不均衡。當 r 快超越 2 時，即 G_1 的國力增強到大於 $G_2、G_3$ 之合了，後二者—如果只靠結盟—可能已無法與 G_1 抗衡了。可以想像， G_2 及 G_3 一定會在被逐出強國俱樂部之前先結盟以聯手抗敵，換言之， G_2 與 G_3 不結盟以形成 $N = 2$ ，卻期望繼續保持 $N = 3$ ，除非自強很成功，能快速迎頭趕上 G_1 ，否則，結局就可能是 $N = 1$ 了，因為 G_1 已經成為「領頭羊」了，不但取得先機，還不能排除有「偃大邊」的國家加入它的陣營。所以 $N = 2$ 的可能性高於 $N = 3$ 。

四、 $1 + i + kj \leq m$ 且 $m = 4$

這個格局有三個可能的解：一是 $i = 3,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但有三個國家 $G_2、G_3、G_4$ 分別各自自強與 G_1 爭霸，即 $N = 4$ ，四強爭霸。二是 $i = 1, kj = 1 \times 2$ ，即除了 G_1 的另外三個國家，一個自強，另兩個結成同盟，形成 $N = 3$ 的格局。三是 $i = 0, kj = 1 \times 3$ ，即，除了 G_1 的另外三個國家，一齊結成同盟，即 $N = 2$ 。

對於初始有四個強國的國際格局來說， $i = 3, kj = 0$ 的解，發生的可能性，如前述分析，隨著 r —即 G_1 強大程度—的升高而降低，因為 G_1 越強， $G_2、G_3、G_4$ 相比之下，力量就更弱，個別較難與 G_1 抗衡，要增強國力，需要時間，所以 $N = 4$ —即四強對峙的格局—就較難出現了。 $i = 1, kj = 1 \times 2$ 較合理，但也不見得能稱為 $N = 3$ ，因為有兩國結盟了，力量相加，也許足以與 G_1 抗衡，但剩餘那個「千山我獨行」的國家，力量跟 G_1 及兩國同盟，除非快速趕上，否則都不能比了，換言之，已經夠不上強國的標準了。萬一 r 大於 2 ，即， G_1 力量強大到超過兩個國家的結盟力量，那就會促成所有另外 3 個國家都結盟，即第三個解，所以，仍然是 $N = 2$ 的機率大於 $N = 3$ 。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來，當 m 越大， P/m —即平均國力—越低， G_1 若能超過其它國家的平均國力多一些，即， r 越大，因為 $j \geq r, j$ 也跟著必需增加越多，即，需要更多的國家結盟才能抗衡 G_1 ，此時， i 就不太可能增加，即，其它個別

自強的國家已經無法與 G_1 或新出現的同盟陣營抗衡了。換言之，當有一個強國領先崛起後，甚它國家的最佳策略是結盟，而非自我增強國力。我們按這個邏輯再來看 $m = 5$ 。

五、 $1 + i + kj \leq m$ 且 $m = 5$

這個格局有三個可能的解：

一是 $i = 4,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四個國家 $G_2、G_3、G_4、G_5$ 分別與 G_1 爭霸，即 $N = 5$ ，五強爭霸。這個結局有可能出現，但如前段分析所述，機率隨著 r 的增加而減少。

二是 $i = 2, kj = 1 \times 2$ ，即除了 G_1 的另外四個國家，兩個—譬如 $G_2、G_3$ —各自自強，另兩個—譬如 $G_4、G_5$ —結盟，形成 $N = 4$ 的格局，四強對峙。有可能，但機率不大，因為 $G_4、G_5$ 結盟之後的陣營，不但可以與 G_1 抗衡，力量甚至有可能超過 G_1 ，對 G_1 反過來形成壓力，這時單飛的兩個國家—除非快速增強國力—已經快沒有資格留在強國俱樂部了，合理的選擇是靠攏 G_1 或加入 $G_4、G_5$ 的同盟新陣營，所以， $N = 2$ 的機率更大。

三是 $i = 0, kj = 2 \times 2$ ，即除了 G_1 的另外四個國家，兩兩結盟，形成 $N = 3$ 的格局。按力量來分析，這個結果最合理。換這之，在 $m = 4$ 的情況下， $N = 3$ 與 $N = 2$ 的機率，都比 $N = 4$ 要大。

六、 $1 + i + kj \leq m$ 且 $m = 6$

這個格局有四個可能的解：

一是 $i = 5,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但五個國家 $G_2、G_3、G_4、G_5、G_6$ 都想分別爭霸；即 $N = 6$ ，六強爭霸。按之前的分析，這種 $N = 6$ 的格局有可能，但機率很小，理由不再贅述。

二是 $i = 3, kj = 1 \times 2$ ，即除了 G_1 的另外五個國家， $G_2、G_3、G_4$ 三各自走自己的路， $G_5、G_6$ 結盟，如前述，這種情況也許不能稱為 $N = 5$ 了，而是結盟之後

的新陣營與 G_1 抗衡的局面， G_2 、 G_3 、 G_4 個別的力量，都不足以再稱為強國了，很可能分別被拉攏加入 G_1 或是 G_5+G_6 的陣營。所以，新的格局進一步趨近 $N=2$ 的機率不小。

三是 $i=1$ ， $kj=2 \times 2$ ，即除了 G_1 的另外五個國家，有一個單飛，另四個兩兩結盟， $N=4$ ，但那個單飛之國其實已經不夠資格待在強國俱樂部了，加入 G_1 或另兩個聯盟的機會不小，所以，結局應該視為是兩個聯盟與 G_1 形成 $N=3$ 的格局。

根據以上截至 $m=6$ 的分析，似乎 m 再增加下去， k 也會增加，即，同盟陣營也會增加，形成 G_1 與 k 個聯盟、即 $1+k$ 強鼎立的格局，變成 N 很大。但是，這只是 T_0 演化到 T_1 的情境，深入思考即知，在其它國家結盟後、或甚至結盟過程中，也就是 T_2 、 T_3 、 \dots 、 G_1 也會找盟友，等於 r 增大了，由於 $j \geq r$ 是必要前提，等於又促使 k 個聯盟也要增強力量，這就是前文提及**強國俱樂部門檻會提高**的重要性，因為它會迫使國家結盟以跨過門檻，而 m 是有限的整數，並非現有同盟可以無限「提取」的無限資源，當沒有更多夠份量的強國可以加入同盟時， N 就不會再增加了，⁶⁹ 或是原本單獨自強的國家加入同盟了， N 就又会變小。換言之， N 在 G_1 國力持續增長的前提下，有減少至 $N=2$ 的傾向。

肆、 $2+i+kj \leq m$ 之解析

前一小節是假設在 m 個強國並存的初始時間點之後，有一個強國國力大增，引起的連鎖反應， N 傾向減少到 $N=2$ 。如果我們假設同時有 2 個強國的國力增強而超過初始平均國力了呢？譬如 G_1 、 G_2 ，也就是一也許非常湊巧，但也很可能一有兩個強國同時崛起到一個程度，那式 (4) 變成下式 (5)

$$2+i+kj \leq m \quad (5)$$

⁶⁹ 領頭羊國家的國力若是暫停成長，也可能讓 N 的變化暫停，但這種情況等於說世界強國不再進步了，不太合理。

我們仍然從 $m = 2, 3, 4, \dots$ 開始推論。

一、 $2 + i + kj \leq m$ 且 $m = 2$

這個格局唯一的解是 $i =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也沒有任何其它國家出現與 G_1, G_2 爭霸，因為國際間只有 G_1, G_2 兩個強權存在。解答是 $N = 2$ ，二強對峙。

二、 $2 + i + kj \leq m$ 且 $m = 3$

這個格局唯一的解是 $i = 1,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只有一個國家 G_3 意欲與 G_1, G_2 爭霸，因為這個國際社會本來就有兩個強權存在，所以解答為 $N = 3$ ，不過可能是兩強一弱，即力量不平均的三強鼎立，而按本文之前「一弱二強」的推論，除非這一弱能快速趕上兩強的國力，否則它採取扈從某一強策略的可能性高，換言之，有演化成 $N = 2$ 的可能性。

三、 $2 + i + kj \leq m$ 且 $m = 4$

這個格局有兩個可能的解：一是 $i = 2,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但有兩個國家 G_3 及 G_4 分別起而與 G_1, G_2 爭霸，即 $N = 4$ ，不過是二大二小的格局；如果 r 很大，即 G_1, G_2 很強，強國俱部的門檻提高了，可能迫使 G_3 及 G_4 只能退出，那就是 $N = 2$ 了。二是 $i = 0, kj = 1 \times 2$ ，即 G_3 及 G_4 結成同盟，合力與 G_1, G_2 爭霸，比較合理，那就是 $N = 3$ 的三強鼎立格局，只不過其中一強是由兩個國家組成的一個陣營。

四、 $2 + i + kj \leq m$ 且 $m = 5$

這個格局有三個可能的解：一是 $i = 3, kj = 0$ ，即，沒有同盟產生，但有三個國家 G_3, G_4, G_5 分別與 G_1 及 G_2 爭霸，即 $N = 5$ 的五強爭霸格局。二是 $i = 1, kj = 1 \times 2$ ，即 G_3 走獨自自強之路， G_4, G_5 結成同盟，形成 $N = 4$ 的格局。三是 $i = 0, kj = 1 \times 3$ ，即， G_3, G_4, G_5 結成同盟，集三國之力，合力與 G_1 及 G_2 爭霸，

結局是 $N = 3$ 。結果是兩國結盟，抑或是三國結盟，要依 r 的大小而決定，而「強國俱樂部門檻」的概念，仍然限制 $N = 5$ 的可能性，理由如下。

對於初始有五個強國的國際格局來說， $i = 3, kj = 0$ 較不合理，因為 $G_1、G_2$ 既然崛起了， $G_3、G_4、G_5$ 個別相比之下，力量較弱了，不應尋求單獨抗衡 $G_1、G_2$ ，而且這個國際格局已經是二強三弱—考慮「強國俱樂部門檻」的概念—快要不能用 $N = 5$ 來形容了。 $i = 1, kj = 1 \times 2$ 很合理，但也不見得是 $N = 4$ ，因為有兩國結盟了，力量為 $j(P/m) = 2(P/m)$ ，只要 r 小於 2，這個二國同盟足以與 $G_1、G_2$ 抗衡，但剩餘那個「千山我獨行」的國家，力量跟 $G_1、G_2$ 及兩國同盟，差距漸遠，快要不合強國的標準了—這裡仍然是考慮到「強國俱樂部門檻」的概念，所以，會趨近 $N = 3$ 。萬一 r 大於 2，即， $G_1、G_2$ 力量強大到超過兩個國家的結盟力量，那就會促成另 3 個國家都結盟，即第三個解， $N = 3$ 。

伍、「強國俱樂部」的門檻

至此，我們也不用再增加 m 來分析了，改用較宏觀的角度來思考：兩國爭霸，比起一國領先群邦崛起，競爭更為尖銳，對資源的需求會更殷切，其它國家也會感受到更多壓力與威脅，於是它們仍然有三種選擇：一是什麼也不做；二是勵精圖治，努力加強國力，迎頭趕上；三是結盟，以分別抗衡 G_1 及 G_2 。如果 $\{G_3, G_4, \dots, G_m\}$ 全都採取選擇一，等於一盤散沙， $G_1、G_2$ 對峙的格局確立， $N = 2$ 。至於 $\{G_3, G_4, \dots, G_m\}$ 中有 i 國考慮迎頭趕上 $G_1、G_2$ 的機率有多少呢？可以想像， $G_1、G_2$ 成為領先群，必然有其背景原因與條件，不至坐待別國追趕上來，更不至於無視其它夠實力國家的存在，不予以拉攏或壓制，所以，維持 $N = 2$ 的傾向強烈，換言之，其它國家個別要冒出頭與 $G_1、G_2$ 抗衡的機率會受到壓抑。

那麼 $\{G_3, G_4, \dots, G_m\}$ 中有 j 國決定結成同盟來跟 G_1 或 G_2 抗衡的機率呢？我們也可以想像，當 m 國中某 j 個國家的國力超出 P/m —即 m 國的平均國力—之後，這 j 個強國，等於把強國俱樂部的進入門檻，又拉高了一個等級，譬如 $j = 2$ ，即 G_1 與 G_2 因為國力增強而爭霸的局面一旦形成，其它強國再獨力跨過 G_1 與 G_2 設下的新門檻、擠進新的強國俱樂部，就變困難了，彼此結盟以抗衡 G_1 與

G_2 的誘因就更大了。而由於 m —夠資格影響全局的強權大國—有限，結盟成本低、效率高，所以 $k > 1$ —即出現超過一個同盟—的機會漸減。換言之，兩個強國加一個其它強國結合成的聯盟—即 $N = 3$ —的機會較大，也等於 N 再增加為 4、5、6、... 的機會越來越小。

當然，結盟還有一種情況，不是 $\{G_3, G_4, \dots, G_m\}$ 中的國家彼此結盟，而是分別各自「加盟」 G_1 與 G_2 ，極端的情形是 $\{G_3, G_4, \dots, G_m\}$ 全部加入 G_1 或 G_2 其中之一，結果可能是力量大不均衡的 $N = 2$ ，也許一段時間後變成 $N = 1$ ，因為弱的一方被消滅了；更可能是 $\{G_3, G_4, \dots, G_m\}$ 分別各自選擇加入 G_1 與 G_2 ，這時 $N = 2$ 更不容易演變為 $N = 3$ 了，於是世界成為兩大陣營的格局。

以上的小結論是假設初始存在有 G_1 與 G_2 ，兩強並起，然後推斷 $N = 2$ 的機會最大， $N = 3$ 的機會其次， $N = 4、5、6、\dots$ 的機會越來越小。當然我們也可以假設初始有三個國家同時冒出頭—即 $G_1、G_2、G_3$ 同時國力超越 m 個國家的平均水準，那答案會是 $N = 3$ 或是 $N = 4$ ，即三強各自爭取到「加盟」的國家，或是其它國家結成同盟，合力對抗這三強。同樣，我們也可以假設初始有四個國家同時成為較強國，於是結局是 $N = 4$ 或 $N = 5$ ；依此類推。但我們知道可能性會變得越來越小，為什麼呢？因為 m 是有限的，之前定義的 P ，即「初始全體國家國力總合」當然會隨著各國的國家發展而增大，但是在某一個時點，譬如 T_0 ，這個 P 可以視為一個常數，它並不會突然變大或變小。可以想像，當有 j 國形成新的強國領先群時，剩下的 $m - j$ 國的國力總合，也是有限的， j 越大， $m - j$ 就越小，這個意思等於說，不在領先群中的強國，如果不個別加盟 $G_1、G_2、\dots、G_n$ ，卻意欲形成一個 $G_{j+1} + G_{j+2} + \dots + G_m$ 的聯盟，其力量會隨著 j 的增大而減小，甚至於根本形成不了。

經過以上的推論，我們發現，理論上， N 的數值可以是任何整數，譬如 m ，即，有 m 個國力相當的強國或陣營同時存在，僵持不下，形成一個國際秩序或國際體系，但是 N 越大，可能性越低。實存的世界中， N 越大，其中個別國家或陣營的力量就越小，就越容易誘發個別國家或陣營加強力量、或是透過結盟，衝出「亂集團」而成為領先群中的一員；而隨著 N 的減小，其中個別國家或陣營的力量，就會強大到自然壓抑新的強權誕生，因為世界所剩的其它國家數目與資源是有限的—這就是前述「強國俱樂部門檻」的效果顯現威力了。

以上推論的結果，的確是最容易形成 $N = 2$ 的格局，其次是 $N = 3$ ，跟本文在前一章及本章前半推論出來的結果一致，足以讓我們放心寫下一弱面對 N 強的一般性理論了；這項工作，就留在第六章中完成了。

第六章 「一弱N強」理論之完成與檢證

本章第一節討論的重點是，在應用「一弱 N 強」理論之前，弱國應該如何篩選出他所面對的 N 是哪些強國。

第二節討論一個之前存留的問題：按照本文建構之理論的定義，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或「+」，表示強國對弱國有「利益要求」的企圖或行動，但是，到底是因為弱國具有哪些吸引強國的條件、以至於讓強國對弱國產生「利益要求」的企圖呢？如果我們能把這些條件——也許只是主要的、但都是一般性的條件——儘可能羅列出來，對於弱國來說，不論是積極的想要在強國間爭取樞紐地位，或是只想消極的避險，或甚至到了必需在卑微的扈從與悲壯的抗衡之間做出訣擇時，都可以有一個理性的思考脈絡。這項內容，也可以為本理論在冰冷的符號骨架之間，增添具有實用價值的血肉。

第三節是本文目標理論「一弱 N 強」的完整內容。第四節，則應用剛剛出爐的理論於實存的世界，檢驗這個理論的描述力、解釋力、乃至預測力如何。

第一節 弱國如何界定所面對的初始 N 強

弱國要如何辨認它所面對的國際體系？要如何確認「初始的」N 對它來說是多少？所謂「初始的 N」，是還沒有簡化前的強國數目，也就是跟弱國生存都可能有關聯或者會產生影響的強國。因為事關生存大計，不能不謹慎，似乎應該料敵從寬，多列幾個，但是，若太過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只要是比我強的國家，就密切監視，或積極往來，弱國也沒有那麼多資源，結果很可能備多力分，甚至誤判而忽略了真正的威脅，那就得不償失了。好在，本理論具有化約的功能，一開始這個 N 稍大一點無妨。

以上只是原則，實際的做法如何呢？本文提出一個相對穩妥的方法，稱為「兩層次法」，就是把國際體系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把國際一般認定的強權

大國，都包括進來；第二個層次是也許並非公認的國際強權，但是與弱國因為各種原因而相關的強國，也都加入，後者中最明顯可能的是弱國週邊的「強鄰」。

從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歐洲、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歐亞大陸、冷戰時代的全球、到後冷戰時代的今天，總有國際社會約略公認的世界級強權，也許有些許爭論或疑義，不妨，都先放入{N}，這就完成了第一個層次的篩選。至於所謂相關強國—尤其是「強鄰」，是弱小國家必需考慮的重中之重，它的意義與下一節討論的弱國「戰略位置」有異曲同工之妙，只不過，下一節是從強國的角度來思考，現在則是從弱國的立場來設想。弱國必需了解，強國總是希望周邊小國或弱國扈從自己，以增加自己在國防上的戰略縱深，提升國家安全；反過來說，周邊小國或弱國若只是某種程度抗衡自己，也許還可以忍受，要是過於扈從與自己敵對的另一個強國，那就有如芒刺在背，難以忍受。因為強鄰有這種思維，弱國就很難保持中立或是不扈從這個鄰近的強權，無論如何，在第二個層次篩選時，強大的鄰居是一定要包括進來的，其它距離稍遠，可是在歷史、文化、民族、、、乃至經貿等任何方面，與自己關係密切的，也都包括進來。

譬如，就現存的國際體系而言，可以視為「一極四強」的一個體系，其中一極為美國，四強分別為：俄、中、日、與歐盟（明居正，2013，161-189），居於地球上任何一個角落的弱國，就可以在這一層考慮時，把這五個國家—歐盟可以視為一個集團—都列入{N}；第二層考慮時，弱國就可以檢視自己的歷史與現況、或環顧鄰近的強國了，當然第二層次有可能發現強鄰正好也是一極四強中的強國，無妨，只需要列入一次即可，換言之，要的是兩層次篩選結果的「聯集合」。本章第四節，舉出實存弱國為例來檢證本理論時，就會應用這個兩層次法，也會檢驗各種篩選出{N}的狀況。

第二節 弱國的吸引力何在？

弱國為什麼會吸引強國？或者說，弱國有什麼條件或特質，使得強國認定這個弱國中具有自身需要汲取的「利益」？針對這個問題，本文提出以下七項所謂弱國的條件或特質：

壹、 戰略位置

弱國國境所在的位置，以及其國境內的海洋、島嶼、山川等地理形勢—從強國的角度來說—若是能佔據或控制，自己的國家利益—其中最主要的是國防安全—就能獲得保障或增強，那弱國的位置就具有戰略價值。或是反過來說，弱國國境所在的位置，以及其國境內的各種地理形勢，若是被別的強國—尤其是與自己可能或已經為敵的另一個強國佔據或控制，自己的國家利益—最重要的仍然是國防安全—就會受到威脅，那弱國的位置也是具有戰略價值的。

上述這兩種情況，強國都可能因而顯露出意圖，若是又有能力，就會展現為行動，態度積極，可能及早對弱國採取各種壓制行動，態度被動一些，也會在別的強國展現行動後，自己再採取相應的行動，以保護自己的利益或安全。

有些弱國的位置可能是其主要組成民族千百年來的祖居地，國家建在此地，是歷史上各種因素的巧合彙聚而成，並非故意與強國過不去，其位置常在戰時被形容為「兵家必爭之地」，若以擬人法來形容，弱國有些「匹夫無罪，懷璧其罪」的無奈。還有一種情形，是科技進步促成的交通動線改變，譬如某一運河或山河的開鑿，大大縮短了重要海運航道或陸運路線的距離，而此一新的交通動線，正好在弱國境內，或是在弱國可以掌控的海陸範圍，結果弱國原本無足輕重的地理位置所在，一躍而成為所謂的重要戰略要衝。當然，也可能因為新航線的開發，使原本重要的弱國，被擠到國際舞台的邊緣，甚至強國甲、乙、丙從嚴重關切此一弱國，變成國際路人甲、乙、丙。這些都是戰略位置變動，造成弱國所處的國際情境或局勢變動的情境。

無論如何，結論是：弱國的地理位置，很可能是它引起強國關注的首要原因。

貳、 天然資源

跟天然形成的地理位置具有的戰略價值相類似，弱國境內地上或地下的農林漁牧、礦產資源，也都可能引起強國的覬覦，視為自己的「利益」，必需以行動佔取或保護之；而且此一天然物產或資源，也會隨著科技進步，呈現不同的價值。

譬如，冷兵器時代，戰馬是重要戰略資源，弱國牧業發達，強國爭霸，需要武力，就需要戰馬，適宜產馬的國家，若是自己沒有成為強國，就會成為其它強國眼中的一塊肥肉；到了工業社會，軍力必需機械化或自動化，具有豐富煤、鐵礦產的弱國，就成了強國爭取的目標，戰馬？不值一哂了。又譬如，資訊產業帶動的半導體產業發展，需要特定的稀土原素，這些過去根本不為人知的地下資源，變得非常關鍵，若是弱國境內地下藏有稀土礦脈，也會成為強國關切的對象。差別只是以什麼手段來獲取罷了，其態度也許被弱國視為友善，也許被視為壓制。

當然，石油與天然氣的蘊藏，在能源日漸稀缺、耗用卻日漸增加的現代，更是強國重視的天然資源，不在話下。

參、 特殊產業

跟物產資源正好相反，所謂「特殊產業」不是天然的，而是人為形成的。

譬如，近代的石油冶煉、半導體設計製造、甚至軍工產業，並不完全依賴天然的礦藏或山川地理資源，主要依賴的是先進的工藝技術或高級人才。弱國若擁有某一重要產業，為某一強國之所需，或是與某一強國的國家利益相關產業形成配套，那也會引起強國的關注，也會以行動來保護—看起來可能友善一些—或是以行動來控制—看起來敵視一些—這個特殊產業。

這些所謂特殊產業中，有一項最為特殊，就是原子能或核武器的製造能力，弱國若是擁有—甚至只是正在發展—這項產業能力，肯定會吸引強鄰乃至世界所有強權大國的注意與關切。

肆、 廣大市場

弱國雖弱，卻不見得地小人寡，國土也可能廣大，人口也可能眾多，如果是後者，即使人均消費力不高，也可能是一個廣大市場。而且本文多次強調，強、弱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弱國不一定是小國。

所以，弱國也有可能因為坐擁龐大消費市場，而引起不只一個強國的爭奪，只是這種強度，或許沒有爭奪戰略位置那麼尖銳罷了。

伍、 同胞與僑民

現在世界上完全由單一民族組成的國家極少，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再者，民族分佈的範圍，往往不同於國家界線，形成「跨境民族」現象；第三，因為交通發達與全球化的浪潮，本國人民因為移民他國成為僑民、或是在他國工作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數量也越來越大。在這個前提下，某一個弱國國內若存在大量某一強國的僑民或同文同種的同胞，強國會基於同胞愛的原故，特別關心不在自己國境內的這些人民，從而對弱國如何對待這些同胞的態度表示關切。

當然，本族同胞或僑民不見得只分佈在其它弱國中，也可能分佈在敵對的大國國內，不過，這並不妨礙同胞、僑民成為弱國吸引強國關切的理由。

陸、 意識型態與價值觀

跟之前五項「弱國吸引力」條件比起來，意識型態是一種抽象的特質，但並非不尋常，國家間爭鬥的歷史中，不乏以意識型態為名義而戰個你死我活的例子。

譬如，天主教國家與伊斯蘭教國家之間的戰爭，可以說，到今天仍未停止，而且，它不僅是強國之間爭鬥的根源，也是弱國可能吸引強國關注、乃至要壓制

或是支持它的理由。因為一假設有兩個彼此意識型態敵對的強國 A 與強國 B，若是一個弱國的意識型態與強國 A 相同或至少相接近，在與意識型態對立強國 B 的爭鬥中，A 就多了一個幫手，A 的陣營也多了一份力量。反之，若是這個弱國的意識型態與強國 B 相同或相接近，強國 A 就可能要壓制這個弱國，目的是為了削弱 B 國陣營的力量。冷戰時代所謂共產陣營與所謂自由陣營更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需要注意的是，這項條件，也許必需跟之前的五項條件搭配，才會被強國重視。譬如，若是一個弱國完全沒有其它的條件或特質，甚至極為地小人寡、國力微弱，就算意識型態與強國 A 針峰相對、又同時與強國 B 完全契合，強國 A 可能不見得會浪費資源壓制它，強國 B 也可能不見得會浪費資源出面保護它，強國考慮國家利益時，終歸還是以實際利益為優先。

以上六項都是一般性的條件，意味著「一般來說」如果弱國具有這些條件或特性，就可能吸引強國的關注；而論述它們的順序，隱含著重要程度，譬如弱國的戰略位置可能是最重要的。不過，面對不同的強國，弱國這六項條件的重要程度，仍可能大不相同，換言之，在不同大國的視角下，六項條件的「權重」可能差別很大。而且，一個弱國不需要六項條件都具備，才會引起強國的「利益要求」。弱國檢視自己的條件時，必然要先針對特定的強國，才能排出自己相對這個特定強國，某一項或某幾項條件的重要順序。譬如，某一弱國擁有豐富的稀土蘊藏，對一個缺乏稀土資源的強國、與本身也富含稀土礦藏的強國，吸引力的程度就天差地別。

第三節 本文理論：當一弱面對 N 強時

首先，我們把「一弱 N 強」的情境以形式符號寫下來。

$$S_L = F \{G_1, G_2, G_3 \dots G_N\}$$

這 N 個 G_x 是弱國按「兩層次法」篩選出來的，其中 X 為正整數。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雖然是一個連續變項，但是我們在這變項光譜上，取了三個分散的點，做為 G_x 的值，分別是「○」、「-」、「+」，此三個值的定義分別是：強國對弱國無意圖、有意圖但無能力、有意圖也有能力遂行意圖。於是弱國面對的國際情境寫成通式為下式。

$$\begin{aligned} S_L &= F \{G_1, G_2, G_3 \dots G_N\} \\ &= \{O_1, O_2, O_3 \dots -1, -2, -3 \dots +1, +2, +3 \dots\} \end{aligned}$$

乍看非常繁瑣的式子，其實只是弱國所面對的國際局勢，但是弱國資源有限，也沒有必要觀照那麼多無意圖、或有意圖但無能力的強國，才能產生自己的生存策略，於是透過原則一，馬上化約為下一式。

$$S_L = F \{G_1, G_2, G_3 \dots G_N\} \doteq \{+1, +2, +3 \dots +N\}$$

換言之，弱國構思自己的策略時，只需要關注真正對他有意圖又有能力遂行意圖的強國，「○」跟「-」都暫時可以忽略。但是這個 N，對弱國來說，仍然太大，透過本文提出的第三個假設，弱國可以觀察強國結盟的結果，也就是化約後的國際局勢，再決定自己的策略。當然，這麼描述，並非表示弱國可以從容的等國際局勢塵埃都落定了，才決定自己的策略，事實上，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因為國際局勢處於變動之中，弱國也必需不斷調整自己的策略。於是，弱國所面對的、化約後的國際局勢就如同下式。

$$\begin{aligned} S_L &= F \{G_1, G_2, G_3 \dots G_N\} \\ &\doteq \{+1, +2, +3 \dots +N\} \\ &\doteq \{@_1, @_2, @_3 \dots @_M\} \quad \text{其中 M 為正整數} \end{aligned}$$

這個式子的意思就是，強國會透過結盟形成 M 個陣營或集團—以 @ 代表 alliance—。當然，按第五章的分析推論，M 可以是任何正整數，但越大的值，可能性越低，最可能是 3 或 2。

至於每一項 G_x 或 $@_x$ 分別為「○」或「-」或「+」，必需由弱國自行判斷。以下舉一個假想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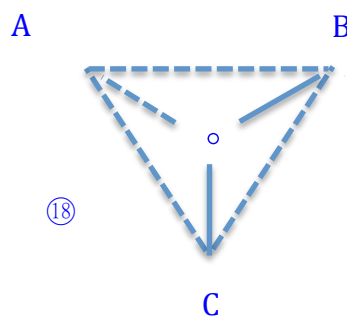
情境是：一個弱國，不論因為歷史、地理、人種、宗教、文化、或任何原因，篩選出有 7 個強國跟它的存策略有關，其中一個強國無意願也無能力對他汲取利益，甚至久遠都與它沒有太多來往了；另兩個強國對弱國雖然有意願，但是暫時—不論什麼原因—沒有能力或不願意展現這份意願；而剩下四個強國則是國力強大，甚至都有爭霸的野心，最重要的是，此四強都認為這個弱國中存在着對自身十分重要的利益，不能放任弱國自行其事，期望弱國的國際行為要以強國的策略為依歸，而表現出來的行為，兩強為偏強力壓制弱國，另兩強為偏保護弱國。最後，在這四個國際公認的強國之外，弱國鄰近還有一個大國，對弱國的行為也有很多意見。那麼這個弱國的生存策略就可以寫成如下。

$$\begin{aligned}
 S_L &= F \{G_1, G_2, G_3, G_4, G_5, G_6, G_7, G_8\} \\
 &= F \{\circ, -, -, +, +, +, +, +\} \\
 &\doteq F \{+, +, +, +, +\}
 \end{aligned}$$

此時我們我假設這五強因為某些原因，出現的結盟現象是二、二、一，也就是有四強兩兩結盟，餘一獨自成為一個陣營，換言之，就成了三強鼎立的局面。於是上式化約為下式。

$$\begin{aligned}
 &F \{+1, +2, +3, +4, +5\} \\
 &\doteq \{ [+1, +2], [+3, +4], [+5] \} \\
 &= \{ @_1, @_2, @_3 \}
 \end{aligned}$$

此時我們我再假設化約後的這三個集團，前兩個因為弱國擁有的重要條件，對弱國偏友善，而第三個單一強國形成的集團，則因為弱國的重要條件對弱國偏敵視，就是第四章第二節「一弱三強」中的子情境 ⑱，如右圖，也可以寫成下式。



$$F\{\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 \textcircled{3}\} = F\{\uparrow_1, \uparrow_2, \downarrow_3\}$$

其中向上與向下的箭頭，分別代表支援弱國與壓制弱國。結果是，如壓制弱國的集團力量超強，那弱國就卑微的扈從它，以保全國家人格，如果三個集團力量接近，那就扈從對弱國友善二強中較強的集團多一些，以抗衡壓制弱國的單強。

因為國際局勢最可能出現「兩強爭霸」或「三強鼎立」的局面，弱國最需要考慮的情境也就是「一弱二強」與「一弱三強」了，而這兩種情境分別有 6 種與 20 種子情境，在本文第參、第四章中都仔細分析過了，成為理論的一部份，可以供弱國參考。某個角度來說，本文所建構的理論，如同一個可以應用到實際狀況的「檢查表」，供弱國或強國「按圖索驥」即可。

第四節 以實存強弱國組合檢證理論

以下本節利用實存的強、弱國組合來檢驗新出爐的理論，挑選的前兩個組合是前輩學者使用過的案例，如此的理由是希望能與前人的理論很密合的比較。第一個組合案例是吳玉山教授用來推論「大小政治實體模式」所依據的俄國與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合國，也按照吳教授的分類分成四組來討論；第二個組合案例是傅澤民分析過的古巴與美國，第三個範例是蒙古與眾強權。

壹、 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 v.s. 俄國與「西方」

14 個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的生存策略，若按本理論的模式，都可以先把世界公認的強權寫下，包括美國、西歐、俄國、中國、日本，又因為這五強或一極四強，已經包含了 14 個弱國的鄰國，所以，弱國不用增再任何地理上的強鄰，形式如下。

$$\begin{aligned} S &= F \{ G_1, G_2, G_3, G_4, G_5 \} \\ &= F \{ \text{Russia, EU, USA, PRC, Japan} \} \quad [1] \end{aligned}$$

美國與西歐雖然關切東歐乃至世界各地區，但美國與西歐兩方關係相當友好，外交策略上也很少在東歐政策方面大相逕庭，弱國可以視它們為結盟的集團；日本遠在歐亞大陸以外，又受到戰後憲法的限制，而且在之前的歷史中，雖然在 1904 年曾與沙皇俄國爆發過「日俄戰爭」，但也限於爭奪遠東地區利益，與東歐國家沒有發生過積極關係；中國在 80 年代開始改革開放，甚至近年被視為崛起中的大國，歷史上也曾與蘇聯交惡，但在「蘇東波」後的九零年代，國力還沒有強大到可以干涉東歐事務，所以，上式〔1〕，可以改寫為下式〔2〕。

$$\begin{aligned} S &= F \{ \text{Russia, [EU, USA]}, \text{PRC, Japan} \} \\ &= F \{ +, +, \text{O}, \text{O} \} \\ &\doteq F \{ +, + \} \quad [2] \end{aligned}$$

換言之，這 14 國的生存策略很單純，就看兩大強權的態度：俄國是對「周邊國家提出具有侵犯性的主權要求」（吳玉山，1997a，25），換言之，即是敵視與採取壓制的態度，而以美歐為主的「西方只願誠心接納前蘇聯國家當中位置偏西北，和西歐傳統上互動密切，而且在政治與經濟制度上轉型較為成功的國家」（吳玉山，1997a，41）。因為這 14 個分為四組的弱國，跟西方國家關係遠近不一，所以，以下分組來套用式〔2〕。

對於第一組的波羅的海三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來說，他們最受到西方國家的支持，按本文理論，第三章表三之 1—如下—其中的子情境 5：當

兩強為敵對，又對弱國一偏敵視、一偏友善，弱國的策略基本上就是扈從對其友善的強權以抗衡對其敵視的強權，只是在對其友善的強權力有不逮或不願付出太高代價時，也只能扈從壓制它的「惡鄰」，以求生存。若是把這種態度或策略視為避險，也沒有什麼不可以。

表六之 1 $F\{G_1, G_2\} = F\{+, +\}$ 中的 6 個子情境

1	兩強國彼此偏友善	兩強國都對弱國偏友善
2		兩強國對弱國，一偏友善，一偏敵視
3		兩強國都對弱國偏敵視
4	兩強國彼此偏敵對	兩強國都對弱國偏友善
5		兩強國對弱國，一偏友善，一偏敵視
6		兩強國都對弱國偏敵視

波羅的海三國的策略，確實如是。在蘇聯維持強大時，西方陣營也不願跟「北極熊」正面衝突，只是「圍堵」它，⁷⁰ 波羅的海三國儘管百般不願意，也只能忍氣吞聲，靜待時機，後來蘇聯被「蘇東波」沖垮，波羅的海三國把握此一歷史機遇—按本文理論，即 $G_1 = \text{Russia}$ 從「+」變成「-」的那段時間，才能獨立成功。

至於與第一組差異最大的第四組之中亞五國—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情況正好相反，「在經濟上依賴俄羅斯」，更重要的是「在外交上又不能獲得西方的奧援」（吳玉山，1997a，63-64）。按本文理論，根本是近似 $F\{+, 0\} \approx F\{+\}$ 的情境，而這個唯一的「+」又採取偏強力壓制的態度，中亞五國雖然被史達林時代的蘇聯欺壓的很慘，蘇聯垮台後，卻仍然只能「忠心

⁷⁰ 「圍堵政策」（Policy of Containment）由美國學者 George F. Kennan 提出，為美國從杜魯門到雷根時代針對共產陣營的主要策略。

耿耿」的扈從俄國。

第二組的「西部三國」—摩多瓦、白俄羅、與烏克蘭，雖然程度不同，但是對俄國都採取了扈從的策略，主要也是得不到西方的充份支援（吳玉山，1997a，100-109），它們也屬於本理論「一弱二強」次情境下的子情境 5，不過其中烏克蘭的故事值得稍微深入描述。

首先，烏克蘭在冷戰時代，曾經擁有核武，一度是美國與俄羅斯之後的世界第三大核武國家，人口佔蘇聯人口的 18%，農業生產佔蘇聯 22.3%（吳玉山，1997a，109），實在不太「弱小」，但是本理論強調強弱是相對的概念，所以，跟俄國及所謂西方勢力相比，也只能算弱國了。也因此，蘇聯解體後，烏克蘭追尋獨立的過程，仍舊只能在俄國與西方國家兩大集團的角力之下蹣跚前進。其次，本理論強調強國的態度是自變項，是一個光譜，弱國的策略是應變項，也是一個光譜，在烏克蘭的個案上也十分明顯。我們檢視蘇聯解體之後的歷史，西方對烏克蘭的支持有些猶疑不決—等於在光譜上游移，造成烏克蘭內部親俄與親西方的對立勢力聲勢也隨之此消彼長、此長彼消，一直在變動之中。而且按照本理論可以預測，只要西方勢力無法給予烏克蘭強大的支持，它因為地緣位置的關係，屈從於強鄰俄國的壓制可能居多；克里米亞被俄國「收回」就是一例。⁷¹

第三組「外高加索」的喬治亞、亞賽拜然、和亞美尼亞也處於與西方世界閤闕的狀態（吳玉山，1997a，84-100），在沒有外力支援的情況下，採取扈從俄國的生存策略，也就不意外了，不再贅述。

以上是吳玉山教授詳細研究過的 14 個弱國，他們面對的是同一個強鄰—俄國，期望的外援也都是所謂美、歐為主的西方國家，結局偏扈從多，以下再來看一個弱國採取抗衡策略，而且成功保持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⁷¹ 這一段關於烏克蘭的描述，資料來源一為《吳玉山抗衡與扈從：兩岸關係新詮》，1990 年後、尤其是近 10 年的變化，主要來自維基百科，以「烏克蘭」、「烏克蘭革命」、「2014 年克里米亞危機」等為詞條查詢結果，最後查詢日期為 2016/2/21。

貳、 古巴 v.s. 俄國與美國

古巴是傅澤民在他的碩士論文「權力不對等之互動結構與小國面對強鄰的策略選擇」中的三個案例之一。

從地圖上很明顯可以觀察到，位於加勒比北部的群島國家古巴與美國太近了，距佛羅里達最南端只有 145 公里，又被稱為「墨西哥灣鑰匙」，因為它位於巴拿馬運河與美國東岸之間的海路要衝，擁有本理論列舉的弱國吸引強國的首要條件：戰略位置。從美國的角度而言，如此毗鄰又重要之地，最好是自己的國土，美國在建國初期，也確實有此想法，但當時它是西班牙已經延續 400 年的殖民地，美國向西班牙提議收購，西班牙則斷然拒絕。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古巴的獨立革命運動終於接近成功之際，美國軍力趁勢入侵，加強控制這塊盛產蔗糖、煙草、咖啡的富饒之鄉，政治上，培養親美勢力，經濟上，將美國資本大量引入古巴。從古巴的角度來看，美國跟西班牙一樣都是力壓制的強權，而且美國在地理上更接近，雖然在 1902 年承認古巴的獨立，作法上卻沒有給予古巴自主的空間。1959 年，信仰共產主義的菲德爾·卡斯楚（Fidel Castro）革命成功後，成立新政府，採取驅趕美國勢力的作為，導致美國 1961 年與古巴斷交，並且展開長達半世紀的經濟治裁。

72

按照本理論，弱國若是受到強鄰的欺壓，應該放眼世界，尋求其它強權大國做為外援，以保護自己。古巴也的確馬上找到蘇聯，這並不是偶然，以冷戰兩強對峙的格局來看，這幾乎是必然，於是古巴從「一弱一強」成功轉置自己於「一弱二強」的次情境 6 中，而且又是「兩強彼此敵對，而且一對其友善、一對其敵視」的子情境 5。又因為它的地理位置太接近美國，其它國際強權距離太遠或沒有淵源—原來殖民它的西班牙，已退出強國之列—對它來說，都只能是國際路人甲或國際路人乙，它只需要考慮美、蘇兩大強權，而美國越敵視它，蘇聯就反而更重視它，以致僅僅美、古斷交後一年—即 1962 年—就爆發了「古巴飛彈危機」，號稱人類史上最接近核彈危機的一次國際事件。雖然人類後來安然度過危機，但

72 古巴資料與簡史，參考傅澤民的論文，以及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古巴。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B6FA395&s=2421206077EBB11F>，查詢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是古巴卻與蘇聯更加係緊密，⁷³ 這個一弱二強的局勢也就一直沒有改變，跟式〔2〕中的 14 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差別只是美、蘇的位置對調了，此外，西班牙寫入或不寫入，對結果來說，沒有差別，因為它已沒有力量再對古巴採取任何遂行其意圖的行動了，但是可以看出本文理論對於描述弱國面臨的國際格局，有一定的功能。

$$\begin{aligned}
 S_{\text{Cuba}} &= F \{ \{ \text{EU, USA} \}, \text{Russia, PRC, Japan, Spain} \} \\
 &= F \{ +, +, \text{O}, \text{O}, \text{O} \} \\
 &\doteq F \{ +, + \}
 \end{aligned}$$

什麼時候古巴的策略才會改變呢？從本理論也可以看出，有兩個可能：一是美國對它的態度改變了，二是支援、保護它的蘇聯改變了，它就會、也必需調整策略，而此二者其實也有因果關係。的確，蘇聯解體後，古巴頓失依靠，美國對它的戒心也不再那麼強了，於是，古巴漸趨開放，美國與古巴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宣佈關係正常化，「雙邊關係增長迅速」，⁷⁴ 歐巴馬總統也將在 2016 年 3 月訪問古巴，成為 90 年來第一位訪問古巴的領導人。⁷⁵ 依本理論可以大膽預測，若是俄國對古巴的支援與保護降低到一譬如想像的極端一些一完全消失的程度，古巴又找不到別的國際強權來充當他的保護者，那轉而扈從美國，也就只是時間問題了。

參、 蒙古 v.s. 中國、俄國、美國、日本

本文選定用來檢證理論的第三個國家是蒙古國 (Mongolia)，指涉的是大清帝國時代的喀爾喀蒙古 (Khalkh Mongol)，其地理範圍即國民政府舊稱為「外蒙古」的區域，今日則為獨立主權國家的蒙古國，不包括今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的所謂「內蒙古」，也不包括今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內的衛

⁷³ 「囚犯的兩難」這本 John Von Neumann 的傳記，在 Neumann 晚年的部份，詳細描述了古巴飛彈危機，用它來說明賽局理論，本文原為參考賽局理論而參考此書，也便順便參考了此書對古巴飛彈危機事件的記述。

⁷⁴ 同註釋 66，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古巴、與各國關係。

⁷⁵ 新聞來源為美國之音網站，標題為「奧巴馬將於 3 月 21 日開啟古巴訪問之行」

<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obama-address-upd/3200328.html>，查詢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拉特蒙古，說明如下。

地理上，蒙古國只有兩個鄰國：中國跟俄國。這裡所謂的「中國」，包括十七世紀末滿族建立之大清帝國，二十世紀初建立的中華民國—包括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以及 1949 年建國的中共政權；俄國則包括沙俄、蘇聯、以及蘇聯解體後的俄國。近三百年來，中、俄跟大多數國家相比，國力或有起伏，但都算是強國，遠非蒙古國力所能相比。又因為蒙古國是內陸國家，跟別的國家接觸不多，他的外交對象—相當長一段時間—大略就限於中、俄兩國，直到二十世紀中葉後才加入了日本與美國，與之前只跟兩個強國或兩大集團發生關係的弱國不同。

歷史上，成吉思汗四大汗國時期的帝國輝煌，就讓他隨風而去吧，從努爾哈赤崛起於白山黑水之間，沙皇向東拓展以來，不團結的蒙古就無法單獨抵抗這兩個強權。那蒙古是否如我們理論的描述一般，有時扈從—彎腰屈從、有時抗衡—尋求外援呢？以下我們把蒙古歷史，切割成五段，來檢驗我們的一般化理論。

一、 1895~1917：蒙古—夾在大清、民國與沙俄之間的第一次獨立

中國學者常以「外蒙古之獨立，以俄人蓄意誘煽、、、」及「收復外蒙主權、、、」等大漢民族主義角度來分析蒙古獨立這段歷史，完全沒考慮蒙古族自己的意願與理想，也不尊重史實或至少未參考足夠的史料。事實上，喀爾喀蒙古以被滿洲人殖民 220 年來記述他們獨立前與大清帝國的彼此定位（其木格 Enkhchimeg Baatarkhuyag, 2015, 20、24-25），所以，早在滿清末，眼看慈禧領導的清廷已有頹頹之勢，喀爾喀蒙古就醞釀要脫離被殖民狀態，獨立建國。1895 年，蒙古政教領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Javzandamba Hutagt）就第一次派代表向沙皇請求協助蒙古脫離滿清而獨立，但是遭到拒絕。1904 年，西藏第十三世達賴喇嘛也曾「出奔庫倫」，其目的即是「兩位領袖共同商量蒙藏於未來脫離滿清獨立的大事」，而且達賴喇嘛「出發時原已經打算赴俄」，尋求協助（其木格，2015，18-20）。

若是以本理論來描述這一段蒙古國的策略，即是：

$$S_{\text{Mongolia}} = F \{ \text{Russia, China} \}$$

因為當時其它英、法、義、德等歐陸強權，如同國際路人，它只能接觸、也就只需要考慮中、俄兩大強權，而且此二國又是強鄰，所以他面對的「國際體系」

十分單純，N = 2。其中大清帝國的態度變數顯然是一個「+」，而且其「利益要求」是偏向強烈壓制的維持殖民狀態，等於所謂的「兼併」。至於沙皇領導的俄國，是「+」、「-」、抑或「○」呢？首先我們可以排除「○」的可能，因為沙俄早在大清順治年間向遠東的拓展，就已經到達黑龍江流域，⁷⁶ 帝俄對西伯利亞乃至遠東的企圖心很明確，無需置疑；至於對於蒙古，俄國也早從十七世紀開始有系統的研究，1833 年在喀山大學設立蒙文系可以視為里程碑，「蒙俄關係在遠東西伯利亞的問題上是非常重要的」（其木格，2015，12）。問題是，彼時的沙俄有沒有意願或力量展現它的利益要求？是偏友善的協助蒙古獨立？抑或是偏敵視的也覬覦蒙古的主權？還有，這股力量有多強？

根據近年逐步整理出來的大量原始俄文與蒙文資料，可以看出，沙俄彼時遠東的經營重點在現今中國東北的滿州里，對蒙古只有經濟層面的利益要求，至於喀爾喀蒙古欲獨立建國一事，傾向支持，但拒絕實質出手（其木格，2015，18-20）。其實我們從沙俄當時的國內情勢分析，也可以看出沙俄當時確實力有不逮，因為它自己國內也正處在經濟衰敗、工人大量失業、革命情緒日漸高漲的多事之秋，當時的沙皇就如同清末的滿洲皇室（唐晉，2008，359-361）。

不過，本理論是從弱國的角度出發，設身處地以當時蒙古的處境來思考，仍不會直接視俄國的態度為「-」，因為蒙古一共三次向俄國求援，俄國也並沒有完全置之不理，施展了高超的外交手段，一直讓蒙古以為仍有希望。當然，當時在國際上，蒙古實在也找不到其它可能協助的對象，這一點之後會再提到，因此，把沙俄的態度記為「+」，也可以，只是是偏非常寬鬆的羈縻。若是記為「-」，即有意願、無能力，也可以，因為當時蒙古主要應付的強權，就是中國一方。

於是，1911 年 6 月 21 日，喀爾喀蒙古四個盟的盟長、王公、喇嘛召開會議，決議不接受清廷的新政，自行籌組臨時政府後，還是組代表團—第二次—赴俄尋求俄國的支持。8 月 1 日到達聖彼得堡。雖然沒有得到俄國的積極支持，但是辛亥革命隨即爆發，清廷自顧不暇，各省紛紛宣佈獨立（徐中約，2002，474），蒙古也不例外，先在 12 月 1 日驅逐了滿清大臣三多，12 月 29 日正式對外宣佈獨立。台灣學者李毓樹評論「三多被逐後，外蒙古正式宣布獨立，成立『傀儡政權』」，

⁷⁶ 劉民聲、孟憲章，《十七世紀沙俄侵略黑龍江流域編年史》，引用自蘇軍瑋，2008，頁 80-84。

因為他認為「外蒙之獨立，係俄帝幾年來誘煽之結果、、、、」，實際上，1911-1912年間的蒙古獨立運動，包括最後動用武力在1912年8月趕走清朝駐科布多的參贊大臣溥鐸，都在俄國政府的意料之外，因為當時沙俄的中國政策是希望俄、中保持友善，所以傾向維持中國為蒙古宗主國的地位（其木格，2015，26-33）。按本理論，蒙古的策略如下式。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 = \{ +, + \} = \{ \uparrow, \downarrow \}$$

值得一提的是，沙俄與滿清這兩個政權都是貴族主導的封建體系，彼此雖然在遠東西伯利亞有利益糾葛，但基本上仍維持友好關係，所以蒙古處境近似「一弱二強」下的子情境 2，其實十分險惡，而且沙俄的支持口惠實不至，還好清帝國的壓制也不算太烈，所以蒙古仍能堅持抗衡中國的策略，只是付出不小的代價。基本上，符合本理論的預期，無論視俄國為「+」或「-」，都是抗衡壓制較強的那一個「+」。

1912年開始，中國從大清帝國變成了中華民國，不論北洋政府或國民政府，都主張承繼大清所有的領土及藩屬國，雖然中國當時自己國內也紛紛擾擾，仍對外蒙古用兵，北洋政府袁世凱的軍隊甚至與抗衡的蒙古軍之間發生過大、小戰役30次，死傷3,000多人，直到1912年9月30日才結束戰爭狀態（其木格，2015，44）所以從蒙古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仍然是一個利益要求偏向強烈壓制的「+」，意圖與兼併無異。而俄國還是沙俄政府，對蒙古的政策不變，是很寬鬆的羈縻，所以，蒙古的生存策略也沒有改變，仍然寄望於俄國。

沙俄支持蒙古獨立的態度，也曾經變化過。因為擔心影響自己境內布里雅特等部蒙古族也心生嚮往，所以一直不支持內、外蒙古合併獨立，更不支持「泛蒙古運動」，即蒙古聯合西伯利亞境內的布里雅特蒙古、唐努烏梁海蒙古與內、外蒙古合併成一個大蒙古國的主張。甚至在1912年與中國協商要撤消蒙古在1911年底宣佈的獨立，還簽訂了「中俄條約」，按本理論，蒙古角度下的情勢眼看要變成如下的危急局勢。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 = S_{\text{Mongolia}} \{ +, + \} = S_{\text{Mongolia}} \{ \downarrow, \downarrow \}$$

國家的利益面臨要被瓜分的局面，蒙古趕緊派出一個代表團赴歐，試圖聯絡

英國、法國、荷蘭、日本的大使，都被拒絕接見，同時，還派出一個代表團經海拉爾轉往東京，希望日本承認蒙古的獨立、簽訂友好條約、以及建立商務往來。此一行為符合本理論的預期，弱國會在、也應該在國際間尋找其它可能的強權支持。可是，日、俄之間早有秘密協議，分割內外蒙古各自勢力範圍，所以，日本也沒有接見蒙古的代表團（其木格，2015，54-55）。這個局勢一直到沙俄被推翻之後才有所改變。

二、 1917~1945：蘇聯成立至雅爾達協議後的蒙古獨立地位確定

1917年，俄國連續發生「二月革命」與「十月革命」，封建沙皇走入歷史，奉行馬克斯主義的新俄國誕生，直到1940年，逐步形成了有15個加盟共和國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一時期的中國還處於辛亥革命後的調整期，⁷⁷雖然主觀上仍然堅持全面接手滿清的領土，建立「漢滿蒙回藏一家」的民主共和國，但對於蒙、藏等「邊疆地區」實在力有不逮。而國力漸漸強大的蘇聯，一改之前沙俄的友中策略，向全世界輸出共產主義，扶植中國共產黨於1921年成立之外，同時也改為積極扶持蒙古獨立，終於促成喀爾喀蒙古在1924年又一次宣佈獨立（其木格，2015，XX）。

由於1924年接手蘇共的史大林戮力經營，蘇聯國力大增（唐晉，2006，大國崛起，359-368），同時間中國國力衰弱，隨著「共產國際對蒙古的政策越來越積極」（其木格，2015，82），蒙古成為世界第二個、亞洲第一個共產國家，此一階段蒙古的策略也變得十分清楚，可以用下式來描述：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

$$= S_{\text{Mongolia}} \{ +, - \}$$

$$\doteq S_{\text{Mongolia}} \{ + \}$$

即，中國有意圖但沒力量對弱國蒙古展開行動，遑論蘇聯對中華民國還偏敵

⁷⁷ 除了眾所周知的1915年袁世凱稱帝—1916年為洪憲元年—之外，1917年7月1日，清遜帝溥儀還在張勳等人的支持下「復辟」，雖然只有短短12天即被北洋政府逐出北京，但隨後進入軍閥混戰時期，直到1928年蔣中正北闕成功，國家才取得表面的統一，但實質上，內、外蒙、藏區，都不在國民政府的有效統治之下，詳見徐中約著《中國近代史》下冊，20~23章。

對，於是蒙古的策略當然是扈從蘇聯，而且蘇聯是展現「善意」的協助它獨立建國。⁷⁸ 蒙古國自己近代歷史，也記述為 1911 年即獨立，只是 1945 年之前，還受到很多干擾，干擾之一就是日本。1904 年曾經在「日俄戰爭」中擊敗沙俄的日本，漸漸擴張勢力到北亞，第一步是 1932 佔領中國東北，成立滿州國，1937 年又發動「七七事變」，全面大舉侵華。1930 年代，日本關東軍幾次推進到外蒙古，（其木格，2015，84-85）顯露它的企圖。按本理論，此時蒙古的生存策略可以利用本理論推論如下。

$$\begin{aligned}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Japan} \} \\
 &= S_{\text{Mongolia}} \{ +, -, + \} \\
 &\doteq S_{\text{Mongolia}} \{ +, + \} \\
 &= S_{\text{Mongolia}} \{ \uparrow, \downarrow \}
 \end{aligned}$$

中國意願未消失，但自顧不暇，態度記為「-」，可以忽略，弱小蒙古仍然面對 N = 2 的國際局勢，而且是彼此敵對、一對自己偏友善、一對自己偏敵視的二強，當然還是只能扈從其一以抗衡另一，只是抗衡的對象，從中國變成了大日本帝國。

三、 1945~1989：蘇聯附庸時代的蒙古

蒙古人民革命政府 1924 年 6 月 13 日，改稱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11 月 26 日通過蒙古第一部憲法，首都庫倫改名為烏蘭巴托，但是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都只有蘇聯一個國家認它。二次世界大戰晚期的所謂「雅爾達密約」、「開羅會議」等「丟失外蒙古」歷史，中華民國與後來建國的中共政權都記述不少，本論文就不再詳述，重點仍在蒙古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面對的國際局勢又有了變化。

當然，地理上強鄰還是中、俄，不會改變，但美國、西歐、與日本後來都成

⁷⁸ 此處「善意」用括號的理由是 1924 年史大林在列寧病逝後接手蘇共後，他強勢的民族政策，造成蒙古大量菁英被殺，所以現代蒙古國上上下下都以不堪回首來形容蘇共壓制蒙古的 70 年。2015/10/20 蒙古外交部長 Purevsuren 召開記者會宣佈蒙古之中立政策，即以不堪回首來容過去一邊倒向蘇聯的歷史。詳見 http://www.mfa.gov.mn/news_events, 查閱日期 2015/11/24。

為世界強權，只是這是一個為時數十年的漸進式變化，為了檢證理論，我們不妨先把這些強權都考慮進來，再依局勢的變化，找出蒙古的策略，檢證是否合於歷史。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USA, EU, Japan} \}$$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美國，先忙於重建百廢待興的歐洲與日本，又與蘇聯陷入冷戰對峙，蘇聯則加強控制共產陣營中的附庸國家，中國則陷入內戰即將爆發的混亂局面。蘇聯因為頭幾個五年計劃，風風火火，對蒙古的態度是又有企圖又有力量。所以按本理論可以寫成如下的等式。

$$\begin{aligned}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China, USA, EU, Japan} \} \\ &= \{ +, -, \bigcirc, \bigcirc, - \} \\ &\Rightarrow \{ + \} \\ &= \{ \downarrow \} \end{aligned}$$

這裡為什麼把 USA 記成「○」呢？因為蒙古的戰略位置對 Russia 跟 China 都很重要，對地球另一邊的 USA 來說，其態度是 nice to have，而非 must have，所不會為此跟中、俄大動干戈或引發交衝突，過去也沒有淵源，所以當時只能算是一個國際路人甲。中共建國後，跟蘇聯友好，當然也尊重蒙古的獨立，事實上，中共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10 月 25 日就宣佈與蒙古建交，以中國與蒙古歷史上的牽連，以及蒙古的戰略位置，中國對它來說，一直都記成「+」也合理，這裡把 China 記成「-」，主要是指二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那一段時間，忙於內戰，無暇他顧。至於日本，因為日本曾經對蒙古有「利益要求」，本理論認為強國這種意圖不會輕易消失，所以，仍記為「-」，而非「○」，尤其蒙古的礦產，特別是稀土礦，對日本很重要，但戰後復原中的日本，也無法跟蒙古積極來往，直到七零年代開始，即使經濟實力逐漸增強，仍受限於戰後憲法及冷戰形勢，對蒙古就算有心也無力，只能是一個「-」的態度。於是，蒙古就此成為蘇聯的附庸國，而且被高度壓制，雖然沒有被兼併，保持了國家人格，但是幾乎只跟蘇聯及少數東歐國家來往，就這樣幾乎與世隔絕了近 70 年，直到「蘇東波」沖垮了這個 {↓}。

四、 1989～2014：蒙古提出「第三支點」外交政策

1989年開始，蘇聯漸漸解體，加盟共和國紛紛脫離而獨立，同時中國北京天安門前發生血腥震壓抗議學生的「六四事件」，也受到自由世界抵制，兩大強權都一時無轄顧及蒙古。蒙古也展開民主化運動，走向民主的同時，也試圖真正獨立自主，於是提出「第三鄰國」外交策略，利用難得的喘息機會，找尋中、俄之外的第三勢力為自己撐腰，這段時間，蒙古與美國積極交往。依本理論，可以描述為如下的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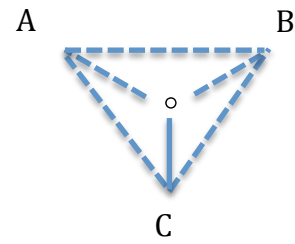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PRC, USA, EU, Japan} \} \\ &= \{ -, -, +, \text{O}, - \} \end{aligned}$$

只不過，地緣關係發揮了極大的效果，即使是世界第一強國的美國，要把勢力伸入地處中、俄之間的內陸國蒙古，仍然效率低落，要突破蘇聯掌控了七十年的經濟社會體制與結構，也十分困難。中國「韜光養晦」一小段時間之後，也很快從「六四」的陰影走出，而且在經濟上，掌握地利之便，對蒙古再次發揮影響力。日本則只能很消極被動的的一再提供經濟援助，對蒙古的政經社會，幾乎沒有影響力。所以，蒙古面對的國際局勢又轉變如下。

$$\begin{aligned}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PRC, USA, EU, Japan} \} \\ &= \{ +, +, +, \text{O}, - \} \doteq \{ +, +, + \} \end{aligned}$$

三強環伺下的局勢比較複雜了，先要了解中、美、俄的關係，從蒙古的角度來看，是一個介於單位否決與結婚型的大三角，因為三強並沒有結盟或是明顯的合作，但敵意或競爭並不尖銳，唯美國當時正在拉攏中共，關係偏友善。其中美國對它很友善，盡力拉攏，中、俄表面上都口口聲聲尊重其獨立的主權，但是俄國不願放棄它以前在蒙古獨佔的利益，中國境內民族主義份子高呼收回外蒙古的聲音也不絕於耳，所以從蒙古的角度來看，是二強偏壓制，一強偏支持—但還不到保護的地步，所以上式成為下式，若以圖型表示，為「一弱三強」的子情境^{①9}，即右下圖。

$$\begin{aligned}
S_{\text{Mongolia}} &= \{ \text{Russia, PRC, USA, EU, Japan} \} \\
&= \{ +, +, +, \circ, - \} \\
&\doteq \{ +, +, + \} = \{ \uparrow, \downarrow, \downarrow \}
\end{aligned}$$



按本理論，蒙古的首選策略當然是扈從美國，蒙古也真的如此努力了—從九零年風起雲湧的民主化之後開始了—將近 20 年，高唱「第三支點」外交政策，與美國、日本、西歐各國、南韓等國加強來往，甚至加入北約組織成為「策略伙伴」，美國官方色彩濃厚的「千禧年基金會」Millennian Foundation 也在 2000 年初，提供金額高達 2.86 億美元之多項援助，但是在俄方的壓力之下，效果不佳。尤其現任民主黨出身的蒙古總統 Elbegdorj 曾留學美國哈佛大學，2009 年直選擔任總統以來，反而在政策上，加強了與俄國及中國的來往，顯見美國力量，仍無法深入蒙古。換言之，不但 USA < Russia+PRC，在蒙古境內，USA < Russia 且 USA < PRC，尤其中國經濟力量大幅崛起後，蒙古轉而依賴中國較多—至少在經濟層面。中國國家主席習進平 2014 年 8 月訪問蒙古，雙方簽定了多達 23 項合約與備忘錄，涉及礦產、交通基礎建設、與金融三大領域與多項援助計劃，Elbegdorj 又在 2015 年 10 月訪問中國，繼續提出經濟領域的所謂「合作協議」，都可以看出，飽受 2008 金融海嘯衝擊的蒙古，向中國傾斜的態勢更加明顯。⁷⁹

⁷⁹ 詳見廖淑馨，2000 年 4 月，〈近十年來外蒙古與中共關係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王維芳，2006，〈世界銀行對蒙古之援助〉，《中國邊政》等相關論文；以及蒙古國外交部網站 www.mfa.gov.cn、蒙古國會網站新聞彙編 <http://www.parliament.mn/en/news>，蒙古總統府網站新聞彙編 <http://www.president.mn/eng/newsCenter>；蒙藏委員會編《蒙藏季刊》19 卷～23 卷各期「蒙古新聞彙編」。

第七章 結論

本文初始動機要解決的問題是：相對較弱國家，身處強權大國所構成的國際體系之中，如何決定自己的基本生存策略？解決的方法是期望建構一項理論—或至少建立一個架構—來指導弱國研擬它的策略。由於弱國所處的情境都不相同，最主要是所面對會對弱國產生生存壓力的大國數目不同，所以，這項理論必需是一項一般化的理論，也就是對弱國所面對的任何情境都能有指導功能。

由於本文破題就並不期望強國會展現孟子所謂的「大國之仁」，所以主要思路自然偏現實主義的主張範疇，強調弱國必需認清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每一個國家都必需自求多福。其次，本文又強調立論的角度捨棄強國的視野，改從弱國的角度來思考，經過了六個章次的推論，發覺二者確有差異，也因而有一些不同的發現。

本章為第七章，也是最後一章，分為兩節，第一節是本文的發現摘要，第二節是本文不足之處與未來也許可以繼續發展之處。

第一節 本論文之發現

壹、 弱國傾向於扈從強權

為了建構「一般化」的理論，使得弱國面對的強國數量，不受限制，本文第二章建構了一個型式（fomal）模型（model），第三章利用這個模型試圖解決一個弱國面對一個強國與兩個強國的情境，即本文所謂「一弱一強」與「一弱二強」的情境。到了第四章，面對「一弱三強」時，發覺這個模式僅僅使用符號，有所不足，就再以三角形為「基礎構件」的圖形為工具，借用戰略三角理論，推論出 20 種子情境，因為情境夠多，所以可以歸納出一些發現。到了「一弱四強」甚至「一弱五強」的情境時，又發覺這個圖形工具會太過繁複，所以在第五章跳出這個刻

板的直線思路，轉而解決國際體系的「化約」問題。雖然，弱國所面對的「國際體系」也許跟強國所認定的「國際體系」不同，因為弱國可能受到強鄰極大的壓力，但這個強鄰還沒強大到可以擠身國際體系中的一「元」，然而從弱國的角度，也必需視這個強鄰為它所面臨之國際體系的一「員」。或某一強國雖是國際公認強權，卻與弱國沒有來往，從弱國的角度，就無需視這個強權為它所面對的國際體系中的一員。以上這兩種情形，都不妨礙第五章中發展出的「三角形拆解法」與「 $1+i+jk \leq m$ 」及「 $2+i+jk \leq m$ 」兩個「國際體系不等式」之運用，結果確認弱國所面對的國際體系通常只是 2 跟 3；這項結果的產生是因為加入了第三項大前提：強國間會出現結盟的現象。

包括排列組合公式，本文使用、甚至自創了許多不同的工具，最終在第六章寫下「一般化」的理論形式，所得到結論是：弱國面對它所謂的國際體系，**避險**當然應該是最高目標，但最可能的策略還是扈從其中的最強權，不論這個強權是善待它或敵視它，間或適度施展抗衡策略；若有適合的條件或機會，可能偶爾可以扮演「樞紐」的角色。顯然，這麼一個簡單的結論，必然要面對一種批評的聲音：既以「權力不對等」為大前提，弱國能採取的策略自然十分有限，當然是最可能扈從最強的強權，何發現之有？本文以為，主要差別在於本文在推論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確定「窮盡」了所有的情境、次情境、與子情境，而後才得到這個結論，並非以語言做為分析的工具，語言的解析帶有一種直觀的感覺，而形式模型的邏輯性較強，接近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要求，確實比較正式(formal)。

80

貳、 補充「小戰略三角」理論

戰略三角理論，廣泛被應用與討論，其忽略權力不對等的問題，也被各種建議廣泛修正。本文把「一弱二強」的演繹結果，畫成戰略三角理論的「型」，得到 6 個三角「型」之後發覺，如果細分弱國在羅曼蒂克型與結婚型三角中，其實

⁸⁰感謝學者王業立老師提示，Formal Modeling 中的 Formal 一辭，在英文中本來即是「正式的」之意，本來是二十世紀中葉，由經濟學走入政治領域的「理性選擇學派」學者發展的研究方法，為了與傳統政治學的研究途徑有所區隔，因而如此命名。但傳入中文世界後譯為「形式」，久而久之，反而遺忘它本來的意義。

各有兩個不同的角色地位，再調整強權對小國無所謂敵視或善待的態度，替換以嚴苛、寬鬆不同的「利益要求」，就可以解決戰略三角理論中規則二與規則三的解釋力不足問題。換言之，本文發展出來的「一弱二強」理論可以彌補小戰略三角的限制。

譬如，本文第一章、第一節之貳中，提出戰略小三角理論，對於美中台小三角的互動歷史，曾有兩段解釋不足之處，一是美中建交前，中共曾拒絕美國拋出橄欖枝，走出孤雛地位，二是美中建交後，台灣又拒絕中共「三通、四流」等所謂「和平倡議」，不願從側翼晉升為朋友。如果從本文理論「一弱二強」的角度來觀察美中台小三角，則 1950~1968 期間，三者並非結婚型三角，中共亦非孤雛，而是近似單位否決型的關係，如下圖左。1979~1986 期間，三者則是近似結婚型三角，只不過，台灣是孤雛，如下圖右。USA 與 China 之間的雙線，乃是強調本文理論所指出的：強國之間的友善與敵對，不同於強國對弱國的善待或敵視。



圖七之 1 以本文「一弱二強」概念來畫美中台兩個時段的三角關係

美中建交前，美中關係不佳，但從台灣—小國—的角度而言，也不能自以為是美國的「友邦」，因為美國對台灣也有極強之「利益要求」，所以，台灣應該視美、中都是壓制自己的強權，以戰略小三角的方式表示，就成為類似單位否決型三角關係。只是，美國不若中共對台灣利益要求之強、強到態度光譜最極端之主權要求，所以台灣兩害相權取其輕，偏向扈從美國，接受美國的保護而能抗衡中共；符合本理論之建議。而中共一度拒絕美國遞出之橄欖枝，則是意識型態作祟，決策錯誤，後來仍必需接受美國的和平擁抱與協助，發展現代化，但也顯示它並不在乎與台灣保持敵對狀態，因為台灣力量太小。

至於台灣後來不接受中共的各項和平交流倡議，仍以緊抱美國為唯一策略，也屬錯誤，後來仍必需調整一面倒向美國之策略，接受「三通四流」等各項提議，就是改為在美國與中共之間採取避險策略。

參、 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重於強國之間的關係

本文採取戰略三角的假設：強國之間有相互友善、與相互敵對兩種關係，結果發現這項假設對弱國來說，並不那麼重要，至少比不上強國對弱國的態度重要。這項發現也是「很現實主義的」，因為它隱含著從弱國的角度觀察這個國際社會，無所謂好人或壞人，誰對我好一些或壞一些才重要。但是本文在第六章，也提出弱國吸引強國關注的六項特質，呼應強國對弱國其實也無善待或敵視，純粹是從自身國家利益的角度展現其對弱國的態度，即本文第二項大前提：強國對弱國存有「利益要求」。

再者，窮盡 $N = 2$ 與 $N = 3$ 的所有的情境、次情境、與子情境還有兩項優點：第一，過去許多學者提出所謂國家的生存「策略」時，不論是針對「大國」或「小國」所設計，⁸¹ 大都是先提出某幾種策略，再於歷史中找出某一斷代情境，舉例說明這項策略的可行性與優缺點，近似歸納法，但又不太完整。這令人想起 Kenneth Waltz 在他的名著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中，曾引用二十世紀最知名物理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的主張：「理論可以被經驗所檢驗，但是經驗無法建立一個理論」，Waltz 隨後進一步解釋，他並非主張揚棄歸納法，而是認為歸納法只能用於發現規律，而不能用來建構理論（信強，2003，10）。本文目的是建立一項理論，所以不但在過程之中，先使用演繹法，而且完全不提及任何歷史中的實例，就是避免無意間落入從歷史經驗中歸納出理論的可能偏差。另一個原因—在第一章中聲明了—是避免摻雜個人主觀的感情，影響了理論的客觀性。本文取而代之的方法是，窮盡所有的抽象子情境，一一推論，再歸納出理論，與先提出策略，再討論情境的順序相反，本文是先窮列情境、再分析策略。

⁸¹ 譬如 John Mearsheimer 為強權大國構想出：戰爭、訛詐、誘補、耗竭等四種擷取權力的策略，制衡與推卸責任等兩種遏止侵略的策略，以及綏靖、扈從兩種規避的策略。唐豪駿也為他所建構的霍布斯體系，構思了：自強、弱敵、戰爭、訛詐、制衡、扈從、規避、伺機等 8 種策略。吳玉山提出小國面臨強鄰的壓力，主要以扈從與抗衡為主。

第二項優點是某種程度彌補了忽略變項「連續」的缺點，以下說明之。之前的學者也曾發現強國對弱國的態度是一個光譜，並非硬生生的二分為友善或敵視，其實，強國間的關係，何嘗是一個「刀切豆腐兩面光」的二元變項呢？也應該是一個光譜。同理，弱國應對強國的策略當然也是一個光譜，從這個角度來說，整個光譜都可以稱為「避險」。如果我們把絕對的抗衡定為+1，絕對的扈從定為-1，那弱國的策略永遠都是「 $-1 \leq S_L \leq +1$ 」，即，在抗衡與扈從之間游走，即使所謂樞紐策略，也不過是在避險同時，還趁機獲取利益，是態度很積極的避險，但需要天時、地利、人和的配合，不是常態下都可以使用；「狼狽為奸」策略也是扈從的一種，只是扈從的對象為侵略者，似乎較「惡」，弱國跟在後面分一杯羹，也有些「壞」，但是在國際政治之中，有何客觀的道德標準判定善惡嗎？甚至「尾巴搖狗」，若稱之為最高段的避險，又有何不可呢？只要使用者確定他是在避險，而非挺而走險即可。回到剛剛的問題，我們如果暫時不能發展出一種能代表連續概念的工具，建構能模擬上述連續情境的模式，有什麼別的辦法呢？至少，窮盡可能的子情境，就是一個替代的辦法，我們舉「一弱三強」來說明。

「一弱三強」之所以有 20 種子情境，就是因為窮盡了所有三強的關係、以及三強對弱國的可能態度，雖然都是以「友善／敵對」與「善待／敵視」的二分法建構出來的，但是因為夠細緻，弱國很容易從這 20 個子情境中，辨認出國際情勢幾近「連續的」變化，以及自己所處情境的變化。譬如，原本是三強和樂的「三邊家族」國際格局，現在因為某個原因，大國關係正在變化，也許介於「羅曼蒂克」或「結婚」型格局之間，而三強對弱國原來皆善待的態度，也有一強正從寬鬆的羈縻轉變為較強力的壓制，這時弱國就可以從這 20 種子情境中，找出相對應的幾個子情境，排列出一個或幾個可能的「連續」變化，做為自己決策的參考，而不是也硬生生只找唯一一個子情境套入。如此，繁複的 20 個子情境，算是「逼近」了連續的概念，也同時照顧了國際情勢處於動態的現實。

此外，補充一點，幾個大國結成同盟的集團，是否可以視為單一強權，即，一「極」或一「元」，這在體系學者之間，或還有若干爭議，但本文從 20 個子情境中推論出—至少從弱國的角度而言—可以這麼看待與思考對策。

本章破題點出本文的立論角度捨棄了強國的視野，改從弱國的角度來思考，究竟有何差別？答案是：第一，弱國因為國力比強國小，所以通常不會採取主動

的作為，因此本理論以強國對待弱國的態度為自變項，弱國的策略為應變項，就反映出弱國較被動的現實。

第二，國際關係學者討論大國關係時，「潛意識中強烈認為國際關係就必需是多個實力接近的大國彼此間縱橫捭闔的『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遊戲」（明居正，2013，41），事實上，常常是把權力均衡作為一種「狀態與情勢、政策與手段、邏輯與行為規則、及體系」在概念上混淆了（唐豪駿，2013，32-45）。因此，本理論中的弱國在面對多國威脅時，抗衡或扈從，都是從維護自身利益——主要是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所以往往是扈從最強的強權，而非為了平衡國際體系而加入較弱的一方。

研究主題中的「強」國與「弱」國定義，本文只採用一個相對強弱的概念，就輕輕帶過，極可能引起「草率」之譏，也會引發適用範圍的問題：多弱的國家才算弱國？針對這個問題，本文以給予所謂弱國全光譜的應對策略空間來解決。如果這個弱國面對壓力、威脅、甚至侵略時，會思索強國的平衡理論，會採取平衡國際格局來規避自我的風險，那麼這個所謂的弱國，可能是在別的理论中稱為「次強權」的國家，換言之，它加入敵對的哪一方，可能引起體系平衡的變化，當然是有相當的國力。如果這個弱國的國力，不論加入哪一方都不致引起國際體系的失衡或再平衡，那就是一個國力偏無足輕重的弱國。這兩種弱國，一樣都在本理論中可以找到它所能適用的策略。本文以為，如此定義強、弱國，比機械式的先定義絕對標準，再把世存的國家一一套用進去，產生出來的理論，反而適用範圍更廣。以下舉一個例子。

與美國建交之前的中共，絕非小國，更非弱國，不但人口數量、土地面積排名居世界前茅，又早已擁有核武，但是它在跟美國眉來眼去之時，考慮的絕非 Morton Kaplan 的 BOP 6 規則，否則它應該繼續與蘇聯為伍，以「平衡」國際首強美國，避免美國太過強大。當時的中共在美、蘇之間，也自認是一個弱國，它的思維也是把自己的國家安全、生存福祉列為第一，按本文的理論，它採取弱國的思維，就也能套進本文「一弱二強」的次情境 5，即兩強交惡，但兩強對它一友善，一敵視，它投靠較友善的一強，十分合理。

第二節 本論文不足之處與未來可發展之方向

本論文不足與未來可以發展之處甚多。

首先，對本文啟迪最多的是吳玉山教授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吳教授不僅建構了一個模式，還分析出弱小國家制定策略的主要因素是「經濟」與「外援」。本文完全沒有觸及國層級的部份，只使用一個「權力不對等」為大前提，這個大前提隱含的假設是權力是主導強弱關係的—即使不是唯一，也是最重要的一因素。但是如果想到：越南曾經分別抗拒過法國、美國、中共的入侵；阿富汗在十九至二十世紀三次擊敗大英帝國的侵略與一次蘇聯的入侵；甫建國的中共在韓戰中力抗「美帝」造成停火僵局；還有「小小的」台灣也似乎不畏懼已經崛起的強大中共、、、這麼多英勇弱國的實例，不免讓人懷疑，它們與前蘇聯的 14 個加盟共和國有什麼不同之處嗎？本文所建構的模式與理論，可以合理解釋這些「特例」嗎？吳玉山教授在「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的推論過程中，排除了「經濟」與「外援」以外的其它因素，這究竟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結論、抑或只適用在俄國與前蘇聯 14 個加盟共和國的區域體系之內呢？這當然也需要再做更多實證研究，譬如再以美國與中南美洲國家、中國與周邊國家、甚至印度與南亞國家為主題進行研究。本文關心的是本理論是否可以—至少—做為一個框架，為類似的研究，提供更有系統的研究基礎？

其次，「時間的長短」在本文中，是一再出現卻一再被忽略的因素。當我們在第五章中推測「羅曼蒂克型」三角關係的三強，會因為敵對兩強的對峙壓力升高，而可能迫使樞紐選邊站時，我們說的是多久以後可能會發生的變化？又，「結婚」型三角中，關係友善的兩方，可能會結盟合力對付第三強—不管稱之為孤雛或是婚姻破壞者—又需要多久呢？還有，維持平衡—「權力平衡」或「威脅平衡」都好—之「三邊家族型」與「單位否決型」中的三強，又要多久才可能會出現失衡呢？如果不能明確定義這些時間段的長度，如何能對「四強對峙」乃至「五強對峙」的格局崩解，做出「終究會化約為 $N=2$ 或 3 的機會最大」這項結論呢？因為機會的大與小，是以時間為分母來計算的，如果這個分母很大、很大、很大，就不能如此描述。尤其，體系學者強調結盟的「流動性」，意思是同盟通常不太

牢固，可能很快就變動，Kaplan 甚至提出小於三個行為者的體系，會很不穩定，而本文又以結成同盟的集團為一極來定義國際體系，跟 Kaplan 說的穩定一比，當然會產生一個疑問：他說的不穩定是多長時間、而本文的穩定又是多長時間呢？一個求得此一答案的途徑應該是進行實證研究，就是把 1864 年後世界史中的國際體系變遷一一列出，檢驗其中「穩定」的時間長度，再比較「不穩定」的時間長度，也許可以得到一個相對的答案。可以想像的是，因為科技的進步會造成國力的差距加速變化，這個穩定的時間段，也可能隨之變短。不過，無論答案如何，都對本理論應用於弱國的策略選擇—還好—不致於造成障礙，只是弱國的機動性可能要加強。

第三，權力的定義，在本文中也被輕輕帶過，但是這其中至少有兩個面向，若是深入探討，可能會影響本文的結論，一是「核武力量」，一是「軟實力」。

從 1945 年原子彈在廣島與長崎被投擲而且發生效果以來，它破壞的力量之大，無庸置疑，從冷戰時期的實踐上來觀察，美、蘇兩「極」懾於對方第二波打擊的毀滅力量，都不敢輕易使用，但是弱小國家呢？如果某弱國被逼到角落，在懷著 nothing to lose 的心態時，取得核子武器，應該算是權力大增嗎？本理論還能適用嗎？或者，它仍是弱國，只不過為自己創造了「樞紐」或「尾巴搖狗」策略的條件？

學者 Joseph Nye 從 1990 年提出「軟實力」(soft power) 的說法，在後來的十數年間，出了三本書來闡述他的觀點(明居正，2013，45-49)，而且得到學界與政界相當的認同，⁸² 軟實力的概念，與本文理論是一種什麼關係呢？顯然，軟實力不能用於對弱國強制施壓，跟它的定義不合，但是，難道它就可以用來羈縻弱國嗎？若是敵對的強權中，一方使用硬權力來壓制弱國，另一方使用軟實力顯然也不能提供令弱國安心的保護。那麼，軟實力究竟在本理論中要置於什麼地位呢？

以上兩個問號，都是本理論也許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第四，本文為滿足一般化的目標，寫下了 $1+i+j \times k \leq m$ 與 $2+i+j \times k \leq m$ 兩個「國際體系不等式」，再以邏輯演算說明國際體系最可能「停留」在 N

⁸² 這對於背誦過孟子學說「單食壺漿以迎王師」、成長於聆聽美國流行音樂的我們這代學子，也很容易接受 Nye 的說法，更別提大力批評美國為帝國主義、卻有大批高端知識份子與高所得者選擇移民美國的現代中國大陸人士了，不過，大陸民眾可能以中國文化為軟實力的核心？

= 2 與 N = 3 兩種格局，用以證明之前以「三角拆解法」與圖形證明的同樣結論，雖然使用了兩種途徑，但是並沒有以歷史經驗來驗證這個公式的可信度。也許可以應用 1648 年後的國際關係歷史，來驗證前述兩個公式，如果此二公式具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或許能夠再以之為基礎，討論現有國際體系的未來走向？譬如按明居正教授的主張，後冷戰時期因為大美霸權的浮現，呈現為「一霸四強」的格局，所以， $m = 5$ ，而崛起中的中共政權，屬於 i 嗎？日本與美國在美日安保條約之下，可以視為 $k = 1$ 及 $j = 2$ 的結盟態勢嗎？或是俄國與歐洲未來可成為 $k = 1$ 及 $j = 2$ 嗎？當然，如果視美國與中國是國際領先群的二強，即 G_1 及 G_2 ，那就應該應用第二個不等式，視美、中為其中的 2，再來討論歐、俄、日等其餘強權、甚至把印度、巴西都加入也無妨，不等式中 i 與 j 、 k 都有它們可能存在的空間嗎？

第五，本文在推論過程中，各項變數為「連續」的概念，一直隱隱在理論「背景」之中存在，卻也一直無法給予明確的地位，只能一再使用「偏」羈縻、「偏」壓制、「偏」扈從、「偏」抗衡、、、等等形容辭，來提醒自己變項之間的連續變動關係，這當然是受所使用的分析工具所限。在「一弱三強」的情境時，本文以圖型細緻分解出 20 個子情境，勉強可以逼近自變項—強國的態度—與應變項—弱國的應對策略—皆為連續光譜的概念，但真的沒有適合的工具，可以更精準的模擬這兩個變數、同時表現它們的關係是連續函數嗎？當然有，譬如學者林繼文教授提出的論文〈雙層三角：以空間模型分析國內政治對美中台戰略三角的影響〉中，以歐幾里得幾何為基礎，建立了一個「空間模型」，把戰略三角完全解析幾何化了。他以距離來表達偏好，每一個國家有一個理想點，點和點的距離為國與國之間的利益差距，距離近，表示關係好，距離遠，表示關係差，於是產生一個效用函數：

$$U_i(x) = - [\sum \alpha_{ij} (x_j - t_{ij})^2]^{1/2}$$

上式其實就是一般化的歐氏距離公氏（林繼文，2012，286-288），這裡暫不用理會各符號所代表的意義，重點是，應用了這個公式之後，戰略三角中的三個行為者的關係，都可以用連續函數來描述了，也可以計算極大值或極小值，而極值可以用來代表強國對弱國態度的極端狀況：意欲併吞或完全放任。這也是本文未來可以發展的一個方向，當然，如何建構三個行為國或三國政府所存在的空間，

而這個空間的刻度又代表什麼意義，都是必需先解決的問題，才能貼近描述實存的情境，不在話下。此外，林繼文教授的模式，應該就可以輕易解決本文一個問題：本文沒法區隔強國對弱國的利益要求雖然都很強，但意欲併吞弱國與意欲保護弱國的生存，這兩種態度應該視為「不同方向」的利益需求，因為林教授的空間模型中有向量（Vector）的概念。

最後，也是最關鍵的重點，就是權力。不同權力的大小與差距，就像不同波段的無線電波望遠鏡，可以讓我們看到宇宙不同的風貌，當我們轉換強權大國的視角為弱小權力擁有者的弱國時，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國際社會的另一個面向，這就是本文未來最主要可以發展的方向。

參考文獻

一、專書－中文

吳玉山，1997a，《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台灣與大陸間的關係》，台北，正中書局。

明居正，1992，《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二元體系之崩解及未來新秩序》，台北，五南書局。

明居正，2013，《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台北，五南書局。

胡為真，2001，《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從尼克森到柯林頓》，台北，商務印書館。

徐中約，2002，《中國近代史》上、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唐晉，2006，《大國崛起》，北京，人民出版社。

張亞中，2009，《小國崛起－轉折點上的關鍵抉擇》，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專書－英文

Goldstein, Joshua S., Pevehouse, John C., 2014,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0e,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2001, W.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Walt, Stephen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cGraw-Hill, Inc.

二、期刊論文

吳玉山，1997b，〈兩岸關係的理論詮釋〉，《政治科學論叢》，第 8 期，頁 259~280。

吳玉山，1997c，〈抗衡或扈從：面對強鄰時的策略選擇（上）〉，《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2 期，頁 1～32。

吳玉山，1997d，〈抗衡或扈從：面對強鄰時的策略選擇（下）〉，《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3 期，頁 61～80。

沈有忠，2006 年 3 月，〈美中臺三角關係：改良的戰略三角分析法〉，《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3 期，頁 20-40。

Bennett, Andrew and Elman, Collin, Feb. 2007, "Case Study Method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fiel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ume 40 Number 2, 170-195.

Odell, John S., 2001, "Case Study Method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2001) 2, 161-176.

三、專書論文

包宗和，1999，〈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岸角互動為例〉，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八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45-364。

包宗和，2009，〈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義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十三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39-363。

包宗和，2011，〈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辯述與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三章，台北，五南出版，頁 49-64。

吳玉山，2011，〈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十六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89-411。

汪宏倫，2011，〈國家與戰爭：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的邂逅〉，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十一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259-280。

宋學文，2011，〈新自由制度主義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七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39-163。

明居正，1999，〈國際體系理論與兩岸關係〉，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八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65-385。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二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27-46。

林碧炤，2011，〈外交政策理論與制定過程之分析〉，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十七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417-443。

林繼文，2009，〈雙層三角：以空間模型分析國內政治對美中台戰略三角的影響〉，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十一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283-363。

徐斯勤，2011，〈新自由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六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11-133。

蔡政文，2011，〈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台灣國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一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1-23。

鄭端耀，2011，〈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第四章，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69-82。

謝復生，2000，「政治制度研究方法之檢討」，謝復生，盛杏媛主編，《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頁 166-181，台北，五南出版社。

四、研討會論文

Wu, Yu-Shan, May 2015, 〈Pivot, Hedger, or Partner: Strategic Choice by Lesser Powers Caught between Hegemon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a, Taiwan, and Rising Asi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C Berkeley, Berkeley.

五、博碩士論文（按發表年份排序）

唐欣偉，2000，〈強鄰威脅下的小國應對策略模式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紀凱露，2005，〈國力不對等戰略三角互動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小娟，2006，〈小國提升國際地位的策略－兼論對台灣的啟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蘇軍璋，2008，〈清朝明鄭和戰互動策略兼論其對兩岸關係的啟示〉，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澤民，2009，〈權力不對等之互動結構與小國面對強鄰的策略選擇：古巴、斯里蘭卡和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佑樺，2013，〈權力移轉理論下之戰略三角類型變化〉，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唐豪駿，2013，〈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其木格 Enkhchimeg Baatarkhuyag，2015，〈蒙中俄關係與蒙古國對 1911-1945 年中國的認識〉，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六、翻譯作品

王志宏譯，2011，《好研究 怎麼做》，台北，群學出版社。譯自 Robert R. Alford, *The Craft of Inquiry: Theories, Methods, Evidence*.

王義桅、唐小松譯，2003，《大國政治的悲劇》，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2001, W.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胡祖慶譯，2004，《國際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譯自 Frederic S. Pearson /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e, McGraw Hill.

胡祖慶譯，1993，《國際關係理論導讀》，台北，五南出版社。譯自 Robert L. Pfalzgraff Jr. James E. Dougherty,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信強譯，2003，《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79, McGraw Hill.

葉宗顯譯，2013，《國際關係理論：學科的面貌》，台北，韋伯文化。譯自 Tim Dunne, Milja Kurki, Steve Smit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Discipline and Diversity*, 201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葉家興譯，1992，《囚犯的兩難－賽局理論與數學天馮紐曼的故事》，新北市，左岸文化。譯自 William Poundstone *Prisoner's Dilemma: John von Neumann, game theory, and the puzzle of the bomb*.

薄智躍譯，2008，《國際政治的系統和過程》，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Morton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57.